# 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与研究

陆勇飞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　秦　出　版　社

# 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与研究

陆勇飞 著

三秦出版社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与研究 / 陆勇飞著. --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518-1533-8

Ⅰ.①西… Ⅱ.①陆… Ⅲ.①金文-古历法-研究-中国-西周时代 Ⅳ.①P1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9971号

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与研究

陆勇飞 著

| | |
|---|---|
| 责任编辑 | 甄仕优　装帧设计　梁　涛 |
| 出版发行 |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
| 社　　址 |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
| 电　　话 | 029-87205121 |
| 邮政编码 | 710003 |
| 印　　刷 |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成品尺寸 | 170mm×250mm |
| 印　　张 | 19.5 |
| 字　　数 | 329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12月第1版<br>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518-1533-8 |
| 定　　价 | 185.00元 |
| 网　　址 | http://www.sqcbs.cn |

# 前言

## 断代，不能仅以类型论英雄

公元前841年，即西周“共和元年”，这是现学界认为中国明确历法编年史的开端之年。是年以降，中国历史逐年可循，典籍记载明确，各纪年系列间可互补映证。然，由此上溯中国历史之具体年份，则弥迷不清，争讼纷起。以与西周“共和”紧密相关的周厉王奔彘为例，其具体年份究竟是在“共和”之前一年的公元前842年，还是在当年的公元前841年？《史记·周本纪》中未有明确记载，但在相关《世家》的记载中按诸侯纪年相推是明确的，即厉王奔彘在公元前842年，《史记·齐太公世家》更是明载：“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乱，大臣行政号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立。”其明确“厉王奔彘”在“共和行政”的前一年，但现学界青铜器断代主流观点却认为“厉王（三十七年）奔彘”与“共和行政”同在公元前841年。由此，争讼产生，中国历史具有明确可推之纪年年份被定格在公元前841年。但事实上，按司马迁之观点、记载，中国历史之明确纪年当从公元前858年开始。《史记·晋世家》：“……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为晋侯。晋侯子宁族，是为武侯。武侯之子服人，是为成侯。成侯子福，是为厉侯。厉侯之子宜臼，是为靖侯。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靖侯十七年，周厉王迷惑暴虐，国人作乱，厉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以公元前827年为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之年，则釐侯元年为公元前840年。以学界的“次年即位”论，靖侯十八年当在公元前841年，十七年为公元前842年，即“厉王奔彘”之年，靖侯元年为公元前858年。司马迁认为“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其所指晋“五世”明确为唐叔、燮父、武侯、成侯、厉侯，自然不包括晋靖侯，则“年纪可推”当从晋靖侯元年开始，即公元前858年，此才是中国历史纪年明确之开端之年，何以是现公认的公元前

841年。

问题出在什么地方？笔者认为，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对得出现学界青铜断代主流观点的方法论进行重新检讨，而不是轻易地否定《史记》相关记载。现在的断代主流结论，是一个以多学科运用为基础，交叉互补考察后得来的结论，从理论上讲具有很高的影响力。但是，从各学科运用在断代中所起的作用来讲，其最根本的问题是多学科运用的侧重原则，是以考古类型学为主导原则。这就必然导致所谓的多学科运用从本质上来讲只是一种形式，其实质是考古类型学的多学科阐释，主与次、取与舍的关系一目了然。类型学这一方法论一开始被应用于生物学，寻求透过生物形态多样性表象来发现某一群体内个体之间所共有的显著特征或属性，进而发现与其他群体特征或属性之间的发展、承接关系，很明显类型学就是建立在大量个体研究基础上的归纳分析法。类型学被应用于自然科学最大的优势在于其能发现一些在个体研究中不易被获得的宏观性，普遍性的特征、属性，抑或称之为规律。化学元素周期表可以说是类型学方法论在化学领域应用所取得的最有价值的成果之一。但是，自然科学领域应用类型学所研究的对象，其具有的特征、属性均不是人为的特征、属性，而是由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可以说这一前提才是类型学研究结论可靠性的基础。类型学应用于考古学，称之为考古类型学，要保证考古类型学所得结论的可靠性，则必须明确研究对象所在地层层位的堆积叠压关系，且研究对象数量足够的大，这在考古学上来讲，就意味着研究对象必须是年代顺序明确，并包含两方面的跨度，一方面是研究对象的时间跨度，另一方面是研究对象的空间跨度。只有这两个跨度均达到一定的满足，我们才能说由类型学得出的规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普遍性、标尺性。才能在这一基础上讨论被分为某型某式群体间特征、属性的传承性及演进性，以及特征、属性演进的速度变化问题。以上工作的核心基础，是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所在地层层位关系，但是现在学界对于西周青铜器的研究，似乎脱离了这一基础，几乎没有地层层位方面的相关记载、讨论与研究，而直接就彝器形制、纹饰、字形字体等人为表形特征进行类似性研究，因此，笔者认为这是考古类形学研究，而不是考古类型学研究，以貌取物，无异于百仞广厦筑于虚蜃。

笔者在这里只讨论类型学应用在西周青铜器王年断代上所应注意的问题。其一，青铜器的制作其除了受当时生产力水平、制作工艺、地域文化等因素影响外，最大的影响因素是器主及制作人的主观审美因素，可以说同一时代

不同人员之间的审美倾向、特点差异很大，并无明显的传承、发展关系，更何况还要考虑到青铜制作过程中的创新与复古，这一现象与类型学方法论在自然科学领域研究的对象具有非人为特征有着完全的不同；其二，考古类型学的研究对象受客观因素制约，不可能对时间跨度内的全部对象进行地层关系研究，存在时间上的间断性；其三，考古类型学的研究对象受地域因素影响，不可能对所有区域内的研究对象进行地层关系研究，存在空间上的缺失性；其四，类型学在很程大度上是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其应用于自然科学之假设是建立在客观现象所具有的特征、属性的基础上，由此归纳总结所得出的规律具有客观性，而考古类型学应用于青铜器王年断代之假设是建立在人为创作（纹饰、器形、工艺等）这一表象所具有的特征、属性上，由此归纳总结的规律反映制作人或群体、归纳者或群体的主观性，这直接关系到考古类型学所得出结论的可靠性。有鉴于此，青铜器考古类型学的结论当适用于大的时空尺度上的考察，适用于大的时空尺度上的器物特征与属性的归纳，而将其应用于王年（少则数年，多亦只有几十年）的尺度上，其可靠性是不能肯定的，将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于早、中、晚三期已属勉强，何能将之更断于某一期的前段或后段，如中期后段懿、孝、夷三王积年不足穆王一世之王年，将之分为后段依据何在？晚期厉、宣、幽三世达百年以上，为何只分晚期而一般不再分前后段？更有类型学结果将某些器断于某王，大量器物在一大的时空尺度下的普遍性特征总结，何以能在王年断代中达于如此精微。客观地说，类型学结论只能是一个概率性的结论，即针对某一具体器物，对照于类型学特征、属性，只可以给出这一器物属于某一期的可能性大小。笔者以上讨论并非否定青铜器类型学宏观尺度下的断代合理性，只是针对青铜器考古类型学适用较小年代范围及被当作西周王年断代之圭臬作一简要检讨。

既然青铜器类型学并非是青铜器断代的决定性因素，还没有发展到用此一种方法论来否定其他方法论的阶段。那么，就应该为其他的断代方法提供一个平等的空间，这就是笔者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论。如王年含义、谥法问题、康宫问题、用牲问题、昭穆制度、随葬制度之土地制度、税赋制度等，都不应先入为主，事前勾销；而应穷尽各种方法发掘之，择其优而察之，方能实现前行，这是学术理论进步的唯一途径。

关于西周王年断代，不应当只是以类型学特征、属性作为先决条件，而应科学利用现有青铜器铭文及其所反映的月相、史籍文献结合天文回溯等进行综合考量，类型学等结论只能作为参考之一。

在此基础上，笔者谈一下本书的断代思路：

（一）在现有年代明确的金文基础上，厘清特征月相术语含义；

（二）利用金文特征月相定义，对相关文献中用特征月相记时的事件进行天文、历法推排；

（三）进而确定武王伐纣这一西周上限年份，从而确定西周积年；

（四）利用金文月相、人物事件系联、史籍记载、考古学观点、文字训诂、天文回溯等方法，进一步补全西周各王年起止年份；

（五）初步建立西周历谱；

（六）对西周时岁、祀、年及纪元、纪年、历法、谥法等制度作进一步的讨论；

（七）利用部分有条件的春秋金文对西周历法进行检验讨论。

事实上，摆脱考古类型学、谥法制度等一些主观因素较强的结论、观点的绝对约束，以各学科相对平等的视角来考察西周金文断代工作，可以更好地解决一些先前我们没能解决的问题，抛开断代结论不说，笔者认为就学术思想的多元化来讲，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受到了刘次沅、王占奎、周晓陆、张懋镕、王晖、赵建黎等老师的鞭策和鼓励，给予了很多建设性的批评意见，笔者受益匪浅，感激于怀，在此向各位老师致以崇高之敬意和深切之感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学识浅薄，难免有很多错误及不足，期望方家不吝赐教。

交流邮箱：1241238301@QQ. com

陆勇飞

2017年12月1日于榆林

# 目　　录

# 绪　论

西周王年断代，自西汉刘歆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近代学者在前人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方法，以求达于彼岸，王国维、郭沫若等大师为此指出了大致正确的方向。1996~2000年的夏商周断代工程[①]更是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使西周断代工程深入人心，影响甚广。但是，《简本》[②] 不能解答很多的疑点问题，如武王、成王、康王的王年争议很大，周公摄政七年到底是否单独纪元？穆王在位到底是多少年？共和行政期间的纪年是单独还是有所归属？周王是当年即位还是次年即位？西周时是否已实行谥法？等等问题依然迷雾重重，只是简单地给出结果，没有作必要的论证。可以说，西周王年断代工程是一个复杂而又艰巨的课题，必须综合相关各学科进行交叉论证，因此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的“哥德巴赫猜想”，为历代学者探幽以致如痴如狂。

西周又是中国史从神话为主的传说史到以人文为主的纪实史的过渡时期，使其在中国史上处于一个极其特殊而又重要的地位。研究西周历史对人类社会学、政治学、宗教学、考古学、古历法等学科均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但其千年前的真容在后世无数望眼欲穿的凝思中却总隐在轻纱薄幕后。对于西周王年断代不能归一见真，几乎所有学者都认为其根本的原因是对西周月相术语的内涵认识不清，从而使我们在断代过程中没一个客观、可靠的标准和依据，以致人为的因素太多。那么我们能否通过对已有西周青铜器金文的分析研究，利用现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归纳总结出西周月相术语的真实内含，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是中国的一项文化工程，是一个以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个历史时期年代学的科学研究项目，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联合攻关的系统工程。该工程作为“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于1996年5月16日正式启动，到2000年9月15日结题。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

进而利用这一标准来统一考量我们的断代结果，最终比较准确地断代得出诸王年，完美安排青铜器所属王世和绝对年代呢？

纵观古今中外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郭沫若先生曾有过真知灼见。他说："殷周古历迄未确知，即周代列王之年代亦多异说。学者如就彝铭历术相互之关系，以恢复殷周古历，再据古历为标准以校量其他，则尚矣。"[①] 然则其艰不容笑对。这就好像经典物理学无法解释微观物理现象一样，我们用归纳总结出的没有经典理论出处的"定理"来解释和指导我们的研究工作，到发现并确认我们要找的"量子物理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阶段的西周断代就犹如这种情况，只不过情景有些相反，我们现在对西周断代如"电子云"般的只能给出一个大概的概率，毫无精确可言，历代学者对于西周月相术语的内涵争讼，客观的表明我们迄今还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先避开不必要的争论，用一种尽量不被人为和历史文献干扰的方法来得到一个"月相"定义，用这个定义及所推出的结论来考核金文和历史文献。这听起来确实是一个很大胆的构想，这个方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做过深入的研究，在以前的研究中大多是对一器一铭的认识和考证，没有对现存器、铭作过此类整体的研究，往往仅根据主观之经验和有限之结论对整体的研究来做指导和断定。对有些观点作无名的肯定和支持，同时却又对有些观点作轻易地否定和忽略，我们试图绕开这些，看看在一个标准下的研究到底可以走出多远。尽管这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课题，可事实上是，现已发现的铭文中具有年、月、月相、日干支的西周彝器数量超七十件，完全有条件让我们来进行这样的尝试。

我们不妨从下面十个方面加以论证和总结。

---

① 张培瑜：《西周年代历法与金文月相纪日》，《中原文物》1997 年第 1 期。

# 一、西周月相各说

西周金文月相问题的研究探索，是关于西周金文中出现的月相术语初吉、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等含义的解密化和确定化。如果月相术语的确切含义被厘定，西周铭文所记事件的准确日期就可以被厘定，与之相关的西周诸王王年及西周历法等诸多历史疑团，就有破解的可能。这是一个被称为世界性的难题，但也正因为如此，才吸引了太多的学者对此进行着不懈的探索研究。因此，西周金文月相问题研究遂成为近代贯穿历史学、考古学、天文学以及古文字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研究的人多了，自然对月相术语的认识与结论也就多了起来，众多的学术观点如雨后山岚云卷雾腾，各立于前。后学者不得其要，不入其门，不要说有所建树，就是身处在这诸多的论断中也会不自觉地七拐八绕继而迷途无返。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先学的诸多观点做一个大概的回顾。

## （一）定点说

汉代刘歆认为月相是定点的，主要表征朔望，即等同于死霸、生霸。他在《汉律历》中说："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学者均认为"霸"即"魄"也。张衡在《灵宪》中也认为："月光生于日所照，魄生于日所蔽。"意即月光生时为死魄，望后日光开始有所遮蔽，故为生魄。孔颖达《尚书正义》："月以望亏，望是月半。望在十六日为多，通率在十六日者，四分居三，其一在十五日耳。此言既生魄，故言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后也。"以望日在太阴月的十五日和十六日比例来得出既生魄的定义，委实太多附会，再说望日在十四日、十七日亦比比皆是，此又能得出何种结论？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月之魄常厌于日光。"认为生魄在望日之后。

晚清学者俞樾又主张既死霸为初一，旁死霸为初二，既生霸为十五，旁生霸为十六，既旁死霸为十七日。

还有完全相反的观点。许慎《说文解字》："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班固《白虎通·日月》："八日成光"，又引《援神契》："三日成魄。"

近现代学者也多有论著①。董作宾先生说："在殷代月与日之关系尚疏，其时有无定点月相，以未见于甲骨文字之记录，不能臆断……至周初载籍乃有生霸死霸之名，定其在太阴月中之某一日，即某一点。其时所用之名称，已不尽为'月相'，至金文乃更有'初吉'之一名，以代替'死霸'，是明明易不吉之词为吉语也。至汉以后，乃专以朔日为月始之定点，而更有二日至廿九或卅日之排次。②"张汝舟先生认为俞樾的定点说是"基本正确"的，他是从"'生霸'是月球受光面，'死霸'月球背光面，并不能作为某一天的月相。"这一论点来阐述的，则"既"不释为"已经"，而是"全部"之意，月面一侧全部受光的那一天为望日，然"既望"之"既"又以"已经"来释读，为望日后一日，同在月相术语中一"既"字却又二解③。

## （二）四分一月说

"四分一月说"是王国维先生根据对金文月相的实例研究，总结出的特征月相定义，已成一家之言，可谓开派立宗。他在《生霸死霸考》中说："余览古器物铭，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④"开宗明义，将一月分解成四个时段，其间似乎抓住了某种内在的关联，但又有细究不得其然的游疑。其观点影响甚广至深，郭沫若、周法高、黄彰健、白川静、新城新藏、

---

① 杜勇、沈长云：《全文断代方法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书中总结俞樾之后学者观点：（一）定点旧说。1. 董作宾说既死霸：朔、月吉、初吉、初一；旁死霸：哉生霸、朏、初二、三；既生霸：望、十五日；旁生霸：既望、十六、十七、十八日。2. 陈梦家说既死霸：朔、初一；初吉：月吉、初三；既生霸：十二、十三日；既望：十五、十六日。3. 张汝舟、张闻玉说既死霸：朔、初吉、初一；旁死霸：二日；哉生霸：朏、三日；既生霸：望、十五日；既望：旁生霸、十六日；既旁生霸：十七日。4. 黄彰健说既死霸：朔、初一；哉生霸：旁生魄、初二或初三；生霸：望、十五或十六日；既生霸：既望、十六或十七日；旁死霸：月光初缺、十七或十八日；死霸：晦、二十九或三十日。（二）定点新说 1. 莫非斯说初吉：朔、初一；哉生霸（朏）：三日；望：既生霸、十五日；既望：十六日；晦：既死霸、二十九或三十日。2. 劳干说初吉：初一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既生霸：初四到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既望：十四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既死霸：十九至廿二日（可能至廿三日）。3. 刘启益说初吉：初二或初三；既生霸：初三或初四；既望：十六或十七、十八；既死霸：晦、二十九或三十日。4. 李仲操说初吉：初一；既生霸：初九；既望：十四日；既死霸：廿三日。

②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第 6 页。

③ 张汝舟：《西周考年》，《二毋室古代天文历法从论》，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④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 影印本。

马承源及倪德卫等先生均以此为是。吴其昌先生对此评价："生霸、死霸、初吉、既望之解，自马融、刘歆、孟康以来，下逮俞樾，竭其力以研讨，而尚皆不得谛说。此其真相，直至先师王先生'四分一月'之说出而其讼乃定。[①]"但月相之讼并未如吴其昌先生所言，其讼更甚，至今不定。

### （三）二分一月说

孟康云："月二日以往，明死魄生，故言死魄。魄，月质也。"即每月初二前为死魄。汉代扬雄认为："月未望则载魄于西，既望则终魄于东，其溯于日乎。[②]"一月无外就此两段。张培瑜先生认为，初吉为朏，既生霸指前半月，既望指十五六日，既死霸指后半月。白光琦先生在《四分月说辩证》[③] 中认为："四分说于金文不能尽通。"他认为月相二分。

### （四）重叠四分说

这是《简本》给出的结论[④]。认为初吉为初一至十日；既生霸为新月初现至满月；既望为满月至月未见明显亏损；既死霸为月开始亏损至晦。此观点中月相术语所表征的时间段相互重叠，界限不清，随意性太大。

### （五）其他

后又有学者提出"二系"月相说。认为表征历日的月相术语只有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初吉非月相。认为初吉为"初干吉日"，将初吉剔出月相系统，另名为吉日系统，乃成"二系"。

以上各说无论是定点说还是分段说，在自证与互否中纷扰垒立，千年来成为一个困扰学界的"月相漩涡"。究其关键是没有一个可靠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首先，各学者用于研究和阐发的史料和金文没有一个公认的标准原则，都只在自我认识和自我考量的基础上进行。其次，是对干支纪日历法的研究不足，没有找到一些重要的规律和关联特征。第三，是研究的范围没有放在一个大系统下进行，学者往往只就一文一器进行研究，很少有涵盖所有四要素彝器的整体研究。其间虽也有赵光贤等先生做过尝试，但对不能安排王世

---

①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燕京学报，第20期。

② 扬雄：《法言》，见《新编诸子集成》之《法言义疏十一五百卷第八》，北京：中华书局，1987点校本。

③ 白光琦：《四分月说辩证》，《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3期。

④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

的彝器也没有能作进一步的总结和探索。断代工程专家组在这一方面也算是开历史先河，虽不圆满但也是值得肯定的。也有学者对支持自己观点的结果予以公布，对不支持自己观点的结论则避而不谈。第四，是不能合理的排除现有观点和文献的干扰，走不出绕圈的老路。本文试图尽量少的利用任何现有纸质文献中关于西周月相术语之观点，主要依靠现有发现年、月、月相、日干支俱全的西周彝器之金文，做一断代尝试，看能否得出一个让学者值得借鉴的方法，就算是达于目的了。

## 二、西周特征月相的结构性分布

首先要说的是西周月相术语到底是定点还是分段。如果西周月相确实是分段的话，按四要素俱全的西周彝器铭文历日所排得的结果就不会是唯一的绝对年代，那我们对西周历法的研究，相信不会再有比现有研究成果更大或是更有突破性的结论了。因为分段说本身就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假使定点说能够成立，相信所有人都皆大欢喜，正是因为定点说在解决断代问题时产生了无法调和的矛盾，退而求其次才提出了分段说。月相术语如果表征的是一段时间，那么我们通过金文历日研究来对西周王年的推排可能确定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依靠金文月相得出的结论将有太多的可能性，铭文中关于时间的描述也没有所期望的那么大的研究价值。因此，本文是以月相定点说为基础的，不涉及分段说的讨论。

关于月相定点，我们在诸多的月相术语中先只讨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我们通过一个十分简单却又管用的数学模型来对这一问题进行结构性研究。

如果将一个太阴月的时间（约29.53日）比作一个环状结构，那么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在这个环状结构中的位置就是我们所说的定点日，这些定点是均匀分布的还是不均匀分布？或者换一种说法，就是各点间的时间间隔是多少？这就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研究西周月相术语，认为是定点的各家之观点，无非是三种情况：一种是将生霸和死霸分别向朔和望两极汇集，认为生霸在朔附近，死霸在望附近，旧的定点说皆是如此；第二种是将既生霸和既死霸与朔、望等同，平均分布。犹如王国维先生的四分说中月相专名的情况或彭裕商先生说；第三种就是刘启益先生的定点说，将既生霸和既死霸同时向朔日靠拢，认为既生霸在朔日后的初二三，既死霸在朔日前的二十九或三十日。但是，不管是哪些一种情况，都没有谈到历法上的依据，学者都是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阐述。我们将月相术语所描述的月相称之为特征月相，特征月相到底在时间环上处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如果说在以前我们确实没有可靠的资料可供研究的话，无独有偶，晋侯稣钟的出土让我们有了希望。单从西周月相术语研究这一点上来说，晋侯稣钟的记载可谓是弥足珍贵，其学术意义之大远非现一般彝器铭文记载可比。下面我们就试从

晋侯稣钟的铭文中推导西周特征月相术语的真实涵义。

晋侯稣钟铭文根据马承源先生考释如下①：

(1)② 隹王卅又三年，王亲遹省东国南国。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入格成周。二月（2）既死霸壬寅，王償往东。三月方死霸，王至于䓷，分行。王亲令晋侯稣：率乃师左洀濩，北洀□，伐夙夷。晋（3）侯苏折首百又廿，执讯廿又三夫。王至于㔾城，王亲远省师。王至晋侯稣师，王降自车，立，南乡（向），（4）亲令晋侯稣自西北遇（隅）敦伐㔾城。晋侯率厥亚旅、小子、或人先陷（5）入，折百首，执讯十又一夫。王至（6）淖列，淖列夷出奔，王令晋侯（7）稣帅大室小臣、（8）车仆从，（9）述（遂）逐之。晋侯折首百又一十，执讯廿夫；大室小臣、车仆折首百又五十，执讯六十夫。王隹反归，在成周公族整师（10）宫，六月初吉戊寅，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膳夫曶召晋侯稣，入门，立中廷。王亲锡驹四匹。苏拜稽首，受驹以（11）出，反（返）入，拜稽首。丁亥，旦，王鄅于邑伐宫。庚寅，旦，王格大室，司工扬父入右（佑）晋侯稣，王亲侪晋侯稣秬鬯一卣、（12）弓矢百、马四匹，稣敢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元龢钖钟，用昭格前（13）文人。前文人其严在上，翼在下，數數（14）㚇㚇，降余多福。稣其迈（万）（15）年无疆，子子孙孙，（16）永宝兹钟。

由于对二月既望癸卯与既死霸壬寅的干支顺序与我们对西周特征月相术语的一般认识顺序相悖，现多数学者认为既望癸卯干支有误，对此我们暂且不考虑二月既望癸卯的铭文历日，先研究其他三个月相干支俱全的时间表述。其他三个月相术语分别为“正月既生霸戊午（55）”③，“二月既死霸壬寅（39）”，“六月初吉戊寅（15）”。那么正月既生霸戊午距二月既死霸壬寅为 60N + 44 天（44 为壬寅距戊午的天数，即 39 + 60 - 55 = 44，下同），正月既生霸戊午距六月初吉戊寅为 60N + 20 天，二月既死霸壬寅距六月初吉戊寅为 60N + 36 天。在不考虑年中置闰的情况下，上述的 N 值只能分别取 0，2，1。其相隔天数分别为 44 天，140 天，96 天。一个月平均朔策约 29.53 天（一个月相周期），其四分之一约为 7.4 天，这是在时间环上四点处于均匀分布情况下的平均相距天数。我们可以用这一把尺子来衡量晋侯稣钟铭文所载特征月相的天数间隔情况，即用这些数据除以 7.4 天，

---

① 马承源：《晋侯稣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1996 年第 7 期。

② 括号内数字为 16 枚晋侯稣编钟编号；括号前的标点为断句点号。

③ 按甲子（01）……癸亥（60）顺序之编号。

可以求出其倍数：44 ×4/29.53⇒5.960（约等于 6，为 1.5 个月相周期），140 ×4/29.53 = 18.964（约等于 19，为 4.75 个月相周期），96 ×4/29.53 = 13.004（约等于 13，为 3.25 个月相周期）。

由以上数据可知，既生霸戊午与既死霸壬寅在时间环上相距天数为 7.4 天的（4 +2）倍，即二者在时间环上的相位相差为 180 度，且既死霸在既生霸之后，证明二者在时间环上为相对点关系。

既生霸戊午与初吉戊寅在时间环上相距的天数为 7.4 天的（16 +3）倍，既生霸戊午与初吉戊寅在时间环上的相位相差 270 度，且既生霸在初吉之后，二者在时间环上是直角正交关系；

同理，既死霸壬寅与初吉戊寅在时间环上的相距天数为 7.4 天的（12 + 1）倍，即既死霸与初吉在时间环上的相位相差 90 度，证实初吉与既死霸在时间环上是直角正交分布的。

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既望在时间环上的位置，应该与初吉处在相对点的位置上，二者在时间环上相位差为 180 度。

通过特征月相在时间环上相位的关系，以初吉之相位为 0，则与既生霸相位相差为 $\pi/2$，与既望相差为 $\pi$，与既死霸相差 $3\pi/2$，由此可以归纳总结出四者的相互关系：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的周期性顺序，且相互间的平均间隔天数为 7.4 天，即在时间环上初吉、既望连线与既生霸、既死霸连线正交。若既生霸、既死霸与初吉的间隔天数与 7.4 日这个平均值相差一天以上，则因此会导致与 7.4 天的倍数值发生 1/7.4 = 0.135以上的偏离，但是根据晋侯稣钟铭文历日得出的实际偏离只有0.040，0.036，0.004（最大 7 小时的误差）。这就又从误差的角度证明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在时间环上的分布特征是平均分布的。有人会问你这是平均值，如若两线是围绕平均值做来回震荡，不也能求出这样的值吗？而且这种模型不正是生霸占半月，死霸占半月的诠释么？这不正是完全符合二分说吗？天文学知识证明，事实上这种震荡是存在的，但是振幅非常之小，而且四个特征月相间几乎是同步振荡的，这样才保证了相互间的平均偏离是很小的，月相变化真如在十五日或七八日范围内大幅震荡变化的话，我们说无论是古人观象授时，还是现代人的直觉观察或仪器测量，都会发现月亮运动随意，变化无常，月亮的轨道运动也证明不会有这样的大幅震荡变化，因为这是违反天体运动规律的，也是现代天文研究中所没有发现过的，所以这种情况是可以排除的。现在，我们得到西周特征月相结构性分布的结论：晋侯稣

钟铭文月相术语所述之特征月相的结构性分布，应该是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这样一个顺序循环的。其相距天数平均为7.4天，没有大的偏差。与月亮的真实月相变化相比较，不难发现，这应该是与月亮的朔——上弦——望——下弦——朔……有着高度的关联。因为通过统计分析，朔日、上弦日、望日、下弦日在平均间隔天数与分布结构上与此完全一致。基于上述观点，关于这种关联的考证，我们准备放弃传统的以朔日为参照系的朔策日序关联法，比如说，以往学者无论是定点还是分段，总是将特征月相安排在每月的某日或某日至某日的这种模式下。这是以朔日为起始的，也就是说是以每月朔日为参照，来同时考量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加之大小月与平均朔策间又存在约0.5日的偏离，导致以朔日为参照系的考量更不准确。因此，在西周时应该还没有大小月的概念，自然不存在初几、十几或二十几日这种朔策日序表达的方法，只是参照特征月相采用“粤几日”这种表达方法。

根据现代天文学知识，月亮绕地球的运动不是一个匀速圆轨道运动的过程，所以导致每月的四个特征月相所在日，与朔日的间隔天数是不固定的，会有小幅的偏离，单以朔日作为参照无疑会使误差因积累而增大，致问题更加的复杂。在传统历法推排当中，日月合朔可能出现在上月的最后一日，当月的初一或初二（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在初一）；上弦日可能出现在每月的初六、初七、初八、初九日；望日可能出现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日；下弦日可能出现在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这就像是物理学当中的参照系的选择，用一个参照系来考量多个变量时，用来表述各变量的函数将变得非常复杂。因此，我们这里不用传统的方法，为了简化这种表述，我们采用四个参照系来分别考量四个特征月相的方法。即考量初吉与朔日的时间关系，既生霸与上弦日之间的时间关系，既望与望日之间的时间关系，既死霸与下弦日之间的时间关系。而不是说初吉定点在初几日，既生霸定点在多少日，等等。这样可以抛开朔策日序、历法的困扰，来考量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随朔日、上弦日、望日、下弦日的变化是否作同步的变化。可以说，这是本文唯一一个基本的理论观点或者也可以说是规律总结。也是下文一切推导的理论基础，正确与否要靠实践来检验。需要指出的是，以类似方式选定参照系的方法彭裕商先生也曾有过类似主张，他认为特征月相是定点的。他说：“我们认为金文中月相的定点应该是：初吉：每月初一，即朔。既生霸：上弦后一日。既望：望后一日。既死霸：下弦后一日。”他认为“月

相后的干支都不是指的月相，而是其后的某一日”①，但是他对此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论证。

由朔日在初吉附近或等同，望日与既望相近或等同这一古来无大争议之观点为出发点，最为合适的关联应当是朔日与初吉，上弦日与既生霸，望日与既望，下弦日与既死霸。由既字所表达“已经”的基本含义可知，既生霸当在上弦日当日或之后数日，既望在望日当日或之后数日，既死霸在下弦日当日或之后数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发现一个非常具有参考价值的结果，即假如我们认为特征月相不是定点的，如将既生霸放在上弦日与望日这七八日的范围内，其他类似，则这一结论在理论上竟完全等同于王国维的四分说。同时也证明了无论是旧的定点说，新的定点说还是二分说，重叠四分说都是不可取的。

①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95~96页。

## 三、西周特征月相的定点

我们对特征月相的定点必须从已知王世、已知年份的彝器来着手。在西周彝器当中所属王世无争议（主流观点）的恐怕只有三件，即四十二年逑鼎、四十三年逑鼎和颂鼎。颂鼎又是通过与逑鼎的人物系联来确定王年范围，逑鼎的器主应与颂鼎的器主是弟兄，其父均为“恭叔”，应为同一人。四十二年逑鼎：“隹卌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呼史減册□逑……用作鼎彝”；四十三年逑鼎：“隹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史減受王令（命）书。……用作朕皇考恭叔鼎彝”；逑钟：“用作朕皇考恭叔龢钟。”颂鼎：“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昭）宫。旦，王格大室，即位。……，用作朕皇考龚叔、皇母龚姒宝隮鼎。”

由逑盘铭文对西周王世的记载，可以判定逑鼎属宣王世无疑，颂鼎当属宣王世或幽王世。《史记·周本纪》对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以下的纪年是明确无疑的，因此，对于逑鼎和颂鼎所在的年份也是可以确定的。在此之前我们首先要解决四十二年逑鼎和四十三年逑鼎本身的金文月相记载所存在的历日矛盾问题。按照《简本》[1] 所给出的西周王年，对照四十二年逑鼎和四十三

[1]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

年逨鼎的金文历日，工程组的月相术语定义是无法同时得到合适的安排。因此有专家提出两种修正的方法，一种是张培瑜先生提出的将《史记》中所载宣王元年向后推一到二年[①]；另一种是认为相关铭文有错误。这两种情况可以说都触动了史学界和考古界的根本所在，试想对于更改有连续记载的前 841 年以后的历史和轻易地改动青铜铭文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如果对《史记》中有明确记载的纪年进行改动，必将导致“天下大乱”而无所依；反过来考虑错刻的问题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四十二年逨鼎有两件出土，四十三年逨鼎共有十件之多，一件错刻是可能的，但是如果这么多件的铭文错刻而不被注意到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对两鼎的铭文进行各种可能的分析都是十分必要的。根据干支纪日的历法规律，四十二年逨鼎铭文“隹卌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52）”和四十三年逨鼎“隹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24）”，两鼎所载年份相差一年，在相邻两年的前一年的五月和后一年的六月，出现相同的月相对应日干支相差 32 日是绝不可能的，这也是目前学者难以解决的问题关键之所在。对干支纪日的研究表明，相同或相近月份出现相同干支月相变化的周期大抵为五年，这是因为月亮绕地周期（平均朔策）为 29.53 日。通常历法上以大月 30 日小月 29 日相间延展，平均每月 29.5 天，接近平均朔策之数。相邻两太阴月总天数为 59 天，此与六十干支之数相差一日，即每两月六十干支中即有一个干支余出并后延，一年十二月总计有六干支后延。四十二年逨鼎为五月既生霸乙卯，则四十三年逨鼎六月既生霸当在己卯日左右。而理论上的“己卯”与实际铭文“丁亥”相差达八日，这样的误差在以观象授时为主的西周时期也是无法让人接受的。而上述两鼎的铭文历法特征符合同一年相邻月份的月相特征，即两鼎铭文中的“四十二年”与“四十三年”为历法意义上的同一年。

按夏商周断代工程结论，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27 年，则四十二年逨鼎和四十三年逨鼎当为公元前 786 年和公元前 785 年。查历日表[②]可知公元前 786 年在丑正的情况下，五月乙卯日在下弦日后二日，六月丁亥在下弦日后五日，与既生霸所对应的上弦日相差太远，结论是：不符合。公元前 785 年在丑正的情况下，五月乙卯在五月的朔日，六月丁亥在六月朔日之后三日，这也不符合我们的范围。同理，放大范围至公元前 784 年、公元前 787 年均不符合。如果我们的月相范围是正确的，那么有理由怀疑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27 年的正确性。

注意到宣王元年在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和公元前 827 年的争论，我们

---

①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② 福建莆田许建伟开发的《天文万年历》软件。

试将公元前841年左右作为宣王元年，则四十二年逑鼎和四十三年逑鼎所在年份就应当在公元前799年同一年。经查历日表，公元前799年在丑正的情况下，五月乙卯在上弦日后二日，六月丁亥在上弦日后的四日，完全符合我们的要求。反推结果为宣王的两个元年分别为公元前841年，公元前840年，此算法是公元前799+42、公元前799+41所得之结果。类似的观点倪德卫、夏含夷先生有主张①，但他们认为王的双元年相隔两年，第二个元年为三年守丧结束的即位元年。笔者一直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守丧和纪年本来就是两个概念，为什么要相互纠缠在一起，以此来表示敬孝之礼与对行政造成的混乱相比是无法让人想象的。在西周纪年不使用年号的情况下，王不会是双元年制的，只能是一王一元年。何况双元年制很多学者都进行过研究，于史无证。

由逑鼎铭文历日所推得的宣王有两个相邻元年只是表象的结果，实际并没有两个元年存在的，是我们将王年与历法上的岁等同的结果，按我们前面的思路，宣王元年应在公元前841年，年首在这一年的某一个月，一直延伸到公元前840年的某一月，与此相接，宣王二年又从此月开始，如此下推可以明确的是，宣王四十二年在公元前799年五月结束，宣王四十三年从公元前799年的六月开始，这正是表象上宣王两个元年的根本原因所在，实则宣王元年只可能从公元前841年开始，可称之为"逑鼎现象"并予以应用。

这样一来王年与岁在概念上当不会是简单的等同，王年应该另有含义，起码在意义上不是历法意义上的年，但是我们一直以来总是将年与岁混为一谈，并没有认为它们在本质概念上会有什么不同。这是一个严肃的认识论问题，需考量整个西周金文中是否普遍存在这样的问题，在这一方面笔者没有可以借鉴的经验。在目前之基础上，笔者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就是四十二年逑鼎和四十三年逑鼎、颂鼎所载月相既生霸，在已知年份上所在月的时间环上所处的位置，以解决西周月相术语所描述的特征月相与朔日、上弦日、望日、下弦日是否存在时间上的关联？如存在，又是如何关联的问题？

再看颂鼎铭文"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在宣王、幽王世符合的年份为：在丑正的情况下，公元前841年五月甲戌在下弦日癸酉之后一日。这符合条件，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43年，这与已知年份不符。又公元前825年子正五月甲戌在下弦日庚午之后四日，符合条件，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27

① 倪德卫：《克商以后西周诸王之年历》，朱凤瀚、张荣明编《西周诸王年代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第380页。

年，但这又与逨鼎所推结论抵牾。又子正公元前779年五月甲戌在下弦日癸酉后一日，符合条件，反推幽王元年为公元前781年，符合历史记载。

综上所述，三器在无相互矛盾，且符合文献条件情况下，四十二年逨鼎和四十三年逨鼎的年份只可取公元前799年，颂鼎的年份只可取公元前779年。四十二年逨鼎铭文所述既生霸月相在上弦日之后二日，四十三年逨鼎铭文所述既生霸月相在上弦日之后四日，颂鼎铭文所述既死霸月相在下弦日之后一日。取其平均值为2.3（［2+4+1］/3=2.33）日，近似为2日。则我们初步归纳总结得到一个西周特征月相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定义：初吉，为朔日后二日；既生霸为上弦日后二日；既望为望日后二日；既死霸为下弦日后二日，均为定点。比如朔日是甲子日，则初吉就是丙寅日。考虑到西周历法必然存在的误差及四十三年逨鼎中既生霸丁亥偏离我们定点日两日的客观事实，我们将定点日的误差范围最大放在正负二日内，因平均值为2.33日，必要时最大允许三日误差。如果这是一个接近于真实的结论，现在可以简单讨论一下为什么西周先民将月相术语所描述的日子放在了朔日、上弦日、望日、下弦日后两日。

西周历法应该是处在以观象为主推步为辅的发展阶段，观象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确定未来历日的即时性和准确性上，并兼顾对之前推步历日结果的实际校正。而推步的重要意义在于，满足社会生活当中对历日的提前性的需求，推步的基础和准确性又是之前通过观象校正过的实际历日数据，只有这样观象与推步才能实现有机的结合，使历法既具有准确性又具备预知性。西周时期根据特征月相进行观象授时的实际情况应该是为了降低误差和便于推步，实行一月四次定点推步与校正，而不是以前所说的主要是定朔，特征月相相对朔、上弦、望、下弦日延后二日，不仅可以通过朔、望、上弦、下弦前后月相的变化对比来降低误差，确定其所在日，同时通过之前三次月相所历天数同平均朔策的相差关系，较为准确的推定下一特征月相的历日所在。这样，一个月的四个节点都起到了朔的作用，由一次的校正、推步变为四次的校正、推步。因此，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所处在时间环上的位置，起到了“承上（校正）启下（推步）”的重要作用，同时防止了先朔的发生。这也是符合西周注重承袭的执政理念，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西周的许多重要活动要放在这四个时间点上。

另关于“初吉”的含义，王占奎先生以《周语上·周宣王不籍千亩》认为“初吉”当为阳历性质的记时方式，相关古籍文献如下：

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殖于是乎始，敦庬纯固于是乎成，是故稷为大官。古者，太史顺时覛土，阳瘅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

"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眚，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祗祓，监农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籍，命农大夫咸戒农用。

"先时五日，瞽告有协风至，王即斋宫，百官御事，各即其斋三日。王乃淳濯飨醴，及期，郁人荐鬯，牺人荐醴，王祼鬯，飨醴乃行，百吏、庶民毕从。及籍，后稷监之，膳夫、农正陈籍礼，太史赞王，王敬从之。王耕一坺，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其后稷省功，太史监之；司徒省民，太师监之。毕，宰夫陈飨，膳宰监之。膳夫赞王，王歆太牢，班尝之，庶人终食。

"是日也，瞽帅音官以风土。廪于籍东南，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稷则遍诫百姓纪农协功，曰：'阴阳分布，震雷出滞。土不备垦，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农师一之，农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师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则大徇。耨获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日服其镈，不解于时，财用不乏，民用和同。

"是时也，王事惟农是务，无有求利于其官以干农功，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故征则有威、守则有财。若是，乃能媚于神而和于民矣，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

"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匮神乏祀而困民之财，将何以求福用民?"

王不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

笔者认为"阳瘅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一语应释为地表温度（阳气）持续回升（瘅），整个冻土层温度达于0度（愤盈）并逐渐消融，地表开始松动（土气震发），这时的天象标志就是"农祥晨正"。农祥即房宿在凌晨前达于南中天。刘次沅先生曾指出，对"晨"应有一个时间上或亦可以说是太阳视高度角的定义，当太阳在地平线以下与地平线夹角小于18度时，东方天宇内由于太阳光线的原因，星象已不可见，可称之为"晨"。当"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时地表冻土完全消融，称之为"脉发"。以"天庙"为

室、壁二宿，“底”通“抵”，则这一具体时间的天象就是日、月在室、壁二宿范围内合朔，那么“日月底于天庙”就是明确告诉我们这一日是“农祥晨正”后的第一个朔日。以月亮平均每日运行黄经13度计，大抵一日经二十八宿中的一宿，以此进行反推，月亮轨迹反向顺序为危、虚、女、牛、斗、箕、尾、心，至于房宿，共经时九日。按二十八星宿度数房5度，心5度，尾18度，箕10度，斗23度，牛8度，女11度，虚8度，危16度，室17度，壁9度，所涉九宿范围在104度~130度之间，月亮9日运行117度，也正在此范围内。即月亮运行从“农祥”至于室宿，经九日与太阳在室宿（在阴阳合历情况下应放宽至壁宿）合朔，那么“农祥晨正”的另一层意义实际上是对月亮黄经的一个记载，凌晨前不止“农祥”在南中天，月亮也运行至“农祥”处，处于南中天。所谓的“先时九日”，正是这两天象的间隔天数，一日不差。由“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可知，本文中“时”之一义为“季节”，“先时九日”，是提前于春季第一个月的朔日九日。由月在“农祥”，九日后与太阳在营室处合朔来考察太阳当时所处的黄经，只能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当月在“农祥”时，太阳处于危宿接近于室宿处，当太阳运行进入室宿时月亮也由危宿进入室宿与之合朔；第二种情况是太阳在“月在农祥”时已进入室宿，当月亮运行进入室宿范围后，太阳在“天庙”范围内前行了9度，后与月亮在娵訾星次（天庙，室、壁二宿）内合朔。但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表明太阳黄经在室宿附近。以立春点太阳黄经到达315度为参照标准，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室宿中心的黄经度数约为300度；公元前1500年左右，室宿中心黄经度数约为307度；公元前1000年左右，室宿中心黄经约为314度，接近立春点；公元前500年左右，室宿中心黄经约为321度，越过立春点。结合文意，所谓的“日月底于天庙”，就是公元前1000年左右立春前后的太阴月朔日，亦即最接近立春日的太阴月朔日。从这一日开始，“时”由冬季进入春季，古人认为在这一日的前九天，地表冻土明显出现消融现象，四日后，也即朔日前五日（先时五日），月亮运行进入斗宿，日月皆在北维，这一天是观察协风之日，并提前五日告于王前往斋宫，五日后当行斋戒。九天后即于朔日，地表冻层基本完全消融，从这一日开始斋戒三日，初三行籍田礼，如此，“初吉”，只能是初三，其与月亮运行密切相关，不可能是阳历性质的记时方式。那么籍礼并不是在播种时节，而是地表冻土解冻后的土地深翻祭祀仪式，从此日开始，翻田培陇，为农业生产的开始，播种要等到春分前后才正合宜。

凌晨时，当太阳视高度角处于 -18 度以内时，于天空观察星宿当已不可见。由以上的天象反证“晨”时太阳视高度角，均处于 -27 度至 -18 度之间，这可能就是“晨”以太阳视高度角表征的起始范围了。

王占奎先生将初吉定义为阳历性质，即初吉是立春日，同时也是太阴月的朔日，以阴阳合历来考察，因阳历与阴历不同步，需通过闰月来调整，十九年为一个同步周期，即立春处在太阴月朔日的情况十九年才会出现一次，那么西周二百余年将只存在不足二十个初吉日，这与历法及金文发现情况是不符的。再者，初吉如是立春日，则初吉只会出现在立春所在的年初两三个月内（月建不同所致），绝不会在其他月份出现，而事实上金文中所有月份均有初吉记载，可知初吉并不限于立春日这一条件，这只能是对初吉绝对化理解的一种情形。

## 四、武王伐纣年的厘定

西周积年在现有史料的框架内可谓是有终无始，最后一年明确在周幽王末年公元前771年，其起始年也即武王伐纣年是不明确的。西周断代无论以何种方法，在确定特征月相含义的基础上，第一要务就是确定西周积年，这是无论如何都绕不开的问题。西周王年断代都要在确定西周积年的基础上才能进行，对于武王伐纣的具体年代，在现有的彝器铭文中很少有相关的记载，只有利簋铭文有所提及。其铭文“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可以证实《史记》、《武成》[①]、《世俘解》[②] 中提到的甲子日是准确的。但是要通过这些史料来准确厘定武王伐纣的准确年代，是一个极具挑战的课题，上自西汉刘歆下到现代中外专家学者，以及1996～200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课题组都没有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从数量上来说，这些结论可谓纷繁浩荡，竟多达一百多种，令人无所适从。江晓原与纽卫星先生合著的论文中就其中有影响力的几十种结论予以了罗列。现摘引如下：

**44种武王克商之年**[③]

| 序号 | 克商之年（公元前） | 提出者及支持者 |
|---|---|---|
| 1 | 1130 | 林春溥 |
| 2 | 1127 | 谢元震 |
| 3 | 1123 | 胡厚宣 |
| 4 | 1122 | 刘歆、邵雍、刘恕、郑樵、金履祥、马端临、吴其昌、岛邦男 |
| 5 | 1118 | 成家彻郎 |
| 6 | 1117 | 胡厚宣 |
| 7 | 1116 | 皇甫谧 |
| 8 | 1112 | 刘朝阳 |

① 《尚书·周书》篇名。

② 《逸周书》篇名。

③ 江晓原、纽卫星：《以天文学方法重现武王伐纣之准确年代及日程表》，《科学》1999年第5期。

（续表）

| 序号 | 克商之年（公元前） | 提出者及支持者 |
|---|---|---|
| 9 | 1111 | 一行、董作宾、严一萍、郑天杰 |
| 10 | 1106 | 张汝舟、张闻玉 |
| 11 | 1105 | 马承源 |
| 12 | 1102 | 黎东方 |
| 13 | 1093 | 葛　真 |
| 14 | 1088 | 水野清一 |
| 15 | 1087 | 白川静 |
| 16 | 1078 | 胡厚宣 |
| 17 | 1076 | 丁　骕 |
| 18 | 1075 | 唐兰、刘启益 |
| 19 | 1071 | 李仲操 |
| 20 | 1070 | “殷历家”、邹伯齐、李仲操、张政烺、刘启益 |
| 21 | 1067 | 姚文田 |
| 22 | 1066 | 姚文田、新城新藏 |
| 23 | 1065 | 姚文田、哈特纳（W. Hartner）、白光琦 |
| 24 | 1063 | 山田统 |
| 25 | 1059 | 彭瓞钧 |
| 26 | 1057 | 朱右曾、张钰哲、葛真、赵光贤、张培瑜 |
| 27 | 1055 | 章鸿钊、荣孟源 |
| 28 | 1051 | 高木森、姜文奎 |
| 29 | 1050 | 李兆洛、叶慈（W. P. Yetts） |
| 30 | 1049 | 王保德 |
| 31 | 1047 | 林春溥 |
| 32 | 1046 | 班大为（D. W. Pankenier） |
| 33 | 1045 | 倪德卫（D. S. Nivison）、夏含夷、周法高、赵光贤 |
| 34 | 1044 | 李丕基 |
| 35 | 1041 | 吉德炜（Keightley） |

(续表)

| 序号 | 克商之年（公元前） | 提出者及支持者 |
|---|---|---|
| 36 | 1040 | 倪德卫、周文康 |
| 37 | 1039 | 何幼琦 |
| 38 | 1035 | 萧子显 |
| 39 | 1030 | 丁山、方善柱、周流溪 |
| 40 | 1029 | 黄宝权 |
| 41 | 1027 | 梁启超、雷海宗、莫非斯、陈梦家、高本汉、屈万里、何炳棣 |
| 42 | 1026 | 劳干 |
| 43 | 1024 | 平势隆郎 |
| 44 | 1018 | 周法高 |

江、纽文章最终的结论为：公元前1045年12月3日（或4日及附近日子）武王出师，公元前1044年1月9日甲子日克商。《武成》月相名词“既死霸”只有解释成为晦或朔时不见月之日才合理（不合“断代工程的解释”）。同样是利用天文学方法回推武王伐纣天象，“工程”选择了另一个结论：公元前1046年1月20日。无论是哪一个结论，对于西周金文特征月相的含义都与笔者之前的结论是不一致的，那么我们能不能找到一个既符合我们特征月相定义，并且更有说服力的武王伐纣年？

### （一）以《武成》、《世俘解》、《史记》的相关记载作为整体进行研究，利用特征月相定义求解武王伐纣的具体年代

通过对以上文献资料研究笔者发现，《武成》、《世俘解》、《史记》中有关伐纣年代的说法极为混乱，主要有九年、十一年、十三年说，而其有关月份的记载也同样的混乱，有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说，如果我们单从文献研究，是很难有正确的认识和客观的取舍的。这也是困惑千年来中外学者的弥天大霾。但是通过研究我们会发现，《武成》、《世俘解》、《史记》中有关月相的日干支的记载在时间顺序上却并不矛盾，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年代和月份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这些月相干支是可以放在相邻的数月内使之承接有序，是自洽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些记载中的月相干支还是值得采信。由晋侯稣钟的铭文我推导出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为定点，且确定上述特征月相与朔、望、上下弦之间时间关系及它们的平均间隔为7.4日，

现在我们同样要利用先前的方法来确定新的月相特征术语旁死霸和既旁生霸的时间定义。《汉书·律历志下》引《尚书·周书·武成》："唯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隹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逸周书卷四·世俘解第四十》："唯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以《武成》："唯一月壬辰旁死霸"、"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及"隹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为研究例，可以确定三个月相特征点日干支，即旁死霸壬辰，既死霸庚申（由粤五日甲子反推）和既旁生霸乙巳。壬辰、庚申、乙巳的干支序号分别为29、57、42。则旁死霸壬辰与既死霸庚申相距天数为60N+28日，根据文献记载中月份范围大的情况，我们放宽月相的考察范围，N分别取0、1、2，得到的天数分别28、88、148日。用前面我们得出的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正交关系作为考察旁死霸的参照系，则旁死霸壬辰偏离既死霸庚申天数的算法我们采取：28⇒7.4×4－1.6⇒1个太阴月－1.6（日），88⇒7.4×12－0.8⇒3个太阴月－0.8（日），148⇒7.4×20⇒5个太阴月0（日），则（－1.6）＋（－0.8）＋0＝－2.4，－2.4/3＝－0.8（日），约为负一日，则结论为旁死霸为既死霸后（在文献记载的时间关系上，旁死霸壬辰在既死霸庚申之前，所以负值为后，正值为前）一日。

同理，既死霸庚申与既旁生霸乙巳间的相距天数为60N＋45日，合理的取值范围为45、105日。则旁死霸偏离既旁死霸的天数算法45⇒7.4×6＋0.6⇒1个太阴月＋7.4×2＋0.6（日），105⇒7.4×14＋1.4⇒3个太阴月＋7.4×2＋1.4（日），0.6＋1.4＝2（日），则2/2＝1（日）。结论为既旁生霸在既死霸后7.4×2＋1日，既死霸后的7.4×2日为既生霸（时间环上的180度对点），证明既旁生霸在既生霸后一日，旁生霸与既旁生霸是一个概念，旁死霸与既旁死霸是一个概念。

同理，旁死霸壬辰与既旁生霸乙巳间的相距天数为60N＋13日，由文意，合理取值范围为73、133、193日。则73⇒7.4×10－1⇒2个太阴月＋7.4×2－1（日），133⇒7.4×18－0.2⇒4个太阴月＋7.4×2－0.2（日），193⇒7.4×26＋0.6⇒6个太阴月＋7.4×2＋0.6（日）。（－1）＋（－0.2）＋0.6＝－0.6（日），求均值，－0.6/3＝－0.2（日），约为0日。证明既旁死霸与既旁生霸相距天数为7.4×2日，则既旁生霸与既旁死霸在时间环上为180度相对

点位置。可以看出，周人将特征月相设置在一个对称的相位上，这是有它的科学合理的因素的，对称的相位就可以很好的利用、结合短期的观象和长期的平均朔策，来对实际历法实现较为精确的校正，同时对提高推步的准确性也在实际操作上找到了一个有效的方法，这对研究西周历法的历史真相有着巨大的裨益。我们现在可以将西周特征月相用一张简图来做一个示意。

**金文特征月相示意图**



根据以上的特征月相定义，将《武成》《世俘解》相关记载予以推排。我们将公元前1100年~公元前1000年范围内相关月份及附近月份内，所有甲子日前的下弦日为戊午所对应的年月日及日干支予以推排：

**甲子日前下弦日戊午所对应的月相年月日及日干支：表1**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月相干支 | 既死霸 |
|---|---|---|---|---|
| 1081 | 01 | 18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76 | 02 | 20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50 | 02 | 04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45 | 01 | 09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45 | 03 | 09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40 | 04 | 12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14 | 03 | 27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1009 | 04 | 29 | 下弦戊午 | 庚申 |
| 988 | 01 | 09 | 下弦戊午 | 庚申 |

**旁死霸壬辰前三日下弦日己丑所对应的月相年月日及日干支：表2**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月相干支 | 旁死霸 |
|---|---|---|---|---|
| 1097 | 03 | 13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76 | 01 | 22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72 | 12 | 27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71 | 02 | 25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51 | 11 | 07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46 | 12 | 11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40 | 03 | 14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09 | 01 | 31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1009 | 03 | 31 | 下弦己丑 | 壬辰 |
| 989 | 12 | 11 | 下弦己丑 | 壬辰 |

**丙午旁生霸前三日上弦日癸卯所对应的月相年月日及日干支：表3**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月相干支 | 旁死霸 |
|---|---|---|---|---|
| 1081 | 01 | 03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76 | 02 | 05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51 | 11 | 21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50 | 01 | 20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45 | 02 | 23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19 | 02 | 06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14 | 01 | 11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1014 | 03 | 12 | 上弦癸卯 | 丙午 |
| 994 | 11 | 22 | 上弦癸卯 | 丙午 |

**庚戌前上弦日壬寅所对应的月相年月日及日干支：表4**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月相干支 | 既旁生霸 | 粤六日 |
|---|---|---|---|---|---|
| 1081 | 03 | 02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76 | 06 | 04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71 | 05 | 09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50 | 03 | 20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45 | 04 | 22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35 | 06 | 29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24 | 03 | 03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14 | 05 | 10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 1009 | 06 | 12 | 上弦壬寅 | 乙巳 | 庚戌 |

以上数据只是在不考虑误差情况下的可能年份。

**（二）根据《国语·周语下》伶州鸠与周景王对话的记载，利用天文反演来确定其所描述的具体历日**

记载内容为：王将铸无射，问律于伶州鸠。对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钟，所以宣养六气、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蔟，所以金奏赞阳出滞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洁百物，考神纳宾也；四曰蕤宾，所以安靖神人，献酬交酢也；五曰夷则，所以咏歌九则，平民无贰也；六曰无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轨仪也。为之六间，以扬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间大吕，助宣物也；二间夹钟，出四隙之细也；三间仲吕，宣中气也；四间林钟，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肃纯恪也；五间南吕，赞阳秀也；六间应钟，均利器用，俾应复也。"

"律吕不易，无奸物也。细钧有钟无镈，昭其大也。大钧有镈无钟，甚大无镈，鸣其细也。大昭小鸣，和之道也。和平则久，久固则纯，纯明则终，终复则乐，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贵之。"

王曰："七律者何?"对曰："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喾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鼋，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侄伯陵之后，逄公之所凭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鹑及驷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人神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声和，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和其声，于是乎有七律。

"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当辰。辰在戌上，故长夷则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则也。王以黄钟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谓之厉，所以厉六师也。以太蔟之下宫，布令于商，昭显文德，底纣之多罪，故谓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无射之上宫，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嬴乱，所以优柔容民也。"

此处"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可进行天文学反演[1]。在此研究之前，有很多的学者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在大多数的学者眼中，是将这段

[1] 本文所谓天文反演均为利用 stellarium 天文软件进行的天文反演，并参照张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福建莆田许建伟先生《寿星天文历》数据校验。

话做为伪作来处理。其最根本的原因是对文意把握不确造成的。但是，我们真正的要完全否定此文又很难拿出令人信服的论证。江晓原先生批判倪德卫"就曾将《国语》中伶州鸠的这段话指为伪作，认为是'公元前一世纪中叶，有一个狡猾的学者真相信了《武成》的日期。'而伪造的。""倪氏首先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他认定伶州鸠所述诸天象必定是同一天的天象，而实际上自然不是如此。倪氏论武王伐纣之年有数篇论文，皆好为新异之说，其大胆假说固有余，小心求证实不足也。"[①] 江晓原先生等人参与了夏商周断代工程，是第一次利用天文学反演推出武王伐纣之年在公元前1044年，其思路可谓严密，尤其是天文学方法，为研究古史提供了极其难得的途径。但是笔者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还是发现江晓原等先生在对这段话的理解和认识上是有问题的和武断的，对于倪德卫的"同一日天象说"没有认真对待，也就是说在没有较好的理解并将这段话整体做出解释前，轻易地将其否定并分解了，认为这是在一段时间内依次出现，并相对独立的观象记录，低估了至少是东周时古人的历法推步水平。因此，我们不能将其说成是方法论的错误，而这实际上又是认识论的错误。深入的研究会发现，这段话不只涉及的天文学天象问题令人难解，就其谈及的社会、执政、音律、类通等内容也是让人一样艰涩难懂。就天文学而言，其所描述的专业程度令今天的天文专业人员也是不能考究其详，因此人言人殊也是不难理解。江晓原先生等断代工程组人员所犯的另一个错误就是先入为主，将武王伐纣的时间跨度绝对化，认为一定是经过了"二次朔"。细考江文，以武王出发至牧野之战，认为必经历"二次朔"，这就必然导致将既死霸先入为主的，以暗含的方式设定在晦朔日附近，虽然其在文中多次提到没有对月相术语预先定义。

对伶州鸠的这句话的理解首先应是：根据天文学常识，这些天象确实不会是同一天的天象，但是其应该是从不同层面和时间范围，共同限定和描述了某一日。这样的理解既不同于倪德卫的"同一日天象说"，也不是江晓原等先生的"分段天象说"，这应该是一段有密切内在联系的天文学时间表述语，那么这一日必定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如果这是对一个具体日子的描述，那么最好的办法，古今中外一理，就是年月日方式，即以天象形式表征的历法记时方式。

岁星过宫大致一岁（历法意义上的年）一宫次，因此被用于纪年。"岁在

---

① 江晓原、钮卫星：《〈国语〉伶州鸠所述武王伐纣天象及其年代》，《自然科学史研究》1999年18卷4期。

鹑火”的理解就是该岁岁星处在十二宫的鹑火之次，但是岁星平均公转运行周期约11.83公历年，太阳年平均为365天，太阴年平年为354天，这就是说岁星的公转周期与太阳年、太阴年的年首和年尾转换不是同步的，那么在古代岁星纪年过程中遇到的最为常见的问题是，岁星处在一个宫次的时间往往跨越了两个太阴年，“岁在鹑火”到底代表了前后两年的哪一年，还是代表了严格的“岁在鹑火”的那一个我们暂且称之为天文学上的岁星年呢？其实这个问题古来就很明确，现在也是一样，在人们没有发明用太岁纪年之前，岁星纪年只能代表其在运行宫次所涉两太阴年中的一年，具体是哪一年那是一个在历法上逐年顺延的问题，因此我们说两个年份都有可能。这样一来，两年中的上一年的年初和下一年的年末有些月份的岁星宫次，就与岁星代表其所在历法年的那一段时间的宫次有超前或滞后一宫次的情况，我们在推演时对这些月份需要考虑，也就是说因为岁星天文年与岁星历法年的不同步性，造成这样一个结果，但是在现实的情况中，“岁在鹑火”代表的只能是历法年而不是天文学意义上的岁星年，以配置固定的月份，这一年当中有些月份岁星的宫次确为“岁在鹑火”，但也有些月份不是“岁在鹑火”，而是“岁在鹑首”或是“岁在鹑尾”，以纪年的时间跨度来讲，这些月份也应该称之为“岁在鹑火”，因为“岁在鹑火”所称的是历法意义上的年，这些月份就含在这一年中。

列图说明：如岁在鹑火实时天象为公元前 N 年六月 D 日至公元前 N－1 年八月 E 日之间，不能理解为“岁在鹑火”就是代表 D～E 这一时间段，而应理解为其代表 A～B 历法年或 B～C 这一历法年，如是前者，则公元前 N 年的一至五月皆在“岁在鹑火”范围内，如是后者，则公元前 N－1 年的九至十二月亦应在“岁在鹑火”范围内考察，而不应将之排除在外。

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以日躔过宫纪月当中，过宫时间与日月合朔并不同步，那么“日在析木之津”通常情况下也是跨越了两个月亮运行周期，即两个太阴月。那么在我们不知西周具体历法的情况下，在这两个月所在的所有日子我们都要作为考察范围予以纳入，即使这两个月中有些日子的日躔与代表其所

在月的日躔不符，有超前或滞后一个宫次的现象。就是说需要考虑历法习惯和真实天文天象之间的差异，这些清楚了，那我们就可以进行纪日意义上的天文学反演。根据前人研究的基础，我们将武王伐纣的年代定在公元前1100年~公元前1000年之间应该是合理的。在这一时间范围内，鹑火宫次的黄经范围约在87度~125度之间；析木之津的黄经范围约在206度~235度之间；天驷即房宿，黄经在200度左右不超过1度的范围内。对所对应的黄纬暂时不作范围上的限制，我们将这一百年内的所有可能的年份、月份和日子进行推排，岁星（岁在鹑火）、太阳（日在析木之津）、月亮（月在天驷）所在黄经符合上述条件的年、月、日及对应的日干支数据列出，如下表5（公历）：

**岁星、太阳、月亮黄经历日表：表5**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
| 公元前1095 | 10 | 21 | 辛巳 | 公元前1059 | 10 | 14 | 癸未 |
| | 10 | 22 | 壬午 | | 10 | 15 | 甲申 |
| | 11 | 18 | 己酉 | | 11 | 11 | 辛亥 |
| | 11 | 19 | 庚戌 | | 11 | 12 | 壬子 |
| | 12 | 16 | 丁丑 | | 12 | 9 | 己卯 |
| | 12 | 17 | 戊寅 | | 12 | 10 | 庚辰 |
| 公元前1094 | 10 | 12 | 丁丑 | 公元前1058 | 11 | 1 | 丙午 |
| | 10 | 13 | 戊寅 | | 11 | 2 | 丁未 |
| | 11 | 9 | 乙巳 | | 11 | 28 | 癸酉 |
| | 11 | 10 | 丙午 | | 11 | 29 | 甲戌 |
| | 12 | 6 | 壬申 | | 12 | 26 | 辛丑 |
| | 12 | 7 | 癸酉 | | 12 | 27 | 壬寅 |
| 公元前1093 | 10 | 28 | 己亥 | 公元前1047 | 10 | 30 | 壬寅 |
| | 10 | 29 | 庚子 | | 10 | 31 | 癸卯 |
| | 11 | 25 | 丁卯 | | 11 | 27 | 庚午 |
| | 11 | 26 | 戊辰 | | 11 | 28 | 辛未 |
| | 12 | 22 | 甲午 | | 12 | 24 | 丁酉 |
| | 12 | 23 | 乙未 | | 12 | 25 | 戊戌 |
| 公元前1083 | 10 | 10 | 癸酉 | 公元前1046 | 10 | 20 | 丁酉 |
| | 10 | 11 | 甲戌 | | 10 | 21 | 戊戌 |
| | 11 | 7 | 辛丑 | | 11 | 17 | 乙丑 |
| | 11 | 8 | 壬寅 | | 11 | 18 | 丙寅 |
| | 12 | 4 | 戊辰 | | 12 | 14 | **壬辰** |
| | 12 | 5 | 己巳 | | 12 | 15 | **癸巳** |
| 公元前1082 | 10 | 27 | 乙未 | 公元前1035 | 10 | 18 | 癸巳（朔） |

（续表）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
| | 10 | 28 | 丙申 | | 10 | 19 | 甲午 |
| | 11 | 24 | 癸亥 | | 11 | 15 | 辛酉 |
| | 11 | 25 | 甲子 | | 11 | 16 | 壬戌 |
| | 12 | 21 | 庚寅 | | 12 | 12 | 戊子 |
| | 12 | 22 | 辛卯 | | 12 | 13 | 己丑 |
| 公元前1081 | 10 | 16 | 庚寅 | 公元前1034 | 10 | 9 | 己丑 |
| | 10 | 17 | 辛卯 | | 10 | 9 | 庚寅 |
| | 11 | 13 | 戊午 | | 11 | 5 | 丙辰 |
| | 11 | 14 | 己未 | | 11 | 6 | 丁巳 |
| | 12 | 10 | 乙酉 | | 12 | 3 | 甲申 |
| | 12 | 11 | 丙戌 | | 12 | 4 | 乙酉 |
| 公元前1071 | 10 | 26 | 壬辰（朔） | 公元前1023 | 10 | 7 | 乙酉 |
| | 10 | 27 | 癸巳 | | 10 | 8 | 丙戌 |
| | 11 | 22 | 己未 | | 11 | 4 | 癸丑 |
| | 11 | 23 | 庚申 | | 11 | 5 | 甲寅 |
| | 12 | 19 | 丙戌 | | 12 | 1 | 庚辰 |
| | 12 | 20 | 丁亥 | | 12 | 2 | 辛巳 |
| 公元前1070 | 10 | 15 | 丙戌 | 公元前1022 | 10 | 25 | 戊申（朔） |
| | 10 | 16 | 丁亥 | | 10 | 26 | 己酉 |
| | 11 | 12 | 甲寅 | | 11 | 21 | 乙亥 |
| | 11 | 13 | 乙卯 | | 11 | 22 | 丙子 |
| | 12 | 10 | 壬午 | | 12 | 18 | 壬寅 |
| | 12 | 11 | 癸未 | | 12 | 19 | 癸卯 |

以上数据中所涉年的每月我们都列出了两日，分别为月躔穿越房宿的当日及相近一日，因月躔每日在黄道上跨越黄经度数约为12度，所以我们将误差放在正负12度的范围内。那么文中的“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则是对这一日的进一步的说明，“辰在斗柄”是说黄道面经过了南斗斗柄处，日月在斗宿处合朔。因月躔大致每日过二十八宿中的一宿，从“月在天驷”这一日开始，月躔经心宿、尾宿、箕宿后入斗宿，也就是说“月在天驷”之日后四至五日里日月合朔在斗宿附近，这一日也就是“月在天驷”所在月的下一个月的朔日，说明“月在天驷”在其所在太阴月的二十六日附近。同理，“星在天鼋”也说明，在“月在天驷”数日后，水星进入玄枵星

次，那么是多少天进入呢？我们先看通过上述的推排，能不能得到了一个明确的结论。

将《武成》记载的历日同表2、表5推排所得历日作一对比，寻找交集，我们得到了唯一的结论：公元前1046年12月11日，下弦日，干支己丑，太阴年子正十二月廿三日；三日后，旁死霸，公元前1046年12月14日，干支壬辰，十二月廿六日；“若翌日癸巳”，公元前1046年12月15日，太阴年十二月廿十七日，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伶州鸠与周景王有关七律的对话所谈武王伐纣天象记录的日子居然是公元前1046年12月14日下午至15日凌晨的天文学时间表达，其所代表的特定意义就是武王伐纣师发日。其时，木星在太阳黄经约140度，已入鹑尾，但根据现代天文反演，木星从公元前1047年6月26日（农历子正六月廿二日）左右进入柳宿（黄经约87度），至公元前1046年8月29日（农历子正九月初八日）左右出张宿（黄经约125度），期间均为“岁在鹑火”实际天象，跨越此两个历法年度。现在从历法纪年的角度看，“岁在鹑火”实际代表了公元前1047年12月30日至公元前1046年12月18日（子正情况），或者是公元前1046年1月28日至公元前1045年1月18日（丑正情况，相对子正后移一月），均为历法上太阴年一整年。从天文学角度来说，“旁生霸壬辰，若翌日癸巳”之日岁星所在黄经度数虽与“岁在鹑火”黄经度数不符，但是从历法纪年的角度来说，此日正在“岁在鹑火”所表征的历法年的范围内，四日后进入“岁在鹑尾”的历法年范围。这是由于岁星过宫与历法纪年的岁首岁尾的起始不同步所造成的，好比现在的农历年与公历年不同步一样，这在历法上是普遍现象，但是如果我们用天文学的实时天象来考量这句话，则势必要将这句话的各个内容予以拆分，成了一个时间段内的逐个天象，这样此句所表达的整体意义荡然无存，谬以毫厘，失之千里。江晓原先生等观点正是有误于此。

“日在析木之津”，太阳黄经范围大约为206度~235度，日躔从公元前1046年10月26日入此范围至11月27日出此范围，此时间段，可以包含或跨两个太阴月，两个太阴月月首或月尾前可延伸至公历10月，后可延伸至公历12月。因此“日在析木之津”涉及公历月份可以为10、11、12月。由推排结果我们知道，“日在析木之津”实际代表了公元前1046年11月19日（十二月朔日）至12月18日（十二月晦日）这一太阴月。

公元前1046年12月14日（壬辰）13时30分左右，月躔穿越黄经200度左右的天驷四星，在15日（癸巳）凌晨达黄经206度，因此我们确定“月

在天驷”应为 14 日至 15 日凌晨的时段（一日）。

公元前 1046 年 12 月 19 日 8 时左右，日月在斗宿范围内的黄经 257 度合朔，距癸巳日四日。黄道面过南斗斗柄的两颗星之间，两星黄纬分别为 +2.5 度和 -2.0 度。这里的“斗”和“柄”应分开理解，“斗”表征经度范围，“柄”表征纬度范围，故为“辰在斗、柄”，这是对师发日的进一步说明，我们不得不为周人的天文推步精度再次仰止。

在“日在析木之津，月在天驷”之日（癸巳），水星黄经为 255 度左右。7 日后也就是 12 月 22 日进入天鼋（玄枵）星次的女宿范围，其起始黄经约为 269 度。以此看来，“星在天鼋”是对癸巳师发日的又一次定点。同时我们后面的推排中可以看到，日躔从公元前 1046 年 8 月 10 日开始从与木星同处的鹑火星次进入鹑尾星次，到公元前 1045 年 3 月 15 日牧野之战，跨时 7 个月。水星在 12 月 15 日师发日凌晨与太阳又同处在黄经 255 度左右，于 12 月 22 日到达女宿（起始黄经约 269 度）进入天鼋星次，又是历时 7 日，从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星纪、玄枵，南北星次的睽望转换又是七星次，从鹑火到天驷是七宿，从天驷到天鼋又是七宿，这些切合“七律”的主题阐发绝非巧合，充分证明了西、东周时天文历法已发展到一个很高的水平。用“岁在鹑火”、“日在析木之津”两个已过天象来表征历法意义上的年、月，用“月在天驷”实时天象来表征当日，用“辰在斗、柄，星在天鼋”推步天象来表征、固定师发日与之的时间间隔关系，这种天文学的纪日表述方法，将师发日严格的固定在一个历日点上，是古人天象纪日的一种精确表达方式，着实让人惊叹不已。

再看对音律的认识。“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纪者，继也。十二律以黄钟为首，按其共振弦或腔的物理长度与振动频率成反比之规则，其长度的相继关系采用三分损益法。将一个八度分为六个全音律位，主音与偏音数量相等，均为六数。因此，一个八度由十二个半音组成。六个全音律位分黄钟律位、太簇律位、姑洗律位、蕤宾律位、夷则律位、无射律位。每一个全音律位分为上下宫，黄钟律位之下宫为黄钟，上宫为大吕；太簇律位之下宫为太簇，上宫为夹钟；姑洗律位之下宫为姑洗，上宫为仲吕；蕤宾律位之下宫为蕤宾，上宫为林钟；夷则律位之下宫为夷则，上宫为南吕；无射律位之下宫为无射，上宫为应钟，笔者以为此为“平之以六”的含义所在。由伶州鸠的语言表达方式，可以看出诸如“夷则之上宫”之类的词语有着双重的含义，一个是音乐层面的意义，一个是时间层面的意义。在《春秋

·音律》中就有十二律与二十四节气及月份的对应关系，从黄钟到应钟分别对应子月到亥月。在《国语》中，由“王于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的时间表述，可知至少在东周时已将十二律对应的时间精确到日，因此，在此章中所表述的十二律名对应的应是十二时辰，从黄钟至应钟分别对应子时至亥时。那么伶州鸠这段话翻译过来就是：周武王于二月癸亥夜在牧野开始列阵，还没有完毕时天下起了雨，武王在酉时吹南吕之律（夷则之上宫）命令民众要奋勇争先（赞阳秀也），排除天气干扰（藩屏，隔离、阻挡之意。民，民众。则，法则、办法），按既定时间（当辰）的戌时（辰在戌上）完成列阵；在子时吹黄钟之律（黄钟之下宫）完成作战兵力的布置（布戎），激励兵师鼓舞士气（谓之厉）；在寅时吹太簇之律（太簇之下宫）作《牧誓》，宣三王之德，数殷纣之罪恶，同仇敌忾；在甲子日亥时（无射之上宫）纣王败绩逃回城内，周军乘势攻入（反及嬴内），王吹应钟之律（无射之上宫），命令周军不得侵害无辜百姓。此与《利簋》中“闻夙有商”，即乙丑日凌晨“有商”的时间点吻合。由此可知，商末周初时在乐律上确已有七声音阶，伶州鸠只提及其四，分别是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黄钟为宫、太簇为商。这与后世七律调式的对应部分的结构完全相同，此为定式（燕乐在隋唐时才出现）。其余只差角（姑洗）、变徵（蕤宾）、徵（林钟），后世此三律所对应的音阶有所变化，已知的还有角、清角、徵之区别，此为七律中的变式，也许周初还有其他变式，伶州鸠只提四音定式也是抓住了商周时七律的基本特征，与师发日癸巳后四日“辰在斗柄”又是相呼应的。由以上的论述可知，周武王伐纣时以七政运行之“七数”来择定师发日，又以音律之“七律”来排定牧野之战当日的战斗进程时辰表。“七律”非因武王伐纣才产生，而是伐纣借鉴效法了“七律”完美的音阶结构，转换为伐纣战役的时间结构，紧凑高效，衔接有序。闻一多先生对此有过疏证论述[①]：

《史记·律书》曰：“六律为万事根本，其於兵械（戎）尤所重，故云‘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百王之道也。武王伐纣，吹律听声，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杀气相并，而音尚宫。”《周礼·大师》曰：“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郑《注》曰：“大师，大起军师。”《注》又引《兵书》曰：“王者行师出军之日，授将弓矢，士卒振旅，将张弓大呼，大师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

① 闻一多：《周易义证类纂》，孙党伯、袁謇正编《闻一多全集10卷·周易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贾《疏》以为武王《兵书》）。《六韬·五音篇》曰：“武王问太公曰：‘律音之声，可以知三军之消息，胜负之决乎？’太公曰：‘深哉！王之问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宫、商、角、徵、羽，此其正声也，万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可以知敌，金木水火土，各以其胜攻之。古者三皇之世，虚无之情，以制刚强，无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净，无阴云风雨，夜半，遣轻骑往至敌之垒，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当耳，大呼惊之，有声应其来甚微。角声应管，当以白虎；征声应管，当以玄武；商声应管，当以朱雀；羽声应管，当以勾陈；五管声尽不应者，宫也，当以青龙。此五行之符，佐胜之征，成败之机。’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敌人惊动则听之。闻抱鼓之音者角也；见火光者徵也；闻金铁矛戟之音者商也；闻人啸呼之音者羽也；寂寂无闻者宫也。此五者，声色之符也。’”（《五行大义》引《黄帝兵法》亦有审五音知敌性，及候风声之术）案《六韬》之说，多有增饰，然行师吹律以候吉凶之术，固当自古有之。《左传·襄十八年》曰：“楚师伐郑，……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服、贾、杜《注》俱以歌风为吹律，又其一验也。《师》初六曰“师出以律，否臧凶”者，律即六律之律，否，晁氏云荀、刘一行并作不，《晋语》五“夫师，郤子之师也，其事臧”，韦《注》曰：“臧，善也。谓师有功”，此言师出验之六律而不善，故其占凶也。爻辞多说殷周间事，此言“师出以律”，证以《周语》以下所载武王事，是行军吹律，候验吉凶，盖周初已然矣。《史记·律书》“六律为万事根本焉，其於兵戎尤所重”，《索隐》曰：“《易》称‘师出以律’，是於兵械（戎）尤重也。”此释律为六律，最为有见，而自来注家，咸未道及，余故略征往籍，为证成其说如此。

闻一多先生认同《律书》的六律之说，亦即六律六吕，此为乐律的另一个说法，是一个宽泛的概念，然则古人为什么“兵械尤重”呢？以上往籍俱解为吹律以卜，将之迷信化，实不可取。但从伶州鸠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古时“师出以律”的端倪，无非三个作用：一是战场报时，不同的时辰用不同的律音来表征，以此来为参战之人员提供时间上的依据，这一点的重要不言而喻。二是信息传递，七律（音阶）的出现绝不是偶然，战场情况瞬息万变，统帅命令要快速传到各个战斗部，其最好的形式就是吹奏简洁明快的律谱来表达各种信息，而四音、五音、六音谱在短谱情况下所承载的信息量是

相对有限的，且容易混淆，而七音谱可以承载更多的信息量，这好比设置密码一样，四位、五位、六位的较七位的无论在数量级以及破译难度上都是有很大差别的，但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根本的差别的。所谓的“吹律听声”都是从军队统帅的角度来讲的。“吹律”，即吹奏一短调，是对各战斗部的命令下达，“听声”是对各战斗部的回奏进行的一种分析判断。犹如以“无射之上宫”为主音吹奏的短调，命令军队不可残害百姓，所谓“优柔容民”。这与现代军队的军号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例如开饭号、熄灯号等既代表了一个特定的时间点，也代表了执行某种任务命令的下达，而冲锋号则代表了全面进攻的开始。因此“律”代表音律的同时，也代表了律令，这也是律令、号令等词的缘由。三是鼓舞士气，协调进攻节奏。诸如《曹刿论战》之“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刘邦围项羽之军使奏楚歌，项羽军心涣散，自刎乌江是也。

可以看到周人对七的认识，已上升到“道”的高度，也可以说是将“七”看作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正确表征。认为其可以将复杂多变的不同因素以一种和谐简单的形式直观而又深刻地表现出来。不得不说周人在哲学思考上是有其内涵的。因此，伶州鸠才从音律出发，阐发了社会发展、排兵布阵、宣扬励志、优柔容民等理念，认为执政（祀与戎）应贴近客观自然的运行规则，适时而适事，敬天而爱民，劝解周景王不可因人的私欲来随意干预自然的规律，要师法于自然，要以自然之道治国治民，国家才是君王需要身心合一倾心铸造的“无射”大钟，颇有治大国若抚雅音之境界，千古奇语，深具神韵。也许这也是老子《道德经》中“道可道，非常道”的最好阐释：自然发展的规律可以作适当的干预，但不可以随意和过度的干预。如此说来，天命在周，顺天则昌，逆天则诛，民为天，民意在周，周必胜！可以看出“癸巳”师发日及牧野“癸亥夜甲子朝”的寓意及周师伐纣必胜的决心和信心。以此看来，这段话绝非伶州鸠所能虚构，如是闭门造车，信口开河，何能处处严密如斯，而实有所依。

综上所述，我们利用西周特征月相定义所推排出的时间点与天文反演所得时间点完全一致，而这个时间点又同《武成》师发日的干支记录完全吻合，可以说这是三个不同的考量面的交汇，近乎完美地证明了武王伐商的起始日，而非甲子决战日，再一次证明了我们对西周特征月相定义的正确性。

### （三）武王伐纣日程的排定

由表1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武王伐纣甲子师接（牧野之战）日有两个选

项，即公元前1045年1月15日与公元前1045年3月15日，到底是哪一个日子？经对相关文献资料的综合分析，笔者认为只有公元前1045年3月15日符合。如用1月15日则有太多的矛盾无法调和，而用3月15日则可以将《武成》、《世俘解》、《史记》相关记载比较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进一步证明了三项资料本为一源的推论，同时几乎可以解释所有的相关文献描述，现试予以排定。

公元前1046年8月（日躔由鹑火入鹑尾），周武王着手准备伐纣前的军事预备。该岁8月19日立秋，如《尸子》[①] 卷下："武王伐纣，鱼辛谏曰：岁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从。"此时应在师发前公元前1046年立秋后到冬至之间，武王等决策层可能讨论在此年年底前发兵起师。在此期间，岁星同鹑火星次日落时西沉进入北方地平线下（不可见），西方七宿在日落时出现在东方天空，古人有不迎岁而征的说法，伐纣要先向东再向北行军，向北行军则会迎岁，故有此说。

公元前1046年12月14日午至15日凌晨，师发前，"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也是"唯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此处"唯一月"当是后人不当推排，以建亥所致。12月15日晚23时，木星从东方升起，从宗周至盟津是向东行军，正合《淮南子·兵略训》：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应该是岁星）。

四日后，子正正月朔丁酉（公元前1046年12月19日，如果是子正，则从该日开始岁在鹑尾），正是"辰在斗、柄"。七日后（公元前1046年12月22日）"星在天鼋"，周武王到达盟津。在盟津驻扎应当是前期的战略谋划，伐纣是诸多诸侯的共同行动，武王前期到达之后，其他诸侯因地域因素，同周武王在盟津就近汇合。《尚书·牧誓》载："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史记·周本纪》、《竹书纪年》所记略同，均言从周师伐纣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八国之师，钱穆先生认为[②]，"八国皆在周之东南，大河两岸，非西南僻远之蛮夷。"顾颉刚先生考证"多在湖北省境内"[③]，庸，当在现湖北竹山县；蜀，

---

① 传战国尸佼作《尸子》，已失佚，后由唐代魏征、清代惠栋、汪继培等辑成。

②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1993年第10期。

③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三·牧誓八国》，北京：中华书局，1963。

当在湖北郧县南蜀河一带；羌，当在甘肃宕昌县一带；髳，当在川、滇、甘交界一带；微，当在今湖北竹山县西；卢，当在湖北房县；彭，古彭水流域，今房县西；濮，当在现枝江县南一带。由此可看出，武王军队组成极其复杂，单就其事先联络，盟津会合，军队整合，统一指挥，作战配合，后勤保障，渡河准备，分工协作上在短期内是无法完成的。因此，周武王在盟津驻扎汇合，完成上述工作是非常必要也是必然的，这都需要时间。

在师发日之后，气温骤降，下了一场多日大雪。《旧唐书・礼仪志一》长孙无忌等奏议引《六韬》曰："武王伐纣，雪深丈余。五车二马，行无辙迹，诣营求谒。"抛开神话描述，单就天气及行军状态的描述来看，一个"营"字，说明周武王可能到了盟津。《太公金匮》："武王伐纣，都洛邑……阴寒雨雪十余日，深丈余。甲子平旦，有五丈夫乘车马，从两骑，止门外，欲谒武王。"《周书・刘璠传》载刘《雪赋》：庚辰有七尺之厚，甲子有一丈之深。庚辰（当为公元前 1046 年 12 月 2 日，此前一天为节气小雪，天已降雪，七尺之厚当是夸张之辞），这一场雪成功的掩盖了武王的军事行动，而甲子（公元前 1045 年 1 月 15 日）正可合师发后的第一个甲子日。

军队的休整、渡河准备工作一直到子正三月初就绪。公元前 1045 年 2 月 13 日癸巳立春。"唯一月（当时作者应是以寅正推排）丙午旁生魄（上弦日后第三日），若翼日丁未（公元前 1045 年 2 月 27 日），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之前学者一直认为这是《武成》、《世俘解》互伪的地方，不能合理解释两个师发日，认为其一必伪，其实这正是二者互为一源的逻辑证据，这实际是周师从盟津出发开始渡河的日子，可见当时盟津是周的辖地。《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师毕会。"说明在立春后，各路诸侯才聚集完毕，武王举行了会盟之仪，这也应该是盟津的地名之源起吧。《史记》："十一年十二月既戊午，师渡盟津。"到三月下弦日戊午（公元前 1045 年 3 月 9 日）毕渡，渡河用了十二日，这在当时的条件下应该是合理的，因为所渡的不只是军队，还有物资、武器、战车、马匹等，用时不应太短。《太公兵法》："武王伐殷，出于河。吕尚为右，将以四十七艘舫济于河。"《尔雅》："舫，舟也。"《广雅》："舫，船也。"《史记・张仪传》："舫船载卒。"索隐："并两船也。"将两小型船只并排固定在一起称之为舫或方舟，其渡济之力可想而知（笔者曾研究过刘邓大军于 1947 年 6 月 30 日开始的强渡黄河过程，十二万部队白天隐蔽晚上渡河，到 7 月 4 日才基本渡完，历时 5 日，这还是在长达 150 里范围内 8 渡口的情况下，以周初

的条件，要比上述条件差很远，十二日的时间应只在白天，渡河人数大概不会超过五万人）。过河后周武王作《泰誓》，后沿黄河东进，时过立春，气温明显回暖，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相关文献当中看到有时雪时雨的记载，如不细察又会认为是互伪，实则是中途休整两月余冬春交替的真实记载，只是较为简略，以致后世无法厘清。

约两日后，大抵到达今巩义。《吕氏春秋·贵因》："武王至鲔水，殷使胶鬲候周师，武王见之。胶鬲曰：'西伯将何之？无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将之殷也。'胶鬲曰：'曷至？'武王曰：'将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报矣！'胶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辍。"此时，节气已进入雨水后惊蛰前，天气回暖，冷雨不休。《荀子·儒效》："武王之诛纣也，至汜而泛，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淮南子·兵略》："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春日解冻，山体松散处大面积崩塌。《尉缭子》曰："武王之伐纣也，河水逆流，左骖霆死。"汜水应就是现在的荥阳汜水，三月时天气回暖，黄河河冰尚未完全解冻，河道变窄，此时正是黄河凌汛爆发的活跃期[①]。汜水在这一河段又是从低纬度向高纬度由南向北汇入黄河，汜水的融冰在入河口处被堵，冰凌塞河，致河水逆流，所以才有决堤溃坝"至汜而泛，至怀而坏"的灾情。可以说这是最早的关于黄河凌汛的史料记录。接连的天灾异象，队伍应该减员不少，极大地打击了周武王的伐纣信心和决心。《韩诗外传》："武王伐纣，至于邢丘，楯折为三，天雨三日不休，武王心惧，召太公而问曰：'意者，纣未可伐乎？'太公对曰：'不然！楯折为三者，军当分为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乃修武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修改行军计划，于是兵分三路，于癸亥（公元前1045年3月14日）夜到达牧野，"阵未毕而雨"。利簋铭文记载有："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岁鼎克，闻夙有商。"关于利簋铭文关键字的厘定，在学者当中一直是争论不休，其分歧主要在"岁鼎克，闻夙有商"一句，唐兰先生对"鼎"前一字不释"岁"，而释为"钺"，通"越"，以为"越鼎"即"夺鼎"[②]，指夺取政权。张政烺先生释为"岁"字，指岁星，"鼎"训为"丁"通"当"，"岁鼎"意谓"岁星正当其位"[③]。并进一步论证，谓"克昏夙有商"指"一夜就得以占有商国"，夏商周断代工程采用此说，认为"岁鼎"当为"岁星上中

① 黄河河南段的凌汛期现在一般为公历上一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
② 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第8期。
③ 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第1期。

天”之意，此释有被“岁在鹑火”误导之嫌。于省吾先生释“岁”字为岁祭，“鼎”训为“贞”，即“岁贞”，指“贞问一岁之大事而言”。也有学者结合唐兰先生甲骨文研究意见①，释“岁”字为“刿”，割也，谓割牲以祭也，意训为“杀伤”；也认为“鼎”通“当”；则“岁鼎克”意谓“冲杀后当即得胜”。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都有失偏颇，没有结合文意予以训释，查阅大量西周金文，器主在受到王的赏赐而作器以纪念先辈的情况中，应就受赏原因和本人作用有所交代，试以上述训释观之，除于省吾先生释法外，没有一个符合上述释法的，而按其他金文记载的惯例，右史利因何而被赏不得而知。按于省吾先生之释是因右史利“岁贞”时准确预知克商结果，但试想一下如此重要的岁贞，怎么会是由一个小小的右史利来得出结论？在神权、政权、兵权三合一的时代，这是周武王或是上层共同的职责使命，研究甲骨文关于贞卜方面的记载，涉及国是的结论都是王在做，况且右史这个职位是否兼为神职人员还不得而知，所以这个理由显然是讲不通的。那么右史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职位，其实我们在大量的金文作册仪式记载中大抵是可以找到答案的，其就是王身边的近臣，负责起草、传达王的命令的人，外出时相当于王的特使。在战时其作用又兼指挥通讯系统的职能。再看“岁鼎”，鼎前一字不应释为“岁”字，唐兰先生释为“越”，夺取之意。笔者认为应释为“钺”，在商周时期，钺代表了王权和军事指挥权，在这里，当然就应释为王及王的军队。将此字释为“岁”实为勉强，查阅容庚先生《金文编》②，金文“岁”字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左侧“止”部，有上下两个或一个，犹如人的足迹一样，与利簋当中的字形有着很大的区别，在《金文编》中所收“岁”字这一写法的仅此一字。查金文“钺”字，则此字同其他例字结构全同，左侧上下两点犹如钺之两圆形孔洞。细究之，此字当释为“钺”。而鼎在商周时明确象征为国家政权，这里当释为殷商的官僚文职人员。因此，“钺”与“鼎”是并列关系，“钺鼎克”，指纣王之权钺及商社之九鼎兼被缴获，也意指纣王、殷军队及文官被擒杀，正如“则咸刘商王纣，执矢恶臣百人”。此处利簋铭文应释为：武王征商之战，发生在甲子日的早晨。之后纣王及其军队、文职臣子被擒或杀（克），武王派右史利向各路诸侯通报战况，使各路军知晓周师在第二天（乙丑）凌晨全面占领商都的总体战况，并传达下一步的作战方案。可以

---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并考释》，北平：辅仁大学，1939，第30页。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2009重印），第87页。

想象得到，右史利所担负的任务，在战争过程中是极其重要的，因而受到武王的赏赐。文字应断为“钺鼎克，闻（使动用法）夙有商”，此句实与岁星无关。而岁星在公元前1045年3月武王伐纣之战“癸亥、甲子”日前后的那一段时间里，大抵都是在晚23时左右随翼宿上南中天，次日凌晨5时左右西落，这不单是“甲子”日一日的天象，而是那一段日子里的天象，因此没有特定的意义，同理，断代工程给出的“甲子”日（公元前1046年1月20日）凌晨岁星上中天，也不是特定一日之天象，在凌晨观察时间不定的情况下，近一个月皆为此天象，何必非得在“甲子”。如果将时间点定在“朝”，即甲子日太阳出地平线时，则木星此时正在西方地平线上，何来“上中天”？如以木星“上中天”来定时间点，则与公元前1046年1月20日00：33分相对应[①]，但这时却不能称之为“朝”。所以，此与岁星无关。“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公元前1045年3月15日），咸刘商王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执矢恶臣百人”。“益之商王纣于南郊。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甲子夕”说明纣王在当天夜里放弃抵抗自杀，所以才会出现夙（第二日凌晨）有商，从“戊午”师渡盟津至“甲子”牧野之战刚好七日。公元前1045年3月15日又是节气惊蛰，不知周武王伐纣是否有这一层的象征意义，如果有，那对研究西周历法也许会有裨益。

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公元前1045年3月18日）至，告以馘俘。周武王命令姜太公吕望率一支队伍抵御消灭从外增援的商朝军队，丁卯日回报，其增援军队已被消灭。可见周的军队当时在殷都内外都在展开战斗，利用时间差对商纣的军队展开全方位的进攻，这在兵力与对方悬殊的情况下，是一个极为大胆的军事策略，其目的就是要在短时间内解决战斗，如果战斗一旦被拖延，其最终的结果必以失败收场。试想，在周武王军队到达鲔水时，纣才派胶鬲质问周武王此次行军的目的，从胶鬲离开周师折返回报，周武王随后急行军来看，胶鬲到达商都的时间不会比周军队到达早多少，因此留给纣王的应对时间最多也就两天左右，周以数年之准备来对付殷纣仓促之准备，这才是周能得以胜利的最关键之所在。

戊辰（公元前1045年3月19日），王遂御循追祀文王。时日王立政。吕他命伐越、戏方。“御循”者，御道循经也，即依殷的祭祀程序对文王进行了

---

① 刘次沅：《从天再旦到武王伐纣——西周天文年代问题》，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第126页

祭祀。此日是该月初吉，在周时是一个重要的日子，这一点从西周金文的相关记载上是可以看出来的。也是在这一日，周武王全面接管了殷商的政权，开始了对国家的管理。同时命令吕他征伐越、戏方等不予归顺的方国。

己巳（公元前 1045 年 3 月 20 日），执政的第二天，周武王即宣布了对殷人的基本政策，对顽固者犹如对待殷纣王一样毫无余地的予以歼灭，对于绝大多数的殷贵族及百姓采取安抚兼用的原则。《商誓》中有“革商命”之语，同《周易·革卦》：“己日乃革。”实属一事。再看《商誓》：“王若曰：‘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旧官人，序文□□□□，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献民□□□来尹师之敬诸戒疾听朕言，用胥生。’斶尹王曰：‘嗟尔众，予言，非敢顾天命，予来致上帝之威命，明罚。今惟新诰命尔，敬诸朕话言，自一言至于十话，言其惟明命尔。’王曰：‘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谷，登禹之绩，凡在天下之庶民，罔不维后稷之元谷用蒸享。在商先哲王明祀上帝，□□□□亦维我后稷之元谷，用告和用胥饮食。肆商先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今在商纣，昏忧天下，弗显上帝，昏虐百姓，奉天之命，上帝弗显，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纣。肆予小子发弗敢忘天命，朕考胥翕稷政，肆上帝曰：必伐之。予惟甲子，克致天之大罚。□帝之来革纣之□。予亦无敢违大命，敬诸。昔在我西土，我其有言，胥告商之百姓无罪。其维一夫。予既殛纣，承天命，予亦来休命，尔百姓里居君子，其周即命。’”其大意为天命在周，罪在纣辛，百姓无罪，尔百姓要宾服邦周。“上帝命我小国曰：革商国，肆予明命汝百姓。其斯弗用朕命，其斯尔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则□刘灭之。”其革商国之语正应《革卦》中“革”之卦意。“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如王国维所语，经书（包括易经）不应被看作是圣贤天书，而应被看作是史料[①]。事实上《革卦》所载就是周武王伐纣的《商誓》出台的决策过程，从卦辞中我们可明确看到对殷人的政策周内部在开始时意见并不统一，“征凶，贞厉”表明高层对全面以武力镇压统治殷遗民作过讨论，分析结果是后果会很危险，因此采取了区分对待的恩威兼用原则。“革言三就”正是表明了最终政策的出台是再三权衡的结果。那么是什么使周武王等高层决定了对殷

---

① 顾颉刚先生在《悼王静安先生》一文中谈王国维先生治学：“对于学术界最大的功绩，便是经书不当作经书看，而当作史料看，圣贤不当作圣贤看，而当作凡人看。他把龟甲文、钟鼎文、经籍、实物作打通的研究，说明古代的史迹……”

商遗民采取镇压安抚兼用政策呢?《革卦》中有:“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告诉了我们决策的依据,即:打消对大多数殷遗民的疑虑,对自己受天命、革商国的正义事业要有坚定的信念,这才是人间正道(吉)。所以革天命的胜利“大人(武王)虎变(称王)”,不是靠打卦算命得来的,而是靠弘信仰、行正道(未占有孚)得来的,同时告诫殷遗民要顺应时代大势,毋作无谓抵抗,安居乐业过日子才好,所谓“君子(殷开明贵族)豹变(称臣),小人(百姓)革面(归顺),征(反抗)凶,居(安居)贞(结果)吉”。“己日乃革”的己日正应是甲子五日后的己巳日,《商誓》的《周易》版就是《革卦》。

辛未(公元前1045年3月22日),《利簋》:王在管闲师,赐右史利金。

壬申(公元前1045年3月23日)荒新至,告以馘俘。侯来命伐靡集于陈。

甲申(公元前1045年4月4日),百喈以虎贲誓命伐卫,告以亳俘。以上是对残余武装的相继剿灭,正如《革卦》初九:巩用黄牛之革。对于真正的敌人,要用黄牛皮绳子将他牢牢捆住,不能留任何的余地。

维四月乙未(公元前1045年4月15日,朔日)日(旦),武王成辟(即位大典),四方通殷,命有国。此处“四月乙未”又为建丑,则在《武成》、《世俘解》、《史记》的相关记载中,月份尤为混乱,月建有亥正,子正,丑正,寅正。现在回头看,这些史料都应与原始的文献资料之间有出入,为后人不明其理,又不能相互佐证,于是各自修改所致;从月相术语与月份不洽,可以看出至少西汉刘歆对月份是以自己对月相术语的理解进行过篡改,以致后来对武王伐纣的月份记录有十二、一、二、三月等多种说法,这与从师发日至牧野之战历时四个月份也有直接关系,可谓是“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迷乱纷呈。关于武王伐纣年份文献有九、十一、十三年的记载,也是相当混乱,对此我们将在以后的内容中将作专门的讨论。

厥四月,哉生明(初吉丁酉,公元前1045年4月17日),王来自商,至于丰。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庚子(公元前1045年4月20日),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乙巳(公元前1045年4月25日),陈本命新荒蜀磨。

丁未(公元前1045年4月27日),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

庚戌（公元前1045年4月30日，望后一日），柴、望，大告武成。

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维予冲子绥文。柴祭为祭天帝，燎柴以焚祭品，其烟直达天穹。望祭为祭山川河岳厚土。此日为实际望日后一日，考虑误差，则周的望祭很可能在望日，其"望"字含义有二，一曰望山川河岳而祭，二曰其日在望日也，以待后证。

若翼日辛亥（公元前1045年5月1日，谷雨），祀于位，用籥于天位。《世俘》：辛亥，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票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入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黄钺，正国伯。此为周武王即王位后的第一次大祀，即上帝（天）祖考合祭。《周易·升卦》象辞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

壬子，王服衮衣，矢琰格庙，籥人造，王秉黄钺，正邦君。

癸丑，荐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黄钺执戈，王奏庸，大享一终。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终。

甲寅，谒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畦，籥人奏，琥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

（越五日）乙卯（公元前1045年5月5日），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

显然，如此的排序可以将《史记》、《逸周书》、《武成》统一起来，但是我们注意到所涉的月份，都有不同程度的篡改，从十二月到四月都有，"粤若来三月既死霸"与"越若来二月既死魄"就是直接的证据，如果以建子来考量，那么被历代学者所诟病的"三月既死霸"才可能是原始文献遗留下来，没有被篡改的那一丁点真实月份。之所以有如此多的月份上的混乱，正是因为武王伐纣经历的时间跨度较大，双"甲子"日的迷惑性很强，而我们在研究时却一厢情愿的以武王伐纣是连续的动作，没有中途的休整准备时间，进行了先入为主的处理。并以各自对西周特征月相的理解来取舍文献材料，篡改所载月份，错误的层加效应明显，千年的研究却与真相渐行渐远。以此看来，王国维先生的"四分一月"说确有其过人之处，犹如数学上的逼近理论，虽不精确但其指导意义巨大，实是任何学者都不可否定的。董作宾先生对"四分一月"说曾作批判。指出："今按此种新说，诚为治古史金文者别开一方便之门，使一日之名，而可以游移活动于七、八日乃至九日之间，然古史材料之安排，同时可以即失其严格之限制，而研究所得之结果，亦有失却真实性十分八九之危险，以此治史，殆所谓治丝不理而棼之也。纵能自圆其说，

亦未可轻于尝试，况此种新说且根本不能成立乎。[①]”诚然，以其结果来说，“四分一月”说有很多的不足之处，但是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其对西周特征月相研究的启迪意义还无人能出其右。这也是“四分一月”说的真正价值所在，《生霸死霸考》当为其金文研究之绝唱。

①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辨正》，《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第6页。

## 五、西周诸王王年断代

（1）西周特征月相含义：定点。初吉，朔日后二日；既生霸（魄），上弦日后二日；既望，望日后二日；既死霸（魄），下弦日后二日。既旁生霸（魄），既生霸（魄）后一日；既旁死霸（魄），既死霸（魄）后一日。

（2）西周金文所记载特征月相定点日与现代天文月相对应日误差不大于三日。

（3）本次断代经大量推排，根据四十二年和四十三年逨鼎宣王元年模式，认为西周诸王为当年即位纪元，新王元年为上代王年结束之年。关于元年问题将在以后章节有进一步详细论述。

（4）本次断代以周历子正或丑正，不采用亥正或寅正。

**（一）幽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782年**[①]。

1．史伯硕父鼎[②]

出土时地：至和元年（1054年）虢州得之（广川书跋）。

尺度重量：通高16，腹深9.9，口径16.8寸，重120斤[③]（博古）。

形制纹饰：体呈半球形，窄沿方唇，口沿上有一对立耳，圆底三蹄足。口下饰窃曲纹，腹饰垂鳞纹。

著录：博古2.8，薛氏92.3，啸堂9，集成02777。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50字（其中重文2）。

① 以宣王公元前782年崩，幽王当年即位纪元，幽王元年为公元前782年，实与次年即位纪年所得元年公元前871年之区别只是纪年方式的差异。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彝器序号：02424。

③ 本书中彝器长度单位、质量单位有不统一之处，作者引用原始文字，未予改动，余不赘述。

铭文：隹（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硕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女）泉母隣鼎，用祈匄百禄、眉寿、绾绰、永命，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史”当为官职之名，“伯”为爵位或排行，名“硕”，尊称“父”。此为史伯硕父追祀父母用鼎，口沿下窃曲纹，腹饰垂鳞纹，鸡腿蹄足，典型的西周晚期特征。周初太史史逸，又名史佚、伊佚、作册逸。故西周金文中有作册尹氏、作册等均应为“史”官职别称。《书诀》：“史逸，字孟佚，伯邑考之子，文王之嫡孙也。逸生頙，頙生黎，黎生籀，世以大宗为周太史。籀又损益润色，别号“籀文”，垂笔铦利，以此为别。”又《尚书·古文疏证卷五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又曰：“伯邑考其后不知所封。”可知“史”非地望、方国之名。此类官职、排行、名及尊称以为人名者，西周晚期之风格，与器型、纹饰风格一致。北宋黄伯思在《东观余论》中认为此史伯硕父即指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阴阳和合观念第一人的史伯阳父，“按史伯，周宣王臣，硕父其字也。郑桓公为司徒，问王室于史伯。史伯具以诸国及晋、楚所以兴也。对《春秋外传》是之，而《汉书古今人表》于厉王、宣王时皆书史伯，疑非二人，盖羡文耳。此二鼎铭文着史伯硕父所以作鼎，曰：‘朕皇考釐仲王母舟母隣鼎’而周器之拓文有曰：‘史顯作朕皇考釐仲王母舟母隣鼎’欤。识字画大致皆同，则知顯者盖硕父之名，三鼎之文互相见尔。考之经传，周有史佚卫，有史輶晋，有史赵率，以官为氏。故硕父之名与氏皆冠以史，曰伯者盖五十所加，犹伯阳父、仲山父之类是也。又幽王之臣有虢石父，而晋有伯石，于硕父亦近之。然虢石父，虢公也，未尝为史。而晋之伯石乃杨食我耳，非天子之命卿弗可称伯于鼎，是知史伯硕父非此二人也。”则“隹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当为公元前 777 年 8 月 18 日，丁卯朔，初吉己巳，幽王六年，丑正。史伯阳父为幽王时太史，其如亦是史伯硕父，与铭文之断代正合。断代工程推排此鼎亦为幽王六年（公元前 776 年），推迟一年，致己巳日干支后推六日，到八月的初九日，则幽王元年以公元前 781 年为始，实则幽王为当年改元，元年在公元前 872 年。

2. 颂鼎[1]

收藏者：原藏张廷济，沈仲复，端方，现藏美国堪萨斯市纳尔逊美术陈列馆。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93。

尺度：通高30、宽45厘米，通盖高13.2、腹深6.6、口径10.4寸（陶斋）。

形制纹饰：沿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象鼻形足，隆起的盖上有圈状捉手. 盖上和器腹饰瓦沟纹，盖沿和器口下饰窃曲纹，圈足饰垂鳞纹。

著录：三代9.38.2，三代9.40.1，从古6.26.1，从古6.28.1－30.2，攈古3之3.11（误为敦），愙斋10.23（器，误为敦），陶斋2.7.2～9.2，周金3.3.1～2，大系录48，小校8.95.1（盖，误为敦），小校8.96.1（器，误为敦），美集R420，汇编15，集成04332，总集2844，综览·簋380，郁华阁159（器），郁华阁160（盖），三代补420，铭文选435，山东成294。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152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引佑颂入门，立中廷。尹氏授王命书，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命汝官嗣成周贾廿家，监嗣新造贾，用宫御。赐汝玄衣、黹纯、赤市、朱黄、銮旂（旗）、攸勒。用事。"颂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觐璋。颂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龚叔、皇母龚姒宝障鼎。用追孝，祈匄康𩁹，纯佑通禄永命。颂其万年眉寿，畯臣天子灵终，子子孙孙宝用。

断代工程推排颂鼎为公元前825年宣王三年器[①]，以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27年，认为共和期间为单独纪年。然则，西周各王均有所属青铜器发现，唯独共和期间无以"共和"或"共伯和"为名义纪年的青铜器发现，这在考古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4页。

学上不得不说是一个谜团。对于颂鼎，各家对其的断代没有大的偏差，为西周晚期器。笔者以其铭文："朕皇考龚叔"与宣王器四十三年逨鼎同，推逨与颂当为兄弟。两器在形制上亦有相似之处，知其年代当为相近。"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当为公元前779年5月7日，于现代天文所推当月下弦日在癸酉，则既死霸为乙亥，与铭文既死霸甲戌相差一日，当年月建子正则合于五月。按逨鼎记载，逨当嗣承其父职为虞官，为众虞之长，负责征采林泽所产，以"用宫御"。《尚书·舜典》中有最早关于虞官伯益的记载：

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佥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让于朱虎、熊罴。帝曰："俞，往哉！汝谐。"

西周《同簋》铭文："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在宗周，格于大庙。荣伯佑同立中廷，北向。王命同佐佑吴大父司场、林、虞、牧，自虒东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世孙孙子子佐佑吴大父，毋汝有闲。对扬天子厥休，用作朕文考惠仲<sub></sub>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虞官之职责《国语·周语》中有明确记载："虞人入材，甸人积薪，火师监燎，水师监濯，膳宰致饔，廪人献饩。"注曰："虞人，掌管山泽之官，祭祀、宾客，供其材也。"《荀子·王制》有："修火宪，养山林薮泽草木鱼鳖百素，以时禁发，使国家足用而财物不屈，虞师之事也。"《史记·货殖列传》也说"虞不出则财匮少。财匮少而山泽不辟矣"。《易·屯》："即鹿无虞"中的虞亦为此官，可见虞官在西周时的重要性，兼有林、牧、渔、猎及财政之职能。而在颂鼎记载中，颂官嗣成周贮（贾），即王宫御库总管，亦有"用宫御"职能。此官职类似西周始置的廪人，或简称廪，掌粮仓。《国语·周语上》："廪协出。"韦昭注："廪人掌九谷出用之数也。"《国语·周语中》："廪人献饩。"《周礼》谓为地官司徒的属官。但根据颂所辖贮库数量之多，又监造新所，此官职当为专设之职。逨与颂的官职均在王宫后勤这一块，这与西周官职世袭制是吻合的，这更说明了逨与颂在家族关系主导下的职业关系。推排颂鼎为幽王三年器当合宜。

关于铭文中"眉寿"一词，笔者觉得历来解释不得其要。《诗·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毛《传》："眉寿，豪眉也。"孔颖达《疏》释为："人年老者必有豪毛秀出者，故知眉谓豪眉也。"《诗·鲁颂·閟宫》："天锡公纯嘏，眉寿保鲁。"孔颖达《疏》释为："毛以为……天乃与公大大之福，使有秀眉之寿，而保其鲁国。"《诗·小雅·南山有台》："乐只君子，遐不眉寿。"《诗·鲁颂·閟宫》："俾尔昌而大，俾尔耆而艾，万有千岁，眉寿无有

害。”郑《笺》：“眉寿，秀眉，亦寿徵。”《方言》曰：“眉，老也。东齐曰眉。”《尔雅》曰：“老，寿也。”眉训为老，老训为寿，则眉与寿同意。笔者以为“眉”之实意要从其金文象形中来，金文中“眉”字上为两手持一水器，器口向下呈倾倒状，器下为“页”为“水”，其下为“皿”。“页”者，人首也。因此，“眉”之本字为“沐”，洗头也，其音与“眉”近。吴其昌先生认为“寿”、“祷”本字为同一字，本意同为祝祷之意[①]。由此可知，“眉”之本意为清洁身体，同西周起始的季春河边“祓禊”之祭礼一样，亦同斋前沐浴一样。古人认为沐浴、春季河边洗身、饮春酒可祓除一岁来身体中的灾秽之气，祛病驱邪。《周礼·春官·女巫》：“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郑玄注：“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熏草药沐浴。”汉应劭《风俗通》：“禊者，洁也，故于水上盥洁之也。”笔者认为此为“眉”之本意。再者“寿”，衅祷也。寿与祷的区别在于“寿”之祝祷当在平时，“祷”之祝祷当在祖庙、社稷，故在寿之旁加一“示”，祝祷最大的作用在于追求心理上的平静、无忧。由此可知，“眉寿”之本意当训为身心之良好状态，亦即现在所谓“健康”，身体无病谓之“健”，心理无忧谓之“康”，当非“长寿”之意，甲骨卜辞中习见的“亡尤”当类于此。“眉寿无有害”正是说明了此意，“无有害”者，无病无忧无灾是也。“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介者，从人从八，人处于身心健康之状态，则介之意为居于或得到。“眉寿无有害”正是健康而无有病之意。饮春酒，得健康，周人的健康标准为身与心两个方面。

**（二）宣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841年。**

3．四十三年逨鼎[②]、四十二年逨鼎[③]

四十三年逨鼎

出土时地：2003年1月陕西眉县马家镇杨家村西周铜器窖藏（YJ18）。

收藏者：宝鸡青铜器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58、口径43.5、腹深25.4厘米，重44.5公斤。

著录：单氏55页。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321字（其中重文8，合文1）。

---

①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第176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501。

③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503。

铭文：隹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王才周康宫穆宫，旦，王各周庙，即位，司马寿右虞逨，入门，立中廷，北向。史淢授王命书，王呼尹氏册命逨。王若曰："逨，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繇隹乃先圣祖考，夹绍先王，闻勤大命，奠周邦。肆余弗忘圣人孙子，昔余既命汝胥荣兑，摠司四方虞林，用宫御。今余隹经乃先祖考，有勳（勋）于周邦，緟（申）就乃命。命汝官司历人，毋敢妄宁，虔夙夕惠拥我邦小大猷。雩乃专政事，毋敢不规不型，雩乃讯庶人有邻，毋敢不中不型，毋龏龏橐橐，唯有宥纵，乃侮鳏寡，用作余我一人尸，不肖隹死"。王曰："逨，赐汝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驹车，贲较，朱虢、鞃靳，虎冟，熏里，画轉，画輯昏，金甬，马四匹，攸勒。敬夙夕，勿废朕命。"逨拜稽首，受册佩以出，返入瑾圭。逨敢对天子丕显鲁休扬，用作朕皇考龏叔鬻彝，皇考其严才（在）上，翼才下，穆穆秉明德，丰丰勃勃，降余康娱、纯佑、通禄、永命、眉寿、绰绾，畯臣天子，逨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四十二年逨鼎

出土时地：2003 年 1 月陕西眉县马家镇杨家村西周铜器窖藏（YJ7）。

收藏者：宝鸡青铜器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57.8、口径48.6、腹深24.4厘米，重46公斤。

著录：单氏39页。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282字（其中重文4）。

铭文：隹卌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穆宫，旦，王各（格）大室，即位。司工散右虞逨，入门，立中廷，北向。尹氏授王赐书，王呼史淢册赐逨。王若曰："逨，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繇隹乃先圣祖考，夹绍先王，闻勤大命，奠周邦，余弗叚忘圣人孙子，余隹闭乃先祖考有劳于周邦，肆余乍汝□訇。余肇建长父侯于杨，余令汝奠长父休，汝克奠于厥师。汝隹克型乃先祖考，戎猃狁出捷于井阿、于历□，汝不艮戎，汝光长父以追搏戎，乃即宕伐于弓谷，汝执讯获馘，俘器、车马。汝敏于戎工，弗逆朕亲令赐汝秬鬯一卣，田于𠻇卅田，田于䢼廿田。逨拜稽首，受册赐以出。逨敢对天子丕显鲁休扬，用作䵼彝，用享孝于前文人。前文人其严在上，趩在下，赐穆秉明德，丰丰勃勃，降余康娱、纯右（佑）、通禄、永命、眉寿、绰绾，畯臣天子，逨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逨鼎与晋侯稣钟的发现，在学术界可谓掀起了西周断代的热潮，其铭文内容对西周历法的认识可谓意义重大。被学界认为可能成为西周王年断代的突破口，并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在研究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困难。以逨鼎来说，断代工程组一再放宽特征月相所代表的时段幅度，王国维的四分一月说将每个特征月相所代表的时段放在七八日的范围内，后有学者提出"初吉"不在月相系统内，属于所谓的"吉日"系统，相当于月相三分说，但问题还是不能很好地解决；因此，张培瑜先生等又主张将"既生霸"、"既死霸"的时间范围放宽至上半月和下半月的范围，张培

瑜先生认为[1]："在这里四十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与四十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必定相距392天（32+360）。这比13个朔望月长8天加减1天。这就是据此得出'既生霸'月相包含的历日幅度。仅由此例，即可得出，月相定点说可能是不易成立的。""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纪日月相'既生霸'指从朔到望整个上半月这个时段。看来，既不是定点也不太可能是四分月相所指的时段。真要感谢考古学者，发现这样一组断代明确的纪年铜器。结合过去发现的标准的断代纪年铜器和晋侯稣钟等，或许有可能对西周的月相纪日方法取得某些方面的突破。月有死生，生霸死霸一定是对应的。'既生霸'指从朔到望整个上半月的时段，那么，'既死霸'一定指从望到晦整个下半月的这个时段。"断代工程组也采纳了上述的观点，[2] 这相当于又将"既望"所代表的时段分配给了"既生霸"、"既死霸"，即使这样仍不能解决四十二年逨鼎不合宣王历的困局。张培瑜先生提出造成此问题的三种可能：[3]（1）四十二年逨鼎的纪年纪月或月相纪日有误；（2）西周宣王的历法不合天；（3）宣王的纪年有出入。这也是大多数学者的共识。所以，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围绕这三方面来进行的。

关于四十二年逨鼎纪年纪月或月相纪日有误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四十二年"当为"四十三年"之误；叶正渤等学者认为是"既生霸"日干支有误，应为"丁巳"。改动铭文在多数学者看来是不可取的，正如张培瑜所说："如果在我们的纪年铜器合历研究中，出现历日不合的情况，首先应该检查的是自己的体系，最好不要过多考虑金文中可能是错字或错误纪时的问题。尤其不要轻易改字，即使明显的错误，甚至于晋侯稣钟的既望、既死霸等，最好也仍其旧，因为我们的认识有限，也许会随着考古材料的新发现认识会有所提高。[4]"这种治学态度值得肯定，正应如此。

关于西周历法不合天一说，也有学者进行过有益的探讨，但是鉴于可用的文献资料太少，西周历法的庐山真面目依旧是远近高低各不同，首先是大小月问题，其次是置闰问题，月首问题，建月问题等，更有学者根据彝历和上古五行历认为西周历法为十月太阳历，[5] 每月为三十六日，年终有五六天的调整期，其依据之一就是《诗·豳风·七月》，其曰："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

①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3期。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6页。
③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3期。
④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3期。
⑤ 陈久金：《论〈夏小正〉是十月太阳历》，《自然科学史研究》1982年第4期。

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其中的“之日”到底是什么意思不是很清楚。十月太阳历者认为“之日”为那五六天的过年日，实与文意不符，不用多驳。单看“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就根本不能相容，没有谁见过头一天严寒栗烈，第二天就能耜土翻地的。所以“之日”绝非过年日。也有学者赞同《毛传》观点：“一之日，十之余也。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如周建子，夏建寅，周正月乃夏十一月，殷建丑，殷正月乃夏十二月；夏正月乃周三月。换言之，从“一之日”到“四之日”分别是夏历的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同样的，“二之日凿冰冲冲”应在夏正十二月大、小寒附近，以《毛传》推之则“三之日于耜”在立春、雨水前后，此时豳地仍天寒地冻，按农业耕作规律，要到每年的春分至谷雨之间才开始耜土耕作，此时已到“四之日”之后，这种释法与千年来的中华农耕规律不相符合。因此，笔者认为《毛传》的注释也是不正确的。火，即二十八宿中的心宿大火星。张闻玉先生认为，流火即指大火星处在南方偏西三十度，也即地平线上约六十度处，为静态描述，此时正是殷历七月[①]，亦即建丑七月。但笔者认为，“流”乃指日昏时银河的运动方向，傍晚时大火星出现在南中天银河西侧，状如银河中一水滴随

① 张闻玉：《古代天文历法讲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105～107页。

银河向西向下运动，如河水下注，在第二日凌晨二时前后落于西方地平线下，为动态天象过程，故称“流火”，而非指大火星在南方偏西三十度的天空。张闻玉先生以“流火”为大火偏西三十度论证《豳风·七月》为殷正建丑七月，把“中、流、伏、内”一律视作星宿在天空中的位置术语，以每年定点定时观察时，将一年中二十八宿中的任一宿在天宇中出现的位置主观地认为是不变的，但在实际的天象中，每一年二十八宿整体的向西偏移很小的度数，更有大小月差，昼夜长短不等之因素，导致理论结果与实际情况有较大的偏差。事实上，“流火”一词仅见于《诗·豳风·七月》，“流”被释为位置术语依据不足，所以张闻玉先生的这一结论是不严密的，只可以说在当时天象下是近似正确。“流火”时节是一岁中天气最热的时期，正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大暑前后，此亦“流火”第二意，相当于现在太阴历建寅的六月，建子的八月。现代天文证明二十八宿在天空的出现与太阳历有着相对固定的关联，而与太阴月是不固定的，如现在每年的太阳历九月二十二三日，日落时大火星在西边天空上，正好是节气“秋分”前后。由此处大火的动态描述，用天文反演可以知道“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应是指北方七宿中“虚宿”的运动轨迹，周时“七月”大暑日前后，昏时虚宿出现在东方地平线（原野）之上（高度角约20度），故称“七月在野”；“八月”处暑日前后，昏时虚宿出现在东南半空中，宛若挂于屋宇之角，故称“八月在宇”；“九月”秋分日前后，昏时虚宿出现在子午线处的南天中，晚上开户可见，故称“九月在户”。可以说从节气秋分开始，天气明显转凉，要着手准备过冬的衣服，这就是“九月授衣”，亦即“九月肃霜”。“肃霜”并非毛传、孔颖达、朱熹等注为霜降之意，王国维先生论证，“肃霜”犹言肃爽；“涤场”犹言涤荡，乃联绵字不可拆分解释①。诗中的七月为大暑所在月，八月为处暑所在月，九月为秋分所在月，在历法上较建寅历法超前一个月，也就是说七月是指的建丑七月，说明周时历法确实是建丑，这与笔者通过金文月相所推排得到的结果是一致的。“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螽斯科昆虫的孵化（动股）在现在农历的四月中下旬，经四十余天六次蜕皮后羽化（振羽）性成熟，正符合建丑情况下的五月、六月。“十月蟋蟀，入我床下。”霜降节气后蟋蟀入户产过冬之卵，正是建丑十月。《豳风·七月》应反映西周时的劳作场景，春秋战国后，寅正农历成了主流，这与历史记载是相符的。“觱

① 王国维：《肃霜涤场说》，见《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第30~31页。

发”，杨慎认为指风，觱是羌人吹的兽角，此时节风声似觱，实秋风啸凉。“栗烈”，寒冷抖擞。“于耜”，《毛传》云：“于耜，始修耒耜也。”马瑞辰云：“‘于耜’与‘举趾’相对成文，‘于’犹‘为’也。《仪礼·士冠礼》注：‘于，犹为也。’《聘礼记》注：‘于，读曰为。’为与修同义，于耜即为耜也，为耜即修耜也。”耜，犁也，则“于耜”为春季之翻地耕种无疑。举趾：《毛传》云：“民无不举趾耕矣。”此释意为举足，实等于没有释，只要涉及体力运动的事情，那一样能离开举趾（走动）的。此处之“举趾”实为赤足露趾之意，夏至天气大热民赤足劳作是也，以民之行为表气温之变化。结合文意，“一之日”只可释为秋分前后；“二之日”为冬至前后；“三之日”为春分前后；“四之日”为夏至前后。如此比对，《豳月·七月》所列各作物也符合其生长、成熟周期。“之日”之行为也可合情理：田猎要从秋分前后开始至冬至后结束，所谓“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冬至前后开始凿冰，到春分前后结束，随凿随贮，置入冰窖，并非先凿后存，此实无意义；在夏至前后，天气极热，祭品极易变质，要取用（蚤，爪也，抓取）冰镇保鲜，所谓“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通过以上的讨论，可知《豳风·七月》所反映的西周历法是比较完善的，阴阳合历，丑正。

另笔者认为应对观星所谓的“昏”这一时间概念加以说明。因一岁之内太阳直射点在南北回归线之间移动，每日的昼夜比例都在变化，即每天的日落时刻不一，而天文观察的实质是要求观察者定点定时来观察比较天文变化，这才是有意义的。因此，笔者认为所谓的“昏”只是一个较宽泛的时间概念，夏至日与冬至日的日落时刻平均相差约1.5小时，可导致所观察星宿黄经与南中天偏离约22.5度的误差，这在历法层面上来讲是不能被允许的。古人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应当是在“昏”的时间范围内，以二十八宿之间的相对位置来确定“昏”的具体时刻。如以《豳风·七月》所反映的秋分日为例，昏时虚宿处于南中天，这一时间点是以房宿近于西方地平线高度角近于0度来确定的；同理，冬至日昏时观察昴宿处于南中天这一时间点，是以虚宿近于西方地平线高度角近于0度时来确定的；春分日昏时观察星宿处南中天的时间点，是以昴宿近于西方地平线高度角近于0度来确定；夏至日昏时观察房宿处于南中天的时间点，是以星宿近于西方地平线高度角近于0度时来确定。如此，可以基本解决每日间观察天文的同时性问题。

关于宣王的纪年，张培瑜先生由四十二年逨鼎的既生霸处于下半月，提

出了宣王纪年应后移一至二年，放在公元前 826 或公元前 825 年。① 由后移一年相对应月份的特征月相干支前移六日的规律，则可将四十二年逨鼎的既生霸干支与四十三年逨鼎的既生霸干支放在前半个月内，一个在月初，一个在月中，勉强可以满足既生霸在上半月的条件限制。但是这样的做的代价是不仅同《史记》不符，而且与现有断代结论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以此看来，所谓的月相时段说较定点说有着更大的困难。一个矛盾要用更多的假设来解释，如此又会引来更多的矛盾。

经推排，公元前 799 年 6 月 1 日，丑正五月上弦癸丑，则既生霸为乙卯，与四十二年逨鼎铭文历日既生霸乙卯正合，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0 年；公元前 799 年 7 月 1 日，丑正六月上弦癸未，则既生霸为乙酉，与四十三年逨鼎铭文既生霸丁亥相差二日，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1 年。

《竹书纪年》曰：周（灵）〔宣〕王三十三年，有马化为狐。《开元占经》卷一一八引《竹书纪年》曰：周宣王时，马化为狐。《广韵》卷四（四十禡）《竹书纪年》曰：周宣王时，马化为狐。《太平御览》卷八八七卷征部《竹书纪年》曰：宣王时，（乌）〔马〕化为狐。《太平御卷》卷九零九兽部案：干宝《搜神记》卷六云："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是岁有马化为狐。"均当源于《竹书纪年》。以上述记载推之，如果宣王在位四十六年，三十三年时幽王生，幽王即位时只有十四岁，至幽王八年废太子宜臼而立褒姒之子伯服，幽王只有二十二岁，太子也就几岁，何能逃出至其舅申国处？三年后何以即位为平王治国？再者，伯服年龄更小，也就一婴儿，《汲冢竹书纪年》："（伯服）与幽王俱死于戏。"周幽王将一婴儿带至戏地战场之上又是为甚？以宣王在位六十年算，至幽王八年，幽王已三十四岁，太子宜臼大约会在十七八岁，伯服应在十四五岁，以此推之，当在情理之中，即"共和"期间不单独纪年。

由此，我们可以通过归纳总结，得到一个非常重要的推论：岁不与年齐。即一年对应一岁，但是年头年尾与岁首岁尾是不同步的，一年可跨两岁，所谓的王年与历法上的岁不是一回事，历法上的岁在时间跨度上是固定的，以十二或十三太阴月来制定；而王年却不是一个固定长度的时间概念，其有时比一岁要长，有时是相等的，有时比一岁要短，一岁中的年，其起始月可以在十二个月的任一月上游移，而岁首则肯定是正月，岁尾必定是十二月或十

①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3 期。

三月，年头可以是当岁的任何一个月，年尾可以是下一岁的任何一个月。我们将所断幽王器《史伯硕父鼎》和《颂鼎》所关联幽王元年结论做一考察，也是这样一个现象，即将“王年”当作“岁”来看待的话，会出现双元年，且两元年相差一岁，实则两元年中只有较早的一年为王元年。“岁不与年齐”是一个颠覆前贤的结论，但是在整体研究了可断代彝器后，笔者发现这是一个贯穿西周史的纪时现象，存在着普遍性。我们可以将所有的可断代彝器作一推排，看看是不是这样一个自洽的结果。

如图例：王元年从公元前 N +1 年五月起至公元前 N 年十月结束，一年跨两岁，从历法上讲，会出现“双元年”现象。

4. 膳夫山鼎[①]

出土时地：陕西永寿县好寺河。

收藏者：1965 年入藏陕西省博物馆，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5、口径 42、腹深 21 厘米，重 28.1 公斤。

著录：陕金 1.168，文物 1965 年 7 期 21 页图 6，集成 02825，总集 1317，综览・鼎 312，断代 837 页 198，铭文选 445。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121 字（其中重文 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90。

铭文：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才周，格图室。南宫乎入佑膳夫山，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史桒册命山，王曰："山，命汝官司饮献人于□，用作宪司贮，毋敢不善，锡汝玄衣、黹纯、赤市、朱黄、銮旗。"山拜稽首，受册，佩以出，反入堇章。山敢对扬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叔硕父隮鼎，用祈匃眉寿，绰绾，永命，灵终，子子孙孙永宝用。

各家对膳夫山鼎的分期断代都没有什么争议，多定为西周晚期器，但对具体的王年归属分歧较大。陈梦家先生和白川静先生认为是夷王器；李学勤先生进行关联论证，认为是厉王器；刘启益与王世民先生认为是宣王器。李学勤先生和刘启益先生对膳夫山鼎、仲稱父鼎和叔硕父鼎的共研之结论堪称经典，研究发现了一个金文人物关系链：周夷王应该至少有两个儿子，一个是周厉王，其子继位为周宣王；另一个儿子叫监伯，为南申国大宰，其有一子就是仲稱父，一女监姬。监姬之夫为叔硕父，两人的儿子叫膳夫山，算起来膳夫山为周夷王的曾外孙，仲稱父与周宣王是伯叔兄弟。因此刘启益先生说："叔硕父何许人也？膳夫山鼎记载：'山敢对扬天子休令，用作朕皇考叔硕父隮鼎'，原来，他是膳夫山死去的父亲。叔硕父生活的时代为厉宣，那么，三十七年膳夫山鼎和南宫乎钟的时代定为宣王，就是合乎情理的事了。[①]"李学勤先生则以监伯名字中既有"伯"，则可能为夷王之长子，因早丧未承王位，则其女可能生活在厉王前期，判断膳夫山应在厉王后期活动可能性较大，又膳夫山鼎同他认为厉王晚期的南宫乎钟及虢旅有关联，断为厉王器。[②] 这两种可能都是有的，人物间关系系联明确，然则到底是何王器？现按我们的特征月相定义推排，发现只能属于周宣王世器，为公元前805年12月23日，该月丁未朔，初吉己酉，子正，与"三十七年正月初吉庚戌"只一天误差，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40年。

5. 伯寛父盨[③]

出土时地：1978年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大队凤雏村（78QFH. 4）。

收藏者：周原岐山县文物管理所。

尺度重量：通高16. 4、口横22、口纵15. 1、腹深8. 7厘米，重3. 375公斤。

①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398页。

② 李学勤：《膳夫山鼎与周厉王在位年数》，《中华文史论丛》，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2011，总第104期。

③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36。

著录：陕金1.440，文物1979年11期14页图10~11，陕铜3.10（器），集成04438，总集3069，综览·盨7，辞典429，周原铜5.1004。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27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寛父作宝盨，子子孙孙永用。

盨实际上就是功能有所改变的簋。它们的实际用途相似，盨的器盖上有四个方足，为其区别于簋的判定标准。盨盖取下后翻置即成另一器皿。《说文解字》皿部："盨，杠盨，负载器也。"就伯寛父盨而言，专家对其分期断代均在西周晚期。刘启益先生在《伯寛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一文中论及："在西周铜器中，盨的出现是较晚的，目前时代最早的一件盨是1976年扶风县庄白一号窖藏中出土的瘐盨，它是懿王四年制作的。伯寛父盨的形制与瘐盨相距较远，它是西周后期器是没有问题的。按照早期文献记载，共王以后周王在位三十年以上的只有厉王和宣王，因此，伯寛父盨不是厉王时制作的，就是宣王时制作的。"① 刘启益先生在此文中还提到的一个断代观点是，如果一组铜器铭文纪日干支可以按年月日历法顺序系连起来，那么可以认为这些铜器是一个王世的。细究之，我们发现这些观点在逻辑上是不严密的，同一王世的铜器肯定符合上述观点的，但是根据月相纪日干支的分布规律，相同相近月的月相干支大致上以每五年、十年的周期重复。以此来看，刘启益先生的观点只能是一必要条件，而不是一个充要的条件。不同王世的王年如果

① 刘启益：《伯寛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文物》1979年第11期。

也在这样一个同步周期内，那么可能出现将不同王世的铜器误判为同一王世的铜器。这还是在保证其他铜器断代完全正确的情况下，如果其中有误，那这种错误就会层累。因此这样的方法可以用来参考，但是不能用来终断。现在大多数学者赞同刘启益先生关于对伯寛父盨的断代意见，即其属于厉王世。我认为在不先入为主的情况下，还是要借助于铭文的验证，利用特征月相推排的结果是，其不合于厉王世，伯寛父盨当合宣王三十三年，即公元前 808 年 8 月 23 日，丑正，当月下弦已丑，则既死霸辛卯，与“三十三年八月既死辛卯”正合。反推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0 年。现在几成定论的是，盨出现于西周中期后段，主要流行于西周晚期，到春秋初期已基本消失，这为盨器断代划定了较窄的年代范围，事实上这又是一个先入为主情况下得出的结论，伯寛父盨虽合此例，但并不代表此结论一定正确。

6. 大祝追鼎①

出土时地：1995 年自香港征集。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2.2、口径 21.7 厘米，重 3.05 公斤。

形制纹饰：直口折沿，口沿上一对立耳，圆底，三蹄足。口沿下饰兽体卷曲纹。

著录：上博刊 8 期 132 页图 6，夏商周 364，新收 1455。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41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卅又二年八月初吉辛巳，白大祝追作丰叔姬鼐彝，用祈多福。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396。

白氏其眉寿黄耇万年，万年子子孙孙永宝享。

大祝即太祝，大宗伯之下设官职。《周礼·春官宗伯》："大祝掌六祸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作六辞，……辨六号，……辨九祭，……辨九拜，……"铭文中有"白氏"，则此处之"白"当为姓氏，非"伯"及其他；追为名或字。西周时，神职人员在政治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已大大下降，并不像殷商时事事占卜，参与上层决策，这从已发现的彝器铭文相关内容的数量比例上可以看到，但作为大祝，却是无可辩驳的仍处于统治集团的核心，由"丰叔姬"我们大抵可以对白追的身份有一个判断，"丰"当为姬姓的封地，"叔"当为排行，则白追当娶丰地姬姓女子为妻，此鼎为妻所作，白追当为王族姻亲，并担任大祝之职。鼎的器形与纹饰当具晚期特征，只可作一参考。推排为公元前810年8月23日，戊寅朔，建丑，则初吉当为庚辰，与实际之辛巳相差一日，为宣王器，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41年。

7. 寰盘①

收藏者：原藏阮元，现藏故宫博物院。

尺度重量：通高12.9、口径41、宽45.5厘米，重7.96公斤。

形制纹饰：平沿方唇，附耳高出器口，圈足外撇，下腹收敛。口沿下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圈足饰环带纹。

著录：三代17.18.2，积古8.9.2~10.1，攈古3之2.22，大系录117，小校9.81.1，故铜207，集成10172，铭文选1.425，辞典561。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03字（其中重文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537。

铭文：隹二十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頵佑寰入门，立中廷，北向。史𬺐受王命书，王呼史減册赐寰玄衣、黹纯、赤市、朱黄、銮旂、攸勒、戈琱戟、厚柲、彤沙，寰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叚休命，用作朕皇考郑伯、郑姬宝盘。寰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寰盘与逨鼎可以通过一个金文人物系联起来，其铭文中共同出现了一个叫史減的史官。由逨鼎的王年来判断，寰盘的王年也应与之接近。通过推排，我们可以将其确定在宣王二十八年五月，即公元前 814 年 5 月 26 日，建丑，五月戊子望，则既望为庚寅，与寰盘铭文干支正合，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1 年。

铭文中的寰当为“郑伯郑姬”之子，按《史记·郑世家》记载：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洛之间，人便思之。为司徒一岁，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于是桓公问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对曰：“独洛之东土，河济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对曰：“地近虢、郐，虢、郐之君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为司徒，民皆爱公，公诚请居之，虢、郐之君见公方用事，轻分公地。公诚居之，虢、郐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对曰：“昔祝融为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于周未有兴者，楚后也。周衰，楚必兴。兴，非郑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对曰：“其民贪而好利，难久居。”公曰：“周衰，何国兴者？”对曰：“齐、秦、晋、楚乎？夫齐，姜姓，伯夷之后也，伯夷佐尧典礼。秦，嬴姓，伯翳之后也，伯翳佐舜怀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尝有功于天下。而周武王克纣后，成王封叔虞于唐，其地阻险，以此有德与周衰并，亦必兴矣。”桓公曰：“善。”于是卒言王，东徙民洛东，而虢、郐果献十邑，竟国之。二岁，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并杀桓公。郑人共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

由此，可以知道郑国立国较晚，第一任国主郑桓公与周宣王为同父异母之弟兄，其受封时间为宣王二十二年。寰盘中郑伯之妻为郑姬，为王族姬姓，则此郑伯绝不会是郑桓公姬友，此郑伯当为郑桓公受封之前的郑地采邑之主。《史记》中的“宣王二十二年”当未将共和行政的十四年计入，郑桓公实际受封之年当在宣王三十六年的公元前 806 年。寰盘中的“廿又八年”正是公元前 814 年，再一次证明了宣王元年确实是公元前 841 年，共

和行政不单独纪年。现有学者认为郑桓公为周宣王子，宣王即位时年幼，在三十三年时其年纪当在三十余岁，郑桓公如为其子，其年纪尚小，不足以立国治政，以上的结论看来是不支持这一观点的。由寰之家族在郑的土地后被划归郑桓公来看，西周后期的厉宣世，统治阶级的财富分配整合频率进一步加大，由此引发的矛盾进一步激化。王室与诸侯间，诸侯与诸侯间的利益倾轧日趋激烈，厉王奔彘就是其例。宣王只能说是略有稳固，远没有达到中兴的程度。郑桓公和史伯的对话，更是反映出了王室内部的分崩已到了不可挽回的程度，史伯也正是基于此才得出西周将亡的结论，而非地震之因。《史记》对史伯所说多有神乎其神之渲染，《史记》中记载的史伯对四国之将兴的原因就是很好的证明，实际上，齐、晋、秦、楚的兴起是当时利益分配下的必然，齐、晋分别为姜尚与虞叔的封地，自周初就较其他诸侯国在资源分配上有很大的优势，周王对其的封地面积与财赋政策均呈倾斜之态，此两国在西周的整个历史阶段都在积蓄着财富，兴起只是时间问题。而秦与楚所处的特殊的地理位置，成为其强大的一个重要原因，秦为西周王室与西戎作战的桥头堡，而楚为王室与南蛮作战的大本营，这使得王室每年不得不将大量的财富拨付此二国，以豢养军队，支撑战争的进行。这两个诸侯国在武力上较西戎和南蛮有很大的优势，因此战争不断却能独善其身，反而在财力上不断壮大，军队也在实战中不断强大。史伯认为郑国在地缘政治谋划上应远离这些强大的诸侯国，才会有自己的发展空间，“唯虢、郐之地也。”

8．倗叔壶[1]

出土时地：传晋西南出土。

收藏者：某收藏家。

尺度：通高32．5、器高25．7、口径7．2、腹径13、足径9．5厘米。

形制纹饰：直口圆腹，长颈中部略有收束，矮圈足沿外侈，U形扁条提梁，两端有圆雕兽头，内插式盖，盖冠作圈状。提梁、盖面和颈部饰卷尾长鸟纹，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6字，器外底28字（其中重文2）。

盖铭：叔乍（作）□甫（父）䵼壶。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编号：12401。

器铭：惟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倗叔乍田甫宝尊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倗国史籍无载，2006年在山西绛县横水发现倗国国君倗伯墓，出土倗伯器，证明倗国地望就在绛县横水一带。笔者认为，倗叔之名冠以“倗”字，当亦为倗国一代国君，但倗叔壶形制与倗伯墓所出器差异较大。

按现行商周青铜器类型学断代标准来讲，倗叔壶的形制非常少见。因此，从考古类型学上讲倗叔壶是没有什么可靠的比较器的。其较西周早期的提梁壶有四项明显的不同：其一，提梁提手部与壶盖捉手距离太大，即提梁过高。其二，提梁两端与壶体连接部位位于壶颈部，与西周早期位于壶腹部之特征相差很大。其三，提梁两端兽首将梁壶连接处完全覆盖，类似于商之提梁壶连接方式，完全不同于西周时提梁壶的显露连接方式。其四，壶身腹较大而垂，颈细长，不同于西周壶形体普遍宽肥的风格特征。从实用器角度来考量，这样的器形设计由于相对提高了器物重心，使得其静置稳定性有所牺牲，但重心高度与提梁壶体连接处相较又有所下降，悬挂稳定性进一步得以加强，细长器身配合高提梁使得其携带方便性上也大大提高。继承了商提梁壶两端兽首对连接处的全覆盖，有效保护了连接结构，并减少了类似环耳连接的自由摆动幅度。从这一角度来看，倗叔壶在实用性设计上是商器的一种改良，具有西周中晚期特征。

此壶只有在纹饰上略同于西周中早期风格特征，但是卷尾长鸟纹、云雷纹在中晚期亦不鲜见。正是基于此，结合其铭文“廿又六年”高王年数，

尽管其铭文历日并不合于断代工程穆王世廿六年月相历日，吴镇烽、张懋镕[1]等先生仍将之断为中期穆王世器。

事实上，考古类型学的基础是建立在考古层位学这一前提上的，如果在没有搞清所出青铜器所处的考古堆积层位，一味地将形制、纹饰相同或相似的器物作相近年代学上的划分，必然导致考古层位上同一形制、纹饰的多元分布人为地向某一层位集中的误判。正如此处倗叔壶一样，在没有搞清其具体的出土地域及所处地层层位的情况下，笔者认为是不适用于以考古类型学来进行年代学上的划分、断代的，在相似、相同形制器较少，缺乏比较研究，属于非典型器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如果将“十月初己卯”视为十月月初己卯，则倗叔壶可安排在恭王世，公元前 902 年 10 月 26 日，丑正十月初九己卯，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 927 年。

如将铭文认为是“初吉己卯”的漏刻，那么倗叔壶的铭文历日与番匊生壶铭文历日完全相同。经推排，这也是唯一比较合理又合于历法的结论。公元前 815 年 9 月 16 日，子正十月丙子朔日，则初吉为戊寅，与铭文十月初吉己卯相差一日，倗叔壶为周宣王廿六年器，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0 年。

笔者认为以“初”来表征月初几日的金文表述再无二例，而为“初吉”漏刻的可能性很大，故断其为宣王世器。

9. 番匊生壶[2]

收藏者：原黄濬，现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布伦戴奇藏品）。

尺度重量：通高 61 厘米。

形制纹饰：直口，长颈微束，腹扁圆下垂，圈足矮而外侈，沿下折，颈部有一对衔环兽首耳。盖有长子口，上有圈状捉手。盖沿和圈足饰变形夔纹，腹饰环带纹。

著录：三代 12.24.5，贞松 7.32.1，希古 5.7，小校 4.92.1，尊古 2.30，大系录 130，汇编 217，综览·壶 77，布伦戴奇图 56，集成 09705，总集 5778，铭文选 309，国史金 399。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 32 字（其中重文 2）。

---

① 张懋镕：《新见金文与穆王铜器断代》，《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四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94～95 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2416。

铭文：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铸媵壶，用媵厥元子孟改乖，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壶为番匊生为其长女作的嫁妆媵器之一，后发现在北京大学收藏有番匊生鼎，其铭文内容与壶一致。番匊生是人名，其父应为番氏，亦为国氏。番国，或称“潘”或“鄱”，为祝融八姓之一，己姓，其地望史籍无载，在信阳固始，平桥等地有番国青铜器出土。番国春秋时附庸于楚国，后被吴王阖闾所灭，《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十一年，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由铭文可知番国为“改”姓，实为“妃”的反体结构，则“妃”、“改”、“己”同也。其母为匊氏，故称“番匊生”，其出嫁的长女为孟改乖，元，孟同义。各家对番匊生壶的具体王年认识不一，张闻玉先生认为是成王器[①]；董作宾先生认为是孝王器[②]；郭沫若先生[③]、断代工程组认为是厉王器[④]；张政烺先生以“媵”字在周宣王世之前未有出现，认为是宣王器[⑤]。按其鼎的形制来看，当是具有蹄足这一典型的西周晚期器特征可供参考。经推排其只能是宣王器，当为公元前815年9月16日，子正，十月丙子朔，初吉当为戊寅，与铭文干支己卯误差一日，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40年。

① 张闻玉、饶尚宽、王辉编著：《西周纪年研究》，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第277页。

② 董作宾：《西周年历谱》，《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第263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0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134页。

④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3页。

⑤ 张政烺：《矢王簋盖跋——评王国维的〈古诸侯称王说〉》，《张政烺文集·甲骨金文与商周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第228页。

10. 走马休盘[①]

收藏者：原藏潘祖荫，现藏南京博物院。

尺度：通高11.9、口径39.4厘米。

形制纹饰：窄平沿，方唇，附耳高出器口，圈足外侈，腹饰云雷纹衬底的兽体卷曲纹，圈足饰一道弦纹。

著录：三代17.18.1，周金3.30.2，希古5.22，大系录143，小校9.79.2，铜全5.199，集成10170，总集6787，综览·盘62，断代836页197，铭文选1.221，郁华阁285.2，国史金1259。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91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周康宫，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佑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赐休：玄衣、黹纯、赤韨、朱衡、戈琱䵼、彤沙、厚柲、銮旗。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用作朕文考日丁隩盘，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关于此盘的断代大抵可以分为两派。一为以郭沫若先生为代表的文献学派，认为“走马休”即为《诗经·常武》中的大司马程伯休父，“此走马休必系走马之长，虽非大司马，然相去必不远。益公亦见乖伯簋，二器字体亦甚相仿佛。”[②]《常武》所涉被指为宣王时人与事，《国语·楚语》记载观射父与楚昭王对话：“及少昊之衰也，九黎乱德，……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世序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林父其后也。”司马迁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534。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0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152页。

在《太史公自序》中也说："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林甫其后也。"因此，定走马休盘为宣王器。二为以唐兰先生为代表的类型学派，认为此器与乖伯簋均载有"益公"，乖伯簋为全瓦纹圈足簋，是典型的西周中期器，则走马休盘亦当为西周中期器[①]。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注解中论及："郭沫若定此盘于宣世，经为'走马休'当即《常武》之'程伯休父'，《毛传》云'程伯休父始命为大司马'。依《周礼》大司马这属有趣马，即此'走马'。《古今人表》以程伯休父为宣王时人，因《常武》之诗向来定为宣王诗。我们既已定益公见存于夷王二十年，自此经历厉王、共和至宣王已历三十余年，则休父与走马休未必定是一人。[②]"陈梦家先生的观点是经不起推敲的。其一，《毛传》成书于西汉，其内容本就有很多附会之语，按其所说程伯休父第一次就被任命为最高军事主管，那就是说程伯休父之前无任何职务，试想军队可不是一般的机构，大司马的能力关系国家安危，军队存亡，如无实战经验和军事履历，何能服众，何以制胜？相反，程伯休父应是从军队中历练成长起来的，在王二十年官司走马当为合情合理，之后晋升司马与之并不矛盾；其二，陈梦家、唐兰先生将"益公"当作了一个特定的人，但是结合近年来学者们的研究成果，"益公"当为世袭官职，在金文中习见，如同周公、召公之类，不同时期的益公可以是由不同的人来担任的，西周的整个历史阶段当一直存在有益公这一爵职。其三，夷王的在位年限在学界并无定论，作为学术观点认为夷王在位超过二十年是可以的，但以此来作为论据是不妥当的；其四，即使认为夷王在位二十年以上，陈梦家先生也已先入为主地认定走马休盘当属夷王二十年，但并未见其提供具体的论述，那么走马休盘为夷王二十年器依据从何而来？

经推排，走马休盘当为宣王二十年器。公元前822年12月18日，建子，正月望日为壬申，则既望为甲戌，与铭文正合。以此推之，则程伯休父为走马休是有道理的，走马休官司司马应在宣王中后期。笔者一直认为以类型学来讨论西周断代是不可靠的，有时还会误导。有学者将类型学的作用绝对化，而从另一个层面上来说也是否定了古人的审美与创作，将彝器中富有人文情怀的内容（款式、饰纹等）格式化、年代化了。有些年代较前的彝器因为纹

① 夏含夷：《由新出土绛县倗伯偁簋重新思考西周重器休盘的年代》。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再版，上第288页。又见夏含夷：《由新出土绛县朋伯偁簋重新思考西周重器休盘的年代》。

饰、器形特征的创新，被认为是较后期的作品；而一些较后期的有内敛、继承和复古情怀的作品又被认为是较前期的东西。譬如，这与现代时装的发展是极其相似的，时装在创新的同时也在复古，款式与花色在时装界的不同时期、不同设计师身上走着一个个循环和似曾相识的路子。西周的昭穆时期，社会处于一个高速发展时期，经济基础决定了上层建筑，这从昭穆两王的张扬个性与传奇经历可见一斑，王的个性与传奇是以社会财富的创造为基础的，这一时期的彝器往往有着超前的时代特征，有很多的彝器在类型学上被断为中期后段甚至晚期；而在恭懿世，社会发展处于一种低迷徘徊的动荡期，两王相对较少作为，这一时期的作品也相应地表现为内敛保守，具有很多的复古特征，单从彝器的用字上就有很大的变化，恭世很多器如五祀卫鼎、九祀卫鼎等王年不用“年”，而用西周初期时的“祀”，还将隹王几祀置于铭文尾段等，这些特征如果不认真比较，是很容易被认为是前期的东西，笔者认为现在西周年代学的研究正是有困于此。

11. 此鼎[①]

出土时地：1975 年 2 月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村 1 号西周铜器窖藏（75QDJ.3）。

收藏者：原藏岐山县博物馆，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2.1、口径 40、腹深 22.2 厘米，重 19.643 公斤。

形制纹饰：体呈半球形，平沿方唇，口沿上有一对立耳，圆底三蹄足。口沿下饰弦纹两道，腹部素面。

著录：陕铜 1.196，陕金 1.164，文物 1976 年 5 期 36 页图 12，三代补 929，集成 02821，总集 1312，铭文选 422，周原铜 3.393。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112 字（其中重文 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84。

铭文：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宫夷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土毛叔右此入门，立中廷。王呼史翏册令此曰：旅邑人、膳夫，锡汝玄衣、黹纯、赤韨、朱黄、銮旗。此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用作朕考癸公障鼎，用享孝于文神，用匃眉寿。此其万年无疆，畯臣天子灵终，子子孙孙永宝用。

按类型学的观点，此器在形制和饰纹上当属西周晚期器，无大的争议，可供参照。在铭文的考察上，我们发现了两个可以系联的人名，一为佑者司徒毛叔，可与《毛公鼎》中的毛公"父厝"相系联，基本在宣王世，《毛公鼎》当在此鼎之后，其时毛公当晋为三公之一，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主管卿事僚而权倾一时；另一人就是史翏，亦为宣王世人，夏含夷先生认为其就是在书法上独创一帜的史籀[①]，也有学者认为其也是尹吉甫之子，总归是在宣王世。在铭文中此被周王册命为"旅邑人、膳夫"，"旅"一般在金文中指军旅，"旅邑人"可理解为军旅所辖之邑行政长官，"膳夫"指周王或诸侯食官之长。综合考察，笔者认为"旅邑人"可有进一步的诠释空间，"旅"，还有商旅、宾旅之意，指他国使节，即"此"被任命为国宾馆馆长兼王室御膳房总领一类，为周王近侍之臣，可见其极受宠信，其父癸公，亦当为重臣，西周时官职世袭制从各个层面得以证实。推排此鼎历日，公元前 825 年 12 月 13 日，丑正十二月上弦壬子，则既生霸为甲寅，与铭文乙卯相差一日，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 841 年。

12. 无㠱簋[②]

收藏者：原藏故宫博物院，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尺度：通高 21.8、口径 23.7、底径 25.7 厘米。

形制纹饰：形同询簋、即簋，低体宽腹，弇口，矮圈足沿外撇，一对兽首衔环耳，盖的捉手作圈状。通体饰瓦纹，盖的捉手内饰卷体龙和鳞纹。

著录：三代 9.2.1～2，奇觚 4.5.1～2，周金 3.38.1～2，大系录 108，小校 8.48.1（误为敦），文物 1981 年 9 期 34 页图 10、11，集成 04226，总集 2740，郁华阁 155～156，辞典 377。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 58 字

---

① 夏含夷：《古史异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其观点后有变，在《自序》中写道："尽管有一些地方现在看来肯定是错的（诸如……还是《此鼎铭文与西周晚期年代考》以为史翏与史籀是一个人等）。"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45。

铭文：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人。王赐无㠱马四匹。无㠱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鲁休命。"无㠱用作朕皇祖釐季障簋。无㠱其万年子孙永宝用。

无㠱簋的铭文极其规整，已有春秋方块字的全部特征，如"年"、"初吉"、"壬寅"、"作"、"皇"、"宝"、"用"字，四角回旋处尤为明显；"㠱"在甲骨文中习见；该器通体瓦纹，按传统的类型学亦当不会早于中期，但陈梦家先生以"此器若定为昭王时，则与昭王南征的史实相应。《初学记七》引《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十九年……丧六师于汉'"认定其为昭王世器[①]。断代工程认为属恭王世[②]，也有学者认为是孝王世，吴镇烽先生认为是厉王世，各家在无㠱簋的认识上极不统一，概以铭文内容考之似昭世，与其器形、纹饰具有的中晚期特征纠缠混淆不清，出现分歧，不说具体断代，就单以此论，类型学在断代中实无主要之作用。但是西周历史上王南征几乎每世都有，内容实不可作为唯一之依据，除却此条，则无㠱簋的诸特征均应为西周中、晚期，以铭文历日推排，当在宣王世，公元前830年12月30日，子正正月朔壬寅，则初吉为甲辰，与铭文历日壬寅误差二日。周宣王南征当有数次，此次在共和行政期间，宣王并未亲政，只是以国家元首出席南征仪式而已。

---

① 陈梦家：《西周青铜断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134页。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1页。

13. 大簋盖①

收藏者：原藏清宫，后归刘鹗、刘体智，现藏瑞典斯德哥尔摩皇宫。

尺度：通盖高7.2、腹深4、口径5.7寸、重12.1875斤（西甲）。盖高7.5、口径20.4厘米。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子母口，兽首双耳，圈足下连铸三个兽首面扁足。盖沿饰两道重环纹，口下饰窃曲纹，盖上和器腹瓦纹，圈足饰垂鳞纹。

著录：三代9.25，西甲12.46，古文审6.1，贞松6.10.1，周金3.19.1，大系录74.1（误为敦），希古3.30，善斋8.97，安徽金石1.23，皇储106，集成04298，总集2812，综览·簋393，断代816页183。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106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𩵦侲宫，王呼吴师召大，锡𧾷睽里。王令膳夫豖曰𧾷睽曰："余既锡大乃里。"睽宾豖璋、帛束，睽令豖曰天子："余弗敢吝。"豖以睽履大锡里，大宾豖介璋、马两，宾睽介璋、帛束。大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皇考剌伯𩰫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大簋盖与大鼎器主均名大，大簋盖中其称父考为剌伯，而在大鼎中其称父考为己伯。剌，烈也，为其父美称；己，日干为名也，商人习惯。注意到两器出现了一个共同的地方，即𩵦侲宫，此地与马有关，在大鼎中王赐大马三十二匹，研究铭文内容，大不应是王的警卫部队之虎臣，当为𩵦侲宫武官之首。其两次受王的赏赐均在王来𩵦侲宫期间，应是配合虎臣负责王贴身之外围警卫，𩵦侲宫内围的保卫任务。

大簋盖铭文记周王赐大以睽里。《汉语大词典》释"里"，古代地方行政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45。

组织。自周始，后代多因之，其制不一。一是二十五家为一里。《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礼记·郊特牲》："惟为社事，单出里。"郑玄注："二十五家为里。"二是五十家为一里。《管子·小匡》："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鹖冠子·王鈇》："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三是七十二家为一里。《尚书大传》卷二："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礼记·杂记下》"主之而附于夫之党"孔颖达疏引《论语撰考谶》："古者七十二家为里。"四是八十家为一里。《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什一行而颂声作矣"汉何休注："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五是一百家为一里。《礼记·杂记下》："则里尹主之。"郑玄注："《王度记》曰：百户为里。"《管子·度地》："百家为里。"《后汉书·百官志五》："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旧唐书·食货志上》："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六是一百一十家为一里。《明史·食货志二》："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清史稿·食货志二》："凡里百有十户，推丁多者为长。"

则里大抵为村里之地。大簋盖所记王赐地过程与周厉王实为两种风格，王将属睽管辖的一里之地赐予了大，并派膳夫豖征求睽的意见。睽以璋、帛束犒劳豖，并让豖回禀王："余遵从王命，绝不啬吝。"并同豖一齐给大办理了相关契约。大为此傧谢了豖和睽。在赐地的规模上、相互的沟通上、指派官员上及办理效率上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吴虎鼎及裘卫盉等铭文记载相比，西周时的土地管辖权的转让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时，三有司才会出面参与办理，对小宗土地的转让，膳夫一类的官员即可。

经推排，公元前830年2月17日，子正三月上弦丙戌，则既生霸为戊子，与铭文之丁亥相差一日，反推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41年。

14. 师毁簋①

收藏者："赵周臣所收"（续考）。

尺度重量：通高8.1、腹深4.2、径7.5寸，重12斤（博古）。

形制纹饰：侈口方唇，下腹向外倾垂，腹两侧有一对兽首耳，无垂珥，圈足下连铸方座。口下、方座壁的左右和上边饰象鼻夔纹，腹和方座中下部饰大鸟纹，圈足饰环带纹，均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博古16.27，薛氏138，续考5.6，啸堂53.1，大系录98，集成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63。

04311，总集 2815，断代 786 页 189，铭文选 384。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112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师毁，乃祖考有勋于我家，汝有虽小子，余令汝尸我家，兼嗣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否善。易汝戈琱、㦸柲、彤沙十五，锡钟一肆，五金，敬乃夙夜用事。"毁拜稽首，敢对扬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中鬻簋，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铭文中出现白龢父，应与先秦文献中的宣王初共伯和干政之共伯为一人。其纪年明确为公元前 841 年，与铭文之元年相合，且师毁尊称其为"皇君"，皇当为美称，君则地位仅次于王，商周时也称为后，《易·复卦》中有"至日，后不省方"，此后即为君意。关于共和行政，《竹书纪年》、《世本》皆称共伯干政，《庄子·让王》："许由娱于颍阳，而共伯得乎共首。"西晋司马彪注："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贤人，诸侯皆以为贤。周厉王之难，天子旷绝，诸侯皆请以为天子，共伯和即干王位。"《吕氏春秋·孝行览第二·慎人》："许由虞乎颍阳，而共伯得乎共首。"高诱注："共，国；伯，爵也。弃其国，隐于共首山而得其志也。"《吕氏春秋》："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晋书·束皙传》引《竹书纪年》："幽〔厉〕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独司马迁在《史记》中说"周公召公执政号曰共和"。以铭文历日推之，公元前 842 年 12 月 13 日，子正正月朔壬午，则初吉为甲申，与铭文历日丁亥相差三日（正月初六），师毁簋确为宣王元年正月器。现以师毁簋铭文来看，当确有共伯和此

人，共伯和干政确有其事。同时，在元年师兑簋、三年师兑簋、师釐鼎铭文中均有师龢父此人，则此三鼎当与师毁簋有相当的系联。如此，则我们的一个最大发现就是，厉王奔彘当在公元前842年，共伯和虽干政，但并未改元纪年，因宣王元年从公元前841年的正月就已开始，则奔彘不可能发生在公元前841年，宣王不可能先即位而厉王后奔彘，此与理不合。断代工程组将师毁簋定于夷王元年[1]，因公元前827年正月月相不合铭文，使得夷王、厉王元年整体后移，则断代工程组只能认为奔彘事件发生在公元前841年，以合厉王三十七年的在位年数。

自清以来，有学者认为共伯和当为卫武公，尤其至顾颉刚先生阐发此说，进一步指出"共固卫邑，非国名也"，认为共伯和即卫武公[2]，其影响甚广几成定论，甚至有学者疑司马迁《史记》，是以个人情怀篡改史实，然实经不起推敲。《史记·卫康叔世家》："顷侯厚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顷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厉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馀立为君。共伯弟和有宠于釐侯，多予之赂；和以其赂士，以袭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羡墓道自杀。卫人因葬之釐侯旁，谥曰共伯，而立和为卫侯，是为武公。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五十五年，卒，子庄公扬立。"其记载传承有序，卫国君主在位年数与周王在位年数、历史事件密合，一年不差，当真实可靠，目前尚无其他文献可否之。那么卫武公实非共伯和。其一，厉王奔彘时，釐侯为卫国君，卫武公之地位在卫国犹在其父其兄之下，其本人应年龄尚轻，如已能干王政，则置其父兄于何处？其二，如以卫武公为共伯和，则在公元前841年干王政时，最小亦当在二十岁左右，至公元前771年幽王被犬戎所杀之年，卫武公弑兄于其父之墓道内，期间历时71年，卫武公有史记载在位55年，则卫武公寿数当在146岁以上，这让人情何以堪？其三，假使卫武公即伯和，其置西周之王位如粪土，后还政于宣王，何以年至近百而弑兄夺卫君之位？其四，史有平王东迁时，卫武公仍有勤王之举，实让人匪夷所思。其五，按《史记》记载，共伯为其兄馀之谥号，共当为二讲，意即卫武公葬其兄于父墓之侧，二墓也，何来共伯和？如此，共伯和与卫武公绝非一人。

以金文历日推排之结论，公元前842年厉王奔彘，宣王元年当为公元前

---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2页。

②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

841 年，至公元前 782 年在位 59 年，共和行政当不单独纪年，幽王从公元前 782 年到公元前 771 年，在位 11 年。

**（三）厉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 879 **年。**

15. 鬲攸比簋盖[①]

收藏者：原藏故宫，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100 字（其中重文 4）。

铭文：隹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周康宫夷大室，鬲比以攸卫牧告于王，曰："汝受我田，牧弗能许鬲比。"王令眚，史南以即虢旅，虢旅乃使攸卫牧誓曰："敢弗具付鬲比，其且射分田邑，则杀。"攸卫牧则誓，比作朕皇祖丁公、皇考惠公簋鼎，比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中国国家博物馆只藏有簋盖，同铭之器还有鬲攸比鼎，藏于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有学者释王年为三十一年，郭沫若先生释为三十二年，以"一"平列于"年"上端，借年字上端之横划构成"二年"之连体字，其为大多学者所认可。此器现基本公认为厉王世器，但陈梦家先生以夷王世超过三十年，故断本器于夷王世[②]。关于铭文之释读，至今所有学者皆认为是鬲攸比与攸卫牧因土地之纠纷，被鬲攸比将攸卫牧讼于周王处，后王命虢旅查办云云。笔者认为此种释法未能全面准确表达文义，因之有所蠡测。"女觅我田，牧弗能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35。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266 页。

许鬲攸比”，各家皆以此为鬲攸比对攸卫牧之言，释“女”为攸卫牧，“我”为鬲攸比，然则后一句又具列“牧”与“鬲攸比”，此在语法不通，显是画蛇添足。因此，郭沫若先生断此句为“女觅我田牧，弗能许鬲攸比”，将“牧”理解为《尔雅·释地》：“郊外谓之牧。”[①] 释此句大意为：你请求我将田野土地租于你，却不能遵守我的要求和约定，不向我交纳租赋，还欲霸占我土地。如此简单之事，讼至周王处，周王岂不沦为其讨债之帮手？此一句释错，当一错再错，此处之“牧”实应释为攸卫牧。笔者认为此句当直释为“告于王曰”，即鬲攸比与王的对话，则“女”当释为周王，“我”当释为鬲攸比。所谓的“觅”字下部不清晰，当释为“受”，即授，非赐予，结合后面的“分田邑”，其为划拨之意，则该句释为“汝（指周王）授予我土地，牧不答应将土地分给我管理。”这句话当直点主题。

《史记·周本纪》：夷王崩，子厉王胡立。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大夫芮良夫谏厉王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有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何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极，犹日怵惕惧怨之来也。故《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尔极’。《大雅》曰‘陈锡载周’。是不布利而惧难乎，故能载周以至于今。今王学专利，其可乎？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荣公若用，周必败也。”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

由此我们大抵已知道厉王奔彘的深层次原因，正如《史记》所载，厉王重用荣夷公，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了利益重组（专利），细究此铭文，此次土地权属转移不仅涉及田，还涉及邑，与西周其他的周王封赏大臣情况来比较，笔者认为这次土地不是分封给鬲攸比个人的财产，西周土地还是国有王土，个人只有少量的土地，此次是周王将攸卫牧辖区内的一部分土地划分给了鬲攸比管理，表面是官员土地管辖权限的重新分配划分，实则是周厉王进行的土地行政管辖结构性调整，在以宗族为基础的西周社会，一个官员行政管辖的改变，将引发官员所管行业、宗族及其所属成员个人的地位与利益的变化，处理不好可激起内部不可调和的斗争，这才是荣夷公为厉王献“专利”策的根本所在，即削藩限权、增加财赋，以加强王权，应付由战争和祭祀产生的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0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127页。

财政困难。周厉王将本来属于攸卫牧管辖的土地划拨于鬲攸比管辖，攸卫牧对此极为对立，结果被告到周王处，因这是周厉王的行政命令，解铃还须系铃人，一般的土地纠纷有三公等大臣处理，根本不可能告至王处，但这一次非至王处不可。王让史南传命于虢旅查处此事，虢旅直接命令牧起命誓遵从王命，否则格杀勿论。如此残酷的处罚正因为是违反了王的土地政策，否则一般的土地案何至动用军队虢夺一大臣之命！笔者为什么说牧对此很对立？关键在于“且射”的理解，郭沫若、陈梦家先生将此释为“租谢”[①]，实为牵强。也有学者认为是“且”通“祖”，“射”为类似竞猜或比射之类的竞技性赌约，释为祖先竞射所得之地，与文意更为不通。笔者认为“且”当通“阻”，阻碍对抗之意；“射”为剑拔弩张之意，亦为对抗，与“且”同，《易经》：“水火不相射”，实为“水火丕相射”，“射”之意与此处铭文相同，为对立之意，则断此器为周厉王器当有了上述之文字根据。可知周厉王时，周王朝之籍田国邑均被大臣瓜分，周王财政收入已无法维系国家支出，因此周厉王决定重新划分土地管辖，但是受到既得利益集团的极大阻碍，只得用重罪严刑来推动土地政策的实施。致使统治阶层中既得利益集团人心怨怒、惊恐，再加以周厉王频用密探，阻谏止谤，以芮良夫为代表的保守势力认为，不能以损害一部分人的利益而又中饱另一部分人，否则“天地百物皆将取焉，何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阻谏止谤的结果反而使芮良夫之论成了主流意见，周厉王没听懂“所怒甚多”、“不备大难”，终落得上下暴动，奔命于彘。

由铭文历日推排，公元前 848 年 3 月 29 日，丑正三月朔日壬辰，则初吉甲午，与铭文历日初吉壬辰相差二日。反推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 879 年，至公元前 842 年厉王奔彘，在位三十七年。

16. 作册吴盉[②]

出土时地：传出山西新绛县。

收藏者：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尺度：通高 20.5、通长 47、口径 20.5、腹深 18.7 厘米。

形制纹饰：器作低体宽腹式，侈口束颈，肩微折，腹外鼓，浅腹圆底，其下有三条矮柱足，腹的一侧斜出一只长长的管状流，另一侧置半环形鋬，口上无盖。颈部和腹部饰变形兽面纹，流管饰三角云雷纹，均以纤细的云雷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267 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797。

纹衬底，鋬上部装饰浮雕虎头，下部饰鳞纹，三足饰阴线三角云雷纹。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60字。

铭文：隹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王才䨣，执驹于䨣南林，衣执驹，王呼巂偈召作册吴，立唐门，王曰：锡驹。吴拜稽首，受驹以出。吴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叔姬盘盉。

作册吴盉在断代上亦是一个颇具争议的彝器，关键在于其类型学特征类于中期，文字特征偏中晚期，而其独特的窃曲纹被看作典型晚期特征。因此大多的学者结合其高王年数，将其断为中期的穆王世①。按超过三十年的王世来安排，则亦只能在穆、厉、宣三世来考虑。但是，正如朱凤瀚先生所指出的一样，其与公认的穆世鲜盘在历法上是不相容的②。我们按月相推排，此二器月相总有十二日左右偏移，以一年相当于偏移六日计，使二器所推元年总相差两年，无法同时放入同一王世。因此，作册吴盉不可能排入穆王世。同时其也不能排入宣王世，在理论上则只能排入厉王世。以铭文推之，公元前

① 夏含夷：《从作册吴盉再看周穆王在位年数及年代问题》，朱凤瀚编著《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52～55页。

② 朱凤瀚：《简谈与西周年代学有关的几件铜器》，《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51页。

850年3月28日，子正四月上弦庚辰，则既生霸壬午，其与铭文正合，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9年，与鬲攸比簋所推厉王元年正合，说明作册吴盉为厉王世器。吴方彝盖器主当与作册吴为同一人；作册吴盉中的“执驹”、“赐驹”在达盨盖铭文中也同样出现，“执驹”当指王在驯马场挑选良驹，用来赐给下边的大臣，因为我们在很多的册命金文中看到周王在册命大臣时，还赐有车马具，其中之一就有“攸勒”，即马笼头。此处铭文中又记载了周王赐马的“执驹”礼，从另一侧面反映出西周册命与某些封赐的关联性；两器的召者均为“嶲”，李学勤先生认为是官职，[①] 两器铭文中二人一为“嶲偈”，一为“嶲趩”，后者与趩尊器主同为一人，此人在达盨盖铭文中又是达之召者。因此，作册吴盉所属王世的确定，对以上三器的王世断定上有着指导斧正作用。

17. 廿八年斯簋[②]

收藏者：某收藏家。

尺度：通高13.7、口径21厘米。

形制纹饰：侈口深腹，圈足沿外侈，颈部有一对附耳。颈部饰云雷纹衬底的垂冠回首体呈S形的夔龙纹。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73字。

铭文：隹廿又八年正月既生霸丁卯，王才宗周，格大室，即位，毛伯

① 朱凤瀚：《简谈与西周年代学有关的几件铜器》，《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46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95。

入右𣃔立中廷，北向。王命作册宪尹锡𣃔銮旗，用胥师毂司甸人。𣃔拜首稽首，对扬天子休，用作朕文考歃父宝簋，孙子万年宝用。

𣃔簋铭文中有“毛伯”，与丼伯、荣伯等同，应为地望+爵称，非指某一特定之人，因此其可出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为不同代的毛伯。吴镇烽、张懋镕先生断其为西周中期前段穆王世器[1]，但是，经过综合推排，其铭文历日不合于早期的王世，也不合于穆、恭世，而可以合于厉王世。

经推排，公元前852年1月20日，丑正正月上弦癸亥，则既生霸为乙丑，与铭文历日正月既生霸丁卯相差二日，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9年。

18. 抢簋[2]

尺度：通盖高19.5、盖高6、器高13.5、口径21.3、腹深12、圈足径16.3、两耳间距14.5厘米。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腹部不深，下腹略为内收，底较平，圈足下沿外撇。颈、腹交界处伸出附耳，附耳上端高出器口。盖隆起，上有圈形捉手。口沿下有弦纹一道，颈、腹交界处有弦纹两道，盖沿与盖面上各有弦纹一道。

铭文字数：器盖对铭，各有铭文三行26字。

铭文：隹廿年又四年才八月既望丁巳，赐廪、卤百车，抢用乍厥文考宝簋。

张懋镕先生将其定为穆王世器，理由有二：其一是从类型学上与穆王世

① 吴镇烽、朱艳玲：《𣃔簋考》，《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3期。

② 张懋镕：《抢簋及相关问题研究》，《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五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第26~29页。

器伯𢦚簋、𣄰簋在形制上相似，故将其归于穆王；其二是抢簋在金文历法上符合于既望之定义。

关于第一个依据，张先生将其归于盂形簋，同时指出对盂形簋作过专题研究，证明在西周中期后盂形簋就消失了。这就让我们有了疑虑，从西周青铜器断代整体层面上来讲，即使是有明确王年月份月相记载的青铜器，到现在都没有一个公认的完整的断代结论，那么张先生所谓的其他盂形簋又是如何肯定它们就是中期以前器？如果不能肯定又怎能下如此绝对的结论？抢簋与伯𢦚簋在大小与形状上确有相似之处，但在纹饰上一为弦纹素面一为凤鸟瓦棱纹，可以说是完全没有相似之处，如何就能肯定的归于一个王世？

关于第二个依据，因为伯𢦚簋没有明确的历法记载，姑且不论，就𣄰簋被定为穆王世进行历法上的讨论。其铭文历日为“廿八年正月既生霸丁卯”，以断代工程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76年，则穆王廿八年为公元前949年，建子，正月庚戌朔，丁卯为正月十八日，不符合既生霸之范围，何能定其为穆王世器。同时，这与廿七年卫簋在历法上也是不合的，卫簋铭文历日为“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按断代工程结论，为公元前950年3月17日，三月甲申朔，戊戌为十五日，三月朔日的儒日为1374511，𣄰簋所在正月庚戌朔日的儒日为1374777，两器所在月份朔日相距266日，正好为9个月，而从廿七年所在的三月朔日至廿八年的正月朔日至少要十个太阴月，可是实际的推排结果只有九个月，即意味着公元前950年只有十一个太阴月，这是完全有违于历法的。因此，以断代工程结论为依据，将𣄰簋排于穆王世也是不可行的。

再以抢簋为穆王世器，则其推排结果为“公元前953年，查张培瑜的《中国先秦史历表》，周正建丑，八月庚子朔，丁巳为十八日，合既望，即与穆王二十四年历日相符（张懋鎔：《抢簋及相关问题研究》）。”这从历法上来讲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张先生是以䚄簋铭文中“年、月、既、宝”等字字体与抢簋中的相似为系联，认为定抢簋与䚄簋为穆王世器都是适合的，由其铭文历日“廿又四年九月既望庚寅”推排䚄簋之所在历日，以断代工程结论作参照，当为公元前953年10月4日，建丑，九月廿三为庚寅，明显不合于既望。由此证明，以类型学为决定性依托，参照伯𢦚簋、𣄰簋、䚄簋而定抢簋于穆王世是不确切的，只有进行全谱推排才能有说服力。

经推排，抢簋合于周剌王廿四年，即公元前855年7月27日，该年子正，八月望日乙卯，则既望丁巳，正合。

19. 趞鼎①

收藏者：原藏上海博物馆，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尺度：高 38.9，口径 39 厘米。

形制纹饰：大半球形，直口方唇，浑腹圆底，口沿上有一对立耳，三条蹄形足。颈部饰两道弦纹。

著录：上博刊 1982 年 25 页，集成 02815，断代 833 页 194，铭文选 423，辞典 315。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97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昭宫，格于大室，即位，宰讯佑趞入门，立中廷，北向。史留受王命书，王呼内史□册赐趞玄衣、纯黹、赤市、朱黄、銮旗、攸勒，用事。趞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鳌伯、郑姬宝鼎，其眉寿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趞鼎铭文中出现“史留”之人名，唐兰先生认为就是在书法史上极具影响力之史籀：“鼎铭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时太史，趞鼎的时代应定为厉宣。”② 这就涉及史籀到底是何时之人，《汉书·艺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小学类序中又言：“《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仓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历》六章者，车府令赵高所作也；《博学》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体复颇异，所谓秦篆者也。”许慎《说文解字》叙：“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79。

② 李芸鑫：《籀文时代问题研究综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论文。

与古文或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也。”以上文献皆认为史籀为周宣王时人。断代工程将此鼎定为宣王时器[①]，当有这方面的考虑。但是近来学者在不断研究的基础上，认识逐渐达成一致，即趩鼎当为厉王世器。则史籀为厉宣世人，此一解也。高亨先生则认为史籀当为《古今人表》中的幽王世的“内史”[②]，则史籀又当为宣幽世人。而王国维先生通过对大小篆的比较，认为籀文当属战国时秦人的文字，如此，则史籀又当为战国时人[③]。裘锡圭先生不同意王国维的观点，认为籀文繁简共现，有些字较小篆更为简化，而有些字虽为繁复，在西周时不现，但是“其构造往往跟商代和西周文字相合”[④]。王国维先生则说：“若谓其字颇同殷周古文，当为古书，则篆文之同于殷周古文者亦甚多矣。”笔者认为，西周时文字的变化是极其缓慢的，如果说变化较大的话，那只能说是字体的规范性变化比较大，由早期的浑朴奔放，到晚期的工整方正。由此来说，文字的变化在当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大篆在春秋时同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一样，呈现了一个繁华精细的特征，其成为正式官方文字格式，当与历史发展的进程息息相关。从上面各家对大篆的认识上来看，其与金文来说，春秋是求繁求精的过程，以相适应当时青铜器的风格，而到战国后期至秦时，小篆同大篆来较，则是一个求简求实的过程，即当时是适应秦统一后的文字易于推广划一的要求，则小篆较大篆就要简化而实用。大篆在西周时没有被发现，当有一创造和认可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是不会轻易写入用来祭祀天神地祇和人鬼的彝器上的。如此观之，则大篆正处在一个承前启后的历史节点上，从这一角度来说，籀文的创始者被允许出现在西周晚期是合理的。也就是说史留同史籀是同一个人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回到趩鼎的断代上来，从类型学上来讲，趩鼎被断在西周晚期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但要想对其确定具体的王世从器形学来讲就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只能依靠铭文历日的推排。

公元前860年3月26日，子正四月望日丙戌，则既望当为戊子，与铭文历日既望辛卯相差三日，趩鼎当属厉王无疑。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8年，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5页。

② 高亨：《史籀篇作者考》，《文哲月刊》1935～1936年第1卷第4期，第87～91页。

③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第235页。

④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第49～50页。

同样出现了宣王世时的二王年现象，但是由此我们也可以克定厉王元年是公元前879年，而不会是公元前878年。

此鼎对于籀文的研究当有很大学术价值，如史留确为史籀，则其在厉王时已任史职，有可能一直至宣王前期。在传统的宣王世，还有一些人物可与金文人物相系联，如尹吉甫与兮伯吉父、虢季子白与虢宣公等，断代工程组在断代时按惯例，以《诗经》注解及民间传说将兮甲盘、虢季子白盘断在了宣王世，但是这些彝器在理论上还可以到厉王世或是幽王世，一人供职于两个王世以上的情况也不在少例，关键是要将这些铭文中有王年、月数、月相、日干支的彝器整体上作一科学的安排，不可求一器或数器的合历即认为断代正确，西周年代学通过铭文历日对彝器的推排，往往一器错则器器错，牵一发而动全身，结论不能经受铭文中人物系联、历法验证、月相检验、文献印证，并形成统一的整体，就不能最终说是断代成功，而更改铭文更是史学研究之大忌。

20．吴虎鼎①

出土时地：1992年西安市长安县申店乡徐家寨黑河引水工程。

收藏者：西安市长安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41、口径40厘米，重15.4公斤。

形制纹饰：体呈半球形，平折沿，口沿上一对立耳，三条蹄足，口沿下饰变形兽体纹。

著录：考古与文物1998年3期70页图2，近出364，新收709，长安宝26页。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165字（其中重文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46。

铭文：隹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王才周康宫夷宫，导入右吴虎，王命善夫丰生、司工雍毅申厉王命：取吴□旧疆付吴虎：厥北疆涵人眔疆，厥东疆官人眔疆，厥南疆毕人眔疆，厥西疆镐姜眔疆。厥具履封：丰生、雍毅、伯導、内司土寺桒。吴虎拜稽首天子休，宾善夫丰生章（璋）、马匹，宾司工雍毅璋、马匹，宾内司土寺桒璧。爰书尹友守史，乃宾史桒韦两。虎拜手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祖考庚孟障鼎，其子子孙孙永宝。

吴虎鼎作为断代工程组断定西周王年王世的七大支点之一，被认为是宣王世的“标准器”，也为宣王元年为公元前827年的实证。李学勤先生在《吴虎鼎考释》一文中考释，“剌王”即厉王，剌王为谥号①。他提到：“克钟的年代，一直是一个难于推定的问题。1962年，唐兰先生在他的名文《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中说：‘克钟里的王在厉王的宗庙里，当然不会是厉王，更不可能是厉王的父亲夷王，而只能是在厉王之后，……那么，克钟只能属于宣王时代。共和以后，已经有长历可查，克钟的纪年是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朔，但如果闰月的前后安排有不同，就可能是庚寅朔，那么，在历法上也没有矛盾。’”② 显然他是认同唐兰先生的“康宫”说，正如这里出现了“剌王”，则只能说明吴虎鼎也是宣王世器，同唐兰先生论证克钟的依据是一样的。所以他说：“‘申剌王命’，重申厉王已颁下的命令，是说授给吴虎土地的事曾由厉王决定。其所以没有实施，大约是由于厉王被国人所逐，共和行政之故。”③ 所有这些观点的基础都建立在“康宫”之“康”谥号说上，但是这一学说也只能是经验之说，不能最终予以论证。那么，按我们的方法，首先不能说“剌王”一定就是谥号，当不能排除这是生称，则吴虎鼎可能的王世可以是厉王世、宣王世和幽王世，幽王世我们可以直接排除，因为此王世没有十八年，经推排宣王世也不合，那就只能是厉王世，成了自古华山一条路，如果厉王世也不能排入，那只能说我们的理论是错误的。经推排，公元前862年12月2日，子正十三月上弦丙戌，则既生霸当为戊子，与铭文历日既生霸丙戌相差二日，说明吴虎鼎排在厉王世是可行的。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9年，与前几器正合。总结上述结果，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个

① 李学勤：《吴虎鼎考释》，《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
② 李学勤：《吴虎鼎考释》，《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
③ 李学勤：《吴虎鼎考释》，《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

要点：

（1）剌王可以是生称。纵观西周历史，王的生称比比皆是，西周时是否形成谥制到目前为止并无明确之金文实例，所以不能用唐兰先生这一经验之说作为既定规律来进行断代。

（2）所谓的“申厉王令”就是厉王重申他的命令。难道厉王连自己的命令也无法一次推行下去吗？这就再一次牵涉到厉王推行的“专利”政策，以及其复杂的历史背景与统治上层逐渐尖锐的内部矛盾，此与鬲攸比簋盖铭文所述何其相似；

（3）这不是一次王对个人的赏赐，而是一次土地管辖的行政区划变动命令。周王要求从四疆上扩大吴虎的管辖范围，同时将相应的疆土内的子民交由吴虎管理，迄今所见西周金文没有反映出哪个权臣受过如此大的个人封赐，吴虎作为一名虞官更没有如此的资格，充分说明了这是土地行政管辖的结构性变动，为了改变各利益集团间的力量对比。

（4）历往对铭文释读不到位。结合《史记》中厉王奔彘是由其“专利”和对言论的封杀引发，以及前面我们在鬲攸比簋铭文中释读到的攸卫牧因抵制厉王虢夺其土地管辖权，另授予鬲攸比一案，被鬲攸比告至厉王处，最终落得面对“敢弗具付鬲攸比，其且射分田邑，则杀”的生死抉择而起誓服从。其实，吴虎鼎铭文又何尝不是这样一个史实的再现，吴虎实为“虞虎”，与逨鼎器主逨的官职是一回事，负责经营王室土地，是财政官员之一。厉王将吴虎以前管辖却已被其他大臣占有的王室土地索回并授予吴虎管辖，应该是王命下达后受到了很大的阻碍。因此，厉王责成膳夫、司空等高官负责此命令的具体履行，吴虎为此还送了膳夫、司空等一帮官员价值可观的傧礼，可见此事执行起来的难度，同时也反映出这一批土地重新划拨后给吴虎及其宗族也会带来巨大利益，在土地划拔的背后也必将牵涉一大批官员的利益得失，由此而引发的深层次矛盾有着不可调和性。我们粗略的可以看到，周厉王实行“专利”，是为了打击侵吞王室土地，掏空周王朝财政的行为。刚开始应该是相关的大臣虽有抵触，但也可勉强执行，到了厉王中期，随着“专利”推行力度的加大，正如吴虎鼎所示的十八年，涉事的大臣已经开始有意拖延、抵触，于是王召“三有司”责令强推，到了鬲攸比簋所在的厉王晚期，涉事官员已经公开抵触王命，靠文职大臣已无法保证王命的执行，以至发展到厉王动用虢旅等军队，用杀头来相威胁了，可见内部矛盾已激化升级到了一个何等的程

度。所以说“申剌王令”是当世王的申命，而非宣王申厉王命。由吴虎之祖考为“庚孟”来做一简单的推测，商周以日干支为名者，绝大多数为商之遗民，可见厉王后期时，王为了加强统治，起用了一大批商遗民，这一群体的政治地位在不断地提高，这些新任官员与周内部宗族及有功旧臣宗族间的矛盾日益激化，表现在政治上的轧压和财富上的重新争夺和分配。也可以看到，周厉王对既得利益集团的不信任感在日益增强。外有猃狁、蛮夷，内有权臣能吏的制约，周厉王在这一次历史性的博弈中落荒而逃。

事实上，纵观整个西周史，王权与诸侯大臣集团的斗争始终是主线，而同猃狁、蛮夷的战争只是利益分配的杠杆而已。文王受命，是西部各诸侯的共举；武王伐纣，是“八百诸侯”同王权的武力对决；周公摄政、共和行政均是王权同诸侯大臣集团的妥协；成康之治，当为理想中的平衡；昭穆之世，征猃狁蛮夷不断，王权作了主导，在此政权背景下的周王，充满了传奇色彩；恭懿之世，是王权与臣权的堕落，君臣为色而搏，懿王在猃狁的长矛下如昙花一现般惊惧而死，这又何尝不是臣权对王权的袖手？孝夷之世，是臣权对王权的绝对主导，诸侯大臣不遵嫡长制而“绥立”于王；商纣、厉王、幽王世又何尝不是历史的重演，并同归于历史的睥睨中。归根都是利益的对峙搏弈和分配重组，周厉王又何能超脱出历史辩证法的轮回。

21．克钟①

出土时地：“光绪庚寅（1890年）岐山县法门寺任村出土”（罗表）。

收藏者：原藏黄县丁树桢陶斋（贞松），后藏日本奈良宁乐美术馆，现藏故宫博物院。

形制纹饰：钟体较宽，甬、干、旋齐全。干饰目纹，舞部饰粗线云纹，篆间饰S状变形兽体纹，鼓部有对称的卷体夔龙纹。

著录：三代1.21.2、1.22.1，周金1.26，贞松1.9，希古1.8，大系录93～94，小校1.62.2，汇编170，陕金2.2，集成00204，总集7041，断代817页184.1，国史金33。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鼓铸铭文39字，与克钟二连读，共81字。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292～15293。

铭文：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剌宫，王呼士曶召克，王亲令克，遹泾东至于京师，锡克田车、马乘。克不敢坠，专奠王命，克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祖考伯宝林钟，用匄纯遐永命，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王在周康剌宫”，笔者认为唐兰先生的“康宫”理论是不正确的，因为以这一理论，我们当排除克钟为厉王世器的可能。以“剌王”为生称，则克钟可能在厉世或宣世，幽王世不可能有十六年。经历日推排，公元前863年8月9日，子正九月朔丙戌，则初吉为戊子，与铭文初吉庚寅相差二日。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8年，同样出现了“速鼎现象”。与克钟同器主的还有伯克壶、膳夫克盨，伯克壶当亦在厉王世，而膳夫克盨在恭王世，推算厉王十六年时克已六十余岁，此也正是周厉王赐克田车马的原因所在。由铭文开头可知，周厉王与克俱在成周，有可能是周厉王要返回另一个国都丰镐，想到膳夫克年事已高，特亲赐专用之田车马使其提前出发，经泾东回丰镐，克为纪念此事特铸此克钟。有学者认为“京师”乃周之东八师或西六师，实是望文生义，《春秋公羊传》曰：“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汉书》曰：“昔周公营洛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番屏四方，故立京师。”则京师之意明也。而非命克巡查整

顿军队，一则，其年事已六七十岁何以胜任；又则，其一膳夫文职之员何能督师克敌。在人物系联方面，郭沫若先生将此铭文中的“士曶”与曶鼎及大师虘簋铭文中的“司卜曶”及“右者宰曶”系联为一人，陈梦家认为“官名皆不同”，郭沫若先生之理由不充足[①]。笔者认为在没有其他证据支撑下，陈梦家先生所论当是。

克组器在西周金文断代中一直困惑着研究者，因其三器年数俱在十年以上，又不能排入同王世，若排厉宣世则不合，若排恭厉世则显时间跨度过长，加之有专家学者将懿或夷王世分别有断为二十年或三十年以上者，则克组器推排定世变得扑朔迷离，成为历来西周王年研究的难点，断代如没有一固定统一之标准，实为不可行之事。

22. 伯克壶[②]

出土时地：宋代“得于岐山”（考古图）。

收藏者：原藏王仲至。

尺度重量：通高 15.5、腹深 13.3、径 4.6 寸，重 21 斤（博古）。

形制纹饰：侈口长颈，颈微束，鼓腹矮圈足，颈上有一对兽首衔环耳。颈和圈足饰形状不同的环带纹，腹饰绞龙纹。

著录：考古图 4.40，博古 6.33，薛氏 103，啸堂 25.3，大系录 93.1，陕金 2.267，集成 09725，总集 5795，断代 855 页 209，铭文选 298。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58 字（其中重文 2）。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260 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2440。

铭文：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伯大师锡伯克仆卅夫，伯克敢对扬天佑王伯友，用作朕穆考后仲隮壶，克用匄眉老无疆，克及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厉王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与克钟所在的九月初吉庚寅只有55天的间隔，公元前863年6月19日，子正七月上弦乙未，则既生霸为丁酉，铭文历日既生霸乙未与之相差二日。铭文中“伯大师”又被称作“王伯友”，可见其地位之高，在西周铭文中仅见，赐克手笔之大，一次赏赐竟达三十仆，结合厉王世的权臣，笔者疑此“伯大师”即虢季子伯。可见其在厉宣世都是权倾朝野的人物，如其身份确实，则其当为王族，厉王之长辈，其真正的身份当有进一步的研究意义。

23. 大鼎[①]

出土时地：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从废铜中拣获。

收藏者：元藏曹秋舫，后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现藏故宫博物院。

尺度重量：通高39.7、口径38.7、宽38.7厘米，重12.56公斤。

形制纹饰：体呈半球形，深腹圆底，平沿外折，口沿上一对立耳，三蹄足，口下饰两道弦纹。

著录：三代4.32.2，怀米下18，筠清4.8，攈古3之1.77，愙斋5.11，奇觚16.15，周金2.24.2，小校3.24.2，文物1959年10期32页图2，故铜183，集成02807，总集1301，综览·鼎286，铭文选394。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81字（其中重文3）。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65。

铭文：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才䵼侲宫。大以厥友守王飨丰。王呼膳夫驭召大以厥友入捍，王召走马應，令取𩣓䮂卅二匹锡大。大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剌考己伯盂鼎，大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大鼎的铭文历日“十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疑有漏刻，陈梦家、张闻玉等先生认为既霸乃既望的别称，也即既生霸[①]。然笔者认为既生霸与既望是两个不同的月相，那么，既霸就不可能是既望，只可能是既生霸或是既死霸的漏刻，这样理解在原则上，使大鼎的历谱推排变成了两个方向。如是既生霸丁亥，则大鼎可排入恭王世，一来，我们前面做过讨论，恭懿世彝器在风格上有一个比较保守的趋向，此与大鼎的典型的晚期风格很不协调，即使如笔者是一个对类型学断代不太看好的人，也觉得将大鼎排入恭世嫌早，关键是其与十五年趞曹鼎历日不容；二来，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上》中谈到大鼎：“原在故宫一器（商周78），与恭王十五年趞曹鼎相似而略晚，故定为懿、孝器。[②]”但是，笔者反复甄别也看不出来大鼎与十五年趞曹鼎有何相似之处，同时，陈梦家先生将大鼎与大簋盖同列于孝世。彭裕商先生在其著作中，将大鼎与大簋盖同列于厉世，但他也认为，如以月相历日推排，二器当不在一个王世，说明彭先生也注意到了大鼎的晚期特征明显，但是对大鼎与大簋盖的历日关系没有很好的处理[③]。因此，笔者认为大鼎的历日范围当在晚期内推排。其三，也许有学者认为，将大鼎排入恭世，铭文中的人物“走马應”可以与师汤父鼎中的“宰應”相系联。笔者认为师汤父鼎大抵与十五年趞曹鼎在铭文用词上有很多的相似之处，如“在周新宫”、“射庐”、赐予弓矢等，周新宫大抵当在穆恭世，因此师汤父鼎当为恭王后期器，则从恭王后期如到厉王十五年的话，约三十余年，则二器中的人物“應”当亦可系联。那么，大鼎铭文历日当只能是既死霸丁亥，以此推排，公元前864年4月16日，丑正三月下弦丙戌，则既死霸为戊子，与铭文月相即死霸丁亥相差一日，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8年，大鼎当为厉王世器。

24．虢季子白盘[④]

出土时地：清道光年间（1840年）陕西宝鸡虢川司。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257页；张闻玉：《西周纪年研究》，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第8页。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257页。

③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408～409页。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538。

收藏者：初为徐燮钧所得，后归刘铭传，运至合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刘肃曾捐献给国家，藏故宫博物院，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41.3、口横130.2、口纵82.7厘米，重215.3公斤。

形制纹饰：圆角长方槽形，直口方唇，下腹收敛，平底下有四个巨型足，四壁各有一对龙首衔环耳。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饰环带纹。

著录：三代17.19，從古10.31~35，攈古3之2.37~39，愙斋16.9，缀遗7.14~17，奇觚8.15~17，周金4.3，大系录88，小校9.82.1，汇编38，中历博55，铜全6.143，集成10173，总集6790，综览·炉1，铭文选1.440，辞典556，美全4.234。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11字（其中重文4，合文1）。

铭文：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丕显子白，壮武于戎工，经维四方。搏伐猃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是以先行。桓桓子白，献聝于王，王孔加子白义。王格周庙宣榭，爰飨。王曰："白父，孔显又光。"王赐乘马，是用佐王；赐用弓，彤矢其央；赐用钺，用政蛮方。子子孙孙，万年无疆。

虢季子白盘的断代是一个大的学术问题，其影响整个西周断代的准确性，为此，我们有必要将作一讨论。虢季子白盘现被断在宣王十二年①，亦暂无甚争议，其原因所在大抵是受到兮甲盘断代的影响，其铭文中均有征伐猃狁的记述，由郭沫若先生始，学者多认为兮甲即尹吉甫。关于尹吉甫，正史无载，民间传说甚广，为宣王时的三公之一，文武双茂，更被认为是《诗经》编著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4页。

者，《毛诗序》中多次提到尹吉甫“美宣王也”、“刺宣王也”等语，因此，尹吉甫被贴上了不可辩驳的“宣王世”的标签。加之，宣王元年被断为公元前827年，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上》中谈道：“‘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张穆以四分周术推演为宣王十二年乙酉（前816年）正月”，“兮甲盘‘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国维跋云：‘据长术所推，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廿六日得庚寅，与此盘云既死霸合。’”[①] 断代工程组断兮甲盘为宣王五年（公元前823年）[②]，庚寅为三月二十四日；断虢季子白盘为宣王十二年（公元前816年），丁亥为正月戊子朔前一日，看来，虢季子白盘与兮甲盘在宣世当密合。而郭沫若先生则认为，虢季子白盘当在夷王世铸造，“《汉书·西羌传》‘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注云‘见《竹书纪年》’。虢公即此虢季子伯，太原即《禹贡》所出之太原，在今山西中部。俞泉即不其簋之西俞，《尔雅·释地》‘北岭西俞，雁门是也’。此言‘博伐猃狁于洛之阳’谓于北洛水之东也，地望正合。”[③]《竹书纪年》中记载“夷王七年命虢公伐太原之戎”。刘启益先生亦断为夷王世器[④]。

但是，以我们对特征月相的定义来推排，发现虢季子白盘与兮甲盘均不合于宣王世，幽王世没有十二年，则在就近王世求之，只能在厉王世了。经推排，公元前868年12月30日，子正正月癸未朔，则初吉为乙酉，与铭文历日初吉丁亥相差二日，推排结果为厉王十二年，并且兮甲盘亦合于厉王五年（公元前875年），如此看来，兮伯吉甫与虢季子白都在厉王世就已地位显赫，那么，兮伯吉甫到宣王前期任三公当为正常，而虢季子白按周王称之为“伯父”，则当在夷王世已为军事统领，虢季子白当不会超过厉王世，郭沫若先生将虢季子白盘断在夷王世，看来也是有一定道理的。而虢公长父的活动时间应该在厉王中后期至宣王早期；之后为虢文公，活动时间应在宣王早期到中后期，虢石父则在宣王后期至幽王世。这样，当可解释为什么《史记》、《竹书纪年》等文献关于虢氏的记载最早的只是到了虢公长父，而无虢宣公子白的记载，因虢季子白在虢公长父之前，同时也可与金文相合。

25. 师嫠簋[⑤]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328页。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4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④ 刘启益：《古字研究》第七辑。

⑤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81。

收藏者：原藏潘祖荫（周金），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23.1、口径21.5厘米，重5.75公斤。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扁足，盖隆起，上有圈状捉手。盖上和器腹饰瓦沟纹，盖沿和器口下饰窃曲纹，圈足饰重环纹。

著录：三代9.35.1~2，愙斋9.17.2（盖，误为敦），愙斋9.18.1（器，误为敦），周金3.13，大系录138（器），大系录139（盖），小校8.85.1（盖，误为敦），小校8.86（器，误为敦），集成04324，总集2838（器），总集2836（盖），综览·簋376，铭文选386，夏商周378.1，郁华阁150~151，辞典380。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41字（其中重文3），盖内铸铭文124字（其中重文3）。

铭文：师龢父胙嫠素韍，巩告于王①。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入佑师嫠，王呼尹氏册命师嫠，王曰："师嫠，才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辅，今余隹申就乃命，命汝司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锡汝素韍，金衡、赤舄、攸勒，用事。夙夜勿废朕命，师嫠拜手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皇考辅伯障簋，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处之"师"为军中之律官。小辅，即少傅，授业教育类官员，最高职级相当于太傅。师嫠簋的类型学断代大抵定在中期后段至晚期。但是，具体

① 簋盖铭文较器身铭文缺："师龢父胙嫠素韍，巩告于王。"一句。

的王世学者中一直存在争议。其一是断代标准不一；其二是铭文释读意见不同。器铭中又出现“师龢父”，则当为厉宣时的师龢父，因此，结合彝器年数，可知此器当在厉宣世寻解。陈梦家先生最初的意见倾向于厉宣世，他也认为“师龢父”就是共和行政之师龢父，但后来在推排上出现了问题，最终他将师嫠簋定在孝王世，又认为师嫠为懿王入小学时侍仆，将辅师嫠簋定在懿王世，从而放弃了此“师龢父”与共和行政的师龢父为同一人的意见。陈梦家先生释“𣪕”为虢夺之意，则释相关铭文为：“师龢父夺取师嫠之素黻，故恐告于王。[①]”其对“𣪕”的释意有过多的转折引申，致释文语意不通，不知所云，实不足取。郭沫若先生则将“𣪕”释为“殂”，即死也。则相关铭文释为：师龢父于宣王十一年九月逝，师嫠穿着丧服（解素黻为白色丧服）慌恐地跑去报告王。[②] 结合后面师嫠被册命的过程，笔者认为这些诠释都有可商榷之处。其一，如陈梦家先生所释，则师龢父为何虢夺师嫠官服中类似围裙的“素黻”而不是其他？这对位高权重的师龢父来说又有何意义？如果理解成是虢夺其官职，则为何师嫠又只用“素黻”一词代替？在西周“素黻”并代表不了官职，官职凭证是王授予的命册。其二，如郭沫若先生所言，则更难理解，王不可能因师龢父之死而册命师嫠，可以说我们对师龢父之死与师嫠被册命之间，看不出任何的关联，师龢父摄政十四年，何以又在宣王十一年殂，此与史不符。那师嫠在此簋铭文中提及又是何因？因此，以上所释都有未接于铭文本意之处。吴镇烽先生释“𣪕”为“胙”[③]，笔者以为实是。胙，《说文》云：“祭福肉也。”此本意也；后又有赐予，分封之意。《国语》有云：“天地所胙，小而后国。”《隶续》：“考绩有成，符策乃胙。”胙也通“阼”，升阶之意。巩，此处应释为牢固，坚定，正如《易·革卦》之：“巩用黄牛之革。”与铭文中之“巩”均为副词，而不可释为恐。告者，举荐也。因此，此铭文可释为：师龢父欲擢升师嫠的律师之级别，特在王前力荐。师嫠在铭文中提到的“素黻”，实是西周官职中的等级象征，犹如现在之行政职务与职级的关系，官职自上而下可以分为不同的级别，职级也同样的自上而下分为不同的级别，有双序列并有所对应之意味。为什么要这样说呢？

我们来看一下辅师嫠簋的铭文：

隹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周康宫，即位，荣伯入佑辅师嫠，王呼作册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196页、237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0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149页。

③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释文。

尹册命嫠，曰："更乃祖考司辅，哉锡汝缁韨，素衡、銮旗，今余增乃命，锡汝玄衣、黹纯、赤韨、朱衡、戈彤緌、琱□、旗五日，用事。拜稽首，敢对扬王休命，用作宝隮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事。

由师嫠簋铭文我们可以看到，辅师嫠簋当在师嫠簋之前的王世制作，在辅师嫠簋中记录有师嫠两次被册命的官职，均为继其祖之小辅，但第一次为"缁韨"，缁，黑色。第二次王册命中，并未提及官职变化，说明师嫠仍为"小辅"，但赐其"赤韨"，赤，红色。其职级级别已相当于师，故师嫠在第三次由师龢父举荐的册命前已称为师，但职务实际上仍是"旧官小辅"，这一次王又赐其"素黻"，素，白色也。由此，我们看到同在一个"小辅"的官职内，缁韨、赤韨、素黻三种不同颜色之韨，代表了不同的级别，素黻之小辅已相当于"辅伯"，仅次于伯，师嫠称其父为"皇考辅伯"，可知其父最终之级别也为"素黻"。师嫠正是在师龢父的力荐下，得以第三次被王册命晋升，如此，器铭开头师龢父之语才合于文意，实为师嫠感恩于师龢父的极力举荐，否则，实难理解上下文之承接关系。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师嫠级别的提高，其车饰也有相应的变化，然"韨"总着于身，因此，用"韨"以示级别当得其要。由此，我们也看到了师龢父与周厉王行事的两种不同风格，师龢父对认准的人是力予，周厉王对认准的利是力夺，此君与臣的区别，国与家的不同，都可公亦都可私，关键是置民于何地，对民以何念，民生则国兴，民死则国亡，从政者不可不思虑也，不可不践行也。

由以上的释读，我们可以初步排除师嫠簋为宣王世的可能性，如是宣王世，则此事在共和行政期间，作为上级的师龢父正摄政，当有较大的决定权，不至于力荐于王；从另一面讲，亦可看到师嫠晋升职级在当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官员任命、晋升的决定权牢牢地控制在王的手中，可以看到西周宗族统治下其等级的严格。同时也表明，西周时官员晋升制度已经相当完善，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独特、有序的体制，但其核心仍是承袭制度。

那么，对于师嫠簋的断代，剩下的也只有厉王世合适。经推排，公元前868年9月2日，丑正九月朔日甲申，则初吉为丙戌，与铭文历日初吉丁亥相差一日，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8年，而辅师嫠簋则应在夷王世，与师嫠簋一同记录了主人的数次册命过程，对研究西周政治生态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26. 牧簋[1]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403。

出土时地：得于扶风。

收藏者：原藏京兆范式巽之。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鼓腹，兽首双耳，下有垂珥，圈足下连铸方座。口下饰窃曲纹，腹和方座均饰环带纹，圈足饰大小相间的重环纹。

著录：考古图 3. 24，薛氏 139 ~ 140，大系录 59，陕金 2. 192，集成 04343，总集 2857，铭文选 260。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现存 221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周，才师汜父宫，格大室，即位，公族陌入右牧，立中廷。王呼内史吴册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命汝作司士，今余隹或更改，命汝辟百寮，有炯史包乃多乱，不用先王作井，亦多虐庶民，厥讯庶右邻，不井不中，乃侯之籍，以今询司服厥辠厥辜。"王曰："牧，汝毋敢弗帅先王作明井用，雩乃讯庶右邻，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毌政事，毋敢不尹人不中不井。今余隹申就乃命，锡汝巨鬯一卣，金车，贲较、画輴、朱虢、攸勒、虎冟、熏裹、旂、駼马四匹，取赐□鋝，敬夙夕勿废朕命。"牧拜稽首，敢对扬王丕显休，用作朕皇文考益伯宝隮簋，牧其万年寿考，子子孙孙永宝用。

牧簋铭文中，牧由一般的司法官员司士转任晋升为监察百官的“辟百僚”，即最高司法长官，负责惩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侵害百姓、不公不正、不明不刑的官员，被周王要求夙夜在公，恪尽职守。牧簋原器已失佚，陈梦家先生将其断为恭王世，但是没有进行论述[①]。李学勤先生在《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中大概说出了专家组的意见：“这是一件无盖而有方座的双耳簋，形制尚存较早的特点，纹饰则较新，有窃曲纹、波带纹和重环纹，具有过渡型的意味。[②]”定其器时代为懿王世。铭文中出现了“公族陌”，公族当为官职，同样的在师酉鼎中有“公族”，公族在西周中期后段出现于金文中；“内史吴”当为作册吴，在厉王世的作册吴盉中出现。同时，牧簋同四十三年逨鼎除了在官职描述上有共通之处外，其在铭文句式用词上也有极大的相似性，与毛公鼎也有接近，李学勤先生在《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中有精到的论述[③]。综上所述，牧簋当大致为西周中期后段至晚期器。在这一范围内进行历日推排，公元前872年12月21日，子正十三月上弦癸丑，则既生霸为乙卯，与铭文甲寅相差一日，牧簋当为厉王七年器，其铸器风格有明显的复古特征，纹饰却又脱离了中早期以禽纹、兽纹为代表的风格，具有较为明显的晚期特征，因此，笔者认为牧簋正是西周铸器艺术风格多变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如果我们对彝器艺术风格中创新与继承关系没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将给断代工作造成大的误导，而采用单一标准产生的偏差可以跨越几个王世，甚至于整个西周时期。

断牧簋为厉王世器，则牧与鬲攸比簋中的攸卫牧可能为同一人，其曾任司士之职后又辟百寮，监察其他官员，拒不履付鬲攸比土地亦是有其条件的。

27. 七年师兑簋盖[④]

收藏者：海外某收藏家。

尺度：口径23.2厘米。

形制纹饰：盖面隆起，上有圈状捉手，沿下折。捉手内饰一周中环纹，盖面饰瓦沟纹及两周重环纹，盖沿饰一周大小相间的重环纹。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76字（其中重文2）。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目录》第2页。

② 李学勤：《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中国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③ 李学勤：《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中国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02。

铭文：隹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康邵宫，格康庙，即位，毕叔佑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锡汝师兑邋膺，用事。师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余用自作宝鬻簋，师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七年师兑簋同三年师兑簋、元年师兑簋器主为同一人，其铭文历日与元年师兑簋可系联，应在同一王世。铭文中出现了“康邵宫”，可以解读为康宫之邵宫，又出现了“康庙”，应为康王之庙，由此可知，康宫非康王之庙，康庙另有，唐兰先生的“康宫问题”又有新的反证。

经推排，公元前 872 年 4 月 22 日，子正五月朔日庚戌，则初吉为壬子，与铭文历日“五月初吉甲寅”相差二日，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 878 年。

28. 兮甲盘①

出土时地：此器宋代出土，见于《绍兴内府古器评》。

收藏者：元代李顺父持归鲜于枢（见《研北杂志》），后入保定宫库，再后为陈介祺所得。

形制纹饰：敞口浅腹，窄沿方唇，一对附耳高出盘口。

著录：三代 17.20，攈古 3 之 2.67，窸斋 16.13.2，缀遗 7.7.2 ~ 8.1，奇觚 8.19.1 ~ 2，周金 4.2.1 ~ 2，簠斋三盘 1，大系录 134，小校 9.84.1，汇编 25，北图拓 250，集成 10174，总集 6791，综览 · 盘 74，断代 862 页 213，铭文选 1.437。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133 字（其中重文 4）。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539。

铭文：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𠫑𡩜，兮甲从王，折首执讯，休亡愍，王赐兮甲马四匹、驹车，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積，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贿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積、其进人、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其隹我诸侯、百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有入蛮宄贾，则亦刑。兮伯吉父作盘，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兮甲盘所记之伐猃狁隹王五年三月，是周王亲征，以我们之前的推排结果，共和行政不单独纪年，则兮甲盘断不能在宣王世，此时，宣王年龄尚幼，根本不可能亲征，只能在相近的王年求之。幽王世不合，可排除，则兮甲盘只能在厉王世，公元前875年4月18日，丑正三月下弦庚寅，则既死霸壬辰，与铭文历日即死霸庚寅相差二日，反推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9年。郭沫若先生认为兮伯吉父即尹吉甫①，此推排结果当是又一次的佐证，尹吉甫当在厉宣世，在宣王世的任职当在宣王前期，如《诗经》确是其编著，则应在宣王早期。如此，当较尹吉甫只在宣王世任职更为合理。这一结果也支持了《史记》关于周厉王实行“专利”政策的记载，即周厉王时任用荣夷伯与虢公长父，进行了在统治阶级上层的财政分配改革，收回被侵吞的王室土地，这一政策可能导致了王及诸侯统治阶层的分裂。以周厉王、荣夷伯和虢公长父为代表的改革派，和以师龢父、周公、召公、尹吉甫等为代表的众多保守派最终彻底决裂。这种改革的结果在加强中央集权力量的同时，也削弱了诸侯对土地和财产的分配权，致使社会矛盾上移。在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要推行较为先进的生产关系，必然导致分配关系的改变，但是当时的社会生产所产生的剩余价值，还无法长期有效的维系社会的正常运行和稳定。因此，诸侯的生存受到了严峻挑战，而周王一旦在与诸侯进行大规模对抗时，则显得毫无防御能力。周厉王的努力可以说是商代末君帝辛的再一次翻版，也是人类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143～144页。

历史进程中生产关系发展进步的又一次冲刺尝试。现在已大抵可看到，周厉王初期，对猃狁、南淮夷大规模的用兵，并且取得了较大优势的胜利，对敌对诸侯无论在军事和经济上都取得了较大程度的遏制，到厉王后期西周各方势力处于一个相对的平衡期。按兮甲盘铭文记载，兮甲被厉王任命为成周四方的行政长官，集军政权于一身，负责对税赋的征收，贸易的管制和周边的武力震慑。我们可以认为厉王前期的“专利”政策是用在了对待敌国，战争掠夺在短期内充实了周的经济，而随着外患的臣服，由战争带来的经济红利大为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要继续维持军队开支和支持者的利益，则只能对拥有庞大经济体量的保守势力开刀。周厉王前期的保守派盟友，到中后期开始与之决裂，保守派最后充当的又何尝不是当年周文王和周武王的角色，最终保留下来的是商周体制，淘汰的是纣与周厉王，在这一意义上说，周较商在体制上是没有丝毫进步的，也正是在这一层面上讲，如周武王在《牧誓》中宣称，罪只在帝辛，与体制无关。如果说西周前后有谥制，那么到目前为止，应该只有纣与周厉王了，纣为谥称，帝辛为生称；厉王为谥称，剌王为生称，此与二人在政治上的失败不无关系。但是，我们实际上看到的所谓的“宣王中兴”，实际上是周厉王三十余年执政的结果，其先期任用虢季子伯及尹吉甫等能臣，使周王朝在军事与经济上较各方诸侯保持了很大的优势，换来了周宣王时近六十年的安稳，从另一个角度上说，“中兴”是厉王而不是宣王，周宣王只能算是守成之主，这与近年来学者的研究结果是相一致的。

依此，可以说尹吉甫的建功立业期应主要在厉王中前期，以及宣王世共和行政期间，只有此二段时间为其提供了能卿的舞台，但其最大的贡献不是驰骋疆场、杀敌治税的功业，而当是整理编辑了亦诗亦歌、浓若甘醇的《诗经》。

《吕氏春秋》所载：“周厉王染于虢公长父、荣夷终”，指国人暴动厉王奔彘的祸首之一为虢公长父，当有所依据，虢公长父作为周厉王的军事长官由此被驱出统治高层，其封邑由西虢迁至南虢（河南三门峡），但在宣王亲政后，虢公长父可能再次被启用，则虢文公当在宣王中期到后期为妥。也由此，虢氏在东西两地同时发展。综上，虢季子白当在厉王世无误。

29. 叔专父盨[①]

出土时地：1964 年 10 月西安市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村西周墓葬（M1. 1）。

收藏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57。

尺度：通高19.7、口横14.5、口纵11.8厘米。

形制纹饰：体呈椭圆形，直口鼓腹，两侧有兽首耳，圈足下连铸四条兽面扁足，盖面隆起，上有四个曲尺形扉，可以倒置。盖沿、器沿和圈足均饰重环纹，盖面和器腹饰瓦纹。

著录：陕金1.442，考古1965年9期448页图2（器）、449页图1（盖），集成04454，总集3077，综览·盨6，铭文选402。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39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王元年，王才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专父作郑季宝钟六，金𨭟盨四，鼎十，郑季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对于叔专父盨所在时期的大致认定，在历来各家的划定中可以说尚无大的分歧，基本定在西周晚期，类型学将其圈定在V型，即盨器中最晚出现的一种①。由其铭文的规范程度和方块化趋向来说，也是符合晚期的所有特征，试就其铭文历日推排，公元前878年6月27日，寅正六月朔日甲申，则初吉为丙戌，与铭文历日丁亥相差一日，叔专父盨为厉王元年器。

西周彝器铭文中常有“王才成周”或“王才宗周”，之后就是某某作祖考器等，再未作具体的陈述，推之，“王才成周”之类，当为王在成周举行宗族祭祀，器主作为宗族成员而与祭，因此，事后作器以纪念祖考。叔专父盨为元年器，叔专父之称谓当与厉王有所关联，其应为姬姓小宗，从其父郑季之名也可看出，正如文王儿子多有此类叫法，如管叔鲜、蔡叔度、霍叔处等等，管、蔡、霍俱为封地，叔为排行，鲜、度、处为其名或字，此处郑季当

①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443页。

为小宗之称，未道其祖考之具名，再一次说明此器当为其宗族所有之祖考所作，而非一两人而已。郑季之郑当为地望，而非国称，按《史记》记载，宣王二十二年，封其庶弟厉王少子友于郑，封时三十三岁，《史记》所记宣王二十二年当未记共和行政十四年，实为宣王三十六年，如此算来，近有学者认为郑桓公友为厉王奔彘后所生当有其合理性。此为郑立国之始，由是，此处之郑当为地望。西周时郑地有多处，此处之郑当与《竹书纪年》所载“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之华县一带为同一地，当时郑地为姬姓小宗之采邑，宣王时封于郑桓公友，郑立国，后立于虢郐之间。

另，叔专父一次作十鼎，可以看出在西周时并无“天子九鼎”的说法，对作鼎用鼎并无数量上的限制。

30. 元年师兑簋①

收藏者：原藏溥伦、刘体智（贞松），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2.5、口径 19 厘米，重 4.82 公斤。

形制纹饰：敛口鼓腹，一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向外撇的兽面扁足，隆起的盖上有圈状捉手，盖沿下折。盖上和器腹饰瓦沟纹和双行重环纹，圈足饰单行重环纹。

著录：三代 9.31.2（盖），三代 9.32.1（器），贞松 6.17.2，贞松 6.18.2，周金 3 补（盖），小校 8.80.2（误为敦），小校 8.81.1（误为敦），大系录 146.1～2，希古 3.31.2（盖），希古 3.33.1（器），善斋 8.93～94，善图 74，北图拓 122，集成 04275，总集 2831，综览·簋 392，铜玉 86 页 84，断代 787 页 170，铭文选 276，夏商周 319，汇编 65，国史金 1736（器）。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 91 字（其中重文 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25。

铭文：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周，格康庙，即位，同仲佑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胥师龢父司左右走马、五邑走马，锡汝乃祖巿、五衡、赤舄。"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皇祖城公𩰫簋。师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其一，与元年师兑簋同器主的，还有三年师兑簋，按铭文历日推排，二器当不是同一王世器，为此，李学勤先生曾就此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他认为三年师兑簋可能较元年师兑簋早，由两器之形制及金文特征，二器当相距时间较近，则三年师兑簋所在王世当较短，斯论精当，在分析两器共同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非常可行的解决方案①。再者，元年师兑簋和三年师兑簋铭文中均提到了师龢父，同师嫠簋及师嫠簋铭文中的师龢父为同一人，因此，综合分析师龢父任职当历夷王、厉王、宣王世，元年师兑簋和三年师兑簋可能分别处于厉王世和夷王世。其三，元年师兑簋铭文中还出现了皇祖城公，此与虢城公可能有所系联，三年师兑簋铭文中又出现了皇考釐公，如确实有系联，则师兑当为虢季氏。其四，以两器之铭文内容分析，三年师兑簋中所记册命礼当是师兑的至少第二次册命，在此之前其已官司左右走马，而在三年师兑簋铭文中，师兑再被委以胥师龢父，司左右走马；到了元年师兑簋所记载的册命礼，当是此后的一次，在这一次册命中，王仍命师兑胥师龢父，但在管辖的范围上有所扩大，除司左右走马外，还增加了五邑走马，级别更是"赐乃祖巿"，达到了其祖的级别，可见三年师兑簋当在元年师兑簋之前，同时，我们看到，走马之官职在军队中地位当已很高，郭沫若先生在对走马休盘的铭文释读中认为，走马当较司马亦不会过低，由此篇铭文，笔者认为郭沫若先生之论述再一次得到证实，师兑司左右走马，为师龢父之副手，以师龢父地位在铭文中反映出之高，则走马之官职实非一般的师职所能比②。由是推之，元年师兑簋当在厉王元年为宜，而三年师兑簋当在夷王世合适。以铭文历日推排，与之是相印证的。公元前 878 年 5 月 28 日，寅正五月朔日甲寅，则初吉为丙辰，与铭文之甲寅相差二日。

叔专父盨与元年师兑簋同属厉王元年器，为公元前 878 年，该年是笔者所排西周历谱中唯一建寅元年，笔者认为此为测定冬至误差所致，以建子论，该年闰正月，冬至（公元前 879 年 12 月 29 日，甲申）在正月二十七，处于正月与润正月交接日前后，误差可致冬至日被定于闰正月初的朔日，则闰正

① 李学勤：《论师兑簋的先后配置》《细说师兑簋》，《夏商周年代学札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162～170、171～180 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152 页。

月为子月，以周人建丑，正相当于无误差情况下的建寅，特此说明。

三年师兑簋历日当可作为夷王世的一个时间支点，如果能得到印证，则进一步说明师兑其人与虢季子白也有渊源。那么虢季的世谱当可用于西周王年断代的参照，这是一种好的思路，如果能在彝器铭文中多找到类似的几个参照系，那在王年断代的准确性上将会更进一大步，并帮助我们最终找到答案。同时，我们再一次在厉王世看到了相邻两元年的“逨鼎现象”，那么，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9年是可以确定的。厉王世从公元前879年至公元前842年，历时37年。

**（四）夷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886年。**

31．五年师旋簋①

出土时地：1961年10月西安市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西周铜器窖藏（8号）。

收藏者：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通高23、口径18.7、腹径23.5厘米。

形制纹饰：盖与器子母合口，器的下腹向外倾垂，圈足下有三个象鼻形扁足，两耳作衔环龙头，盖的捉手呈圈状。盖与器均饰长冠分尾鸟纹和直棱纹。

著录：陕金1.390，张家坡图版14（盖）、15（器），铜全5.63，集成04216，总集2744（器；总集2745.2器，重出），断代745页146，铭文选259。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59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师旋，命女（汝）羞追于齐，侪女（汝）毌五、锡登、盾生皇画内、戈琱㦰、厚必（柲）、彤沙。敬毋败绩。”旋敢扬王休，用作宝簋，子子孙孙永宝用。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48。

按五年师旋簋记载，王五年九月，王命师旋征于齐，并赐其信物，授予此次行动的最高军事指挥权，但是，要求也是严而又高，“敬（警）毋败绩”。陈梦家先生断其为懿王世[1]，当将此器与元年师旋簋之人物作系联所致，然将其断为懿王世似有不妥。吴镇烽先生断其器为西周中期后段，大多学者亦为如此意见，白川静先生将铭文之内容与“夷王烹齐哀公于鼎”相系联[2]，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主要在对“命女羞追于齐”的理解。羞，《尔雅·释诂》：“进也。”其“进”实为进献，荐献也，此处用此释当不合适。羞，从羊从丑，丑为丑类，同类之意，则羞之原意当为羊类。如羊类之怯弱，故有羞怯之意；通馐，如羊类之美味也，故有进献之意；羞追之羞，当释之为英勇无畏，视之为羊群之意，追为追击。则羞追当为英勇搏杀追击，视敌如羊。多友鼎铭文有猃狁侵掠京师一带之记载，“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师”，“武公令多友率公车羞追于西”，不其簋铭文：“王令我羞追于西。”则于字后为羞追之地域。五年师旋簋之“羞追于齐”，说明用师之地为齐地，此有两种可能，其一，有外部势力侵入齐地，王使师旋同齐师羞追之；其二，齐国内有乱，王派师镇压。结合西周诸侯国当时之实力，为齐、晋、申等诸侯国实力最为强大，如有敌侵入齐地久而不去，王派师将战场置于齐地的可能性不大。换言之，齐国内部生乱，王派师征讨齐国的可能性极大。《史记·齐太公世家》有载：“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当周夷王之时。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与其党率营丘人袭攻，杀胡公而自立，是为献公。献公元年，尽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临菑。九年，献公卒，子武公寿立。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乱，大臣行政，号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由以上叙述可以看出：一、齐哀公与周王室关系很差；二、齐哀公同邻国纪国关系很差；三、齐国内部政治斗争激烈；四、齐哀公在国内外处于被孤立的状态；五、如果五年师旋簋所述之事为周王征哀公，则按夷王和厉王在位年数，齐胡公在位当有二十一年，献公杀胡公而自立已在厉王世；六、共和行政确在厉王奔彘后一年，非同一年。《竹书纪年》云：“三年，王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书中所载事多有可考，但所系王年多混淆难辩。由是观之，白川静先生提五年师旋簋所载为“烹齐哀公于鼎”一事当有所依。此事之最终既得利益者胡公也，其既觊觎齐公位，又兼齐哀公荒淫奢侈而刚愎自用给其有可乘之机，同纪侯里应外合，终得以借刀杀人，其所以献公之恨也。再观五年师旋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205页。

② 白川静：《西周史略》，袁林（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第103～105页。

簋铭文，只述领命，气势沉重，不言何事，不呈结果，晦涩而不明言，颇具春秋笔法，实需慢慢体会。由铭文历日推排，公元前881年9月4日，丑正九月上弦戊寅，则既生霸庚辰，与铭文之壬午相差二日，反推夷王元年为公元前885年。

32. 散季簋[①]、散伯车父鼎[②]

簋出土时地："得于乾之永寿"（考古图）。

收藏者："藏长安吕微仲丞相家"（金石录）。

尺度重量：通高8.4、腹深4.1、径7.1寸，重11.125斤（博古）。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下连铸三个兽面扁足，盖面隆起，上有圈状捉手。口下和盖沿均饰窃曲纹，器腹和盖上均饰瓦纹，圈足亦饰窃曲纹。

著录：考古图3.3，博古16.25，薛氏12.6，啸堂52，陕金2.173，集成04126，总集2668，断代888页18。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32字（其中重文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120。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297。

簋器铭文：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宝簋，散季其万年子子孙永宝。

鼎器铭文：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车父作姞障鼎，其万年子子孙永宝。

散季簋同散伯车父鼎铭文历日完全一样，俱为散氏宗族成员所作，当为同时器。散国当为“文王四友”之一的散宜生之封国，其地望与夨、申俱在现宝鸡。关于散器，现大多学者认为是西周中期后段至晚期，其中有著名的散氏盘，记载了虞国用与散国相邻的一部分土地置换散国一城邑，起誓立约、作器为证的史实。推排铭文历日，公元前883年7月22日，子正八月朔日癸未，则初吉为乙酉，与铭文丁亥相差二日，反推夷王元年为公元前886年，与五年师旋簋所推夷王元年相较，则夷王元年确定为公元前886年。

两器所记之年月日同，在同一宗族同一时间，两人铸造不同的彝器，应有所指。铭文“王母”现多有不同释读，有学者释为祖母，当从“王父”之意类比而来。《汉书·外戚传下·孝元傅昭仪》：“少傅阎崇以为《春秋》不以父命废王父命。”颜师古注：“王父谓祖也。”但《尚书·牧誓》：“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孔颖达疏注：“《释亲》云‘父之考为王父’，则王父是祖也。”细究之，委实觉得孔颖达断句有附会之嫌，纣其“昏弃厥遗”不用其同宗族之弟兄尚可理解，但其不用其祖父辈（王父）实不知所云，难道其祖父辈还要他来任用？此处之“遗”当指遗老遗少，为名词，王、父、母、弟当为遗之联合定语而后置。则“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是说，纣即位后对王遗（先王之臣）、父遗（同宗弟兄）、母遗（母族弟兄）、弟遗（弟兄之后）弃之不用，可见纣是触犯了商周所谓的沿袭制度，触及了王朝统治的根本，诸侯岂能不反？而何来祖父，又与祖父何干？则《牧誓》之“王父”实为王、父，此释不可用及铭文。吴镇烽先生释铭文中王母为皇母①，笔者以为似也不妥当，金文中“皇”与“王”多不通假，乃应释为祖母为妥。

散伯车父应为嫡长子，散季当为其弟，散伯车父还铸有散车父壶，其铭文中明确记载因“逆姞氏”（迎娶其妻姞氏）而为其祖母作彝器，可知此批彝器为散伯车父娶亲前于宗庙祭告其祖母，其与散季等为其祖母所作祈福之器。由散季之“肇作”，可知散季第一次作器年龄尚轻，与其兄长散伯成亲之龄相比正合常理。唯吴镇烽先生将两器分别断为中期后段和晚期，当从其类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297。

型学特征上得出的结论，夷王世刚好又处在两期的节点上，仅凭类型学之特征实难达于精准。

33. 三年师兑簋①

收藏者：原藏丁树桢、丁麟年（贞松、小校），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22.7、口径19.2厘米，重4.36公斤。

形制纹饰：敛口鼓腹，一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向外撇的兽面扁足，隆起的盖上有圈状捉手，盖沿下折。盖上和器腹饰瓦沟纹和双行重环纹，圈足饰单行重环纹。

著录：三代9.30.1（器），三代9.31.1（盖），贞松6.19.1（器），贞松6.20.2（盖），希古3.34.2（盖），希古3.36.2（盖），大系录150.2（盖），周金3.15.1（盖），小校8.82.1（盖，误为敦），小校8.82.2（器，误为敦），集成04318，总集2830，综览·簋397，断代788页171，铭文选278，夏商周318，辞典399，国史金1749（器）。

铭文字数：器内底铸铭文128字（其中重文3、合文1），盖存86字（其中重文1、合文1）。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74。

铭文：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格大庙，即位，𩒨伯佑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余既命汝胥师龢父，司左右走马，今余隹申就乃命，命汝官司走马，锡汝秬鬯一卣、金车、贲较、朱鞹、鞃靳、虎冟、纁裹、右轭、画䡇、画輯、金甬、马四匹、攸勒。师兑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釐公𩰫簋，师兑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在元年师兑簋的推排中，笔者认为三年师兑簋为夷王世器，其铭文历日可作为夷王世王年断代的一个支点。经推排，公元前 883 年 1 月 25 日，子正二月朔日乙酉，则初吉为丁亥，与铭文历日正合，反推夷王元年为公元前 885 年。此为师兑在夷王世的第二次册命，第一次与此次同职。也用历日推排印证了李学勤先生对元年和三年师兑簋的王世断代观点①，从夷王三年的师兑簋至厉王元年的师兑簋，相隔只有五年四个月，这也合理的解释了两簋的形制上的高度相似，三年师兑簋在前，元年师兑簋在后，两器确实不是同一王世之器。由此，可依铭文中的师龢父，知在夷王世师龢父已任重要职务，假使其从夷王世开始任职，经厉王世至宣王世前段，则师龢父在夷王世时年岁不应该很大，但其已身居要职，且历三世引人深思。因此，笔者认为其与周王之间应有着莫大的系联，结合三年师兑簋中夷王已称其为师龢父，当为夷王长辈可能性较大，那么师龢父的身份极有可能为懿王之弟，恭王之幼子。以懿王元年为公元前 899 年计，师龢父在恭王世的公元前 905 年左右出生，当基本能符合金文所反映出的人物关联。则在三年师兑簋所记历日之时，师龢父大约二十岁，经厉王三十七年，至宣王元年时，其年龄在六十余岁，这也可以解释《吕氏春秋》："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师龢父可能因其王室血统而一度被提议取厉王代之。《晋书·束皙传》引《竹书纪年》："（幽）〔厉〕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摄行天子事。"《史记》："周公召公执政号曰共和。"如此，则共非国名，当为介词，意为与。则完整的说法应为："周公召公共伯和摄政"，"共和"非年号，而为摄政大臣集体类似"内阁"的简称，此三公俱为姬姓王族，周公、召公主持政务，师龢父主持军务。此前我们讨论过，师兑为虢季氏可能极大，幸好，𩰫兑簋直接解答了我们的疑问，两器主应为一人，在此簋铭文中有"作朕文祖□公皇考季氏䵼簋"之语，其祖□公一字不可辨，但其父考季氏无疑，进一步证实了师兑为虢季氏的推断，则师兑与虢公长父等俱为

① 李学勤：《论师兑簋的先后配置》《细说师兑簋》，《夏商周年代学札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第 162 ~ 170 页、第 171 ~ 180 页。

师龢父之下属，厉王重用荣夷公“专利”之事，在先期当受到师龢父的支持，只是末期两人决裂，厉王奔彘被《吕氏春秋》称为“虢公长父之难”，将其列为“四大不义”之小人，但后来虢公长父并未受到致命打击，似在宣王亲政后又复出，当亦有师龢父的原因在内。此共伯和与卫武侯之共伯和实风马牛不相及。

另，铭文有“申就乃命”，此处明确为周王申己命，而非申祖考命，则吴虎鼎铭文中“申就乃命”亦可为申厉王自己之命，而何必一定是宣王申厉王命，吴虎鼎实当为厉王世器。

34. 达盨盖①

出土时地：1984 年西安市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西周墓（M152.36）。

收藏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尺度：铜盨盖板高 0.7、长 12、厚 0.2 厘米；圈足底部直径 9.5、上口径 7.5、高 2.5 厘米。复原后通高 16.7、口径 16.8、腹深 7.6 厘米。

形制纹饰：这是漆木与铜构件组合的盨。漆盨已朽没，只留下青铜圈足和盖内镶嵌的铭文铜板。铜板呈弧形，中间微鼓，背面中央有一小钮，中有穿孔。圈足为圆形，上口两侧各有一对突齿，在另两侧的足壁上各有一个长方形穿孔。经张长寿、张孝先复原，该盨与同期的盂形簋相同，侈口敛腹，一对附耳，圈足沿外侈，盖面作弧状隆起，上有圈状捉手。

著录：张家坡墓 312 页图 234.1，近出 506，新收 693。

铭文字数：板上铸铭文 40 字。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61。

铭文：隹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王才周，执驹于滆应（居），王呼嶲趩召达，王锡达驹。达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旅盨。

此盖出土自西周井叔墓[①]，因此，铭文中的达有可能就是井叔之名或字，井当为邢国之邢，为周成王时封周公旦之子的封国，邢国邦君在周早期及中期在周王室一直为重臣，其对周统治上层影响巨大，在穆王世有金文反映出井伯应任过司马，其地位极为显赫；另外，此器与作册吴盉、吴方彝盖、趩尊在铭文内容和人物上都有所系联，此可以作为断代结果的一个检验条件。作册吴盉我们已断为厉王器，因此，达盨盖作为四器中的承上启下之器，其在年代上处于中间的时段，这四器又在断代中构成了一条时间支架，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笔者有别于断代工程组的一个方法，笔者不是以单个的彝器来作为支点，起到所谓的“标准器”作用，而是利用一串相关的彝器形成一个关联支架，再与另外的类似支架相契合，自然而然的框定西周王年，而具体的王年绝对值则由特征月相来推定，最后还要用最基本的历法规则来校验，以此得到的西周王年断代结论当是科学的。经推排，公元前 884 年 4 月 13 日，子正五月上弦戊戌，则既生霸为庚子，与铭文壬寅相差二日，反推夷王元年为公元前 886 年。

35. 裘卫盉[②]

出土时地：1975 年 2 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 1 号西周铜器窖藏（75QDJ.35）。

收藏者：岐山县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7、口径 20.1、腹深 13.9、流鋬相距 39 厘米，重 6.963 公斤。

形制纹饰：鼓腹束颈，口微外侈，弧裆，三柱足，管状长流，长舌兽首鋬。盖面隆起，钮作半环状。盖与器鋬有链条相接。器颈和盖沟均饰垂冠回首分尾夔龙纹，盖上增饰一道阳弦纹，腹部饰双线 V 形纹，流饰三角雷纹。

著录：陕铜 1.172，陕金 1.648，铜全 5.112，文物 1976 年 5 期 37 页图 14，集成 09456，总集 4449，综览・盉 79，辞典 521，赛克勒（1990）683 页 115.5，铭文选 193，美全 4.220，周原铜 2.335，三代补 924。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 12 行，共 132 字（其中合文 2、重文 12）。

① 1983～198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陕西长安县张家村发掘了 390 座西周墓葬、车马坑，其中包括四座墓道的井叔墓。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880。

铭文：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豐，矩白庶人取瑾璋于裘卫。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琥两、□贲两、贲韐一，裁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乃矢告于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乃命三有司，司徒微邑，司马单舆，司工邑人服遝受田。豩趞、卫小子瑶逆者（诸）其餸，卫用作朕文考惠孟宝盘，卫其万年永宝用。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周王在丰都大会诸侯。裘卫盉铭文所记与伯矩用土地折价交换瑾璋等物的事情，当在王会诸侯之前。裘卫盉作为“裘卫四器”之一在现世后，倍受专家学者重视，对其的研究成果颇丰，但是断代意见并不统一。单就恭王生称与否争议无休，更兼“裘卫四器”时间跨度较大，各家对其断代从昭穆至宣幽都有。

裘卫官职司裘，《周礼·天官冢宰第一·司裘·内树》载：“司裘掌为大裘，以共（供）王祀天之服。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大丧，廞裘，饰皮车。凡邦之皮事，掌之。岁终，则会，惟王之裘与其皮事不会。”这里明确说明司裘供给的物品除王用外，其他都是要结算的，以前所有学者认为，此铭文所载交易之事，乃裘卫与伯矩的私人行为，笔者以为值得商榷，铭文中明确交代“裁八十朋厥贮”，意思是评估为八十朋是在贮所进行的，此处的“贮”与兮甲盘等铭文所记为同一个概念，类似官家市场，有指定登记、评估、交易、结算、存贮的综合功能。有学者认为，铭文中伯矩为一潦倒的西周贵族，觐见于王所用的瑾璋等物，都要用土地来同裘卫来交易，被裘卫敲一“竹杠”，难道伯矩真是一潦倒没落的西周贵族？1974 年北京琉璃河 251 号墓出土伯矩鬲，上下铸造大小七个牛头，伯矩鬲盖内及颈内铭文相同，颈内壁铭文：“才（在）戊辰，匽（燕）侯易伯矩贝，用作父乙宝障彝。”其造型绝伦惊艳，精美程

度在西周同类器中可以说无出其右者。同时也知伯矩为召公封地燕地之伯，地位很高。一个对平时所用的食器都要求精美无瑕的人，其会是潦倒到用土地置换贡物，家资竟不及一个司裘丰厚的人吗？反观裘卫，却可以轻易拿出数量不菲、品质极高的贵重器物，这实难让人想象。结合《周礼》所述，我们才知道，其实裘卫与伯矩所交易的物品俱为周王室所有，自然所得伯矩的土地亦将成为王室资产，与其个人实无太大关系，伯矩手中应是无品质让其十分满意称心的瑾璋等物，因此，换之于官所，以示敬穆。而裘卫实是王室资产的管理、运作人之一，与吴虎、吴逑等均为相同职责，不同身份而已。

裘卫盉为“裘卫四器”中最晚的一件，这从铭文中也可以看出来，“司土微邑、司马单舆、司工邑人服逮受田，燹趞、卫小子瑶逆者其飨”，由三有司的下属批备，燹趞为涉及受田所在地的地方官员，在五祀卫鼎中趞只是司土邑人，说明裘卫盉在五祀卫鼎之后，非同一王世器。小子，如大师小子等，金文中当为小辈或下属；瑶为裘卫小辈或下属之名；者，诸也；飨，款待。三有司接诸伯的命令，派部下及参与受田的地方官员燹趞进行土地的实地登记、查勘、划拨，地方官同裘卫的小辈瑶迎接诸官吏并款待他们，尽地主之谊。

经推排，公元前 884 年 2 月 13 日，子正三月上弦己亥，则既生霸辛丑，与铭文壬寅相差一日，反推夷王元年为公元前 886 年。

36. 师訇簋①

著录：薛氏 137，大系录 132，集成 04342，总集 2856，断代 852 页 207，铭文选 245。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213 字（其中重文 3）。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402。

铭文：王若曰："师訇，丕显文武，膺受天命，亦则于汝乃圣祖考克辅佑先王，作厥肱股，用夹绍厥辟，奠大命，盭和于政，肆皇帝亡斁，临保我有周，雩四方民无不康靖。"王曰："师訇，哀哉！今日天疾威降丧，首德不克规，故亡承于先王，向汝及纯恤周邦，绥立余小子哉乃事，隹王身厚旨，今余隹申就乃命，命汝叀雍我邦小大猷，邦茀潢乂，敬明乃心，率以乃友捍御王身，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艰，锡汝秬鬯一卣，圭瓒，夷讯三百人。"訇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剌祖乙伯同益姬宝簋，訇其万斯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作州宫宝。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荣入佑訇。

陈梦家[1]、黄盛璋[2]先生将师訇簋定在厉王元年，其理由就是与十七年訇簋的系联，将十七年訇簋定为夷王十七年，这在学界是很存争议的一个结论。彭裕商先生释"古亡承于先王"为王位继承不是直接来自于先王，认为是宣王世器[3]。笔者认为释为王位继承不是直接来自父王更合适一点。李学勤[4]和郭沫若[5]先生俱定师訇簋为宣王世，李学勤先生从铭文释读的角度上认为，王若曰应该是宣王口吻。笔者臆测李学勤先生如此认识，其中很大一个原因就是共和行政，后还政于宣王，故有王位继承不是直接来自于先王，由大臣"绥立"而来。

以器铭来考察师訇簋的断代，王位不直接来自父王，细究起来应该只有三王，孝王、夷王、宣王。孝王王位接于其侄懿王，非来自其父穆王；夷王之位来自孝王，非来自其父懿王；宣王世如果算共和行政，则亦是，但是我们现在直接否定共和行政单独纪年，则宣王之位实是直接继承。那么是孝王还是夷王？铭文中还有一句很关键的话"首德不克规"，已经说的很明确了。首，首次王位继承；德，威望，德行；克，胜任；规，标准。也就是说王承认他在第一次的王位继承时，由于自己的威望德行不能孚于众望，所以其未能胜任为王。如此，则此周王只能是夷王。也可以看出，夷王对孝王当年取而代之并无怨怼，认为自己当时德行确实不及孝王。事实上，随着西周中后期诸侯公卿实力的不断增加，卿权在特殊时期左右王权变得频繁，孝、夷、厉、宣、幽五世王权都没有摆脱被卿权左右的宿命。"今日天疾威降丧"说明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307～309页。

② 黄盛璋：《关于询簋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问题》，《考古》1961年第6期。

③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17页。

④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90页。

⑤ 郭沫若：《弭叔簋和询簋考释》，《文物》1960年第2期。

孝王之死很突然，几无先兆，这也是后语“恤周邦，绥立余小子”的重要原因，仓促之间，孝王子应该又是第二个“首德不克规”者。

以人物系联来考察师訇簋的断代，师訇簋同师酉鼎可以进行系谱关联。关于师訇与师酉的关系，郭沫若先生最先根据其二人的官司职责基本相同，师酉父考为乙伯，师訇之祖为乙伯，综合分析师酉应为师訇之父。此观点为大多学者所认可，朱凤瀚先生更是作过精到的论述，论证师酉与师訇应是父子或叔侄关系当无误[1]，此处不再赘述。则师酉鼎当在夷王世之前，而十七年訇簋断代应在厉王世。陈梦家先生认为铭文中的“荣”就是造成厉王奔彘的不义之臣荣夷公，指出“荣”字后的“内”字当误，应为“公”字[2]。现按夷王元年下推七年即进入厉王世，荣伯与荣夷公有很大的可能就是同一人。但笔者认为“内”不应是误字，按《史记》记载，荣夷公当至少活至厉王三十年，由此推之，荣夷公在夷王时，地位当还未至公侯，则“荣内右訇”当为荣入佑訇，“内”与“入”同为动词，不应当以“公”来讲。刘启益先生也论证师訇簋当属夷王[3]。

有学者认为师訇簋所记为周王对师訇的册命礼，实不当。应是周王对师訇等一帮有功之臣的赏赐与诰训。“申就乃命”的申命是重申职责，这从铭文内容可以看出来，周王要求师訇垂范周邦大小猷，心存警醒，团结僚属，捍卫王身，勿渎己职，而非重申任命之册命。

经推排，公元前886年2月12日，子正二月望日丁亥，则既望己丑，与铭文庚寅相差一日，夷王元年为公元前886年。夷王世从公元前886年至公元前879年，历时7年。

**（五）孝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897年。**

37. 畯簋[4]

收藏者：某收藏家。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50字（其中合文2）。

---

① 朱凤瀚：《师酉鼎与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307~309页。

③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第348~352页。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86。

铭文：隹十年正月初吉甲寅，王在周［般］大室，旦，王格庙，即位，鬲王，康公入门佑畯，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命畯，曰："戋甾乃祖考□有共（功）于先王，亦弗望（忘）乃祖考登裹厥典封于服。今朕丕显考、龏（恭）王既命汝更乃祖考事，作司徒。今余隹申先王命汝摄司西觥司徒，讯讼，取赐武锊，敬勿废朕命。锡汝鬯卣、赤韨、幽黄、攸勒。"畯拜稽首，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烈考幽叔宝尊簋，用锡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

在西周诸王年中，懿王元年可谓是最无争议之年代，其元年为公元前899年为多数学者所接受，原因在于其有金文历日佐证，更为重要的是根据《竹书纪年》载："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通过天文反演证实了在公元前899年4月21日凌晨发生在华县附近的日食天象①。由铭文："今朕丕显考龏（恭）王既命汝更乃祖考事"可知其为懿王口吻，但断代工程所给出的结论中，懿王世只有8年，懿、孝、夷三世均未有在位超过十年的王，总计只有二十一年，这从懿王在位年数上就已不能满足。另从历法推排上也不合，以懿王元年为公元前899年，则懿王十年为公元前890年，建丑，甲寅为正月十九日，完全不符于初吉范围。因此，现在学界一致认为，如果畯簋不伪则解决的办法只有一途，那就是调整懿王元年及在位年数。张闻玉先生更是以调整西周王序来适于此器铭文，他将西周中期的王序由恭王－懿王－孝王－夷王调整为恭王－孝王－懿王－夷王，认为铭文中的"十年"为孝王十年，

① 刘次沅：《从天再旦到武王伐纣——西周天文年代问题》，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

这样的王序实于史无证不可取也。

事实上恭王、懿王、孝王、夷王的血缘关系与其王位继承之间有着历史特殊性。这四王之间的王位继承并不完全是父终子及，其中还有兄终弟及，祖终孙及的情况，恭王为穆王子，懿王为恭王子，孝王为穆王子、恭王弟、懿王叔，夷王为懿王子、孝王孙。有鉴于此，笔者认为畯簋铭文中的“今朕丕显考龏（恭）王既命汝更乃祖考事”一语，还存在另外一种释读的方式，即“今朕丕显考、龏（恭）王既命汝更乃祖考事”，句中“丕显考”与“恭王”是两王，而不是单指恭王而言，只是将“丕显考”视为对恭王的尊称。以两王待，那这句话的口吻就不符合懿王而是符合孝王，也就是说畯在孝王父考穆王世时就被册命承其祖考事，后又在孝王兄长恭王世时再次被册命更其祖考事，其在孝王十年第三次被册命更祖考事，畯簋铭文正是第三次被册命的记载。铭文中没有提及懿王世这也很正常，因为其被孝王册命时已是孝王十年，可见周王册命官员不一定就在元年或即位后几年内，而是根据官职大小及实际情况时有进行。笔者断懿王在位只有三年，因此畯不被懿王册命是因懿王在位时间太短的原因。那么，畯官司四王世可能吗？笔者经综合推排，定穆王世三十四年，恭王世二十七年，懿王世三年，孝王世十一年，以畯在穆王世末期被册命，经恭王二十七年、懿王三年，孝王十年，总计更其祖考之职四十余年，符合人的正常寿命及任职年限。铭文中孝王称其父穆王为“朕丕显考”，称其兄为“恭王”，正符合其三人的血缘关系，此决非巧合。

经推排，“隹十年正月初吉甲寅”为公元前887年1月10日，丑正，正月朔日为己酉，则初吉为辛亥，甲寅超三日，为初六日。反推孝王元年为公元前896年。

38. 师酉鼎①

收藏者：保利艺术博物馆

形制纹饰：体呈盆形，窄沿方唇，腹较浅而下部向外倾垂，一对附耳，三条柱足。口沿下饰变形鸟纹构成的类似窃曲纹形式的纹带，以云雷纹衬底，其下有一道弦纹。

著录：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1期封2，新收1600。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92字（其中重文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75。

铭文：隹王四祀九月初吉丁亥，王格于大室，使师俗召师酉。王亲袤宝师酉，赐豹裘。曰：“恪夙夜辟事我一人。”酉敢拜稽首，对扬皇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乙伯、宄姬宝隮鼎。酉其用追孝，用祈眉寿、循录（禄）、纯鲁。酉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孝于宗。

史墙盘

师酉鼎同器主的还有师酉簋和师酉盘，以类型学来考量，师酉鼎当在前而师酉簋则具明显的晚期特征。但是从铭文内容上考量，我们发现师酉簋当在师酉鼎之前：其一，铭文中有史墙出现，由史墙盘我们可以确定，史墙活动的时期主要在恭世；其二，在师酉簋铭文中，师酉被册命承其祖职，为其初命，则师酉簋在师酉鼎之前，当在恭世为妥；而从师酉鼎铭文可以看出，其时师酉的地位已很高，王亲手赐其豹裘，训勉其忠心事君，则师酉鼎当在恭世之后。

师酉为师訇父辈，师訇簋我们断其在夷世，则师酉鼎当在夷世之前。

如此，师酉鼎的断代范围被圈定在懿、孝世。在永盂器铭中，师永之文考也为乙伯，则师酉与师永当为弟兄，两器年代当相差不会太远。师酉簋具有的明显的晚期特征与恭王世的保守风格是格格不入，但是，我们注意到，恭王元年与穆王世接，其时穆世的作器风格仍为主流，才有师酉簋独特的类似晚期的特征，从这一点上说，西周晚期的彝器风格是昭、穆世风格的传承和发展，为一脉；而恭、懿世彝器的风格又是西周早期风格的复兴和传承，为另一脉，真正属于西周彝器的两种风格在西周中早期已基本形成，中晚期并没有突破这样的创作框架。

师酉鼎中还出现了在西周金文中很重要的一个人物——师俗。西周金文断代至今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受郭沫若先生提出的司马共即共伯和这一观点的影响[①]，这是将“共”这一字简单化处理的结果，但是，细究相关金文，司马共之“共”显然是人名，不会是地名或方国名，否则于语法上不通，一地或一国不能担任司马一职，在金文中也从未见此种表述，如是代表地名或国名，只能表述成司马共伯、共叔之类，以示为特定之一人。

其后，又有学者认为共伯和（师龢父）与师俗父为同一人，顾颉刚先生又将卫武公系联进来[②]，这样的人物系联就变成了共伯和、司马共、师俗父、卫武公同为一人的结果，将本来的四个人定为同一人，这样的一个系联所引来的麻烦是不能预想得到的，导致了一批的中早期器被定在了中期后段到晚期，很多的彝器历日在历法层面上不能满足基本的规则而相互抵牾，断代工程组给出的结果就普遍存在此种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论及。

经推排，公元前894年9月20日，丑正九月朔日乙酉，则初吉为丁亥，与铭文丁亥正合，反推孝王元年为公元前897年。

39. 师㝨簋[③]

收藏者：原藏陈承修猗文阁。

著录：汇编33，集成04312，总集2817，断代887页17。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12字（其中重文2）。

---

① 郭沫若：《陕西新出土器铭考释》，《说文月刊》，1943年第3卷第10期。

② 顾颉刚：《史林杂识共和篇》，北京：中华书局，1963。

③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64，吴镇烽备注：商承祚认为此器乃翻砂伪作。

铭文：隹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才周康宫，旦，王格大室。司工液伯入佑师𩔜，立中廷，北向。王乎内史册令师𩔜，王若曰："师𩔜，才先王既命汝作司土，官司汸闇，今余隹肇申乃命，赐汝赤市、朱黄、銮旗、攸勒，用事。"𩔜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尹伯隩簋，师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器有真伪之争，器铭之人物暂无系联。以铭文内容考量，师𩔜之"师"当不是其官职，而应是其名。在此次册命之前，师𩔜已由先王册命为司土，而王在此次册命时却称其为"师𩔜"，如"师"为官职，则此器铭所记称谓与实际官职不符，其父担任过宰尹，故称"朕文考尹伯"。铭文中王特别强调其"官司汸闇"，说明其管辖地域是有限制的，可能其并非大司土，主管所有王畿内的事务。铭文中"肇申"与"元年"是对应关系，这是此新王对师𩔜的第一次册命。陈梦家先生认为"内史"之说法多为中期特征之一，其认为："西周初期的史官以作册为主，中期以内史为主，而尹氏至晚期始盛……西周晚期，内史与尹氏并存，其制延至春秋，所以《左传》僖公廿八年周襄王命尹氏与内史赐晋文公命。"① 金玉之谈，大致范围上是正确的，以此推之，则公元前896年9月27日，丑正九月望日壬午，则既望为甲申，与铭文历日既望丁亥相差二日，反推孝王元年这公元前896年。

40. 伯吕父盨②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35。

尺度重量：通高 17.5、口纵 14.5、口横 21.9 厘米，重 2.95 公斤。

形制纹饰：椭方形，直口微敛，盖缺失，腹部稍鼓，腹两端有一对附耳，底部有四个矩尺形足，与其他盨有所不同。通体饰瓦纹。

著录：夏商周 395，新收 1559。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27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王元年六月既生霸庚戌，伯吕父作旅盨，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此盨始见于陈佩芬先生的《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一书中，书中论及："铭文中'霸'、'盨'等字的书体均不常见。器的形制与本册翏生盨相同。铭文记'元年六月既生霸庚戌'，此盨的形制、纹饰均属西周晚期，又测算西周晚期的各王的元年纪年铭器，似难以相合。尽管如此，器的铭文中载有王年、月序、月相、干支四个条件俱是未曾修改的原始记录，对研究西周晚期金文中的历法，提供了重要的信息。[①]"李学勤先生在《谈伯吕父盨的历日》一文中有专门论述，认为是孝王世器[②]。

伯吕父盨通体瓦纹，殷商器中就有此纹饰，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关键是：其"底部有四个矩尺形足，与其他盨有所不同"。可以说，四足盨在西周年代仅发现此一件，李学勤先生认为这是盨的最原始形态，是很有道理的。笔者认为，之所以说这是盨器的最初形式，是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其特征中含有四足鼎与簋的元素，也就是说，盨作为实用器，在形成过程中借鉴了鼎与簋的

①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引自李学勤：《谈伯吕父盨的历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② 李学勤：《谈伯吕父盨的历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4 期。

功能和结构，如我鼎[①]。此类盨在频繁被使用过程中，四足的缺点很容易想到，一是四足较高，容易倒伏；二是四足分列容易受外力作用变形或折断；三是不易携带，从盨的设计上看，属于携带器，体、盖可以两用，体圈足而盖短足，在平常携带时可以将盖的四足藏入体腔内，使足的突出部分不外露，起保护作用，也不易伤及人畜。反之，如果体、盖俱为四足，且底足较高，在携带中是极不方便的，所以说，四底足变为圈足是实用过程中的必然选择，因此，以实用器的功能、结构科学性上来分析，李学勤先生认为其为盨的最早期形式当是定论。

根据伯吕父盨的铭文历日，按照我们对特征月相的定义，初步推排符合公元前886夷王元年，公元前896孝王元年，公元前927恭王元年及公元前979昭王元年。如定为夷王世器，其在历法上与师訇簋无法相容，致使其年既建子又建丑，这是不允许的；如定为恭王世器，则与穆王世的鲜簋也不相容，定昭王元年过早，因此，伯吕父盨只能定为孝王元年器。公元前896年6月23日，丑正六月上弦丙午，则既生霸戊申，与铭文历日既生霸庚戌相差二日。那么，盨的形成基本可以上推至周中期后段，但不能排除此类盨出现于西周更早时段。

**（六）懿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900年。**

41. 趩觯[②]

出土时地：李荫轩、邱辉先生捐赠。

收藏者：原藏叶志诜、费念慈、吴大澂、荣厚，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11.2、口径12.9厘米，重1.06公斤。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下腹向外倾垂，矮圈足与口径等大且外撇。颈饰垂尾鸟纹，两两相对，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三代11.38.1（误为尊），恒轩50，缀遗18.23，攈古3之1.60（误为尊），窸斋13.11.2（误为尊），奇觚5.14，周金5.1（误为尊），大系录85，小校5.41.1（误为尊），安徽金石1.30.2，冠斝补2，综览·觶138，集成06516，总集4886，辞典453，断代730页132，铭文选248，夏商周340。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69字（其中合文1）。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399。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0659。

铭文：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佑趩，王呼内史册命趩："更厥祖考服，赐趩织衣、缁韨、同黄、旗。"趩拜稽首，扬王休，对趩蔑历，用作宝隮彝，祈世孙子毋敢坠，永宝。隹王二祀。

各家对二祀趩觯的断代意见比较集中。郭沫若[①]、刘启益[②]先生定为孝王世器，陈梦家[③]、马承源[④]、彭裕商[⑤]先生定为懿王世器，王世民等先生[⑥]定为中期后段孝王前后器。如果只以类型学来考量，按恭懿世保守的风格，该器还可以接近于昭穆世器，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吴镇烽先生将之断在中期前段。器铭中出现了金文中期人物井叔，井叔作为趩的佑者，可见趩在当时的统治阶级上层地位也是很高的。铭文中有"格大室，咸"一句，"咸"为咸集之意，意为王、卿皆集于大室而各就其位。

经推排，公元前 898 年 3 月 12 日，丑正三月朔日壬子，则初吉为甲寅，与铭文乙卯相差一日，反推懿王元年为公元前 899 年，懿王世只有三年。

42. 作册吴方彝盖[⑦]

出土时地：李荫轩、邱辉先生捐赠。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在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 8 卷 101 页。

②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第 327 ~ 346 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185 页。

④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248 页。

⑤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 343 页。

⑥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第 255 页。

⑦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3545。

尺度重量：高 8.2、口纵 13.5、口横 16.3 厘米，重 1.15 公斤。

形制纹饰：四阿式房屋形，盖钮缺失，五脊和四坡中线有透雕扉棱。盖顶边缘饰回顾式夔龙纹，四面坡饰倒置的解体式兽面纹，云雷纹衬底。

著录：三代 6.56.1，积古 5.34，攈古 3 之 2.20，愙斋 13.8（误为尊），缀遗 18.29，奇觚 5.19.1（奇觚 17.16.1 重出），周金 3.101.1，大系录 58，小校 7.51.2（盖，称彝），集成 09898，断代 707 页 144，铭文选 246，辞典 515，夏商周 353，郁华阁 194（盖，误为尊）。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 102 字（又合文 1）。

铭文：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成大室，旦，王格庙，宰朏佑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史戊册命吴："司旃眔叔金，锡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车、贲鞃、朱虢靳、虎冟、纁里、贲较、画䡈、金筩、马四匹、攸勒，吴拜稽首，敢对扬王休，用作青尹宝隫彝，吴其世子孙永宝用。隹王二祀。

作册吴方彝盖与趩尊、达须盖、三十年作册吴盉为关联器。其他三器断代已定，而作册吴方彝盖铭文历日与趩尊历日相差二十八日，应为同王同年器，结合四十二年逨鼎和四十三年逨鼎一月相差的天数，笔者认为西周时一月月策并非现在的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而是存在月策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的可能。这也是至今未见西周时有文献记载，一月如现在般初一、初二之类的数字记日表述，西周时可能主要是以观察月相的周期变化来实时的确定每月天数的多少，这种记录方法必然以四个特征月相为参照点，以粤几日来表征相距特征月相的天数，以此来表征具体的一日在一月当中的位置。这样做的缺点就是历法对于实时观象的依赖性很大，不便于在大的范围内推广，且一月内的误差也是较大，这也应该是月相历法在西周以后逐渐终结的原因。

旃，《金文编》："说文所无。罗振玉曰：'旗名也。武王伐纣斩纣首悬于

小白旗，其字当如此作，今废不用矣。吴方彝今吴司旂。'" 叔金，即素锦，亦为白色旗名，则王册命作册吴为旗官。

经推排，公元前898年2月10日，丑正二月朔日壬午，则初吉为甲申，与铭文丁亥相差三日，反推懿王元年为公元前899年。

43. 师虎簋①

收藏者：原藏潘祖荫、丁麟年（周金），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15.2、口径23.9、腹深13.1厘米，重4.72公斤。

形制纹饰：失盖，体较宽，弇口鼓腹，兽首耳，矮圈足向外撇。通体饰瓦沟纹。

著录：三代9.29.2，攈古3之2.58（误为敦，）窸斋11.7（误为敦），敬吾上58.1，周金3.16.1，小校8.80.1（误为敦），大系录58，上藏51，陕金2.191，集成04316，总集2829，综览·簋323，断代701页108，铭文选3.240，夏商周315，郁华阁148，汇编27，铭文选240，辞典378。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24字（其中重文3）。

铭文：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应，格于大室，井伯入佑师虎，即立中廷，北向，王呼内史吴曰："册命虎。"王若曰："虎，载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司左右戏緐荆，今余隹帅型先王命，命汝更乃祖考，啻官司左右戏緐荆，敬夙夜勿废朕命，锡汝赤舄，用事。"虎敢拜稽首，对扬天子丕邳（显）鲁休，用作朕烈考日庚隮簋，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说文》："戏，三军之偏也。"《玉篇·糸部》："緐，盛也。"荆通旌，旗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71。

也。师虎为王册命任左右偏军的众旗官之长，军职。西周军旅之旗，颜色不同含义不同，通过旗语指挥军队作战，布阵，行军，进退等。因此旗官系统相当于军队的指挥通信系统，地位相当特殊、重要。师虎当供职于王师，由王册命并直接统帅，故曰“敬夙夜勿废朕命”。

师虎簋与虎簋盖为同器主，同时器铭中出现了井伯与内史吴。虎簋盖被大多学者认为是穆王世器，其当作于师虎簋之前，则师虎簋应在穆王世后，郭沫若①、唐兰②、陈梦家③先生俱认为是恭王世器，马承源④、王世民⑤先生断为懿王世器，刘启益⑥先生断为孝王世器，彭裕商⑦先生认为是厉王世器，近年来研究结果基本趋于认定为懿王世器。这与近年来学者通过天文反演《竹书纪年》所记载的“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得到的绝对年代是吻合的，张培瑜先生对此有过专题论述⑧。穆王世有司马井伯䙷，本器铭中的井伯应当就是司马井伯；同时内史吴即作册吴，作册吴又出现在厉王世的七年牧簋、三十年作册吴盉与懿王世的吴方彝盖器铭中，这样的系联给我们断定师虎簋的王世提供了直接的参考。以作册吴作为标准来考量，师虎簋当在懿世至厉王推求；以井伯及虎簋盖所在王世来考量，则师虎簋当在穆、恭、懿世来推求，两集求同，师虎当在懿世的可能性是最大的，这是由铭文人物内在系联决定的。经推排，公元前 899 年 6 月 4 日，子正六月望日辛未，则既望为癸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在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 8 卷 73 页。

② 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故宫博物院主编，紫禁城出版社，1995，第 170 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149 页。

④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第 246 页。

⑤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第 255 页。

⑥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第 327 ~ 346 页。

⑦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 399 ~ 400 页。

⑧ 张培瑜、韩延本：《“天再旦”日食与世界时改正数 ΔT》，《科学通报》，1999，第 44 卷第 17 期：《竹书纪年》是 3 世纪在汲郡的战国魏墓中出土的一部中国古代编年体史书，其中有一条“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的记载。西周共和时代以前，中国古史无确切纪年，懿王是共和前的第四个王，在位年代尚未被确切认定。天象证认是确定历史年代的可靠依据，因此这条记载引起了国内外研究西周年代学者的注意。“旦”意即天亮，“天再旦”是什么天象，所述不明，使人感到困惑。1944 年中国学者刘朝阳先生提出，天再旦是日出前发生的一次日全食形成的现象的假说，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可。可惜，他和随后的董作宾先生分别提出的公元前 926 年 3 月 21 日和公元前 966 年 5 月 12 日的两次日食，却均未能证实刘朝阳先生的论断。1975 年韩国学者方善柱据刘朝阳说并参考 Oppolzer 的《日月食典》，论证《竹书纪年》中的天再旦记录的是公元前 899 年 4 月 21 日的日环食。此后，有另外几位学者也对天再旦日食的年代做了论证和讨论。1988 年美籍学者彭瓞钧（Pang）等人不仅也认定所记是公元前 899 年的日环食，并对此次日食在“郑”（今陕西省华县，$\lambda = 109.8°E$，$\varphi = 34.5°N$）引起天再旦现象必须满足的天文条件，第一次做了详尽理论分析和计算，并假设食甚发生在日出之时，计算得出了表示地球自转变化的相应的 $\Delta T$ 为（$5.8 \pm 0.15$）h，将天再旦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酉，与铭文甲戌相差一日，反推懿王元年为公元前899年。

由"逨鼎现象"可知，懿王元年还可能从公元前900年开始延伸至公元前899年，师虎簋所得结果表明，在公元前899年六月前仍为懿王元年的范围，则公元前899年4月21日所发生的"天再旦"日食当然也在懿王元年的范围。天文学的结果与我们的特征月相推排结果是一致的，如此，则《竹书纪年》所载"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郑"的可信程度是很高的。由彝器铭文历日推排只得到了懿王元年为公元前899年这一种情况，但是笔者还是倾向于将懿王元年确定为公元前900年，这与我们现在得到的推排结果及相关文献资料也是相容的，这样的推排结果意味着恭王崩于公元前900年，懿王于公元前900年某月即位纪年，懿王元年跨了两个历法年，即公元前900年接近年终的数个月，并公元前899年的至少六月以前的时间段，这对我们从历法结构上正确理解"逨鼎现象"是有裨益的。从公元前900年至公元前897年，懿王世只有三年的时间长度。

**（七）恭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927年。**

44. 伊簋[①]

收藏者：原藏日本京都小川睦之辅氏。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象鼻纹垂珥，矮圈足沿外侈，连铸三个兽面扁足。器口下饰窃曲纹，腹饰瓦沟纹，圈足饰垂鳞纹及浮雕兽头。

著录：三代9.20.2，周金3.23.2，贞松6.9.1，希古3.29，大系录116，小校8.67.1后（误为敦），日精华4.326，汇编44，集成04287，总集2800，综览·簋378，铭文选222，国史金1742。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104字（其中重文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39。

铭文：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周康宫，旦，王格穆大室，即位，申季内佑伊，立中廷，北向，王呼命尹封册命伊："𫶧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锡汝赤韨、幽衡、銮旗，攸勒，用事。"伊拜手稽首，对扬天子休，伊用作朕丕显文祖皇考徲叔宝𬎾彝，伊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伊簋在西周断代中的王世安排是一个难题，因其在类型学上的晚期特征，大多的学者认为其属厉、宣世器，郭沫若[①]先生定其为厉世，陈梦家[②]先生所定较早一些，但也只是断为夷世，彭裕商[③]先生断为宣世，唐兰[④]、马承源[⑤]先生断伊簋在恭王世。《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中的彝器历谱有三条不合，其中之一就是伊簋，《报告》认为："伊簋属西周晚期，王年为二十七年，只能在厉王或宣王世，但其既望与厉、宣二十七年均不合，暂将其置于宣王，认为其干支'丁亥'为'丁丑'之误。[⑥]"我们可以看到，断代工程组首先认定伊簋为晚期器，在晚期王世中超过二十七年的只能是厉宣世，此为推排依据，为此改动了器铭。笔者认为这在学术研究上是不严谨的，我们可能又犯了经验主义的错误。类型学上的特征只能作为划定一个较大时间范围的参考，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意见，主观的东西充斥其中太多，不能以此确定该器就是晚期器，为什么不能在中期考虑？笔者还没有看到有专家就这一可能情况作过深入的研究，而是将类型学特征予以了绝对化。按照器铭历日的推排，伊簋也不合于穆王世，那么从中期到晚期是否还有一王世超过了二十年，这也是困惑我们断代的又一问题。因此，在没有其他明确的指导条件下，我们试着看看单纯的器铭历日推排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我们说伊簋不合于穆、厉、宣世，而懿、孝、夷三世王年总和都达不到二十七年，在中期以下，也只有恭王世可以选择，如果它符合于恭王世，则我们要考虑对恭王世王年数的重新认识。事实上，伊簋的推排结果显示，其与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在历法上完全可以放在一个王世内，而前两器是我们已知的恭王世器，那么在仅剩的恭王世内我们找到了伊簋的位置，这一结果不可能是巧合，其揭示了恭王世至少存在着二十七年，同时也为素有争议的穆王世给出了一王年下限，因此，这一年份的确立，所检验的不只是伊簋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8卷125页。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目录》第3页。

③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第459页。

④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⑤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第222页。

⑥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5页。

合历这么简单，更为重要的是它可以检验整个西周王年断代结果之合理性。

经推排，公元前901年1月1日，子正正月望日丙戌，则既望为戊子，与铭文丁亥相差一日，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7年。可以说伊簋的这一推排结果是唯一的，那么，申季、尹封均为恭王世人。在这样的推排中，实际上是将伊簋同五祀卫鼎、九年卫鼎进行了历法历日系联，与断代工程组给出的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2年相较，上延了五年，这在另一个角度上说也是对穆王年数的压缩，断代进行到恭王世，已经越来越接近于西周王年断代的核心环节，很多颠覆类型学结论的结果均会出现在恭穆世，这些结果的出现也可以说是对西周断代从另一个角度的检视。最起码笔者认为类型学在年代学研究中的参考原则应进行一次定位，到底是一般的范围参考还是关键问题确定的依据，这是一个需要明确的原则。因此，笔者一直认为这不是方法论的问题，而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指导原则出现了偏差，则实际得出的结果将失去统一性、整体性。

再谈一下“康宫”问题，此处康宫中生活有王臣、王妾、百工、宰尹，这样的一个地方可能是唐兰先生所认为的康王之庙么？如果一庙之内供养如此之多臣妾官员，那么西周十二王之宗庙场所供养人员规模何其之巨？因此康宫非康王之庙，实乃王宫总称。

45. 膳夫克盨①

出土时地：传光绪十六年（1890）陕西扶风县法门寺任村窖藏（贞松）。

收藏者：原藏丁麟年、日本某氏，现藏美国芝加哥美术馆。

尺度：通高19.9、口径21.3厘米。

形制纹饰：椭方体，子母口，腹微鼓，腹两侧有一对兽首耳，圈足外侈，每面的正中有长方形缺，盖隆起，上有四个矩形扉。盖顶饰双头夔龙纹，扉上亦饰夔龙纹，盖沿、器沿和圈足均饰窃曲纹，盖面和器腹饰瓦沟纹。

著录：三代10.44.2（器），三代10.45.1（盖），愙斋15.18（盖，误为簋），周金3.153.1~2，小校9.42.1（盖，误为簋），小校9.41.2（器，误为簋，小校9.42.2重出），大系录112，欧精华2.122（盖），柏景寒154页，美集R403a.b，汇编40，铜全5.79，陕金2.211，集成04465，总集3086，综览·盨12，赛克勒（1990）750页128.1，断代821页187，铭文选305，三代补403。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78。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102字（其中重文4）。

铭文：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周康穆宫，王命尹氏友史趛，典膳夫克田人，克拜稽首，敢对天子丕显鲁休扬，用作旅盨，隹用献于师尹、朋友、婚媾，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皇祖考其丰丰勃勃降克多福、眉寿、永命，畯臣天子，克其日锡休无疆，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膳夫克盨与伯克壶、克钟、大克鼎、小克鼎同出，因此其器主可以肯定是同一人。伯克壶与克钟我们已推排为厉世器，与膳夫克盨非同王世器，以铭文考量，大小克鼎同膳夫克盨均应为恭王世器。大克鼎铭文为①：

克曰：穆穆朕文祖师华父，悤讓厥心，宁静于猷，淑哲厥德。肆克龏保厥辟恭王，谏辥王家，惠于万民，柔远能迩。肆克□于皇天，琀于上下，得屯亡敃，易赉无疆，永念于厥孙辟天子。天子明哲，显孝于神，经念厥圣保祖师华父，[illegible]克王服，出纳王令，多赐宝休。丕显天子，天子其万年无疆，保辥周邦，畯尹四方。

王才宗周，旦，王格穆庙，即位，申季佑善夫克，入门，立中廷，北向，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汝出纳朕令，今余隹申就乃命，赐汝素市、参絅、中悤。赐汝田于野，赐汝田于湂，赐汝井宇匔田于畯，以厥臣妾，赐汝田于康，赐汝田于匽，赐汝田于溥原，赐汝田于寒山，赐汝史小臣、龡鼓钟，赐汝井、微、宇匔人，赐汝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废朕令。"克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不显鲁休，用乍朕文且师华父宝彝，克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513。

在第二段铭文中，我们看到了在二十七年伊簋铭文中出现的人物申季，则膳夫克盨通过大克鼎与伊簋之间有人物上的系联，此其一；在第一段的器铭中，各家对克之祖父师华父所在王世的解读值得商榷。基本上所有学者都认同陈梦家先生之释法，将铭文释读为师华父官司于恭王世，“克之文祖师华父保厥辟恭王，而恭王之孙因念于圣保师华父的功绩，命克以官。恭王与师华父同时，恭王之孙与师华父之孙同时，此恭王之孙应是夷王。[1]”由此推理得出该器为夷王世器，不论其他，单以简单的代代对应，恐是太过理想，真如此西周断代早成定论。认真分析铭文语法结构，这是明确无误的告诉我们，克其官司膳夫是在恭王世，而非说其祖父师华父司职于恭王。铭文先述其祖师华父之功德，后述其对克的影响教诲，再述现王圣明，念其祖而嘉其孙云云，两个“肆克”正是很好的说明，肆者，陈列、明示之意，动词，意如极心竭力，极尽勤苦的明示、提醒；克，即指器主膳夫克。“肆克”（谓宾结构）之主语正是师华父，因最先的交代而省略，而不应将“肆克”作为“龏保厥辟”之状语，则“肆克龏保厥辟恭王”释为：（祖父之灵严严在上）明示、警醒克要尽心竭力恭谨效忠于天子恭王，要求克“谏辪王家，叀于万民，柔远能迩。”如将此释为师华父，则“肆克”一语阻滞不通，不知何解。第二之“肆克”释读亦同，“克”皆指膳夫克，在恭王世供职的是克而不是其祖父师华父，大克鼎为恭王世器无疑，与膳夫克盨应基本同时，那么小克鼎当在恭王廿三年，视“克”不见，而致断代相差两代三世，此误大矣。

经推排，公元前910年12月15日，丑正十二月朔日丁亥，则初吉为己丑，与铭文庚寅相差一日，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7年，申季当为恭王世人，克组器从公元前910年开始至公元前863年，跨时47年。

46. 十五年趞曹鼎[2]

收藏者：原藏吴大澂（罗表），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23.4、口径22.9、腹深11.9厘米，重3.94公斤。

形制纹饰：造型与五祀卫鼎相同。敛口立耳，窄口沿，三柱足内侧平直，腹较浅，下腹向外倾垂，底近平。口下饰垂冠回首尾下卷作刀形的夔纹一周。

著录：三代4.25.1，周金2.27.1，贞松3.31.1，希古2.29，小校3.20.2，大系录39，上藏45，汇编122，铜金5.30，集成02784，总集1278，综览·鼎228，赛克勒（1990）282页17.4，断代706页113，铭文选209，夏商周296，辞典303，国史金2259。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57字。

---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262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34。

铭文：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才周新宫，旦，王射于射庐，史趞曹锡弓矢、虎卢九、胄、毌、殳。趞曹敢对，曹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宝鼎，用飨朋友。

十五年趞曹鼎的王世断代笔者认为是明确的，因其器铭上明确了恭王的生称，其为恭王世器明确无疑。尽管有学者根据谥法认为其是懿王世器，是对恭王世事的补记，但这是没有道理和草率的，如此的话，其为恭王世后的任一世都将是可能的，对断代无有任何的意义。退一步讲，不管是何王世器，其在器铭中的历日无疑是对事件的定时，而不是对铸器时的陈述，就事件的意义而言，铸器时间的纪念意义远不如事件发生的时间意义来得深刻。如果说将十五年趞曹鼎看作其他王世器，那只能是为自己的理论或观点在随意的找借口。还有一个大致的断代依据，那就是“周新宫”，其在金文中出现大抵表征了西周早期后段至中期前段，这与定此器为恭王世器是相吻合的。

经推排，公元前912年4月22日，子正五月上弦庚辰，则既生霸为壬午，与铭文五月既生霸壬午正合，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6年。

47. 九年卫鼎[①]

出土时地：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村1号西周铜器窖藏（75QDJ.36）。

收藏者：岐山县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37.1、口径34.5、腹深19.8厘米，重11.983公斤。

形制纹饰：平沿外折，口沿上一对立耳，三条柱足，下腹向外倾垂，鼎外底积结着厚厚的一层烟炱。口沿下饰以细雷纹衬底的窃曲纹。

著录：陕铜1.174，陕金1.171，文物1976年5期39页图16，三代补926，集成02831，总集1322，铭文选203，辞典301，周原铜2.343。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96。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194字（其中重文1、合文3）。

铭文：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周驹宫，格庙，眉敖诸膚卓吏见于王。王大黹。矩伯取省车：較贲鞃、虎幎、貄帏、画䡇、鞭、席、䡅、帛轡乘、金镳鋞。舍矩伯姜帛三两。乃舍裘卫林舀里。𣪕厥隹颜林，我舍颜陈大马两，舍颜姒虡峉，舍颜有司寿商貈裘、盠幎。矩伯乃暨濂邻，令寿商暨亿曰：“顜履付裘卫林舀里。”则乃成封四封，颜小子具隹封，寿商𠢕。舍盠冒梯羝皮二，选皮二，业舄俑皮二，朏白金一钣，厥吴喜皮二。舍濂虡㝔幎、琜贲、䌟鞃，东臣羔裘、颜下皮二，逮受。卫小子家逆诸其媵，卫臣虣朏。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

铭文记录，卫作为王室的司裘，再一次与矩伯进行了土地交易，笔者认为这是裘卫代表王室同贵族的交易，而非其个人。这从“裘卫四器”铭文频繁记录其用瑾璋、高档车马器、高档裘皮等同其他贵族进行土地交易可以看出来。卫手中掌握有大量的此类高档商品，但在西周手工业相对落后的状况下，其支配的这些高端商品是从何而来？无疑这些商品来源于王室。可以说，王室除占有大量的土地外，始终掌握着高端商品交易的控制权。王室通过高端商品的交易及贵族间土地交易的登记制度，换回了一部分土地的控制权，从而实现对经济基础——土地的动态调控。基于此，有必要对九年卫鼎的铭文做一个人的释读。

九年正月庚辰，王在周驹宫大庙接见了眉敖诸大吏（者，诸也；肤者，大也；卓者，高也。诸肤卓吏，即诸大吏），原因是在正月王举行大黹礼，相当于统一授发官服之盛会。金文将诸使觐见的原因后置，这在金文中是常见表述，而不应该释为王为来觐见的使者举行盛大的典礼，此于上下文不通。

如此，我们可以知道，矩伯正是这一批使者中的一员，因此，他才需要同裘卫交易换取他在这一次觐见时所用的车马器，同时，也告诉了我们矩伯是眉敖国贵族。矩伯鬲铭文："才戊辰匽侯赐伯矩贝用作父戊宝隮彝。"可知眉敖当在匽地，召公之辖地。此次交易不同于卫盉所记，不是以朋贝作为价格换算依据，而是直接商议。裘卫在车马器以外又付矩伯姜帛六匹，矩伯同意用林舀里交换，不过提出要经过（眉敖）林官颜的批准。裘卫又付给颜及颜姒大马、绞等物，付给颜的上司，即眉敖的有司寿商豹裘，付给盠以幎。之后矩伯才与另一官员濂邻命寿商及亿："同意履付给裘卫林舀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矩伯的地位高于眉敖有司寿商等人。"顜"，学者释为"讲"，笔者认为不理想。其字左旁似"媾"有沟通之意，右旁为"首"意，整体意思即沟通后首肯，即准、同意。后由商寿丈量，颜小子进行了四至封土。之后裘卫还付给相关官吏数人裘皮等物品，作为程序性报酬（似西周制度规定），以使土地顺利交付。由以上的记录我们可以得出：一、西周时土地的交易必须要经过官方的备案和批准，并由官方出面具体履行土地的丈量和交付；二、大宗的土地交易（如卫盉及五祀卫鼎所记）必须通过王室，由相关公伯指派三有司进行具体履行，对小宗的土地诸如九年卫鼎所述的里一级大小的土地，由所在方国官员批准并经方国有司具体履行。三、土地交易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入方承担。因此，从以上的讨论来看，西周时土地的私有化并没有开始，土地的交易管理在官方层面上我们并没有看到弱化，而是其程序被执行得非常的烦琐和严格，笔者认为西周时土地私有化严重的观点并没有相关的证据支持。

九年卫鼎作为"裘卫四器"之一，历来被认为是研究恭王世的标准器，也作为研究西周土地交易的珍贵资料。经推排，公元前 919 年 1 月 26 日，丑正正月下弦丁丑，则既死霸己卯，与铭文庚辰相差一日，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 927 年。

有意思的是，恭王这一次的大鬻礼，不知出于何种原因，眉敖的国主乖伯并没有来，只是派了一帮大吏前来，无疑这是犯了大忌，同年的乖伯簋便是这一事件的后续记载。

乖伯簋铭文：隹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告至。二月，眉敖至见，献帛。己未，王命仲致馈乖伯醜裘，王若曰："乖伯，朕丕显祖文、武，膺受大命，乃祖克弼先王，翼自它邦，有勋于大命，我亦弗深享邦，赐汝醜裘。"乖伯拜手稽首，天子休弗忘小裔邦，归刍敢对扬天子丕鲁休，用乍

朕皇考武乖几王尊簋，用好宗庙，享夙夕，好朋友雩百诸婚媾，用祈纯禄永命，鲁寿子孙，归刍其万年，日用享于宗室。

同年丑正九月辛亥朔，初吉甲寅，恭王命益公质讯眉敖国君未来享邦之理由，益公将恭王的讯命传给了眉敖国君。次岁二月，眉敖国君乖伯（归刍）来见，并献帛。（三月）己未，王才命仲只馈赠乖伯鼬裘，未授官服，让仲转达王命："乖伯，朕之先祖文王、武王，膺承天命伐商而有天下，你先祖虽为商邦，却能辅弼文王武王，成为羽翼，立有功勋。有鉴于此，我亦不再深究你享邦（未至）之责，赐你鼬裘，好自为之。"从铭文知乖伯名或字为归刍。乖伯始终没有说清其未来享邦的原因，但从恭王行大蒿礼眉敖国臣至而君不至可以肯定，当时的眉敖国内并没有重大之事发生，其未来完全可能是因其个人意志问题，才致周王责难。从铭文中也可知，眉敖为诸方国联盟，乖国为其首也。

48. 齐生鲁方彝盖①

出土时地：1981 年陕西岐山县祝家庄公社宫里大队流龙嘴村。

收藏者：原藏岐山县博物馆，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盖高 29、口横 31.5、口纵 16 厘米，重 8.5 公斤。

形制纹饰：状似庑殿形屋顶，下有子口，盖钮亦同，脊上均有扉棱。四坡均饰鸟纹和倒置的下卷角兽面纹，纹饰粗犷，无地纹。

著录：陕金 1.622，考古与文物 1984 年 5 期 12 页图 5.1，集成 09896。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50 字（其中重文 2）。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3545。

铭文：隹八年十又二月初吉丁亥。齐生鲁肈贮（贾），休多赢，隹朕文考乙公永启余鲁，用作朕文考乙公宝隮彝，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八年十二月初吉丁亥，齐生鲁初任贮官，其文考乙公生前常教诲其要“休多赢”，多修美德才是人生的财富。齐生鲁以此作方彝纪念自己的父亲，使父亲的教诲永远启迪其要有大胸怀。齐生当为姓氏，齐生即齐姓，齐姓即姜姓，鲁为其名，其父乙公，按此方彝形制属典型西周中期的风格，吴镇烽先生断其为中期前段①，断代工程组断为恭王世器②。如此，乙公与《史记·齐太公世家》中的齐国第三任国君齐乙公吕得可能为一人。齐国第一任国君为姜太公吕尚，在位时间《史记》语焉不详：“盖太公之卒百有余年，子丁公吕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从武王克商之年公元前1045到五年师旋簋公元前881年齐哀公时周夷王的“羞追于齐”，历时164年。吕尚至吕不辰六代齐君，平均一代在位二十七八年，则到齐乙公时大抵在公元前960年左右，公元前927年为恭王元年，则齐乙公大抵在穆王世。齐生鲁如为齐乙公子，则他大抵生活在穆、恭世，这与类型学上的断代结论基本一致。在大抵相同的年代，有两个位及公位的乙公，这在数学上也属于小概率事件，这是支持两人为同一人这样的观点的。这样的一个结论对探讨周武王、吕尚的寿年也是有意义的，周武王在克商后数年即崩，当时成王年龄尚幼，可见周武王寿年不应很大。现在这一系联又表明，吕尚在克商时年龄也不是很大，很多时候由于其是周武王之岳父而将其年龄人为放大，导致司马迁推测其“卒百有余年”，现按乙公与齐乙公为同一人之观点，吕尚年龄当与周武王相仿，周武王早逝，吕尚当活至康王初，吕伋在位当在康王至昭王世，齐乙公吕得在位时可在穆王世。那么，其子辈在恭王世的可能性是极大的，如齐生鲁为齐乙公子，则齐生鲁方彝的年代在恭世前后。然也是同在《史记·楚世家》又有记载：“楚子熊绎与鲁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康王。”那么，齐丁公吕伋要历成王、康王、昭王世似又不太可能，不仅吕尚年寿达百有余年，齐丁公之年寿也要达百余年，否则齐丁公吕伋不可能在成王初参与伐唐，所以这一系联也有与史冲突的地方，仅作探讨。另一个人物系联是师酉之父考为乙伯，与乙公是否为同一人？公与伯一般是相差较大的，但同为一人也有其例，如召公亦称召伯、召康公、召公奭。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需要更多的史料来甄别。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3545。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1页。

经推排，公元前920年12月5日，丑正十二朔日乙酉，则初吉为丁亥，与铭文历日丁亥正合，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7年。

49. 宰兽簋①

出土时地：1997年7月陕西扶风县段家镇大同村西周墓。

收藏者：周原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37.5、口径24.5、腹深13厘米，重14.4公斤。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鼓腹，一对兽首耳，下有较长的垂珥，圈足连铸方座，盖面隆起，上有圈形捉手。捉手外和盖沿均饰云雷纹衬底的变形兽体纹，盖上和腹部饰覆瓦纹，圈足和颈部饰兽目交连纹。方座四壁亦饰兽目交连纹，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文物1998年8期85页图3，近出490，新收664。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129字（其中重文1）。

铭文：隹六年二月初吉甲戌。王才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土荣伯佑宰兽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内史尹仲册命宰兽曰："昔先王既命汝，今余隹或申就乃命，赓乃祖考事，官司康宫王家臣妾，奠庸外内，毋敢无闻知。锡汝赤市、幽亢、攸勒，用事。"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命，用作朕烈祖幽仲、益姜宝匳簋。兽其万年，子子孙永宝用。

在宰兽簋器铭中，出现了"师录宫"这一时阈特征明显的建筑名称。由此一名称，可以将谏簋、师晨鼎、痶盨等器系联起来，在这些器铭中同样出现了"师录宫"。宰兽簋是1997年才从陕西扶风县出土，本来结合谏簋、师晨鼎、痶盨的铭文历日，我们可以对西周断代工作做一检讨，但是因为对西周月相的定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76、05377。

点说总体上趋于放弃，使得彝器断代的精度只能保持在年这一量级上，特征月相的个性原则被大部分放弃，月相被放在一个太阴月的上半月和下半月内游移，即使这样，也仍不能够保证年份的符合度。同时，在西周断代研究中，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即对研究的彝器优先放在相对靠后的时期来考察，不符合的情况下才向前推，导致了好些的彝器被严重的后置，从客观的方面来讲，这是不正常的，彝器的出土与被发现，不会因年代的早晚而有所偏好，在大的年代框架下，其被发现的概率应该是平均和平等的。作为年、月、日、月相四要素俱全的彝器来说，也应是这样的。宰兽簋就是这样一例，它几乎被一致的断为中期后段，但是这样一来，包括和其直接有系联的谏簋、师晨鼎、瘐盨等器也一同被后置，与此有间接系联的望簋、走簋、十三年瘐壶、曶鼎、大师虘簋也是如此。这种安排最直接的后果是，这些彝器在历法上不能与真正这一时期的彝器相容，我们以前的标准只是简单的考察符合最宽泛的月相定义即可，包括断代工程组也没能将历法规则作为断代的检验标准之一，这就导致了长期以来的纠缠。最为重要的是没有将这些彝器一个不漏进行整体的研究，只是在小范围内作合历研究，如果不是整体的研究，在小范围内可以产生太多的可能性，最终我们将被自己的各种结论所干扰，实无所进展。这当中，如我们前面讨论过的一样，受郭沫若先生的“共伯和”与“司马共”为同一人论断的影响颇深。

用我们的特征月相定义，可以将彝器铭文历日同现代历法历日作唯一的固定，从而使我们有条件应用历法规则来考量我们得出的结论。其推排的结果是唯一的，即宰兽簋只能在恭王世。这将宰兽簋同与之有系联的彝器构建成穆、恭世一个稳定的多相（月相、历法、人物、世谱、王年等）框架，从多个侧面来确定中期断代问题。

经推排，公元前922年2月6日，丑正二月朔日壬申，则初吉为甲戌，与铭文历日甲戌正合，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7年。

50. 五祀卫鼎[①]

出土时地：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村1号西周铜器窖藏（75QDJ.2）。

收藏者：原藏岐山县博物馆，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36.5、口径34.3、腹深19.5厘米，重11.5公斤。

形制纹饰：双立耳，三柱足，平沿外折，下腹向外倾垂，鼎外底积结着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97。

厚厚的一层烟炱。口沿下饰以细雷纹衬底的窃曲纹。

著录：陕铜 1.173，陕金 1.170，铜全 5.28，文物 1976 年 5 期 38 页图 15，三代补 925，集成 02832，总集 1325，综览・鼎 235，赛克勒（1990）282 页 17.6，铭文选 198，辞典 300，周原铜 2.339。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 207 字（其中重文 5、合文 1）。

铭文：隹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黥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恭王恤功，于昭大室东朔营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政）乃讯厉曰："汝贮田不？"厉乃许，曰："余审贮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黥伯、伯俗父乃顜。使厉誓。乃令三有司：司土邑人趞、司马颂人邦、司工附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乃舍宇于厥邑：厥朔疆累逮厉田、厥东疆逮散田，厥南疆逮散田暨政父田，厥西疆逮厉田。邦君厉逮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申季、庆癸、豩表、荆人敢、井人偈犀，卫小子逆其飨賸。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隹王五祀。

隹王五祀正月初吉，裘卫将邦君厉控告至诸执政大臣处，理由是："余执恭王恤功，于昭大室东朔营二川。"大意是其受恭王之命搞"恤功"民生工程，即在昭大室东边及北边修两条渠。裘卫代表王室补偿邦君厉田五田以征用邦君厉在此区域内的土地四田，但是这事被邦君厉拖延不办。"正乃讯厉曰"，其"正"通政，意指诸执政大臣；斥责其究竟是否同意履行裘卫以五田置换其在二川范围内的土地四田，邦君厉称其愿意，诸执政大臣裁定通过，并命三有司批备，三有司命下属（邑人、颂人、附、友俱为下属的称谓）趞、邦、矩、寺刍批定了四至。后派受田官厉叔子夙、厉有司申季、庆癸、豩表、荆人敢、邢人偈犀到实地进行丈量交付。卫小子迎接这些受田官予以酬谢。趞在此时只是司土邑人，在裘卫盉铭文中以豩地长官身份作为受田官出现，受到裘卫小子的酬

谢，地位已较五祀卫鼎时有了较大的上升，五祀卫鼎时𤔲地长官为表，可见趞是从司土下属任上接替表出任𤔲地长官。而厉有司申季到伊簋所记的恭王廿七年时，地位已大大提升，作为王室佑者的身份入佑伊觐见。这些资料对西周时官员的职务升迁及职地的变化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

经推排，公元前923年1月18日，丑正正月朔日戊申，则初吉为庚戌，与铭文历日庚戌正合，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7年。五祀卫鼎与十五年趞曹鼎由铭文确认均为恭王世器，二器铭文历日推排恭王元年分别为公元前927年和公元前926年，再一次证明在西周王年中独特的“逨鼎现象”。

51．师遽簋盖①

出土时地：传陕西岐山出土（陇右金石录1.3）。

收藏者：原藏徐乃昌、吴大澂、潘祖荫（周金、断代），现藏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高5.2、口径18.5厘米，重1.5公斤。

形制纹饰：盖面隆起，上有圈状捉手。饰瓦纹。

著录：三代8.53.2，积古6.15，攀古下33，恒轩39，攈古3之1.40，窸斋11.21（误为敦），奇觚4.7，周金3.36.2，大系录69，小校8.47.2（误为敦），集成04214，总集2736，断代709页116，铭文选196，夏商周314，郁华阁139.1。

铭文字数：内铸铭文57字（其中合文1）。

铭文：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周，格新宫，王诞正师氏，王呼师朕赐师遽贝十朋，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文考旄叔隮簋，世孙子永宝。

吴镇烽先生断师遽簋盖在恭世②。“诞正”，陈梦家先生训为校阅。陈梦家先生认为利鼎之器主利与师遽方彝之宰利为同一人，即《穆天子传》之作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36。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36。

者井利。而利鼎铭文中利觐见王时的佑者为井伯，井伯多见于恭王世器铭文，因此先生断利鼎为恭王世，则他断师遽簋大抵为恭王世器，也有可能是懿王世器，陈梦家先生见解甚是[①]。在师遽簋铭文中还出现“新宫”一词，如前所述，周新宫为穆、恭世之成周王宫名；再者，“隹王三祀”的王年记述也是恭王世风格之一，如五祀卫鼎。师遽文考为旄叔，旄当通毛，在班簋铭文中毛伯、毛公、毛父为一人，即毛班之父，班簋年代笔者认为在穆王世晚期，师遽簋盖年代在恭王初，班与师遽官职俱为师氏，则毛伯与毛叔在人物系联上当有可能为弟兄，姬姓，武王弟毛叔郑之后，师遽与班当为同辈人。

经推排，公元前924年4月5日，子正四月上弦庚申，则既生霸为壬戌，与铭文历日辛酉相差一日，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6年。

52. 三年柞钟[②]

出土时地：1960年10月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齐家村一座西周铜器窖藏。

收藏者：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52、甬高16、铣间33、鼓间24.5、舞修27、舞广20.5厘米，重26.5公斤。

形制纹饰：体呈合瓦形，甬中空，钲篆之间以凸棱为界格，两面各饰长枚六组。鼓部饰回首夔凤纹，篆间饰三角变形兽体纹，舞上饰粗浅变形夔纹。腔内壁有一道调音槽。

著录：陕金1.20，陕铜2.156，齐家村24，集成00133，综览·钟50，总集7062，辞典584，周原铜1.100。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鼓铸铭文48字（其中重文3）。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149、159~161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343~15349。

铭文：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大师佑柞，柞锡载、朱衡、銮，司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对扬中大师休，用作大林钟，其子子孙孙永宝。

三年柞钟的类型学特征不是很明显，陈梦家[1]先生将其年代断为中期后段夷王世，张闻玉[2]先生断为懿王世器。断代工程组将其年代断为晚期幽王世[3]，吴镇烽先生亦断其为晚期器[4]。但以其纹饰为夔凤纹、兽体纹与夔纹来看，这又是中期风格，三年柞钟在历日上本合于幽王三年即公元前779年，但是其历日与颂鼎历日在历法是不相容的，一为建丑一为建子，而颂鼎与逨鼎的关系，作为我们的特征月相定义的基础来源，是不可更移的。柞钟器主当与柞伯鼎、柞伯簋器主可能为一人，鼎铭：隹四月既死霸，虢仲命柞伯曰："在乃圣祖周公繇又共于周邦。用昏无殳，广伐南国。今汝（其）率蔡侯左至于昏邑。"既围城，命蔡侯告徵虢仲，遣氏曰"既围昏。"虢仲至。辛酉，薄戎，柞伯执讯二夫，获馘十人。諆弗敢昧朕皇祖，用作朕烈祖幽叔宝障鼎，諆用追享孝，用祈眉寿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簋铭：隹八月辰在庚申，王大射在周。王命南宫率王多士，师□父率小臣。王迟赤金十钣。王曰："小子、小臣，敬友！又获则取。"柞伯十称弓无废矢。王则畀柞伯赤金十钣，遂锡柷虎。柞伯用作周公宝障彝。

其铭文中有"虢仲"、"仲大师"与静方鼎之师仲可能也为一人。则三年柞钟当在穆王世前后合宜，考虑到历法规则，三年柞钟的推排结果只合于恭王三年。

经推排，公元前924年3月28日，子正四月朔日壬子，则初吉为甲寅，与铭文历日甲寅正合，此历日与师遽簋盖只相差7日，正是四月初吉至四月既生霸的合理日数。

53. 王臣簋[5]

出土时地：1977年陕西澄城县南串业村西周墓葬。

收藏者：原藏澄城县文物管理所，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22.3、口径20、腹深10.7厘米，重8.5公斤。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一对兽首衔环耳，矮圈足下连铸三个兽面小足，盖面隆起，上有圈形捉手。盖沿和器口沿饰窃曲纹，圈足饰S形卷云纹，均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303页。

② 张闻玉：《伯吕父盨的王年》，2003年10月27日稿。

③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5页。

④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343～15349。

⑤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13。

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陕金1.404（盖），文物1980年5期64页（盖），器铭未见著录，集成04268，总集2785，铭文选247。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85字。

铭文：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格于大室，益公入佑王臣，即立中廷，北向，呼内史年册命王臣："锡汝朱衡、贲衬、玄衣、黹纯、銮旗五日、戈画、戠厚柲、彤緌，用事。"王臣手稽首，丕敢显天子对扬休，用作朕文考易仲隮簋，王臣其永宝用。

益公在西周彝器铭文中几乎贯穿整个时期，其为爵称，因此其时阈特征很不明显。但是，铭文中同样出现了一个人名，即史年（或史敖、史微）。由这一人物，可以直接或间接的系联起一大批四要素俱全的彝器。

1. 可以看到，史年也出现在望簋、谏簋、四年痶盨、扬簋铭文中；

2. 谏簋铭文中还有司马共，而司马共、师俗出现在师晨鼎和师艅簋铭文中；

3. 师晨又出现在曶鼎铭文中，为宰曶之佑者；

4. 曶又出现在大师虘簋与晋侯稣钟铭文中，大师虘簋铭文中又有师晨；

5. 晋侯稣钟铭文中的朏，以"宰朏"出现在作册吴方彝盖铭文中；

6. 晋侯稣钟铭文中的司工扬父与扬簋铭文中的器主扬又是一人，皆为司工之职，扬簋铭中记载扬初任司工，其佑者为司徒单伯，在晋侯稣钟铭文中，扬的地位已有了极大的提升，成为晋侯的佑者，可见其地位已高于晋侯稣，扬簋记事年代当早于晋侯稣钟记事年代；

7. 走簋铭文中的司马井伯与䟼簋铭文中的司马井伯䟼又有着相当的系联。

这是一个非常详细而又有价值的人物系联关系图，而这批彝器又不在我

们已经推排的恭王世以前，则意味着这些彝器只能安排在昭、穆世，可以说从人物的系联断代上难度大大的下降了，由几器的定位就基本可以敲定这一批彝器所在的具体王年，但是，这对铭文历日以特征月相定义进行推排，却形成一个极大的挑战。如何推排出一个既符合特征月相定义，又符合人物系联和历法规则的断代结果，其难度可想而知。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意味着穆王王年的千古之谜有了破题的可能。

同时，我们也看到，西周统治阶级的宗族关系随着王年的上溯推移，铭文中形成了明显的“宗族金字塔”，在我们进行的王年由后至前的反向推排中，铭文中宗族和人物间的系联，从西周晚期的弥散、不确定到恭王世再往前，变得非常的紧凑和明确，系联关系在时间轴上呈现典型的金字塔结构，这与历史发展过程中，统治阶层的宗族数和人数越来越多的客观情况是相吻合的。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远远落后于统治集团规模快速增长的速度，其消耗社会财富的总量越来越大，但是统治集团内部的人均财富占有量却是越来越少，宗族间成员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内部和外部矛盾日益恶化，其本质上正是触动了生产关系中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财富分配的核心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左右着王朝的更迭、人类社会的发展，西周彝器的系联关系的变化，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唯物史观下的西周社会、宗族、家族、个人之间的社会行为关系。

经推排，公元前925年3月9日，丑正三月朔日戊子，则初吉为庚寅，与铭文历日庚寅正合，反推恭王元年为公元前926年。恭王世王年数从公元前927年至公元前900年，共27年。

**（八）穆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961年。**

54. 鲜簋[①]

出土时地：曾出现在英国伦敦埃斯肯纳齐拍卖行（欧遗）。

收藏者：英国大英博物馆（集成）。

尺度：通高14、连耳宽29.2厘米。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鼓腹圈足，兽首双珥，下有垂珥，腹的前后有扉棱。口沿下有浮雕兽首，腹饰垂冠回首夔龙纹，圈足饰目雷纹，间以四道扉棱。

著录：欧遗108，文物报1990年2月22日李学勤文，汇编156（误为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188。

盘），集成10166（误为盘），总集6784（误为盘），近出482。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44字（其中合文1）。

铭文：隹王卅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才莾京，啻于昭王，鲜蔑历，祼，王赏祼玉三品、贝廿朋。对王休，用作子孙其永宝。

鲜簋的年代根据其铭文历日，只能在穆王世、厉王世、宣王世推排。其历日不合宣王世，可合于厉王世，但是，李学勤先生曾就铭文“禘于邵王”①进行过释读，他认为应是穆王啻祭其父昭王，结合彝器风格，不应是厉王世器，兽首夔龙纹具有较为典型的西周中早期特征，当是穆王世为确。鲜因受到王的蔑励而参与祼祭，并分得用于祼祭的玉璋及朋贝，此种祭后分物的方式如祭祀后分食祭肉一样，对周人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

用特征月相推排，鲜簋可能的年份为公元前927年、公元前938年、公元前943年、公元前948年，其中最为理想的年份是公元前948年，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81年，至公元前927年共54年，与《史记》记载的穆王在位五十五年最为吻合。但是，其一，我们定师酉鼎为孝世的公元前894年，为了保持前面我们讨论过的史年组器、曶组器、司马共组等系联完整，师晨鼎只符合穆王三年天象，那么师俗的存在已超过正常人年龄的上限，师俗至少要活百岁以上，这意味着其与周穆王在同一时代，王与臣先后都活到百岁以上，这是完全没有可能的事；其二，这样的推排对成、康、昭三世的王年无法做到合理的安排；其三，昭、穆两世无法将所剩彝器全部安排。大量的推排结果只支持一个结果，即鲜簋年代在公元前927年4月16日，子正五月望日乙卯，则既望为丁巳，与铭文历日戊午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在公元前960年。那么，鲜簋为穆王末年器，穆王王年数将只有三十四年。这一结果比

① 李学勤：《鲜簋的初步研究》，《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之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足足少了二十一年，则周穆王很可能只活了五十五岁，而不是在位五十五年。如果周穆王能活至一百〇五岁，那么按常理，恭王即位时的年纪大约也要在七十岁左右，即位二十余年，其寿命也当在九十以外，其弟在懿王之后还能即位为孝王，年纪当也不小，这样的结果是造就了一个个长寿的周王和臣子，这是很难让人置信的事情。因此，笔者认为，周穆王在位三十四年当是一个理想的结果。

55. 晋侯稣钟①

晋侯稣钟 A 甲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9.5、舞纵 18.8、舞横 22.2、鼓间 23.3、铣间 30 厘米，重 21.4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长枚。钲间四边饰以连珠纹。

著录：铜全 6.57，上博刊 7 期 3 页图 5，近出 35，夏商周 427.1，晋国奇珍 108 页，新收 870。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刻铭文 39 字。

（A 甲）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298～15313。

晋侯穌钟 A 乙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9.8，舞纵 19.1，舞横 24.1、鼓间 22.8、铣间 30.7 厘米，重 18.9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长枚。钲间四边饰以连珠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4 页图 6，近出 36，夏商周 427.2，晋国奇珍 109 页，新收 871。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铸铭文 39 字。

（A 乙）

晋侯穌钟 A 丙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52，舞纵 17.8，舞横 25.1、鼓间 21.4、铣间 30.1 厘米，重 22.1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5 页图 7，近出 37，夏商周 427.3，晋国奇珍 110 页，新收 872。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铸铭文 36 字。

（A 丙）

晋侯稣钟 A 丁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4.7、舞纵 16.4、舞横 22.3、鼓间 19.4、铣间 27.3 厘米，重 17.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6 页图 8，近出 38，夏商周 427.4，晋国奇珍 111 页，新收 873。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25 字。

（A 丁）

晋侯稣钟 A 戊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32.7、舞纵 11.8、舞横 16.3、鼓间 14.4、铣间 19.8 厘米，重 9.0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7 页图 9，近出 39，夏商周 427.5，晋国奇珍 112 页，新收 874。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12 字。

（A 戊）

晋侯稣钟 A 己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30、舞纵 11.5、舞横 13.2、鼓间 12.1、铣间 16.7 厘米，重 6.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7 页图 10，近出 40，夏商周 427.6，晋国奇珍 113 页，新收 875。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12 字（其中重文 2）。

（A 己）

晋侯稣钟 A 庚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5.3、舞纵 8.9、舞横 12.2、鼓间 10.6、铣间 14.5 厘米，重 4.8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8 页图 11，近出 41，夏商周 427.7，晋国奇珍 114 页，新收 876。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5 字。

（A 庚）

晋侯稣钟 A 辛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2、舞纵 7.5、舞横 10.5、鼓间 8.8、铣间 12.6 厘米，重 3.3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8 页图 12，近出 42，夏商周 427.8，晋国奇珍 115 页，新收 877。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3 字，其下接读 B 套编钟铭文。

（A 辛）

晋侯稣钟 B 甲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50、舞纵 20、舞横 25.4、鼓间 23.9、铣间 32 厘米，重 19.9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无旋，长枚。钲间的四边饰以连珠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9 页图 13，近出 43，夏商周 427.9，晋国奇珍 116 页，新收 878。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铸铭文铭 44 字。

（B 甲）

晋侯稣钟 B 乙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9.1、舞纵 19、舞横 23.5、鼓间 24、铣间 29.9 厘米，重 17.3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无旋，长枚。钲间的四边饰以连珠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10 页图 14，近出 44，夏商周 427.10，晋国奇珍 117 页，新收 879。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铸铭文铭 41 字。

（B 乙）

晋侯穌钟 B 丙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51、舞纵 18、舞横 25.4、鼓间 21.6、铣间 29.8 厘米，重 22.7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11 页图 15，近出 45，夏商周 427.11，晋国奇珍 118 页，新收 880。

铭文字数：钲间和左栾铸铭文铭 41 字。

（B 丙）

晋侯穌钟 B 丁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47.6、舞纵 16.7、舞横 23.8、鼓间 19.9、铣间 27.6 厘米，重 21.6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

著录：上博刊 7 期 12 页图 16，近出 46，夏商周 427.12，晋国奇珍 119 页，新收 881。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铭 26 字（其中重文 1）。

（B丁）

晋侯稣钟 B 戊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34.8、舞纵 12.3、舞横 16.7、鼓间 14.6、铣间 20.2 厘米，重 7.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12 页图 17，近出 47，夏商周 427.13，晋国奇珍 120 页，新收 882。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铭 14 字（其中重文 3）。

（B戊）

晋侯稣钟 B 己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出土，后流落香港，1992 年购得回归。

收藏者：上海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29.9、舞纵 11.3、舞横 14.7、鼓间 12.8、铣间 18.3 厘米，重 6.15 公斤。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上博刊 7 期 13 页图 18，近出 48，夏商周 427.14，晋国奇珍 121 页，新收 883。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铭 9 字。

（B 己）

晋侯稣钟 B 庚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M8.33）。

收藏者：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尺度重量：通高 25.9、舞修 12.5、铣间 14.8 厘米。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文物精华 97.65，上博刊 7 期 13 页图 19，文物 1994 年 1 期图 24.4，近出 49，晋国奇珍 122 页，新收 885。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铭 7 字（有重文 2）。

（B 庚）

晋侯稣钟 B 辛

出土时地：1992 年山西曲沃县曲村镇北赵村晋侯墓地 8 号墓（M8.32）。

收藏者：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尺度重量：通高 22.3、舞修 11.1、铣间 13 厘米。

形制纹饰：宽体式甬钟，甬上有干有旋，钲、篆间用阴线作界格。篆间饰变形兽体纹，鼓部饰云雷纹，鼓右有鸾鸟纹作为基音标志。

著录：文物精华 97.65，上博刊 7 期 13 页图 20，文物 1994 年 1 期图 24.5，近出 50，新收 884。

铭文字数：钲间有铭文铭 4 字。

（B 辛）

铭文：（1）隹王卅又三年，王亲遹省东国南国。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入格成周。二月（2）既死霸壬寅，王償往东。三月方死霸，王至于𦫵，分行。王亲令晋侯稣：率乃师左洀濩，北洀囗，伐夙夷。晋（3）侯苏折首百又廿，执讯廿又三夫。王至于匔城，王亲远省师。王至晋侯稣师，王降自车，立，南乡，（4）亲令晋侯稣自西北遇（隅）敦伐匔城。晋侯率厥亚旅、小子、或人先陷（5）入，折百首，执讯十又一夫。王至（6）淖列，淖列夷出奔，王令晋侯（7）苏帅大室小臣、（8）车仆从，（9）述（遂）逐之。晋侯折首百又一十，执讯廿夫；大室小臣、车仆折首百又五十，执讯六十夫。王隹反归，在成周公族整师（10）宫，六月初吉戊寅，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膳夫曶召晋侯稣，入门，立中廷。王亲锡驹四匹。苏拜稽首，受驹以（11）出，反入，拜稽首。丁亥，旦，王鄅于邑伐宫。庚寅，旦，王格大室，司工扬父入右晋侯稣，王亲侪晋侯稣秬鬯一卣（12）弓矢百、马四匹，苏敢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元龢钖钟，用昭格前（13）文人。前文人其严在上，翼在下，數數（14）𧰼𧰼，降余多福。苏其迈（15）年无疆，子子孙孙，（16）永宝兹钟。

晋侯稣编钟 1992 出土于山西曲沃晋侯墓地 8 号墓。先看一下《夏商周断代工程项 1996 ~ 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给出的碳 14 测年数据。①

**表六　晋侯墓地 AMS 测年数据**

| 墓葬 | | 所出金文侯名 | 《晋世家》对应的侯 | 样品 | 实验室编号 | $^{14}$C 年代（BP） | 拟合后日历年代（公元前） | 《晋世家》年代（公元前） |
|---|---|---|---|---|---|---|---|---|
| 晋侯墓 | 夫人墓 | | | | | | | |
| M9 | M13 | | 武侯（?） | M9 人骨 | SA98089 | 2784 ± 50 | 935 – 855 | |
| | | | | M13 人骨 | SA98089 | 2727 ± 53 | 930 – 855 | |
| M6 | M7 | | 成侯 | | | | 910 – 845 | |
| M33 | M32 | 僰马 | 厉侯 | M33 陪葬墓 M108 人骨 | SA98091 | 2734 ± 50 | 880 – 831 | |
| M91 | M92 | 喜父 | 靖侯 | | | | 860 – 816 | 858 – 841 |
| M1 | M2 | 对 | 釐侯 | | | | 834 – 804 | 840 – 823 |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 ~ 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 简本》，第 18 页。

（续表）

| 墓葬 | | 所出金文侯名 | 《晋世家》对应的侯 | 样品 | 实验室编号 | $^{14}$C 年代（BP） | 拟合后日历年代（公元前） | 《晋世家》年代（公元前） |
|---|---|---|---|---|---|---|---|---|
| 晋侯墓 | 夫人墓 | | | | | | | |
| M8 | M31 | 苏（断） | 献侯 | M8 木炭 | SA98155 | 2640 ± 50 | 814 – 796 | 822 – 812 |
| | | | | M39（夫人陪葬墓）人骨 | SA98092 | 2684 ± 50 | 814 – 797 | |
| | | | | M11（M8 祭牲） | SA98094 – 1 | 2560 ± 57 | 810 – 794 | |
| | | | | | SA98094 – 2 | 2612 ± 50 | | |
| | | | | | SA98094A – 2 | 2574 ± 51 | | |
| M64 | M62 M63 | 邦父 | 穆侯 | M64 人骨 | SA99043 | 2671 ± 38 | 804 – 789 | 811 – 785 |
| | | | | M87（M64 祭牲） | SA98095 | 2555 ± 50 | 800 – 785 | |
| | | | | M64 木炭 | SA98157 | 2541 ± 53 | 800 – 784 | |
| M93 | M102 | | 文侯（或殇叔） | M93 祭牲 | SA98096 – 1 | 2517 ± 57 | 789 – 768 | 784 – 781 殇叔 780 – 746 文侯 |
| | | | | | SA98096 – 2 | 2595 ± 50 | | |
| | | | | | SA98096A | 2531 ± 53 | | |

由以上的碳 14 测年结果显示，8 号墓（M8）的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814 ~ 公元前 796 之间。因为将共和行政 14 年另记，断代工程组将宣王元年定为公元前 827 年，按《史记》记载：“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献侯籍立。献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费王立……二十七年，穆侯卒，殇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晋献侯和晋穆侯在位时间分别是 11 年和 27 年，卒年分别为宣王十六年（公元前 812 年）和四十三年（公元前 785 年），符合 M8 年代范围的只能是晋献侯的卒年公元前 812 年，如果说晋侯稣钟所记王年三十三年是宣王世，那么，与晋献侯在宣王十六年卒的记载又是不可调和的，更重要的是晋侯稣钟铭文历日不合宣王三十三年的天象。所以，只能将晋侯稣钟所记之事，认为是晋献侯追记他在厉王三十三年之事，这就是断代工程组最终确定晋侯稣钟为厉王世的原因所在。但在厉王三十三年（按断代工程组所定厉王元年为公元前 877 年，则厉王三十三年为公元前 845 年①）时应是献侯祖父靖侯在位期间，铭文中即使是追记也不可能称自己为晋侯稣。况且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 ~ 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 简本》，第 34 页。

从铭文中，我们知道晋侯稣是分兵后一军之主帅，那么，此时晋靖侯、晋釐侯为什么没有参与此次的王征？还有，按晋侯的条件当时就可以铸造此套编钟，为什么要在十余年之后宣王世才对此事追记？如果铭文真是晋献侯的追记，那么通过铭文联系所得的人物关系又如何认识？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很好地解决，那么，我们定晋侯稣钟铭文王年为厉王三十三年就存在着错误的可能。

现在以我们推排的宣王元年公元前 841 年为起算点，考察晋侯稣钟的合历情况。

（1）宣王三十三年为公元前 809 年，“正月既生霸戊午”对应公元前 809 年 1 月 30 日，丑正正月朔日丙午，上弦日癸丑，则既生霸乙卯，与铭文历日戊午相差三日，正月十三日。

（2）按我们的特征月相定义，“二月既望癸卯”对应的公元前 809 年 3 月 5 日，丑正二月望日辛卯，则既望为癸巳，二月十八日，“癸卯”为癸巳的误刻。

（3）“二月既死霸壬寅”，对应公元前 809 年 3 月 14 日，丑正二月下弦戊戌，则既死霸为庚子，与铭文壬寅相差二日，二月廿七日。

（4）“六月初吉戊寅”，对应公元前 809 年 6 月 18 日，丑正六月朔日癸酉，则初吉为乙亥，与铭文戊寅相差三日，六月初六。

以上的宣王三十三年历日天象基本符合特征月相的定义，与晋侯稣钟铭文历日合，平均误差为 +2 日。晋穆侯于宣王十六年即公元前 825 年即位至公元前 798 年薨，在位 27 年，则在宣王三十三年公元前 809 年时，正是晋穆侯在位期间，其卒年公元前 798 年正在碳 14 测年所得的晋侯墓地 M8 的年代范围之内，那么，我们暂不论晋侯稣钟的问题，单就碳 14 测年所得 M8 年代范围与我们宣王世王年相较，可以得出这样的一个结论：山西曲沃晋侯墓地 M8 墓绝不可能是晋献侯墓，而应是晋穆侯墓。引起这一变化的就是相差共和行政 14 年的问题，导致宣王王年这一参照系前后相差 14 年。但这样一来，又牵扯到北赵晋侯墓地的世系问题。

如果仍认为 M8 墓主为晋献侯，则必将改动《史记·晋世家》所在晋献侯在位年数。王占奎先生认为是司马迁将殇叔纪年从穆侯纪年中单列出所致。但笔者认为，即使殇叔在位不列入纪年，但其在位四年这一史实是客观存在的，抹去这四年，必将导致至少两位晋侯纪年改动。这是不可取的。

到目前，除了历日误差（三日内）较大外，我们似乎圆满地解决了晋侯

稣钟王年的问题，但是，情况如果真是如此的简单，那由此而产生的铭文人物系联和历法规则的矛盾却是无法消除的。如将晋侯稣钟安排在宣王三十三年，那么元年曶鼎只能在厉、宣、幽世考虑，但是，其铭文特征月相不符合宣王和幽王元年，那只能安排在厉王元年公元前 879 年。如此一来，厉王元年至晋侯稣钟所在的宣王三十三年，达七十年，以曶二十岁入职，至宣王三十三年时已达九十岁，这是不合常理的。而且更加不好解决的是与之相涉的十余器，只能在孝厉宣幽四世安排，这些器与已排定彝器在历法规则上存在冲突，存在同一年既建子又建丑或一年只有十一个月的不合历法规则的现象，这些规则在实际历法运用过程中是绝对不允许抵牾的。

在已排定的王世中，自穆王世至幽王世，王年超过三十年的只有穆王世、厉王世和宣王世，而将晋侯稣钟安排在厉宣这两个王世，都面临着不可克服的困难。那剩下的路只有在穆王世来考量，首先考虑的就是合历。以鲜簋所推得的穆王元年为公元前 960 年为参照年，根据相邻双元年的“逨鼎现象”，可上或下移一年来考察，则穆王三十三年应在公元前 928 年左右。与晋侯稣钟铭文历日的印证情况如下：

（1）穆王三十三年为公元前 928 年，“正月既生霸戊午”对应公元前 929 年 12 月 25 日，子正正月朔日丁未，上弦日乙卯，则既生霸丁巳，与铭文历日戊午相差一日，正月十二日。

（2）“二月既望癸卯”，对应公元前 928 年 1 月 29 日，子正二月望日壬辰，则望日后一日为癸巳，二月十七日，“癸卯”为癸巳的误刻。

（3）“二月既死霸壬寅”，对应公元前 928 年 2 月 7 日，子正二月下弦己亥，则既死霸为辛丑，与铭文壬寅相差一日，二月廿六日。

（4）六月初吉戊寅”，对应公元前 928 年 5 月 14 日，子正六月朔日乙亥，则初吉为丁丑，与铭文戊寅相差一日，六月初四。

以上的铭文月相与历日高度吻合，平均误差只有 +0.5 日，达到这样的精确度作为多历日交叉寻找共集的情况确实是相当的理想了。可以说晋侯稣钟的月相历日完全符合穆王世三十三年的对应历日，那么除了历日特征、人物系联外，晋侯稣钟还有没有穆王世的特征？事实是，晋侯稣钟就类型学特征所对应的较大时间尺度来考量其年代，也有着较为明显的中早期特征。

韩炳华先生在其论文《从晋侯稣钟的断代看西周金文月相词语》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即晋侯稣钟铭文应是厉王三十三年（公元前 846 年，建寅）事，但他却也认为晋侯稣钟的镌刻和埋葬时代应当属于宣王时期，而其铸造可能要早

至穆王世[①]。

王子初先生的意见指出，I式钟的形制结构对中国青铜钟类乐器发展史的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其关键特征在于其有旋而无斡，说明其并未按吊挂演奏的方式设计，其年代应在康王世以前的西周初期；II式钟的年代大约在康王世；III式钟的年代在恭王世前后。16件晋侯稣编钟并非同一时期的产品，它们很可能是在自西周初期至恭王世前后200～300年间逐步发展增扩形成的。此套钟可以分音列相同的2组，编钟的音准情况是比较差的。从低音到高音跨三个八度并一个小三度，这在西周时是极其罕见的。可以说，这是王子初先生从音乐专业角度对晋侯稣编钟是西周早、中期器的一个阐述[②]。

张闻玉先生通过历日天象的推算，认为晋侯稣钟的铭文记载了两个王世的事：第一部分记载了周穆王东南征的历史；第二部分"六月初吉戊寅"开始，记载的是晋献侯在宣王八年随王出征的天象[③]。虽然此释法太过勉强，但是，类似于以上各家的认识，张闻玉先生也是发现了晋侯稣钟与穆王世有着绕不开的系联。

高至喜先生认为，"编钟的合金成分与同墓出土的青铜容器明显不同……编钟的铭文为镌刻，而同出的青铜容器铭文是铸成的……晋侯稣编钟采用3种不同形式的甬钟，可以将其分为2型3式……（A型）两钟的年代均在西周早期……（B型）同类甬钟在江西等地亦有出土。其年代在西周中期。"[④]斯论精至。

因此，笔者认为，晋侯稣钟成器时间无论是何种意见，认为是在厉王世之前还是比较统一的，李学勤先生也认为其中部分器为厉王三十三年晋侯稣从王征时的俘获器，则其成器时间至少应在厉王世前[⑤]。现根据历日推排，其铭文历日天象又与穆王三十三年高度契合，足以证明其铭文的镌刻是在穆王世一次性完成的，整个铭文记述的正是穆王三十三年征东国南国的史实，那

① 韩炳华：《从晋侯稣钟的断代看西周金文月相词语》，《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8卷第1期。

② 王子初：《晋侯稣钟的音乐学研究》，《文物》1998年第5期。

③ 张闻玉、饶尚宽、王辉：《西周纪年研究》，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第225～227页。

④ 王世民、李学勤、陈久金、张闻玉、张培瑜、高至喜、裘锡圭：《晋侯稣钟笔谈》，《文物》1997年第3期。

⑤ 李学勤：《晋侯稣编钟的时、地、人》，《中国文物报》1996年12月1日；又见《晋侯稣钟笔谈》，《文物》1997年第3期。

么晋侯稣很可能是晋武侯姬宁族或成侯姬服人，以“元龢鍚钟”来看，钟系晋侯元年器，则只能为晋成侯服人之器，唐叔大抵在成王世，燮父在康昭世，晋武侯在昭穆世，晋成侯在穆王三十三年继位，当至懿孝世，之后厉侯至厉王二十年，靖侯至共和元年，与史正合。

关于晋侯墓墓主人身份的认定，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的曹玮先生曾有过讨论，他提到：“一座墓墓主的判定，主要是依据墓葬随葬品上的铭文；这是因为墓葬的随葬器物一般来说是根据礼制的要求，按照墓主的等级为墓主所做的；或者是墓主人生前所做所用，而死后将其置于随葬品中。因为后者制作的目的是：‘彝器之来，嘉功之由，非由丧也。’（《左传》昭公十六年）‘……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而惩无理也。’（《左传》襄公十九年）除此之外，还有受到赏赐得到的、接受赠予的以及其他原因得到被置于随葬品中，因而会形成在一座墓里有数人铭文的器物。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哪些器物是代表墓主身份的？哪些器物是哀悼死者而送的？或者说在数器都有铭文的情况下，铭文不同，墓主的身份由哪种器物来确定。这不仅是个理论问题，也是现实问题，在晋侯墓地就有所体现。我们注意到晋侯墓和晋侯夫人墓是在礼制规定的器用配置之内的随葬器物，并不是专门为墓主所做的随葬品，似乎是墓主生前所用器物，‘拼凑’成礼制规定的器用配置，即随葬于墓中。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晋侯的器物分别出现在几个晋侯或夫人的墓中。前文已经提到粸马的两件圆壶和两件方壶分别出现在 M33、M91、M92 的墓中，M91、M92 又各出土了晋侯喜父的器物，M92 同时还出土了晋侯對鼎；而晋侯對的器物主要出现在 M1 和 M2 中。再者，M8 中出土了晋侯稣鼎和晋侯稣钟，同墓还出土了晋断侯簋与晋断侯方壶；M64 的器物涉及 4 个人名：两鼎 1 簋的作器者是晋侯邦父，4 簋的作器者是休，编钟是楚公逆钟，还有一件晋叔□父盘。另外，上海博物馆在购进晋侯稣钟、晋侯對鼎等器物的同时购进的还有一件晋侯喜父盨，当是晋侯墓地所出。这些器物上的晋侯某怎样与墓的晋侯相对应；不只是对晋侯墓地次序排列的问题，还涉及器用制度。”可见我们认定晋侯稣就是晋侯断的依据并不充足。

对晋侯稣钟的断代问题上，我们显然是受到了其出土墓地测年的影响，并习惯性地将随葬器与墓主作了所属认定，导致在其断代结论上曲绕太多：中早期器，在厉王时的战争中被晋侯所获，却又在宣王时追记，所用之爵称又是数十年之后的爵称，而其在厉王三十三年所领之军队又是其祖父派遣……

这样的惯性思维，也必然影响到北赵晋侯墓地墓主世系的认定，笔者认为有必要作一回顾分析。

晋侯墓地的发掘由李伯谦先生领队。

首次发掘于1992年4月18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只清理了被盗的M1和M2两座墓葬，被盗都很严重。

第一次发掘结束后，M8又遭盗掘。

第二次发掘从1992年的10月16日开始，至1993年1月11日结束。发掘了M9、M13、M6、M7和M8共五座晋侯及其夫人的墓葬，其中M6、M7几乎被盗空。探查清楚了M32、M33的位置及规模。

第三次发掘于从1993年4月开始，至同年7月结束。发掘了M31、M32两座晋侯夫人的墓葬，其中M32被盗。并探查清楚了M64、M62、M63、M91、M92和M93的位置及规模。

第四次发掘从1993年9月11日始，至1994年1月6日结束。共发掘了M64、M62和M63共三座晋侯及其夫人的大墓。

第五次发掘自1994年5月至10月进行。清理了已探明的5座大型墓葬，即M33、M91、M92、M93、M102，其中M33被盗。

第六次发掘从2000年10月14日开始，至2001年1月15日结束。清理出M113和M114两座墓葬。

由综合研究，尤其是参照了墓地C14测年结果，得出了一个基本上公认的年代次序，即由早至晚顺序为：M114、M113→M9、M13→M6、M7→M33、M32→M91、M92→M1、M2→M8、M31→M64、M62、M63→M93、M102。但是，其与《晋世家》及出土青铜器铭文中晋侯名的对应上，仍然分歧较大。

各家对晋侯墓地的年代及对应墓主认识，笔者略列清单如下：

**各家对晋侯墓地之世系意见**

| 序号 | 晋侯墓（按年代顺序） | 李学勤 | 朱凤瀚 | | 李伯谦 | 黄锡全 | | 刘启益 | 王占奎 | 裘锡圭 | | 孙华 | | 卢连成 | 谢尧亭 | 程平山 | 徐伯鸿 |
|---|---|---|---|---|---|---|---|---|---|---|---|---|---|---|---|---|---|
| 1 | M113（夫人）<br>M114（晋侯） | | 燮父 | 武侯 | 燮父 | | | | 燮父 | | | | | | 燮父 | 成侯 | 燮父 |
| 2 | M13（夫人）<br>M9（晋侯） | 武侯 | 武侯 | 成侯 | 武侯 | 武侯 | | | 武侯 | | | | | 靖侯 | | 剌侯 | 成侯 |

（续表）

| 序号 | 晋侯墓（按年代顺序） | 李学勤 | 朱凤瀚 | | 李伯谦 | 黄锡全 | | 刘启益 | 王占奎 | 裘锡圭 | | 孙华 | | 卢连成 | 谢尧亭 | 程平山 | 徐伯鸿 |
|---|---|---|---|---|---|---|---|---|---|---|---|---|---|---|---|---|---|
| 3 | M6（晋侯）<br>M7（夫人） | 成侯 | 成侯 | 剌侯 | 成侯 | 成侯 | 麥马 | | 成侯 | | | | | 剌侯 | | 靖侯 | 靖侯 |
| 4 | M33（晋侯）<br>M32（夫人） | 剌侯 | 剌侯 | 喜父 | 剌侯 | 剌侯 | 喜父 | | 剌侯 | | | | | 僖侯 | 剌侯 | 僖侯 | 僖侯 |
| 5 | M91（晋侯）<br>M92（夫人） | 靖侯 | 靖侯 | 靖侯 | 靖侯 | 靖侯 | 对 | | 靖侯 | | | | | 献侯 | 靖侯 | 献侯 | |
| 6 | M1（晋侯）<br>M2（夫人） | 僖侯 | 僖侯 | 僖侯 | 僖侯 | 僖侯 | 断 | 靖侯 | 僖侯 | 剌侯 | 对 | 靖侯 | 对 | 穆侯 | 僖侯 | 穆侯 | 剌侯 |
| 7 | M8（晋侯）<br>M31（夫人） | 献侯 | 献侯 | 献侯 | 献侯 | 献侯 | 苏 | 穆侯 | 献侯 | 献侯 | 稣、斯 | 僖侯 | | 文侯 | | 文侯 | 献侯 |
| 8 | M64（晋侯）<br>M62（夫人）<br>M63（夫人） | 穆侯 | 穆侯 | 穆侯 | 穆侯 | 穆侯 | 邦父 | 昭侯 | 穆侯 | 穆侯 | 邦父 | | | | 文侯 | 晋鄂侯 | 殇叔 |
| 9 | M93（晋侯）<br>M102（夫人） | 殇叔 | 文侯 | 文侯 | 文侯 | 文侯 | | 孝侯 | 文侯 | | | | | | 昭侯 | 曲沃武公 | 栾叔宾父 |

按谢尧亭：《晋侯墓地研究述评》整理，《文物世界》，2009年第4期。

在讨论前，笔者有必要就北赵晋侯墓地所出有铭青铜器相关铭文简略予以罗列介绍，以便方家讨论：

（一）关于叔及叔夨。见于M113、M114所出方鼎铭文。李伯谦先生认为叔夨即晋国第一代国君叔虞，并有论证：“叔夨的夨字，彝铭多见。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之宜侯夨簋，传河南洛阳出土之夨令彝、夨令簋诸器；陕西宝鸡、凤翔等地出土之夨国、夨氏铜器，夨字均和叔夨之夨一样，作一人头向左倾之形。其中有的是国名、氏名，如夨王诸器；有的是人名如宜侯夨、叔夨、夨令等。虽同是人名者，也并非指同一个人，宜侯夨在成王时任虞侯，康王时改任宜侯，与叔夨时代大体相同而事迹判然有别。夨令

在中央任作册之职，其□族徽既不见于宜侯夨簋，亦不见于叔夨方鼎。关于夨字的音读，学术界多依传统音切读作仄，然而当我们重新回顾1954年宜侯夨出土后围绕铭文中虞字的考释便会发现，当时实际上已经涉及对虞字所从的夨字读音的不同认识了。关于虞字，最初多隶定为“虔”，有的隶定为“虎”，唐兰则隶定为‘虞’，指出‘此字应该是虞字的早期写法’，并读“虞”为吴，认为虞侯夨即吴国君主周章。马承源虽隶定为虞，但不同意读作虞。黄盛璋同意读为虞，但认为作为国名虞、吴从不混同。李学勤认为，“虞”字从“虍”从“夨”，可理解为从“吴”省声，是“虞”字的异构，唐兰先生所释，是精确的。董楚平综合分析诸家意见，认为虞字确为虞字，是金文所见虞字的最早写法，其说可从。按古文字结构通例，“夨”应即“虞”（虞）之声旁，则“夨”在上古应有与“吴”（虞）相似之音。《说文》“吴”字，其古文作□形，段注“从口大”，则吴字下之所从既可写作夨亦可写作大。春秋吴王铜器和蔡侯申盘“吴”字皆从大，战国中山王鼎亦同，可为佐证。吴字也有省口之例，传世“大（吴）王光□□戈”，吴字即缺口成一大字，容庚云“大王疑省口为吴王”。“大”、“夫”古本一字，如吴王夫差之名即可作“大差”，夫和吴上古音都属鱼部，音正相近。……总之，在上古，“夨”字应有与“吴”相似之音，所以“虞”字的古体“虞”可以以“夨”为声旁。柳诒征早年指出夨就是吴字，现在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以上之论证能够成立，则此方鼎之作者叔夨有可能就是叔虞，此鼎可称为叔虞方鼎，而且是迄今所知唯一一件晋国第一代封君自作的铜器。[①]”

李学勤先生同于此说[②]。黄盛璋先生认为：“宜侯夨簋铁定为中原所造，铭文最后有‘宜侯夨扬王休作虞父丁尊彝’”“叔夨不是叔虞。”[③]

笔者认为，一器铭文中“虞”、“夨”同出，很明显说明了这是两个不同的字，即使古音相近，在用于人名时，不能就此认为属同一字。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认为叔或叔夨就是叔虞，原因很简单，一是其出现在了九组晋侯墓中年代最早的一组当中，接近于叔虞生活的时代并当与之有血缘

① 李伯谦：《叔夨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

② 李学勤：《叔虞方鼎试证》，《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第249～252页。

③ 黄盛璋：《晋侯墓地M114与叔夨方鼎主人、年代和墓葬世次年代排列新证》，《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02年，第212～231页。

上的直接关联；二是在现已明确的六个铭文晋侯名中，无一与《史记·晋世家》、《春秋》记载的晋侯名相一致，那么，我们有何必要非得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过早的认定“矢”、“虞”为同字的不同写法，比照晋侯名于铭文序列与史籍序列的完全不同，认为叔矢即为叔虞是有考古学依据的。可以肯定的是，M114绝不会是叔虞之墓葬，但是其器却出现在了其后代的墓葬中，如果我们对晋侯墓地的考古发现不是连续世系的数代晋侯之墓，而是单一的墓葬，那我们会不会认为该墓葬就是“叔矢”之墓呢?

（二）关于伯及晋侯。见于M114、M113所出甗、猪尊、鸟尊铭文。学界普遍认为M114为晋侯燮父之墓是有道理的，由觊（觉）公簋铭文“唐伯侯于晋”可知，燮父之爵称先后有唐伯、晋侯的变化，如M114为燮父之墓葬，则“伯”可系联唐伯，晋侯正是其侯于晋之后的爵称，从这一方面讲，是支持M114为燮父之墓这一观点的。

（三）关于晋公□室。见于M9所出之鼎铭文。李伯谦补释其为晋公宗室：“该鼎铭文中有晋侯‘作晋公宗室宝彝’之语，按‘晋公宗室’即晋公宗庙。[①]”又“鼎铭‘公’字之后‘室’字之前一字不清，按彝铭通例应是‘宗’字。‘宗室’一词又见于晋侯墓地M33晋侯僰马铜壶和大量传世或出土铜器铭文。……‘宗室’即‘宫室’，过伯簋‘用作宗室宝尊彝’，吕伯簋作‘吕伯作厥宫室宝尊彝’。……看来，将M9小圆鼎铭文‘作晋公宗室宝尊彝’之‘宗室’释为‘宗庙’是正确的，‘晋公宗室’即‘晋公宗庙’。至于‘晋公宗室’是该理解为晋国公室之宗庙，抑或是某位晋公之宗庙，看法存在分歧。梁云著《晋公宗室考辨》一文，主张‘晋公宗室’乃‘晋国公室宗庙’，‘是泛指晋国先君的宗庙，而非特指那一位晋君的宗庙’，‘公宗室’又称‘公宗’或‘公庙’，是执掌晋国大权的大宗之宗庙，而小宗所设之宗庙则是‘私庙’。但我们遍查彝铭，宗、宫、室、庙、宗室、宫室、宫宗作为宗庙并无名称上的公、私之别，晋侯僰马壶铭文‘晋侯僰马既为宝盂，则作尊壶，用尊于宗室’之宗室，显然是晋国公室即晋之大宗的宗庙，但前面并未加‘公’字，尹姞鼎铭有‘穆公作尹姞宗室’语，陈梦家谓此宗室乃穆公为其夫人尹姞建造的宗庙，最大可能是私庙，但前面亦未加‘私’字。可见彝铭中并无‘公宗室’、‘私宗室’这类专有名词，彝铭中所见宗庙的公、私之别并不表现在字面上，而需根据其在彝

①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之再研究》，《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4~80页。

铭中的实际情况加以区分。况且，大宗、小宗也是相对而言。按照宗法制度，相对于大宗的小宗在本宗之内其支脉又有大、小宗的分别，似难以固定的、一成不变地区分哪些是‘公宗室’哪些是‘私宗室’。按照‘宗室’一词在彝铭中出现的常例，‘晋公宗室’只能读为晋公之‘宗室’，而不能读为晋之‘公宗室’。[①]”

孙庆伟认为“晋公宗室”之晋公当为国君的称呼，称公当有几种可能：“第一，天子三公或王者之后；第二，爵为侯、伯、子、男但兼任王之卿士者；第三，诸侯国内臣民尊称其君为公；第四，死后谥称。”“除了燮父改国号为晋的记载之外，最为重要者见于《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的一段话：‘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既然楚灵王将吕伋，燮父和王孙牟，伯禽并举，我们可以推断他们四人都是以侯爵而兼任王朝卿士的，因此吕伋可以称丁公（当然更可能是谥称）、伯禽称鲁公、王孙牟称康公，燮父则当然可以称为‘晋公’了。如果上述推断不错的话，M9 小圆鼎铭文中的‘晋公’只能是指晋侯燮父。”[②]

事实上，在其他所见金文中，所涉“公宗”或“公宗室”均应以某公之宗族宗庙或某公之宗族大室来讲，而不可理解为某国的公室宗庙。例如：弜白鼎铭文：“井姬啼亦僩祖考夌公宗室。又孝福孝。考保弜白乍井姬用贞簋。”只可以“祖考夌公”、“宗室”来断，而不可断为“祖考夌”、“公宗室”，否则，不知所云。沈子它簋铭文：“令乃鵬沈子乍䋣于周公宗，陟二公。”此处周公与二公相对应，指具体某两代周公，并与后文中沈子它父子两代之间对应，若以周之公室宗庙解，按礼法必先䋣于历代周王，何以只陟二公，此与文意不合。再如生尊铭文：“隹王南征才斥。王令生辨事以公宗小子，生易金、郁鬯。用乍簋宝尊彝。用对扬王休，其万年永宝用飨，出入事（使）人。”意即王南征在斥，王命生以某公宗族后辈的身份随王办事，并赐生以金，郁酒。生为此作宝簋，以宣扬王之恩德，出纳王命使令。但我们如果断其句为“隹王南征才斥。王令生辨事（于）公宗。”将“以”释为“于”，意变为王南征在斥，命生职事于周宗庙。周之宗庙当在宗周或成周，何以能至于斥地，此其一也；如理解为让其主持祭祀斥地外姓宗族

---

① 李伯谦：《晋侯墓地墓主推定之再思》，《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第 329～330 页。

② 孙庆伟：《也辨“晋公宗室”——兼论晋侯墓地 M114 主人》，《古代文明研究通讯》2001年第 10 期。

之宗庙，其与“出入事人”的行政行为不符，周之祭祀、行政何以能在外族宗庙进行，此其二也。可见“公宗”为某公之宗族，而“公宗室”当为某公之宗族大室。如是，此处“晋公”当专指燮父，与“晋侯”一样为生称，为燮父乍自己一宗宗庙的礼器。

（四）关于晋侯僰马。见于M33、M91所出方壶，M31所出盘铭文。李学勤对“僰”字的释读为：“晋侯僰马相当于厉侯福。这有道理可讲，因为‘僰’在上古音中属并母职部，和‘畐’是同音的。僰马单称为僰（就像重耳可单称重一样），再以音同转写成福或辐。[①]”笔者认为仅可供参考。

最主要的是已厘定的M33与M91墓主关系及僰马盘残铭所明确表明的世系关系，由铭文知晋侯僰马就是晋厉侯福。第五次发掘简报认为：“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晋厉侯名福，其子为晋靖侯，名宜臼。M33和M91的墓主应为父子关系，那么M33的墓主晋侯‘僰马’，应即晋厉侯。[②]”在M31晋侯夫人墓中出僰马盘，铭文为：“隹正月□吉，□在□□□□□□□□僰马，王乎□册□□命僰马□□□勒，敢□□天子休，用乍朕□考成侯□□，其万年□□。[③]”明确记载晋侯僰马父考为成侯，则M33墓主僰马为晋剌（厉）侯无疑。

（五）关于晋侯喜父。见于M91所出簋、M92所出盘铭文。李学勤先生认为：“晋侯喜父相当靖侯宜臼。这揣测是一名一字。金文通例，对尊长必须称名，自作用器则可称名称字。古人名、字相应，臼为舂米所用，‘喜’读为‘糦’，意思是‘炊黍稷’，见《仪礼·特性馈食礼》注。[④]”林圣杰先生认为：“‘喜父’当为靖侯之字，喜当为饎之借。《诗·豳风·七月》：‘田畯至喜’，郑《笺》：‘喜读为饎。’喜可读为饎。又《尔雅·释训》：‘饎，酒食也。’《释文》：‘饎，舍人本作喜。’可证喜、饎古音同可通假。《说文》：‘饎，乃食也，从食喜声。诗曰：可以箬饎。饎或从（臣巳）。糦，饎或从米。’《诗·商颂·玄鸟》：‘大糦是承’，郑《笺》：‘糦，

---

① 李学勤：《〈史记晋世家〉与新出金文》，《学术集林》卷四，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第160~170页。

②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③ 李伯谦：《僰马盘铭文与晋侯墓地排序》，《考古学研究》2011年第8期。

④ 李学勤：《〈史记晋世家〉与新出金文》，《学术集林》卷四，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第160~170页。

黍稷也。'《疏》：'祭之粢盛，惟黍稷耳。字从米，故知是黍稷也。'[①]"李、林二先生将喜与宜臼系联起来，可供参考。

所出彝器铭文中有："晋侯喜父乍朕文考剌侯宝盘"，剌通厉，则晋侯喜父为晋厉侯僰马之子，可知为晋靖侯宜臼，其为M91墓主，与侯名文字系联结果相同。

（六）关于晋侯對。M1、M2所出盨残片铭文。马承源定其为"對"，从文字训诂方面论证晋侯對即晋厉侯福，他认为福为对的假借字[②]。裘锡圭先生亦释为"對"，但他认为："在史籍中找不到名'對'的晋侯，我认为晋侯對的'對'也是字而不是名。可能以'對'为字的晋侯有两位，即厉侯福和靖侯宜臼。[③]"李学勤先生认为晋侯對就是晋釐侯司徒："晋侯對当釐侯司徒。按《左传》桓公六年云：'晋以僖（釐）侯废司徒'，釐侯名司徒是不可移的。'對'可训为配、偶，古代婚配之事属司徒之职，司徒与對或亦一名一字。"断代工程正是采用了这一结论，但是笔者认为这样会产生一个不可调和的矛盾，那就是晋侯"對器"同时出现在了M92和M2中，如果认为M2为晋釐侯夫人墓，那M92就是晋靖侯夫人墓，M92中的晋侯對鼎按其铭文绝不会是为其母制作的明器，而是自用器，也就是说儿子的自作器竟然随葬到了其母墓中，这是违反常理而不可能出现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如果认为晋侯對是晋靖侯宜臼，则喜父不能对应于靖侯宜臼，使得喜父无《史记》中的晋侯与之对应，成为被史籍所遗漏的一位晋侯，这是一个困难很难克服并难以让人信服的结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找出一个基本原则，进行综合安排。

（七）关于晋侯断。见于M8所出簋、壶铭文。裘锡圭先生认为："断应该就是'斯'的异体。《说文·七上·禾部》：'穌，把取禾若也。从禾，鱼声。'《十四上·斤部》：'斯，析也。从斤，其声。《诗》曰：斧以斯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指出'穌'即樵苏之'苏'本字。旧多以为'樵'指取木，'苏'指取草。金文'穌'字皆从'木'，晋侯穌之'穌'亦从'木'。樵苏之'苏'应该也可以当取木讲。'穌'、'斯'二字的本义

① 林圣杰：《晋侯断小考》，《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97，第371～382页。

② 马承源：《晋侯對盨》，《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集，1993，第221～229页。

③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相近似，名‘稣’字‘斯’是很合理的。[1]”认为稣、断是晋献侯的一名一字。李朝远认为该字当释为“匹”，即“仇”，则晋侯断为晋文侯仇[2]。孙华先生认为该字是晋釐侯的字[3]。何琳仪先生也认为是晋釐侯之字，不过他认为“断”当释为“斮”，为“斵”之异体字，意为曲形锄斧之类的农具，与晋釐侯名“司徒”官职本意有职掌土地、农业、籍田、农副业等相合[4]。刘启益先生同意孙华先生的观点[5]。总之各家不一。

（八）关于晋侯稣（苏）。见于M8所出钟、鼎铭文。邹衡先生认为：“晋侯稣，《史记·晋世家》失记，《世本》谓其为晋献侯名。据《晋世家》所载：晋献侯名籍，周宣王六年立，十六年卒。周宣王三十三年当晋穆侯十七年，去晋献侯卒已一十七年，可见晋侯稣绝不可能是晋献侯，当为晋穆侯无疑。《晋世家》记明：‘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司马迁为学严谨，靖侯以前不纪年，靖侯以来所记之年不会有误。所以晋献侯名苏应是《世本》之误。[6]”裘锡圭亦说：“在晋侯墓地已出铜器上所见的各晋侯名中，‘晋侯稣’是唯一可以跟史籍所记晋侯名对得上的一个。……但是《史记》所记先秦时代各诸侯国年代。实际上错误很多，学者们曾屡加指出。邹先生在晋侯稣的问题上信《史记》而不信《世本》，理由似乎不足。……总之，我们认为《考略》和《发掘》据《世本》定晋侯稣为晋献侯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应是《史记》所记的西周时代晋侯的年代。[7]”李伯谦认为：“稣，即苏。《史记·晋世家》记载. ‘十八年釐侯卒，子献侯籍立。’下索隐云：‘系本及谯周皆作苏。’据此，可知晋献侯名苏，籍乃讹字。[8]”孙华同意上述结论：“《第二次发掘》及裘锡圭先生将晋侯稣推定为晋献侯，这是毫无问题的。首先晋献侯名字为苏，这明见于《世本》及谯周《古史考》，于史有证。《史记·晋世家》记晋献侯名

---

①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② 李朝远：《晋侯方座簋铭管见》，《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集，1993，第231～236页。

③ 孙华：《晋侯㮚/断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7年第8期。

④ 何琳仪：《晋侯断器考》，《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何琳仪卷》，安徽：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第29～36页。

⑤ 刘启益：《晋侯邦父墓出土有铭铜器及相关问题》，《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主编，成都：巴蜀书社，1998，第101～103页。

⑥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年第1期。

⑦ 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

⑧ 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年12月2日。

籍，这虽与上述两种文献记载不同，但籍、苏古音相近，籍字可能如《第二次发掘》所说，为苏字之误。《国语·郑语》说，祝融之后有八姓，‘己姓：昆吾、苏、顾、温、董。’《潜夫论·志氏姓》则说：‘凡因祝融之子孙己姓之班：昆吾、籍、扈、温、董。’汪继培笺：‘藉、苏字形相近往往致误。《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江阴侯苏嘉。徐广曰：‘苏，一作籍’’苏、籍二字的音读和形体均相近，故铜器铭文作苏而历史文献或作籍。这种现象在史籍中常见，不足为奇。[①]”各家意见竟然奇怪的一致，但笔者认为，《索隐》所注再无其他史籍证明，以此来否定《史记》所载并不充分，更何况其月相历法与宣王三十三年不符，对晋侯稣身份的确定还需作进一步的研究。

（九）关于晋侯邦父。见于 M64 所出鼎铭文。裘锡圭、李学勤、冯时、陈秉新等先生从“邦父”与“费王”等文字音意方面进行了论证，认为“弗”或“费”为“弼”，意即辅助，费王即辅助周王；而邦父，为治国安邦之臣，两意相合，故晋侯邦父可能就是晋穆侯费王。但刘启益先生有不同意见，认为“邦父”乃邦国之君父，而“伯者，长也，为一国之长也。”也就是说“邦父”即伯，晋昭侯名伯，故晋侯邦父乃晋昭侯伯。[②]

笔者罗列以上内容，正是想说明一个问题，即对于铭文中出现的晋侯名字与《晋世家》中所列晋侯名及各墓的对应关系，学界多以文字训诂的方式给出了认识结论，但文字训诂的准确性前提当是在语意环境较为明确的情况下进行，而将其用于人物名或字的认识、论证上是不可取的。正如我们看到的上述观点，不以墓地具体特征作为研究重点，而以两字之间的音、义相同或相似性认识来确定晋侯名铭文与史籍的对应，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导致一侯多名或字，而又有如“晋侯喜父”余出而无所对应的情况，最后产生对史籍相关记载完整性的怀疑，这些都是晋侯墓地研究工作需要克服的障碍。

现在学界对于北赵晋侯墓地的研究成果大致形成了两个结果方案，如下表：方案 1 为断代工程组给出；方案 2 为朱凤瀚先生结合相关研究成果给出。

① 孙华：《晋侯榧/断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7 年第 8 期。

② 刘启益：《晋侯邦父墓出土有铭铜器及相关问题》，《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主编，成都：巴蜀书社，1998，第 101～103 页。

## 晋侯墓地所出青铜器铭文及与《晋世家》侯名对应方案

| 序号 | 晋侯墓（按年代顺序） | 被盗情况 | 所出相关有铭器铭文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1 |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2 |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3 | |
|---|---|---|---|---|---|---|---|---|---|
| 1 | M113（夫人） | 未盗 | 方鼎：叔乍旅鼎。甗：伯乍宝尊彝。豬尊：晋侯乍旅簋。 | | | | | | |
| | M114（晋侯） | 未盗 | 方鼎：隹十又四月，王彭，大栅苿在成周，咸苿，王乎殷厥士，齐叔矢以㝁衣，车，马，贝卅朋。敢對王休，用乍宝尊彝，其万年扬王光厥土。鸟尊：晋侯乍向太室宝尊彝。甗：隹十又二月王令南宫伐虎方之年，隹正月既死霸庚申，王在宗周，王□□□□使于繁，易贝五□，□□扬对王休，用乍□□□彝，子子孙孙永□□□。 | 燮父 | | 晋武侯姬宁族 | | 晋侯燮父 | 皻 |
| 2 | M13（夫人） | 未盗 | 簋：晋薑（姜）乍宝簋。温鼎：晋侯乍旅鼎。 | | | | | | |
| | M9（晋侯） | 未盗 | 鼎：乍晋公□室宝尊彝。 | 晋武侯姬宁族 | | 晋成侯姬服人 | | 晋武侯姬宁族 | 對 |
| 3 | M6（晋侯） | 未盗 | | 晋成侯姬服人 | | 晋剌侯姬福 | 僰马 | 晋成侯姬服人 | 穌 |
| | M7（夫人） | 未盗 | | | | | | | |
| 4 | M33（晋侯） | 未盗 | 方壶：隹正月初吉，晋侯僰马既为宝盂则乍宝壶，用尊于宗室享用考用祈寿考，子子孙孙其万年永是宝用。 | 晋剌侯姬福 | 僰马 | 史记遗漏 | 喜父 | 晋剌侯姬福 | 僰马 |
| | M32（夫人） | 未盗 | | | | | | | |
| 5 | M91（晋侯） | 未盗 | 2方壶：隹正月初吉，晋侯僰马既为宝盂则乍宝壶，用尊于宗室享用考用祈寿考，子子孙孙其万年永是宝用。簋：隹五月初吉庚寅，晋侯喜父乍朕文考剌侯宝簋，子孙其永宝用。 | 晋靖侯姬宜臼 | 喜父 | 晋靖侯姬宜臼 | 對 | 晋靖侯姬宜臼 | 喜父 |
| | M92（夫人） | 未盗 | 鼎：隹九月初吉庚寅，晋侯對乍铸尊鼎，其万年眉寿永宝用。圆壶：晋侯僰马乍宝尊壶，其永宝用。盘：隹五月初吉庚寅，晋侯喜父乍朕文考剌侯宝盘，子孙其永宝用。 | | | | | | |

（续表）

| 序号 | 晋侯墓（按年代顺序） | 被盗情况 | 所出相关有铭器铭文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1 |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2 | | 与晋世家、器铭晋侯名对应方案3 | |
|---|---|---|---|---|---|---|---|---|---|
| 6 | M1（晋侯） | 未盗 | 晋侯對盨残片。 | 晋釐侯姬司徒 | 對 | 晋釐侯姬司徒 | 断 | 晋釐侯姬司徒 | 断 |
| | M2（夫人） | 未盗 | 晋侯對盨残纽。 | | | | | | |
| 7 | M8（晋侯） | 未盗 | 鼎：晋侯稣乍宝尊鼎，其万年永宝用。晋侯稣钟：（2件，略）簋：隹九月初吉庚午，晋侯断乍□簋，用享于文祖皇考，其万亿永宝用。壶：隹九月初吉庚午，晋侯断乍尊壶，用享于文祖皇考，其万亿永宝用。 | 晋献侯姬籍 | 稣、断 | 晋献侯姬籍 | 稣 | 晋献侯姬籍 | 邦父 |
| | M31（夫人） | 未盗 | 盘：隹正月□吉，□在□□□□□□□□□僰马，王乎□册□□命僰马□□□勒，敢□□天子休，用乍朕□考成侯□□，其万年□□。 | | | | | | |
| 8 | M64（晋侯） | 未盗 | 鼎：晋侯邦父乍尊鼎，其万年子孙永宝用。盘：晋叔家父（发掘简报中未公布）方甗：叔钊父乍柏姞宝甗，子子孙孙永宝用。簋：隹正月初吉，休乍文考叔氏尊簋，其休其万年子孙永宝用。楚公逆钟：（略） | 晋穆侯姬费王 | 邦父 | 晋穆侯姬费壬 | 邦父 | 晋穆侯姬费壬 | 晋叔家父 |
| | M62（夫人） | 未盗 | | | | | | | |
| | M63（夫人） | 未盗 | 壶：杨姞乍羞醴壶永宝用。 | | | | | | |
| 9 | M93（晋侯） | 未盗 | 方壶：晋叔家父乍尊壶，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 晋文侯姬仇 | | 晋文侯姬仇 | | 晋文侯姬仇 | |
| | M102（夫人） | 未盗 | | | | | | | |

对于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还可以从有铭晋侯青铜器在各墓的分布上来找出一定的规律，并依此进行推排，当更符合考古学注重现场青铜器意义、价值高于其他史籍文献的指导思想。正如于北赵晋侯墓地墓主人认识上，朱凤瀚先生谈道："至于晋侯诸墓之墓主人究竟是哪位晋侯，在推定前，似应考虑以下两点因素。其一，上一代晋侯所做器常在下一代晋侯墓中出现，这表明了礼器可以传承的特点，然由于礼器主要用于祭器的性质，下一代晋侯所做祭器一般不会出现在所为做器者之上一代晋侯墓中。其二，世系相连的上下

两组墓都出现同一晋侯所做器，则首见于上一墓组器（特别是鼎）铭中的作器者晋侯是该墓组中晋侯墓的主人。如果以上两点因素可以作为原则，则争议较多的 M1 以前诸晋侯墓的墓主人即有两种可能的安排：

“第一种可能是，由于晋侯‘對器’首见于 M91 并穴墓（夫人墓），晋侯對即应是 M91 墓主人，当靖侯宜臼。如见于 M91、M92 出土器铭中的晋侯喜父即是對，由于晋侯喜父器铭中言为‘文考剌（厉）侯’作器，则 M33 即是晋厉侯墓。又由于晋侯僰马器首见于 M33 出土鼎铭，所以僰马即是晋厉侯福。如此，则 M6、M9、M114 墓主人即分别是成侯服人、武侯宁族、晋侯燮父。

“第二种可能是：考虑到對器的年代较晚者已在西周晚期偏早，而喜父盘（器形、纹饰简报有报道）可早到西周中期中叶，所以晋侯喜父可能早于晋侯對，这样，M91 墓主人晋侯對仍是宜臼，晋侯喜父即是 M33 墓主人，亦即是晋侯僰马，而 M33 前面的 M6、M9、M114 墓主人即依次是厉侯福、成侯服人、武侯宁族。

“以上第二种安排，厉侯与靖侯间多出晋侯僰马（喜父），不见于《史记》，但《史记·晋世家》所记‘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中本身即有两个问题，一是即使依《晋世家》，自唐叔至靖侯亦是六世，不是五世；二是，依《晋世家》可推得靖侯元年是周厉王二十一年，但自唐叔至厉侯五世在位时间竟相当于成王至厉王前期近九王八世，所以不排斥《晋世家》中晋侯世次像学者们推测的那样有疏漏之可能。[①]”

笔者亦研究过何琳仪先生给出的方案[②]。何先生认为《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就 M8 所出晋侯断归属问题没有给出合理解释，认为晋侯断与晋侯稣不是同一人，定断为㫁，则晋侯㫁为晋釐侯司徒，对应 M1。如此，定晋侯對对应 M91，为晋靖侯；晋侯喜父对应 M33，为晋厉侯；晋侯僰马对应 M6 为晋成侯。但问题随之而来，这样的对应方案与僰马盘铭“□考成侯”、喜父盘铭“文考剌侯”相违，僰马既是晋成侯又是成侯之子，喜父既是晋厉侯又是厉侯之子，这是不可调和的结论。

其实，朱凤瀚先生的思路给予笔者很大的启发，上述问题还有另一种解决的方案，而不必与《晋世家》记载相违。其一，朱凤瀚先生当没有考虑

① 朱凤瀚：《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4 出土叔夨方鼎相关问题研究笔谈》，《文物》2002 年第 5 期。

② 何琳仪：《晋侯断器考》，《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何琳仪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第 29~36 页。

M31 所出麸马盘铭文："用乍朕□考成侯□□"，与《晋世家》对照，则晋侯麸马只能是晋厉侯，是不可更移的。那么，"麸马"与晋靖侯"喜父"必然是父子关系，是世系相连的上下两代晋侯，而不会将"麸马"、"喜父"视作同一人。其二，受到了类型学断代的影响，没有考虑到类型学只可从较大时间尺度上来把握，而不可作为具体两王年间的断代依据，也就是说，晋侯對器的所谓较晚特征或晋侯喜父器所谓的较早特征不足以否定晋侯對器晚于晋侯喜父器。要之，可以考虑晋侯對器早于晋侯喜父器，则上述两问题迎刃而解，即 M91 为晋靖侯喜父墓，M33 为晋厉侯麸马墓，由晋侯稣钟铭文月相历法定 M6 为晋成侯苏之墓，那么晋侯對只能是晋武侯，其墓为 M9。这就是笔者的第 3 方案。

如果说九组大墓的时间排序基本是正确的，那我们通过研究有铭青铜器的分布情况，大致可以归纳出晋侯墓地随葬礼器的三条规律，或称之为原则：

（1）必要原则。世系相邻的下一代晋侯墓中必然随葬其父考及上一代晋侯所做器。

（2）非必要原则。每一代晋侯墓中可以随葬祖器和自制器，也可以不必。

（3）禁止原则。每一代晋侯墓中禁止随葬后代晋侯所做器及子孙器。

夫人墓随葬礼器的原则是：

（1）非必要原则。每一代晋侯夫人墓中可以随葬祖考器、夫器及自制器，也可以不必。

（2）禁止原则。每一代晋侯夫人墓中禁止随葬后代晋侯所做器及子孙器。

利用上述原则，可以轻松解释晋侯墓地中有铭青铜器的分布规律和铭文人物间的关系，

现逐一予以试析：

（1）M114 为晋侯燮父墓。叔夨方鼎当明确为唐叔虞之器，其死后传于燮父。

鸟尊当为晋侯燮父器，铭文中"向"当为周初所封异姓向国，《水经注·阴沟水》记载："北肥水又东南径向县故城南。《地理志》曰：故向国也。《世本》曰：许、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后。京相璠曰：向，沛国县，今并属谯国龙亢也。"姜姓，周王室一直与姜姓通婚，向国在春秋时犹存，《春秋·隐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西晋杜预注："向，小国也，谯国龙亢县东南有向城。"此当燮父为其夫人向姜所铸之礼器，用以祭祀夫人之祖考。

䚄甗当为燮父所做器，张庆伟先生有论及："'戾'古训为'定'，属于反训，金文中'𢾊龢'或'戾和'、'䚄和'并举，则是反义相对。而古代'和'与'燮'则是同义词，如《说文·又部》与《尔雅·释诂》均释'燮，和也'，《尚书·顾命》则有'燮和天下'之语"。既然'䚄'可释为'戾'，而'戾'与'燮'、'和'意思相对，所以'䚄'与'燮'无疑也是一对反义词。

'䚄'和'燮'意思相反，而䚄所做的铜器出现在我们判定为晋侯燮父的墓之中，这之间当然不是偶然的。䚄甗的作器者䚄，其实就是晋侯燮父，䚄是其名，而燮父是其字，他以'䚄'、'燮'作为名、字，正符合古人名字相应的原则。[①]" 笔者认为将文字训诂与晋侯墓地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这样的认识是客观的。

（2）M113 为晋燮侯夫人墓。方鼎为唐叔虞所做器，下传于燮父夫妇。甗为燮父称晋侯之前所做器，故称伯，猪尊为燮父称晋侯之后所做器，故称侯，为第一任晋侯，迁于晋而葬于晋，此为北赵晋侯墓起于燮父的原因所在。

（3）M9 为晋武侯對（宁族）之墓。按必要原则，"晋公□室"中晋公当指燮父，此鼎为燮父为其晋侯一宗祖考宗庙所做器，传于武侯。

（4）M13 为晋武侯夫人墓。则晋侯温鼎可能为燮父或晋武侯所做器。晋姜簋为晋武侯夫人或燮父夫人所做器。

（5）M6 为晋成侯稣墓。依必要原则，其墓内必随葬有晋侯對器，但在实际发掘中并未出其父晋武侯對器，理论上可知其墓必被盗，此与发掘结果一致，M6 几乎被盗空。事实上流于外的晋侯對器有：上海博物馆藏晋侯對鼎 1 件，其铭文为"隹二月既生霸庚寅，晋侯對乍铸尊鼎，用易眉寿万年，其子子孙孙永宝用。"椭圆形晋侯對盨 3 件，其中上海博物馆藏 1 件，流入日本 1 件，马承源先生在香港所见 1 件（残器），及 M1 所见残片。其铭文均为"隹正月初吉丁亥，晋侯對乍宝尊盨，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长方形晋侯對盨 4 件，其中上海博物馆藏 3 件（其中一件缺纽）及 M2 所出残纽，美籍华裔范季融先生藏 1 件。其铭文为"隹正月初吉庚寅，晋侯對乍宝尊及盨，其用田獸，甚乐于原隰，其万年永宝用。"上海博物馆藏晋侯對匜 1 件，铭文为"隹九月既望戌寅，晋侯對乍宝□□，其子孙万年永□□□。"台湾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晋侯對鋪 1 件，其铭文为"隹九月初吉庚寅，晋侯對乍铸尊鋪，用旨

① 孙庆伟：《从新出䚄甗看昭王南征与晋侯燮父》，《文物》2007 年第 1 期。

食大□，其永宝用。”流入日本的晋侯對盘1件，其铭文为“隹九月既望戊寅，晋侯對乍宝盘，其子孙万年永宝。”笔者认为上述器当中应有M6随葬器。

（6）M7为晋成侯夫人墓。几乎被次空，未出有铭铜器。

（7）M33为晋剌侯僰马墓。依必要原则，其墓内必存其父晋侯稣所做器，然发掘未发现，则其墓理论上讲已被盗，与现实当中M33被盗的状况一致。由此，上海博物馆所收回的十四件晋侯稣钟被盗地点可能是M33或M8，晋侯稣钟被拆分随葬的可能性完全存在，正如一对成套的僰马方壶被拆分随葬于M33和M91中，14件晋侯稣钟如是从M8中被盗，则还应有晋侯稣器从M33中被盗出流入民间或境外。事实上，除M8所出晋侯稣鼎一件外，流于外的晋侯稣鼎还有4件：曲沃县公安局破案追缴回2件，上海博物馆购回收藏1件，美籍华裔范季融先生藏1件。当有自M33所盗器。

（8）M32为晋厉侯僰马夫人墓。未出有铭铜器，被盗。

（9）M91为晋靖侯喜父墓。依必要原则，其墓内必存其父晋剌侯僰马所做器，该墓保存完好，发掘出晋侯僰马方壶1件。

（10）M92为晋靖侯喜父夫人墓。墓葬保存完好，出晋侯喜父盘1件，晋侯僰马壶2件，晋侯對鼎1件。

（11）M1为晋釐侯断墓。只出晋侯對盨残片，依必要原则，其墓内必存其父晋靖侯喜父所做器，但该墓发掘时已被盗，未见。笔者认为日后当还有“晋侯喜父”器被发现，若真如此，因M91、M92保存完好，则其必出于M1。

（12）M2为晋釐侯断夫人墓。被盗。

（13）M8为晋献侯邦父之墓。只出晋侯對盨残纽，依必要原则，其墓内必存其父晋釐侯断所做器，该墓部分被盗，但仍出晋侯断方座簋4件、方壶2件，另出晋侯稣鼎5件、编钟2件。爵1件，铭文为“畴□侯乍旅彝”，畴□侯不可能将自己的自用器赠予另国之侯，当为晋侯俘获之器，“畴”为该国之名。

（14）M31为晋献侯邦父夫人墓，未被盗，出僰马盘，僰马为晋剌侯，可以明确的是其盘下传靖侯、僖侯至献侯共历四代晋侯，可知青铜礼器下传数代并不罕见，需要我们走出以所出青铜铭文中的人物名、字定墓主的窠臼。

（15）M64为晋穆侯叔家父之墓，未被盗。依必要原则，出上一代晋献侯邦父鼎2件，另出休簋4件，晋叔家父盘1件，叔钊父方甗1件，楚公逆编钟8件。这一组器完整记载了晋侯叔家父取得晋侯继承权的次序，叔钊父当为晋

侯邦父之兄，因早丧侯位由邦父继承，邦父死后侯位继承权重回叔钊父一支，休当为叔钊父之嫡长子，第一法定继承人，后也可能早丧，其继承权转移至其弟叔家父（叔均为包括嫡庶弟兄之排行）。这样的继承次序类似于周懿王死后王位为其叔父孝王所继，孝王死后又将王位传于懿王之子夷王。楚公逆钟当为俘获器，随葬，以示功业。

（16）M62 为晋穆侯叔家父夫人墓，未盗，未出有铭器。

（17）M63 为晋穆侯叔家父另一夫人墓，未被盗，出杨姞壶 2 件，铭文为："杨姞乍羞醴壶永宝用。"据史籍记载，杨国为西周晚期周宣王之子尚父封国，姬姓。在晋侯夫人墓里发现了杨姞器，使得学界认为在姬姓杨国之前还当有一个姞姓杨国，晋侯墓地问题更显错综复杂。李学勤认为："M63 的壶作器者为杨姞，应即晋穆侯的一位夫人。杨国在今山西洪洞东南。《左传》襄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晋是以大，若非侵小，将何所取。'所说杨系姬姓，为晋所灭。这个杨国的女儿照例要称杨姬，不能叫作杨姞。事实上，姬姓杨国受封甚晚，陈盘《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践异》曾有论述，引述《世本》云杨为唐叔虞之后，至晋武公时生伯侨，归周天子，封于杨。《元和姓纂》另有两说，一云周宣王曾孙封于杨，一说系周景王之后。……不管是哪种说法，姬姓杨国都不早于西周之末。晋穆侯的在位年是周宣王十七年至四十三年，姬姓的杨还不存在。当时杨国是姞姓，与晋通婚，可补史籍之缺。[①]"李伯谦认为："考虑到周代彝铭所见妇女称谓的复杂性和杨姞壶等的具体出土情况以及其他相关条件，将杨姞壶铭的'杨姞'解释为姞姓杨国女子的自称似较将其视为嫁于杨国的姞姓女子的称谓更为合乎情理。[②]"孙庆伟认为："尚父究竟是宣王还是幽王时封于杨，文献所记并非明确无疑。而且，值得注意的是，据《国语·周语》，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千亩在今山西介休县南，而杨国则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正处于镐京、成周与姜氏之戎间。宣王被姜戎所败，乃封其子尚父于杨以屏镐京、成周，不亦宜乎？这和《国语·郑语》所说的西方八国以'当成周者'也相吻合。反之，释之以幽王初年先废姞姓杨国，再立姬姓之杨，则似乎有些牵强。因此，笔者认为是宣王而非幽王封尚父于杨，在此之前也没有一个姞姓的杨国，杨姞应是嫁到杨国的姞姓之女。[③]"

① 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姞》，《中国文物报》1994 年 5 月 29 日。

② 李伯谦：《也谈杨姞壶铭文的释读》，《文物》1998 年第 2 期。

③ 孙庆伟：《试论杨国与杨姞》，《考古与文物》1997 年第 5 期。

笔者对上述意见存在分歧的原因作一简要概括：一是，如将杨姞视为晋侯之夫人，则当视杨姞之“姞”为其父家国姓，但是这与史籍所载杨国为姬姓封国相矛盾，所以才会出现杨封国在后，可能在幽王时，在此之前当有姞姓杨国之说。二是，如将杨姞之“杨”视为夫家国氏，则为姞姓女子嫁于姬姓杨国，与史籍无违，但问题是其又怎么出现在晋侯夫人之墓中？无法合理解释。因此又有学者认为是晋灭杨国所获之器，问题是杨国在东周时还存在，其时说晋灭杨还为时过早。

笔者认为，无须另立新说，其实答案就在M64晋侯墓所出叔钊父方甗铭文中：“叔钊父乍柏姞宝甗，子子孙孙永宝用。”柏国，又称柏子国，《通志·氏族略二》载：“柏氏，子爵，《风俗通》：柏皇氏之裔。又柏亮父，颛帝师。柏招，帝喾师。柏景，为周太仆。柏国在今蔡州西平县，为楚所灭。子孙以国为氏。”《路史》载：“柏常为皇帝帝官，柏亮又为颛臾师，柏招为帝喾师，尧治天下，有柏成子皋，立为诸侯。尧授舜，舜授禹，柏成子皋辞为诸侯而耕。逮周之世，有柏冏，为太仆，又有柏侯氏、柏常氏、白侯氏。”由铭文知，西周柏国为姞姓。叔钊父迎娶了柏国国君之女，并为之作柏姞甗。这很容易让我们想到柏姞与M63所出杨姞壶铭之杨姞的关系，应当是姊妹或姑侄之类至亲关系，均为柏国之女。杨姞当年长于“柏姞”，故先嫁于杨国国君，至“柏姞”嫁叔钊父时，其作为至亲做礼器赠予“柏姞”为盛饎醴之物。M63为晋侯夫人墓，如其墓主直接受器于杨姞，则其夫叔钊父为晋侯无疑，叔钊父之器当出现在M93墓中，事实上M93未被盗，未出叔钊父器，故排除叔钊父为晋侯的可能。那么M63晋侯夫人只能承此器于其夫之父母，说明叔钊父为M64晋穆侯之父，晋侯邦父当为晋穆侯之叔父，叔钊父之弟，其死后侯位继承权归于其兄之子。杨姞壶正是叔钊父夫妇传于其子晋穆侯夫妇之物。

事实上，还有一个细节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那就是“晋叔家父”与“叔钊父”的区别，在于多出一个“晋”字，这可能是“晋侯”的简称，正如周开国后封周武王之弟为侯，其称有管叔鲜、蔡叔度、曹叔振铎、郕叔武、霍叔处、康叔封、冉叔载一样，第一字以封国之名为氏，第二字为排行，其后为名字。其国氏之后并未加爵称，但其义明了，这些人就是所封之国的国君。因此，笔者认为“晋叔家父”之冠以“晋”字，与“晋侯”无异。

（18）M93为晋文侯墓，未被盗，按必要原则必有其父所做器随葬，出晋叔家父方壶2件，盘1件，盘铭无法释读。则晋叔家父为其父，亦即晋穆侯。《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第九》：“二十七年，穆侯卒，弟殇叔自立，太子仇

出奔。殇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袭殇叔而立，是为文侯。”通过上述的推定我们也许能搞明白，为什么在西周晚期晋侯嫡系与曲沃庶系围绕侯位继承问题所进行的血腥争斗，正是从晋献侯开始的晋侯继承制没有严格实行嫡长子制，掺杂了兄终弟及、叔终侄及所致。

学界一直有争议，认为 M93、M102 可能是殇叔墓。但是 M93 是北赵晋侯墓地唯一一座两墓道晋侯墓，墓室面积亦为最大，符合晋文侯当时的地位及成就。而殇叔为晋文侯所袭杀，按“死于兵者，不入兆域。”说法，其不会被葬入晋侯公墓。但笔者并不认同这种观点，殇叔不入葬此兆域真正的原因在于，晋文侯作为这次斗争的胜利者，如使殇叔入此兆域，则相当于承认了殇叔晋侯的合法地位，否定了自己袭杀殇叔的合法性。从此方面来讲，殇叔也不可能葬于此。从考古结论上讲也不支持 M93 为殇叔葬墓：“M93 所出列鼎酷似传世的晋姜鼎，其他随葬物品亦普遍呈现两周之际的特征，与之并列的 M102 所出铜器特征亦相近，该墓所出陶鬲在周文化陶鬲谱系中已属春秋早期的形式。和往年发掘的 M64 相比，该组墓明显偏晚。M64 墓主定为晋穆侯，其卒年已在宣王末世，因此，把 M93 和 M102 定在春秋初年当不会有大误。M93 铸铭铜器有‘晋叔家父’方壶 2 件。从墓地性质及该墓的规模和随葬的等级来看，墓主也应是一代晋侯，而绝非‘晋叔家父’，晋侯世系中时当春秋初年者只有晋文侯（仇），因此，我们认为 M93 很可能就是晋文侯之墓。[①]”笔者再补充一点，即殇叔在位只有四年，也就是说如果 M93 是殇叔墓，那其与 M64 只有四年的时间差距，其各项特征均应相似，而不会是较 M64“明显偏晚”。反之，如为晋文侯墓，晋文侯在位达三十五年，丧时正处春秋初期，与 M64 相较其特征“明显偏晚”正合。

羊舌晋侯墓地与北赵晋侯墓地明显呈承接关系，M93 墓主的确定也影响羊舌晋侯墓地 M1 墓主身份的确定。如果定 M93 为晋文侯，那羊舌晋侯墓地 M1 必为晋昭侯，两墓的相似性特征也说明了这一点。吉琨璋谈道：“羊舌晋侯墓地的墓葬形制与北赵 M64 组的 M63 及 M93 有墓葬形制相同，特别是墓底积石结构几乎相同，说明时代也应相去不远，M1 出土的陶鬲也是两周之际的典型特征。M1 的年代应两周之际。[②]”但他认为羊舌 M1 是晋文侯之墓，北赵 M93 是殇叔之墓，如按其论，那两墓相隔三十五年之久，特征却能如此相似，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② 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 1 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2006 年 9 月 29 日。

是不符合实际的。而晋昭侯在位七年被其臣潘父所弑，与晋文侯墓相差七年，这才是北赵 M63、M93 及羊舌 M1 形制及内部结构相同相近的根本原因。

由晋昭侯始，晋公族内部翼之嫡系与曲沃庶系的晋侯继承权斗争彻底进入血腥时代，历时六十七年。

《史记·晋世家》载："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翼，晋君都邑也。成师封曲沃，号为桓叔。靖侯庶孙栾宾相桓叔。桓叔是时年五十八矣，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君子曰：'晋之乱其在曲沃矣。末大于本而得民心，不乱何待！'

"七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晋，晋人发兵攻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晋人共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诛潘父。

"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鱓代桓叔，是为曲沃庄伯。孝侯十五年，曲沃庄伯弑其君晋孝侯于翼。晋人攻曲沃庄伯，庄伯复入曲沃。晋人复立孝侯子郄为君，是为鄂侯。

"鄂侯六年卒。曲沃庄伯闻晋鄂侯卒，乃兴兵伐晋。周平王使虢公将兵伐曲沃庄伯，庄伯走保曲沃。晋人共立鄂侯子光，是为哀侯。

"哀侯二年曲沃庄伯卒，子称代庄伯立，是为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鲁弑其君隐公。哀侯八年，晋侵陉廷。陉廷与曲沃武公谋，九年，伐晋于汾旁，虏哀侯。晋人乃立哀侯子小子为君，是为小子侯。

"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韩万杀所虏晋哀侯。曲沃益强，晋无如之何。

"晋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诱召晋小子杀之。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曲沃，乃立晋哀侯弟缗为晋侯。

"晋侯缗四年，宋执郑祭仲而立突为郑君。晋侯十九年，齐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晋侯二十八年，齐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尽以其宝器赂献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于是尽晋地而有之。

"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号曰晋武公。晋武公始都晋国，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

从昭侯至于缗侯，六代晋侯有五位死于非命，可见斗争之残酷。吉琨璋先生认为羊舌墓地 M1 为晋文侯墓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墓葬规模、规格最高，"M1、M2 的墓室南部和南墓道上及两侧至少发现了 227 座祭祀坑，用以祭祀的牺牲种属有人、马、牛、羊和狗，祭祀坑之间有多处叠压和打破关系，说明是多次祭祀的结果，反映了祭祀规模宏大和频繁。北赵晋侯墓地的 M93

仅在南墓道上发现14座祭祀坑。[①]”笔者认为，这不是因晋文侯的丰功伟业而对其进行的祭祀，如是这种理由，晋侯墓地当在各代晋侯墓南都应分布有数量不等的此类坑，何以集中于北赵M63组、M93组及羊舌M1组？笔者同意孙庆伟先生的观点：“把北赵和羊舌晋侯墓地等遗址所见的祭祀坑看作是‘盟于公墓’的盟誓坑，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些坑状堆积的形成既是偶然的，又是有针对性的双重特征。这是因为某次盟誓活动的举行取决于当时的政治形势是否有此需求，所以盟誓的发生是偶然的；但同时，由于每一次盟誓活动中所昭告的神灵是具体的，而当昭告的神灵又是某位晋侯时，那么就表现为盟誓坑都分布于这位晋侯的墓前，形成了明显的针对性。正因为如此，还可以依据有关文献记载，从两周之际晋国的政治环境来正解为什么这些盟誓坑只会集中在北赵晋侯墓地M63、M93组以及羊舌墓地M1组墓上。[②]”，晋国在这一历史阶段的国是，已不能人决，既然如此，那就敬神鬼以决。这其实正反映出了晋内部公族庶系（主要以曲沃一支为代表）与嫡系（翼城一支）激烈斗争的历史背景，从嫡系一支来说，背叛是不可容忍的，因此，为产生最大的震慑效应，当多次在昭侯墓前处死某些被抓获的反叛者，并为加强其统治地位而与其他宗族势力进行盟誓活动，这才产生了如此之多的盟誓坑。

那么，晋昭侯为何被葬于新开的羊舌墓地，而没有葬入北赵墓地，笔者简要谈一下自己的观点。笔者并不同意所谓昭侯“死于兵者，不入兆域。”真实情况应是其已无法葬入北赵墓地。《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三·州郡部九》引《图经》曰：“晋穆侯迁都于绛。曾孙孝侯改绛为翼，翼为晋之旧都。后献公复为绛。绛在今曲沃故城二里，有绛邑故城。是故绛在翼城东南，有故翼城是也。”笔者认为这句话对解开晋都变迁之谜具有重大意义，这是相关文献中唯一一条较为全面记载晋都变迁及易名的动态信息。由“翼为晋之旧都”结合北赵晋侯墓地具九代晋侯墓可知，晋穆侯迁出之地乃旧都翼，也就是说滏河北岸的北赵一带才是最初的“翼”；迁出后至于“绛”地，那“绛”在哪儿？《舆地广记》关于翼城县之记载有：“晋穆侯自晋阳徙都于绛，至孙孝侯改绛为翼，谓之翼侯。其后为曲沃武公所并，自曲沃徙都之，复谓之绛。二汉为绛县地。”如果我们利用现有的考古成果，以北赵一带为最初的“翼”，那么笔者认为视滏河为晋水当为必然，则“晋穆侯自晋阳徙都于绛”之“晋

① 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1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2006年9月29日。

② 孙庆伟：《祭祀还是盟誓：北赵和羊舌晋侯墓地祭祀坑性质新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

阳”实指滏河之阳的“翼”，那么现今的翼城一带就是晋穆侯迁都的目的地“绛”，孝侯时改称翼。那么最初的“翼”也就是现在的北赵一带改称何名呢?《史记·晋世家》载：“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这个“翼”当是现翼城故城村一带的新都之翼，新都发展从晋穆侯迁都开始，经文侯三十五年至昭侯元年时约五十年左右，作为都城来说发展时间还是较为充裕的，能超过新都规模的也只能是旧都，因为旧都发展历之前八代晋侯，由此，我们知道北赵一带最初之“翼”这一地名被新都占用后，改称为曲沃，这就是“曲沃邑大于翼”的历史根由所在。正因为如此，在曲沃武公并翼后“自曲沃徙都之”，从北赵一带入翼都，之后将翼“复谓之绛”，再次改称绛。《明一统志》平阳府翼城县记载中有：“在府城南一百三十里。春秋时晋绛邑，后更曰翼。汉为绛县地。”当在晋献公从此迁都新绛后，将此再次改名为翼，西、东汉时划入绛县辖内。后晋献公为太子申筑新城，也称绛，即“绛在今曲沃故城二里，有绛邑故城。”所以说“是故绛在翼城东南，有故翼城是也。”是指最初的绛地在翼的东南，也即现翼城在北赵一带东南，为翼城东南的故翼城。而曲沃作为县治出现已较晚了，《元和郡县图志·河东道一》绛州曲沃县相关记载中有：“本晋旧都绛县地也，汉以为绛县，属河东郡，后汉加‘邑’字，属郡不改。晋改属平阳郡，后魏孝文帝于今县东南十里置曲沃县，属正平郡，因晋曲沃为名。”此曲沃已非彼曲沃。光绪《山西通志·府州厅县考四》对曲沃县的记载有：“汉河东绛县治此。……北魏太和十一年，于县南十里绛山北始置曲沃县，因晋曲沃为名，属正平郡。”至此，曲沃之地望南移至滏河以南汾浍之间的太子申新城绛邑，为现今曲沃所在地。基于这样的认识，可以看到，晋昭侯继位后，晋公族实际上已分裂为两股力量，一股是晋昭侯势力，当时都绛，但因后来改翼，被司马迁称为“翼”方，即晋侯嫡系；另一股是其叔父成师势力，势力范围当在其封邑即“翼”，后改称“曲沃”，所以被司马迁称为“曲沃”方，即以成师为代表的部分晋之公族庶系势力。从地图上可以很容易地看出，两股势力的地盘被滏河自然的分割成南北两部分，新都在北赵一带的东南，浍河上游，“是故绛在翼城东南”。晋昭侯封桓叔于曲沃，使之占得了历代晋侯经营的核心之地，从地缘政治的观点来看，晋昭侯此封已是处于致败之地，君子曰：“晋之乱其在曲沃矣。末大于本而得民心，不乱何待!”

昭侯七年被其臣潘父所弑，已不可能再入北赵晋侯墓地，因为，由于滏河的分割，滏河以北尽是曲沃一宗势力范围，北赵晋侯墓地自然已在成师控

制之下，这种情况何以能入葬北赵墓地，只得在滏河（现为河谷）南岸与北赵隔河而望的羊舌入葬，晋昭侯被其叔父桓叔使潘父弑之，又被拒于兆域之外，从此拉开了两股势力长达六十七年的血拼，以曲沃一宗胜出，并取得周王室对晋权力更迭的承认而告终。《史记·晋世家》载："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尽以其宝器赂献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于是尽晋地而有之。"

对于晋昭侯来讲，其被弑、不入兆域还远不是终结。吉琨璋谈道："羊舌晋侯墓被盗，而与之相距仅4500米的北赵晋侯墓地却没有遭到盗掘，不仅如此，曲村遗址邦墓区所有墓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前都没有被盗。羊舌墓地的随葬墓也没有被盗，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地层的证据（表明）被盗是在汉代以前，盗坑似乎是大开挖的。椁室内迹象表明盗掘时间大约在下葬后时间不长，发生盗掘时椁室还没有坍塌，棺的结构还在，没有见到一点青铜礼器的碎渣的现象也说明了这一点，盗掘者抬走了青铜礼器，但对棺内的玉器却兴趣不大。……据此可以认为，羊舌 M1、M2 被盗是一种有意识的破坏行为，即毁墓。[①]"不言而喻，这应是在曲沃代翼之后发生的事，笔者在前面已经论及，随葬青铜器在西周时当是代表权力继承的权威性标志，因此，产生了随葬有铭青铜器的必要原则，即墓内必须有上一代执权者的有铭青铜器，以示权力传承的合法性。M1、M2 毁墓行为的发生，正当是曲沃一宗想抹去晋昭侯权力继承的合法性依据，其重中之重当是晋文侯所做的有铭青铜器，为实现对这些礼器的占有，同时也为证明曲沃代翼的合法性，可以想到当时虽是大开挖式寻器，但也当是在秘密情况下进行的，以达到自己一支才是合法继承者的目的。这也能解释曲沃一支为什么一直没有入葬北赵晋侯墓地，因为在当时，其传承礼器还在翼城一宗手里，没有入此兆域的凭证，自己一宗不能入，也要阻止翼城一宗入此兆域。

至此，曲沃一宗完成了取代翼城一宗，实现权力武装更迭的所有程序：（1）弑君；（2）拒翼城一宗于兆域之外；（3）武力夺政；（4）获得周王室封认；（5）抹去自晋昭侯以降翼城一宗所有的权力继承合法性痕迹。

由䚄公簋铭文可知，燮父由唐迁晋是为史实，建都之地正是北赵遗址所在地，从笔者上面的讨论可知，当时晋都称为"翼"，笔者认为这对唐的地望考定也是有很大帮助的，说明晋在封国初期其经营的核心之地在滏河以北的

① 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1号墓墓主初论》，《中国文物报》2006年9月29日。

区域。《尔雅·释地》："两河间曰冀州。"《周礼·职方氏》："河内曰冀州。"《书·五子之歌》："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孔传："陶唐帝尧氏，都冀州，统天下四方。"郑樵《通志》云："（帝尧）年十三佐帝挚受封于陶，十有五封唐为唐侯，合冀于浮山南为国，十有六以侯伯践帝位，都平阳，号陶唐氏。"临汾市襄汾县陶寺遗址的发现，被考古界认定为史载"尧都"所在地，此与北赵遗址的直线距离只有18公里。《史记·晋世家》载："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正义》引《括地志》注曰："然封于河、汾二水之东，方百里，正合在晋州平阳县。"又云："晋都唐，谓之夏墟，大名也。本尧所都，谓之平阳，成王封母弟叔虞于此，初谓之唐，其子燮父立，始改为晋，以有晋水出焉。其地正名冀，亦名绛，而平阳是其总名。"这里已经将平阳、夏墟、冀与绛混为一谈了，以致对晋都的认识众说纷起。学界一直认为"河、汾之东"指汾水以东，但笔者认为，如此，必述为"汾之东"，却为何首提"河"，并置于"汾"之前？细究之，在这一地域河、汾几乎平行，流向均为由北至南，则这句话意指唐地部分在河东，部分在汾东，跨汾水两岸，故言"河、汾之东"。现以临汾至汾浍之间的侯马直线距离约50公里，翼城至襄汾县赵康以西直线距离约50公里之距离以合"方百里"，大致划定为晋封地范围，笔者认为叔虞封唐都平阳是可信的，古唐地处汾水两岸，当时首先要考虑的自然灾害就是水患，因此在较长时间范围内在汾水两岸设都是必然的结果。平阳地理位置大致即今临汾，处平水北岸得名，《水经注卷六·汾水》载："汾水又南径平阳县故城东，晋大夫赵晁之故邑也。应劭曰：县在平河之阳，尧舜并都之也。汾水南与平水合，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尚书》所谓壶口治梁及岐也。"平阳为古冀州中心之地，东连上党，西控黄河，南通汴洛，北阻太原，所谓"襟带河汾、翼蔽关洛。"叔虞封此也表明了周王对其军事地位的重视，但其地东、南临汾河，西有吕梁、黄河，局狭的地理条件同样制约了唐作为这一地区方伯之国的作用发挥。因此，周王命唐伯燮父侯于晋，是在不牺牲军事价值的前提下，渡过汾河在其以东设晋都，为晋的后续发展及这一地区整体力量布局的战略考量下所作出的必然结果，按现在的地理形势看，滏河才最有可能是所谓的晋水，"晋阳"、"翼"皆为北赵一带最初的称谓。

（19）M102为晋文侯夫人墓，被盗，未出有铭器。晋文侯夫人当丧于晋昭侯被弑之后，桓叔在世的八年之间，其能允许翼城一宗将其嫂合葬于兄长文侯之墓已属底线，又怎可能使其高规格入葬。因此，M102虽未被盗，但没

有出一件有铭青铜礼器，大多粗陋，在其本人所用之器无法随葬的情况下，临时拼凑、赶制也未可知。

综上，必要原则实际上反映了西周社会的权力继承合法性原则，具体到礼器传承上来说，那就是自制器首先满足的是器主自己及子孙的使用需求；在其死亡后，第一需要遵循的原则是将这些礼器传于下一代继承人，而不是考虑随葬，只有在有余器情况下才考虑随葬。必须指出，一般情况下权力的传承来自于被传承人的父考，但在兄终弟及、叔终侄及等情况下例外，权力传承与血缘传承分离，这种情况下其墓葬内当必须同时有二者所做的有铭青铜器。

必要原则也反映出了西周宗族社会权力传承的不间断性特征。

非必要原则有效降低了礼器随葬的规模及规格，减轻了社会性负担。

禁止原则反映了西周社会、人文中的传承有序观念；同时也表明，在西周社会活动当中礼器为实用器，礼器使用的首要目的是强化家族、宗族的精神认同，注重生者间传承而非作为明器向死者祭献随葬，以期“子子孙孙永宝用”，最终实现群体的不断繁衍、壮大。

以上是笔者从晋侯墓地的考古结论基础上，对晋侯墓地有铭青铜器对应于历代晋侯所作出的意见。可以看出，不对晋侯稣、晋侯對器予以调整，只从文字训诂上下手，必将导致一侯多名或字，多侯一名或字，或者出现如晋侯對器一样子器出于父墓的情况，这不符合商周时青铜礼器为实用器而非明器及礼器上传于下的传承原则，甚至出现较史籍记载多出一代晋侯的不可调和之矛盾。从以上得出的结论来看，通过晋侯稣钟铭文历法所得出的结果来解决北赵晋侯墓地铭文世系与史籍世系相对应的问题是合理的，从另一个侧面证明晋侯稣即晋成侯。

学界将晋侯稣等同于晋侯断并认定为晋献侯，其最大的依据就是所涉器出于M8，再恐怕很难找到其他更能说明问题的依据了。现以晋侯僰马器、晋侯對器等所出情况来看，这一点也是值得商榷的，而以类型学为断代圭臬的认识论者，不知在晋侯稣钟断代问题上又为何对其明显的早中期特征视而不见？

由晋侯稣钟铭文历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0年。

56. 虎簋盖①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99～05400。

出土时地：1996 年 8 月陕西丹凤县西河乡山沟村。

收藏者：商洛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尺度：高 1.9、口径 23.5 厘米。

形制纹饰：破后修复。盖面隆起，上部有圈形捉手（残损），饰直棱纹。

著录：考古与文物 1997 年 3 期 79 页图 3，近出 491，新收 633。

铭文字数：内铸铭文 158 字。

铭文：隹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周新宫，各于大室，密叔入佑虎，即立。王呼内史曰："册命虎。"曰："䜌，乃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命汝曰：更厥祖考，胥师戏司走马驭人眔五邑走马驭人，汝毋敢不善于乃政。赐汝缁韨、幽衡、玄衣、黹纯、銮旗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鲁休。虎曰："丕显朕剌祖考粦明，克事先王，肆天子弗忘厥孙子，付厥尚官，天子其万年申兹命。"虎用作文考日庚障簋，子孙其永宝用，夙夕享于宗。

由于师虎簋被断为懿王元年器的原因，三十年虎簋盖的年代基本上只可能是穆王三十年，不过还有另一个可能是厉王三十年。但是，其一，铭文中有周新宫，其当在穆恭世；其二，密叔之"密"，当为国名，按《史记》记载，密在恭王世时被灭国，后不复存在，此器不应晚于恭王世。结合铭文王年数，虎簋盖只能是穆王世器。由此，我们可知，密叔为穆王晚期时人。师虎在穆王三十年初更祖职为走马驭人兼五邑走马驭人，与恭王八祀时入职大师的师䜌有系联，为弟兄，虎簋盖铭文："丕显朕剌祖考粦明，克事先王，肆天子弗忘厥孙子……"与师䜌鼎铭文："用型乃圣祖考粦明，令辟前王，事余一人……天子亦弗忘公上父胡德……"在文字相似性上也证明了这一点。则其祖为公上父，其考为郭季易父，其只可断为穆王三十年器。

经推排，公元前 932 年 3 月 27 日，子正四月朔日己巳，则初吉为辛未，

与铭文历日甲戌相差三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1年。

57. 廿七年裘卫簋[①]

出土时间：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一号窖藏（75QDJ.1）。

收藏者：岐山县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25、口径22.9、腹深13.4厘米，重5.552公斤。

形制纹饰：侈口束颈，下腹微向外倾垂，圈足外侈，一对兽首耳，盖面隆起，冠作圈状。颈部饰以云雷纹衬底的变形夔纹，前后增饰浮雕兽头，下有一道阳弦纹；盖上亦饰云雷纹衬底的变形夔纹，圈足饰一道弦纹。外底有斜格阳线。

著录：陕金1.401，陕铜1.171（器），文物1976年5期36页图13（盖），集成04256，总集2775，综览·簋299，塞克勒（1990）436页55.1，铭文选190，周原铜2.329（器），三代补927（盖），辞典372。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73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才周，格大室，即位。南伯入佑裘卫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内史锡卫缁市、朱衡、銮。卫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祖考宝簋，卫其子子孙孙永宝用。

作为“裘卫四器”之一的廿七年裘卫簋，其月相历日不合恭王世，与恭王世相近的达二十七年以上王年的周王只有穆王。因此，廿七年卫簋在王年的推排上没有多少困难，由此可知，卫在穆王晚期已入职司裘，成为王室财政大臣之一，其为王室经营的财赋来源以裘皮、玉璋、车马器、土地交易为主。这也是“裘卫四器”年代最早的一器，该组器从公元前935至公元前886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93。

年的裘卫盉历时49年，以一个人的正常寿命年限来考察，因司裘一职本为文职，卫二十岁左右入职，至夷王三年的公元前884年，约七十岁刚过，当属正常。佑者南伯可与小盂鼎铭文中南宫家族南宫盂系联。

经推排，公元前935年3月9日，丑正三月上弦乙未，则既生霸这丁酉，与铭文历日戊戌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1年。

58. 小盂鼎①

出土时地：器出陕西岐山县，安徽宣城李文翰令岐山时得之（攈古录）。此鼎与大盂鼎同出陕西眉县礼村。

收藏者：传说此器亡佚于太平天国之际，而别一说则以为项城袁氏宝藏此器，重埋入土，今不知所在（断代）。

著录：三代4.44，1～45.1，攈古3之3.42，缀遗3.27，大系录19，小校3.43.1，断代656页75，汇编3，陕金2.89，集成02839，总集1329，铭文选63。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约398字。

铭文：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格周庙，□□□邦宾。延邦宾尊其旅服，东向。盂以多旂佩。鬼方子□□入三门，告曰："王令盂以□□伐鬼方，□□□馘□，执酋三人，获馘四千八百又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四□□匹，俘车卅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516。

羊卅八羊。”盂或告曰：“□□□□，乎蔑我征，执酋一人，俘聝二百卅七聝，俘人□□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辆。”王若曰：“□。”盂拜首，以酋进，即大廷。王令荣讯酋。荣即酋厥故。曰：“越伯□□鬼獯，鬼獯虘以新宾从。”咸，折酋于□，王呼费伯令盂以人聝入门，献西旅，以□入燎周庙，盂以□□入三门，即立中廷，北向，盂告费伯，伯即位，费伯□□□□于明伯，继伯，□伯。告咸。盂以诸侯暨侯、甸、男□□从盂征，既咸，宾即位，瓒宾。王呼赞盂，以□□□进宾，□□大采，三周入服酒。王格庙。祝延□□□邦宾，丕祼，□□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卜有臧，王祼，祼述，瓒邦宾。王呼□□□令盂以区入，凡区以品。雩若翌日乙酉，□三事□□入服酒。王格庙，瓒王邦宾。王令诞赏盂，□□□□□，弓一、矢百、画一、贝胄一、金毌一、咸二、𨭗、八戈，用作□伯宝障彝。隹王廿又五祀。

“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张闻玉先生认为“辰在甲申”是指八月朔日为甲申，[①] 如此释法实难讲通。则其语序应为“隹八月，辰在甲申，既望……”而不应是前面的情况；再者，铭文很明显是记述了八月既望日的事情，如八月朔日是甲辰，那么后文“翌日乙酉”只能是朔后一日，那铭文的既望又是何意，根本是毫无用处，因此，只能将“辰在甲申”理解为既望之日辰，如此，第二日为乙酉，全文文意联贯畅通。

郭沫若[②]、陈梦家[③]先生等都断小盂鼎为康王世器，近年来有学者认为其很多特征应符合穆王世。

经推排，公元前937年8月31日，丑正八月望日庚辰，则既望为壬午，与铭文甲申相差二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1年。

铭文中有“……用牲啻周王、武王、成王……卜有臧”一语，此绝大多学者认为是康王器的依据[④]，但成王后字迹不清，如为穆王世器，似应还须有康王二字，结合鲜簋中“啻于昭王”，则西周时啻祭先祖为合祭，而父考之啻祭为单祭。因此，小盂鼎铭文中出现穆王啻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时为祫祭，而在鲜簋铭文中则出现啻其父昭王为单独啻祭的现象。啻为非常祭，须占卜，占卜结果为大吉，故为“卜有臧”。

小盂鼎铭文中有“虘”一字，李学勤先生训为“且”，意为“则”[⑤]。大

---

① 张闻玉、饶尚宽、王辉：《西周纪年研究》，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第172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试释0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35~38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104~113页。
④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0页。
⑤ 李学勤《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盂鼎铭文中也有𠭰一字，学者俱认为是虚词。对此，笔者谈一下愚见：䖒在先古据传为宗族，称䖒氏，为虎族与鸟族合婚之后裔，系女娲母族。“𠭰方”又见于商甲骨卜辞中，此处的“𠭰方”应为方国名，受此启发，“盂”之初意也应为方国名，同样在商甲骨卜辞中有“征盂方卜辞”，大小盂鼎中的器主盂应为“盂”地之主，以地名为人名，如周初的管叔、蔡叔。由此我们可以知道，𠭰、盂的地望应是相接或相近。结合鼎文中的鬼方，可知此三地亦是相近。由大盂鼎铭文“今余隹命汝盂召荣，敬雍德经，敏朝夕入谏……王曰示命：汝盂型乃嗣祖南公。王曰：盂乃召夹死嗣射戎，敏諫罚讼……”知，盂在穆王二十三祀时辅佐荣之职，成为𠭰地之军政大员。大盂鼎铭文“𠭰酒无敢耽”意指𠭰人当年不同于殷人，没有沉湎于酒。此亦是对盂新辖之地的评价和对盂的要求。小盂鼎中的“獯”为动词，字中有旗帜之形，如军旅；有“昏”为日落，有“耳”为听声；其意可训为夜袭（周）。则“荣即酋逊厥故，……越伯……鬼獯，鬼獯䖒以新……从。”可释为荣讯问酋，鬼方攻击周的原因。酋曰是越伯勾结、指使鬼方夜袭周，鬼方遂夜袭䖒地以示对越伯的亲近和宾从。陈梦家先生释此句为越伯侵犯了鬼方之君，则其君率众亲与之开战[1]，既如此周王还要荣讯其故何用之有。1995年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在江苏邳州市九女墩遗址2号墩，发掘出土的𠭰巢编钟之器主当以地名为名，则𠭰地在邳州附近，又邳州为古徐国，结合起来让人与穆王世的徐国反叛相联系起来。那么一直为学者所争议的鬼方地望有可能与邳州相邻，有学者认为鬼方在荆楚范围看来是有道理的。那么盂方、𠭰方、鬼方、徐方都应在周之东南，所谓的越伯可能为徐国的徐偃王。徐国的日益强大，迫使鬼方投奔其麾下，徐国裹挟众附庸国公开反叛伐周。《韩非子·五蠹》：“徐偃王处汉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举兵伐徐，遂灭之。”《后汉书·东夷传》：“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穆王得騄骥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于是楚文王大举兵而灭之。偃王仁而无权，不忍斗其人，故致于败。乃北走彭城五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大盂鼎铭文中盂之祖为南公，近年，随州叶家山西周曾侯墓发掘的编钟上有铭文：“伯适上通，左右文武，达殷之命，抚定天下，王遣命南公营宅汭土，君庇淮夷，临有江夏。”犺墓簋铭文：“犺乍剌考南公宝隮彝，”说明盂，南公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104～113页。

适，犺很可能就是南宫家族，曾国即其封国，现随州一带，虘又在其管辖之下。那么小盂鼎所记有可能是南宫征伐徐国之附属国鬼方，则鬼方当在随州与徐州之间的徽北。鬼方由此二役几近灭国。由此上溯至周昭王伐荆楚，非伐楚国，而是伐荆楚之夷戎等不宁方，诸如徐戎、鬼方等，楚作为周在东南方的军事大本营，有桥头堡的作用，当为周王室军事行动的主力。直至周穆王中期，徐国叛乱，楚也参与其中，后被镇压，从淮河长江下游之间迁于汉江以西的鄂地。这也是昭王南巡不返，丧六师于汉水，而周穆王并没有征讨楚国的原因所在，昭王及六师之丧是异常自然灾害所致，实与楚无关。

59. 䚄簋①

收藏者：中国国家博物馆

尺度：通高 19.5、口径 22、支架高 6.5 厘米。

形制纹饰：侈口窄沿，浅腹微下垂，一对鸟形耳，下有宽绰的垂珥，鸟喙下勾，竖冠，圈足下又附加了一个镂空的环带纹支架式底座，下沿外撇。颈部饰垂冠回首夔纹，腹部饰垂冠回首分尾大凤鸟。

著录：中国历史文物 2006 年 3 期封 2。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110 字。

铭文：隹廿又四年九月既望庚寅，王才周，各大室，即位，司工逨入佑䚄，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申命䚄曰："更乃祖服作家司马，汝乃谏讯有邻取征十锊，赐汝赤韨、幽衡、金车、金勒、旗，汝乃敬夙夕勿废朕命，汝肇享。"䚄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文祖幽伯宝簋，䚄其万年孙子其永宝用。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62。

类型学认为亲簋的镂空底座及垂冠回首分尾大凤鸟等器形、纹饰特征盛于穆恭世，其铭文与师员簋盖铭文中的佑者司马井伯亲应为同一人，则师员簋盖当在亲簋之后，原因有二。其一，因师员簋盖铭文中的内史吴最早见于懿王世的吴方彝盖中，师员簋铭文历日合于公元前987年孝王元年天象，这也从另一侧面证实了亲簋应在穆或恭世。其二，铭文“汝肇享”说明亲为第一次受册命，任冢司马，故师员簋年代在其后。同时，也与走簋铭文相系联，走簋铭文中佑者也为司马井伯，井伯应为国名+爵名的形式，并非具体的某一人，而是井国之君主。其与亲有可能为同一人，也有可能是直系前后辈的关系。其具体的关系实要通过历法推排得出的年代关系，以及铭文人物的综合系联来确定。

经推排，公元前938年9月12日，丑正九月望日丙戌，则既望为戊子，与铭文庚寅相差二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1年。

60. 十三年瘐壶[①]

出土时地：1976年12月陕西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村西周铜器窖藏（H1.21）。

收藏者：周原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59.9、口径16.8、腹深43.9厘米，重15.51公斤。

形制纹饰：颈细长，腹扁圆，兽首衔环双耳，矮圈足沿下折，盖有长子口插入器口内，捉手作圈状。盖沿饰重环纹，盖顶饰团鸟纹，腹深鳞带纹，圈足饰环带纹，均以云雷纹衬底。

著录：陕金1.603，陕铜2.29，铜全5.140（器），集成09723.2（盖），集成09724.1（器），总集5792，综览·壶82，铭文选292，辞典469，周原铜4.692、693。

铭文字数：盖榫和颈外壁同铭，各56字。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2436。

铭文：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司土淲宫，格大室，即位，夷父佑癲，王呼作册尹册赐癲画靳、牙僰、赤舄。癲拜稽首，对扬王休，癲其万年永宝。

从根本上来讲，可以说晋侯稣钟与癲组器的年代定位是西周断代的两大难点。晋侯稣钟年代的确立，意味着曶鼎等曶组器及四年癲盨等史年组器必定在昭、穆世，但是这与历来各家认为癲是史墙之子的结论是南辕北辙[①]，从来不会有儿子生活在昭、穆世，而其父生活在恭、懿世这种违反常理的事情发生，问题到底在哪里？如若将癲视作史墙的儿子，则只能将我们前面的铭文人物系联放弃，看作是不同的王年出现了同名之人，而且这些同名之人在不同的王世都有惊人的相似能力或身世，使之进入至统治阶层，甚至还都担任着相同的官职。还有更为关键的是，这样的拆分会使它们与另外一些我们认为已固定王年的彝器，在历法上产生建月及相距月数上的矛盾，反复的推排都是同样地证明了这一点。那么，只能回到原点，重新来考察癲与史墙到底属于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1）可以肯定，癲与史墙属同一家族的成员。史墙盘与癲组器、旂组器、丰组器于1976年同出，癲组器中的癲钟与史墙盘的铭文在述祖部分内容大致相同：

史墙盘："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屏，匍有上下。会受万邦，……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卑处□……"

癲钟："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匍有四方，匌受万邦。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以五十颂处……"

（2）癲的父亲。同出之癲爵铭文："癲乍父丁"，癲钟铭文："追孝于高且辛公、文且乙公、皇考丁公龢林钟"，在另外的癲爵（76FZH1：94）中也有铭文："癲乍父丁乍障彝"，可见癲之父为父丁。

（3）史墙为癲之父的结论，为历来各家所认同，其原因、依据亦来自相关铭文。史墙盘铭文中所罗列的墙的祖考依次为：高祖、微史烈祖、乙祖、亚祖祖辛、乙公，史墙为第六代；而在癲钟铭文中有："追孝于高且辛公、文且乙公、皇考丁公龢林钟……"如果两组人称简单对照，很容易出现：亚祖祖辛 = 高祖辛公，乙公 = 文且乙公。前两人的对应，自然会觉得史墙 = 皇考丁公，正是此两铭文的如此对应，使历来各家认定癲为史墙之子。这一结论在逻辑上是

① 朱凤翰：《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第365~367页。

合理的，没有矛盾，但是，逻辑上的合理性并不代表着结果上的唯一性。

（4）瘐与作册旂的关系。在同出的作册旂组器中，作册旂尊的铭文为："隹五月，王才F，戊子，令乍册旂贶望土于相侯，易金、易臣，扬王休，隹王十又九祀，用乍父乙尊，其永宝。"作册旂的父亲是"乙"，这段铭文非常的重要，这表明作册旂与亚祖祖辛可能为同一辈，为弟兄或者就是同一个人。在瘐钟铭文中有瘐对自己官职的记录："佐尹氏。"说明了瘐的官职就是内史、作册一类无疑，一个家族在同一王世，有两弟兄同时官司相同官职的可能性很大，其表现出了家族式的职业特征，以瘐组器铭文中的"高祖"与史墙盘中的"高祖"为同一人来对待，则我们可以将瘐与作册旂看作是同辈。关于作册旂尊的断代，笔者认为保守来说也不会晚于穆王世，这说明瘐组器一般也不会晚于穆王世，这与我们通过晋侯稣钟系联得出的结论正合。

（5）瘐的真正身份。根据以上的认识，我们对瘐钟铭文与史墙盘铭文可以有另外一种对应关系：高祖 = 高祖辛公，微史烈祖 = 文且乙公，乙公 = 父乙，这是以乙公与父乙为中心的对应关系。很明显，瘐与作册旂是同辈，也是亚祖祖辛同辈，也是史墙的祖父辈。微氏家族的关系以史墙来论，最终是：高祖辛公、微史烈祖乙公、文祖父乙、文祖父丁（与父乙是弟兄，瘐之父）、亚祖祖辛、皇考乙公。微氏家族宗主名日干在史墙以前是"两辛三乙"，如果以"一辛二乙"来对待，则必然会出现历来各家的结果。在史墙盘铭文中记述了祖考五代，周王从武王至穆王五世；瘐钟铭文却只记述了其祖高祖、烈祖两世，应是其父供职于康王世，至其铸钟时其父还在世，所以未提及康王世，如瘐为史墙之子，则不能对历世周王只提及武王，其祖只提及后三代，当如史墙盘和逨盘，自高祖到父考依次记述，而不会王只提及至武王，之后周王省略；祖考只提及后三代，而前三代省略，周王与祖考一前一后无对应关系，这在逻辑上实不可理解。

李学勤先生指出："瘐的青铜器至少包括两个王世。最早的是瘐盨，记周王对瘐的册命，当作于初袭职时；其次十三年瘐壶，字体显较瘐盨为晚，而同于三年瘐壶；瘐簋、瘐钟同时，据字体又晚于三年瘐壶。[1]"我们经以上的分析，认为瘐盨最早，瘐簋、瘐钟、三年瘐壶年代当在瘐盨与十三年瘐壶之间。

经推排，公元前 949 年 8 月 29 日，丑正九月朔日乙亥，则初吉为丁丑，与铭文戊寅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 961 年。由于是综合推排，晋

①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第 2 期。

侯稣钟和十三年瘐壶所在年代的确定，可以说西周金文断代工作的基本结束，以后工作将是彝器铭文在月相、历法、人物系联上的印证而已，也可以说基本不再会遇到大的障碍。

61. 大师虘簋①

出土时地：1940年2月陕西扶风任家村窖藏（原误传1941年陕西长安出土）。

收藏者：故宫博物院。

尺度重量：通高20.7、宽30.2、口径21.7厘米，重6.12公斤。

形制纹饰：低体宽腹，束颈侈口，盖面隆起，盖钮作圆圈状，圈足低矮而外撇，足径与腹径相差不大，颈部设置一对圆雕兽头捉手，兽目呈蝌蚪形外凸，兽角作圆柱状，兽头没有连铸通常的半环形耳圈，颇与一般簋耳部同。盖上和腹部均饰直棱纹，颈和圈足各饰一道弦纹。

著录：故铜160，集成04251，铭文选1.388。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铸70字。

铭文：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周师量宫，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师晨召大师虘入门，立中廷，王呼宰曶锡大师虘虎裘。虘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宝簋，虘其万年永宝用。隹十又二年。

在大师虘簋铭文中出现了师晨、宰曶二人。师晨为大师虘之佑者，宰曶代王赐裘，可见无论是师晨还是宰曶，其地位资历均高于大师虘。

结合小盂鼎、大盂鼎铭文，大师虘铭文中“虘”为人名，与小盂鼎及大盂鼎铭文中所提及的“虘”、“劇”不同，一为人名，一为地域之名，虽然这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280。

儿器年代相距不甚远，但是也不可以此来进行系联。

经推排，公元前949年1月20日，丑正正月望日癸巳，则既望为乙未，与铭文历日既望甲午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0年。由此，我们也知道师量宫在穆王世时已出现。

62. 我簋①

出土时地：2011年11月出现在西安。

收藏者：某收藏家。

形制纹饰：直口鼓腹，腹部有一对兽首耳，下有垂珥，盖面隆起，沿下折，盖上有圈状捉手，矮圈足连铸三个兽面小足。盖面及口下均饰窃曲纹，腹部饰瓦沟纹，圈足饰变形对角夔龙纹。

著录：未著录。

铭文字数：盖、器同铭，各91字（其中合文2、重文1）。

铭文：隹王七年正月初吉甲申，王命我遗鲁侯。伯𩒨蔑厥老父我历，锡圭瓒彝一肆，𬮱尊以厥備，锡小子孱一家，师曰引以友五十夫。我拜稽首，敢对扬朕公子鲁侯丕显休，用作吕姜□宝隮簋，其用夙夜享于宗室，用祈纯鲁，世子孙孙永宝用。

我簋是近年新出器，出处不明。吴镇烽先生将其收录于《集成》中，并附有隶定之铭文，断其为西周中期后段器②，专家少有著述，今以此器铭文予以推排，试述个人之拙见。《尔雅·释言》："遗，离也。"王七年正月初吉甲申日，王命我从辅佐鲁侯的职位上离任，鲁侯勉励赞扬了年长的我，并赐其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21。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21。

圭瓒及祭祀之器，赏赐我的下属小子一家之奴仆，赏赐我的下属师曰引及其同僚奴仆五十夫，我作彝器以颂扬鲁侯美德，永念祖考纯佑，子子孙孙永昌。由铭文可知，我是王派至鲁侯处的军事、政事代表，可能就是“监”之一类官员。小子、师曰引皆为军职，我因年龄原因（老父我）而离任，此簋如为真器，将是研究西周王与诸侯间的政权、军权运行机制的一个很有价值的史料。

经推排，公元前956年12月13日，子正正月朔日甲申，则初吉为丙戌，与铭文历日相差二日，反推王元年为公元前961年，则我簋为穆王世器。

63. 谏簋①

出土时地：传陕西扶风出土，一说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陕西武功县出土（辞典）。

收藏者：原藏端方、冯恕，现藏故宫博物院。

尺度重量：通高21.2、口径17.8、宽29.5厘米，重5.28公斤。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兽首双耳，有垂珥，圈足下有三个兽面小足，盖的捉手呈圈状。盖沿和器口沿饰窃曲纹，盖上和器腹饰瓦沟纹，圈足饰三角夔纹。

著录：三代9.19.2，三代9.20.1，陶斋2.10，周金3.25.1～2，大系录101，小校8.66.2（误为敦），小校8.67.1前（误为敦），故铜192，陕金2.185，集成04285，总集2796，断代734页136，铭文选288，辞典413。

铭文字数：盖内铸铭文102字（其中重文2），器内底的铭文与盖基本形同，但少一字。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36。

铭文：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马共佑谏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年册命谏曰："先王既命汝纘司王宥，汝谋丕有闻，毋敢不善。今余佳或司命汝。赐汝勒。"谏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惠伯隮簋。谏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在谏簋铭文中，出现了三个可以进行系联的词，师录宫、司马共、史年。师录宫在六年宰兽簋铭文中存在，史年在前面的穆王世器中出现，则谏簋的年代范围当在穆、恭世中推求。

经推排，公元前956年2月21日，子正三月朔日己丑，则初吉为辛卯，与铭文历日初吉庚寅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0年。司马共当是昭王后期及穆王世人。

64. 师晨鼎①、师艅簋盖②

师晨鼎著录：擵古3之2.21，大系录99，集成02817，总集1311，断代732页134，铭文选280。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现存100字（其中重文2、合文1）。

师艅簋收藏者：原藏沈涛（断代）。

著录：三代9.19.1，擵古3之2.15（误为敦），窸斋9.17.1（误为敦），大系录100，小校8.66.1（误为敦），集成04277，总集2791，断代733页135，铭文选281，郁华阁137.1。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96字。

铭文：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481。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30。

马共佑师晨，入门立中廷，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胥师俗司邑人，隹小臣、膳夫、守、友、官、犬，及甸人、膳夫、官、守、友，锡赤舄。"晨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用作朕文祖辛公障鼎，晨其百世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师艅簋盖铭文：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即立，司马共右师艅，入门，立中廷，王乎乍册内史册命师艅："官司任人，赐赤韨、朱衡、旗。"艅拜稽首，天子其万年，眉寿、黄耇、畯在位，艅其蔑历，日锡鲁休，艅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宝，其万年永保，臣天子。

师晨鼎与师艅簋铭文基本相同。铭文内容中有五个可系联词，师录宫、司马共、作册尹、师俗、文且辛公。由师录宫大抵可以确定师晨鼎在穆、恭世，由司马共大抵可以断师晨鼎在昭、穆世，则师晨鼎最大可能在穆王世，此器事实上也是"师俗"最早出现于铭文的一器。文且辛公又出现在瘐钟铭文中，如为一人，则师晨当为瘐的父亲或是叔父，无独有偶，与师晨鼎铭文内容基本相同的师艅簋说明，师晨与师艅二人很可能就是瘐器铭文中提到的父乙与父丁。作册尹当不是人名，作册为官职，尹为姓氏，西周尹氏并非一代作册，则作册尹在西周整个时期更多时是代表了一个宗族，但在具体的王世，又代表了此一宗族担任作册一职的具体一个人，此处的作册尹就是特定的，可能就是瘐的上司"尹氏"。

经推排，公元前958年2月14日，子正三月朔日辛未，则初吉为癸酉，与铭文历日初吉甲戌相差一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960年。

65. 曶鼎①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515。

出土时地：毕秋帆得于西安（积古）。

收藏者：原藏毕沅，后毁于兵火（积古、奇觚）。

尺度：高二尺，围四尺，深九寸（积古）。

形制纹饰：款足作牛首形。

著录：三代4.45.2～46.1，积古4.35，攗古3之3.46，窸斋4.17，奇觚2.21（又奇觚16.20重出），周金2.6，大系录83，小校3.45.1，汇编4，陕金2.90，集成02838，总集1330，断代742页143，铭文选242，山东成147。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约存378字（其中重文4）。

铭文：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赐汝赤市、□，用事。"王才□居，井叔赐曶赤金鋚。曶受［休命］于王，曶用兹金作朕文考宄伯鬻牛鼎。曶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隹王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井叔才異，为□□。使厥小子□以限讼于井叔："我既赎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㐭则卑我偿马，效父则卑复厥丝束。"□、效父乃许□曰："于王参门，□□木□，用□诞赎丝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则询。乃□又询眔□金。"井叔曰："才王人乃赎用赐，不逆。付曶。毋卑三于□。"曶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秣，曰□，曰眚。使寽以告㐭，乃卑飨以曶酒彶羊、丝三寽，用致兹人。曶

乃诲于𠭯曰："汝其舍𠬝矢五秉，曰弋尚卑处厥邑，田厥田。"𠭯则卑复令曰："若。"

昔馑岁，匡及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匡乃稽首于曶。用五田，用众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由具寇正秭，不出，鞭余。"曶或以匡季告东宫。曶曰："弋隹朕禾是偿。"东宫乃曰："偿禾十秭，遗十秭，爲廿秭，若来岁弗偿，则付四十秭，乃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觅匡卅秭。

与曶此人有系联的彝器，低王年数的有师晨鼎、师艅簋；高王年数的有晋侯稣钟，这几器俱在穆王世，则曶鼎最理想的王世当也在穆王世元年。

经推排，公元前 961 年 6 月 29 日，丑正六月望日辛未，则既望为癸酉，与铭文历日既望乙亥相差二日，反推穆王元年为公元前 961 年，根据当年即位纪年原则，可知昭王南巡不返就在公元前 961 年当年，6 月 29 日之前。

由"王在周穆王大室"可知，周穆王为生称，再一次证明西周各王王称均为生称。由此，我们可以对唐兰先生的"康宫问题"予以一个归纳总结，所谓"康宫"并不是康王之庙，应是康王之问政宫，则"康宫"非只能是"康王"之后的王世，也可以是"康王"当世，正如吴虎鼎年代，"剌宫"非只能在厉王之后的王世，也可以在剌王当世，宫非庙也。推而广之，成周出现于成王世，范围为王都，以成王命名，此成周是也；康宫自然首现于康王世，为成周内王宫总称，以康王命名，故为康宫；以后之各王王宫之名，则为康宫内各王的问政宫，在范围上再无成周、康宫与各王宫间的递进包纳关系，而是单独分列的关系。因此，才有"王在周康穆宫"、"王在周康剌宫"等之述，是语法上的由大至小逐渐精确的描述方法。

在曶鼎铭文中记载了关于曶的三件事，就其意义而言，曶在周穆王元年被王册命一事最为重大，因此被曶置于首位，铸器时间当在被册命后不久。第二部分为曶使其子代其诉讼一事；第三部分是曶追记昔年被人强占禾谷之事，由于册命铸器而一并记录。以此原则，对第二部分铭文历日就近进行推排，得公元前 966 年 4 月 23 日，丑正四月既生霸乙未，与铭文历日既生霸丁酉相差二日，此事可能发生在昭王世十四年。穆王世从公元前 961 年至公元前 927 年，共历三十四年。

**（九）昭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980年。**

66. 士山盘①

收藏者：中国国家博物馆。

尺度：器身高11.5、圈足高4、口径38厘米。

形制纹饰：宽平沿，方唇，腹较深，圆缓内收成底，圈足较高，略外侈，腹两侧有一对附耳，均已残缺。腹外壁饰对称的S状夔龙纹，圈足外壁饰目纹和三角勾云纹。

著录：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1器4页，新收1555。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97字（其中重文1）。

铭文：隹王十又六年九月既生霸甲申，王才周新宫，王格大室，即位。士山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命山，曰："于入䇂侯，出遗、蓋、荆、㐁服眔大虘服、履服、六拏服。䇂侯、蓋、㐁賓贝、金。"山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文考釐仲宝䵼盘盉，山其万年永用。

士山盘断代在学者中争议是比较大，从中期到晚期的各个王世几乎均有涉及。在士山盘铭文中，"周新宫"、"作册尹"均可作为系联的参考。周新宫为穆、恭世称谓，作册尹我们在穆王世的师晨鼎铭文中就见到，根据士山盘的铭文历日，其不合于穆、恭世十六年的天象，那么就只能在穆王世前及恭王世后来推求，恭王世后的懿、孝、夷三世均未过十六年，那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4536。

就只剩昭王十六年唯一可选的时间点。如为昭王十六年，那么与师晨鼎所在王年只距六年，周新宫亦将与穆、恭世的成例一致，也可以将师晨鼎铭文中的作册尹特定为同一人。

经推排，公元前964年（昭王十六年）9月21日，丑正九月上弦己卯，则既生霸为辛巳，与铭文历日既生霸甲申相差三日，反推昭王元年为公元前979年。

古本《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夨令簋："隹王于伐楚伯在炎。"京师畯尊："王涉汉伐楚。"斖簋："斖从王伐荆，孚，用作簋。"过伯簋："过伯从王伐反荆，孚金，用作宗室宝障彝。"驭簋："驭从王南征，伐楚荆，有得，用作父戊宝障彝。"鸿叔簋："鸿叔从王员征楚荆，在成周，作宝簋。"逨盘："昭王穆王，盜政四方，扑伐楚荆。"这些记载、铭文证实了昭王南巡是不争的事实，但是以上的铭文当中有昭王十六年事，也有昭王十九年事。这又与士山盘铭文历日推定的王年密切相关，我们要通过士山盘铭文的释读来断定其与昭王十六年伐荆楚是否有关。

铭文中的"于人筭侯"，"于"当训为与或向；"人"当训为内，即内服，通过上下文可知，筭侯当处在王畿内服与外服相邻的地域，但其仍在内服。"出"当训为外，即外服，其后所罗列的一系列小国名俱为外服；"服"，傧服并纳贡赋。因此，"服"有两层含义，一是态度上傧服；二是愿纳贡赋。具有精神和物质上双重的服从。铭文大意为：昭王十六年九月既生霸甲申，王在周新宫大室召见了士山，王让作册尹宣读了对士山的册命文书：士山作为周王派遣的巡狩大臣，向内服的筭侯及外服的䢒、蕴、荆、𠂇及大虘、履、六孳宣行王命并征贡赋，士山此行只征收到了筭侯、蕴、𠂇三国缴纳的贝币及金属（铜、锡）。可以看出，王对士山只是言语慰劳，没有任何的物质上的赏赐。在士山征缴贡赋的八个诸侯中，只有三个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其他的五个诸侯"不服"。这就相当于是对周王朝的公开反叛，因此，士山盘铭文是明确记载了昭王十六年伐荆楚的原因所在，这也相当于澄清了伐荆楚并非伐楚国，而是伐铭文中提到的"不服"方。处在青铜时代的西周王朝，没有了铜矿供给相当于断了其经济命脉，所以南征势在必行。在八个诸侯方国中，筭侯显得很是另类，其为王畿内之侯服，所以筭侯最大的可能就是楚侯，荆为地域概念。铭文中的"大虘"正是穆王世小盂鼎和大盂鼎中所述的"虘"或"䖒"，为一方国，在

文王、武王周初时膺服于周，在昭、穆世时降时叛，战争不断。可以想到，这些方国的不断壮大，不仅“不服”于周，更是威胁到了楚国的生存，因此，周王朝与楚国共同镇压了“不服”国。这些方国所针对周王室的反抗由此爆发，一直延续至穆王世，大盂鼎所记载的穆王二十三祀应是先收降了“虘”，盂成为王室派到该地的军事长官，穆王对盂的施政方略训其要点；至穆王二十五年小盂鼎所记之征伐事，经二役虏四酋，已将徐国的羽翼裁剪，徐偃王隐退，立其子治国，荆楚“不服”之乱暂得以平缓。如果这一系联近于史实，则“大虘”与后来所谓的徐国有着特殊的关联，实力强大，“大”可能就是有别于其他方国的实力和影响范围之所在，这些都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方向。

今本《竹书纪年》：“（昭王）十九年春，有星孛于紫微，祭公、辛伯从王伐楚。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王陟。”昭王十九年的南巡，被学者认为在彝器静方鼎中有载[①]：隹十月甲子，王才宗周，令师中暨静省南国相，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才成周大室，命静曰：“俾汝司在曾鄂师。”王曰：“静，锡汝旂、韍、采。”曰：“用事。”静扬天子休，用作父丁宝障彝。

铭文中静的军事主官师中作有中觶，其铭文有：“用乍父乙宝障彝。”父乙与父丁再一次出现在相关年代，这一情况与瘐组器旂组器完全一样，说明瘐可能与旂、师中、静都是弟兄，来自微氏宗族。那么这些彝器的年代当在昭、穆世无疑。但是静方鼎铭文历日不符合昭王十八年（公元前962年或公元前961年）特征月相天象。十月的甲子（01）与八月的庚申（57）从记载顺序上来说，应在两年，并不在同一王年，再按西周时的交通条件来看，省南国历时一年也是正常的。第三个历日漏刻了月数，但是从文意及既望丁丑来讲，此月该是八月。其一，静从南国回成周与王对静的册命在时间上有承接关系，时间不会太长；其二，从初吉庚申到既望丁丑共17日，正好在初吉与既望的日差范围内，即使不是八月，也只能是十月，从误差范围来说，与八月所推王年结果是一样的，只是月、日有所差别。

经推排，在昭、穆世所有可能选项中，以误差最小为优进行选择，当符合公元前942年、公元前941年天象。公元前942年9月11日，子正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27～28页。

十月朔日甲子；公元前941年7月3日，子正八月朔日己未，则初吉为辛酉，与铭文历日初吉庚申相差一日；公元前941年7月20日，八月望日乙亥，则既望丁丑，与铭文历日正合。为穆王二十年、二十一年，正是大盂鼎所记穆王二十三祀前两年，而从静方鼎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周王征伐楚荆在采取持续的军事行动，铭文中师中、静先王之行至南国，为王的南巡进行踏勘，对王的行宅、安全等作提前准备，后被王册命为曾鄂师长官。痶在穆王十三年铸痶壶，静在穆王二十一年与师中省南国而返，时间分布特征符合人物关系系联。另，静还作有静簋等器，当为穆、恭世器，则静方鼎之“静”与静簋之“静”当为同一人。

应该说，昭王的两次南狩均取得了胜利，反叛的方国并没有与周六师作正面的硬撼，而是玩起了游击，这种情况与晋侯穌钟铭文所记类似：“王至淖列，淖列夷出奔。”因此，周师虽然掠地夺金，但并没有对反叛的方国造成致命的打击。反倒是昭王十九年在回返时，在汉滨遇异常自然灾害而溺毙。这也许正是《天问》：“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厥利惟何，逢彼白雉？”的答案：南土反叛方国不知逃到什么地方了，昭王的南巡伐荆楚变成了游玩，这到底是为了国家利益而战，还是为了满足昭王喜猎白雉的癖好？暗示昭王在寻找不到征伐对象的情况下，驻六师于汉滨，垂钓狩雉，乐而忘返，终卷入滚滚洪流。事后周王室讳莫如深，对昭王死因隐而不宣，才有几百年后耐人寻味的春秋“借口”。《左传》：僖公四年，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惟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

正可谓，昭王入滨汉，白雉化流光，何如青铜之厚重。千年前的真如，似祭祀之烟火，在历史长空中飘飘袅袅后散尽，千年后如附灵魂般的金文，却更加熠熠生辉……

67. 望簋[①]

著录：筠清3.48～49，攈古3之1.83～85（误为敦），大系录62，集成04272，总集2787，铭文选212。

铭文字数：铸铭文89字（其中重文2）。

---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19。

铭文：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宫新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倗父佑望，入门，立中廷，北向，王呼史年册命望："死司毕王家，赐汝赤韨、銮，用事。"望拜稽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皇祖伯囚父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望簋与师望鼎器主非一人。按铭文内容看，师望为武职，恭王世以后人，其为虢季氏，与虢季易父、师翻、师望、师即、师丞（师臾）构成虢季氏的五代世谱[①]。而望簋器主望被王册命主司王家（王室），为文职；且望簋为史年组器，就此一项也大致可断为昭、穆世器，与师望鼎无系联。周新宫亦为昭、穆、恭时称谓。综上所述，望簋当在昭王或穆王十三年。

经推排，公元前968年5月3日，子正六月朔日丁酉，则初吉己亥，与铭文历日初吉戊戌相差一日，反推昭王元年为公元前980年。

68. 走簋[②]

收藏者：原藏清宫。

尺度重量：高4.2、腹深3.8口径6.2寸，重5.5625斤（西甲）。

形制纹饰：弇口鼓腹，兽首双耳，下有方垂珥，圈足。口下饰夔纹，腹饰瓦纹，圈足饰斜角雷纹。

著录：西甲12.44，大系录61，集成04244，总集2776，断代705页112，铭文选228。

---

① 朱凤翰：《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第359～363页。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29。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约75字，现存69字（其中重文2）。

铭文：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在周，格大室，即位，司马井伯入佑走，王呼作册尹册赐走："䠣胥益，赐汝赤韨、□□、旂，用事。"走敢拜稽首，对扬王休，用自作宝隫簋，走其暨厥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由铭文中司马井伯、作册尹之系联，很容易划定走簋的王年范围当在昭、穆世，无须赘述。经推排，公元前969年3月2日，子正三月望日庚寅，则既望壬辰，与铭文历日既望庚寅相差二日，反推昭王元年为公元前980年。

这说明在西周的册命仪式中，在昭王时，已有导佑者，并非有学者所说的自恭王始。因此，从对铭文中册命的仪式细节有无，如有无佑者，有无立中庭、有无北向等记录作为西周王年断代的依据，并不可取，这就如不同的人写记叙文一样，侧重点不同，或由篇幅及字数的限制，都可能影响到一些无关总旨记述的有无。

69. 四年瘐盨①

出土时地：1976年12月陕西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村1号西周铜器窖藏（H1.12）。

收藏者：周原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12.4、口横23.5、口纵17、腹深8.9厘米，重3.301公斤。

形制纹饰：失盖。椭方形，兽首双耳，圈足下有四矮足。口下饰云雷纹衬底的回首垂冠分尾鸟纹，腹饰瓦纹。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671。

著录：陕铜 2.27，陕金 1.446，铜全 5.78，文物 1978 年 3 期 5 页图 3，集成 04462，总集 3083，综览·盨 4，辞典 427，赛克勒（1990）105 页 149，铭文选 1.286，周原铜 4.679，三代续 969。

铭文字数：内底铸铭文 64 字（其中重文 2）。

铭文：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才周师录宫，各大室，即立，司马共佑瘐，王乎史年册锡𩌑靳、虢韨、攸勒。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文考宝簋，瘐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

由铭文记载，瘐的这次的册赐（非册命）仪式，地点在师录宫，佑者为司马共，册赐人为史年。则四年瘐盨当为昭王或穆王世器。

经推排，公元前 977 年 2 月 21 日，丑正二月上弦戊戌，则既生霸庚子，与铭文历日既生霸戊戌相差二日，反推昭王元年为公元前 980 年。

瘐盨为瘐组器最早的一器，其袭职从昭王世初期至于穆王中期，其职在恭世被史墙所袭，证明了瘐即微氏家族的第四代亚祖祖辛，为史墙之祖父，由史墙盘铭文可知，瘐之子史墙之父乙公当官司稼穑，故不曾袭其父职，结合瘐之父辈父乙、父丁，瘐及其弟兄师中、静，可以想到微氏家族在西周中期确实颇具实力。笔者认为师晨、师艅可能就是瘐、师中、静等所作器铭文所提及的父乙、父丁，瘐盨铭文有“用乍文考宝簋”，而师晨、师艅在穆王三年还受王册命，其实这并不矛盾，“考妣”西周时也可为父母辈生称，本意是老、孝，是子对父母辈的尊称。《尔雅》：“父为考。”《仓颉篇》：“考妣延年。”如是亡父亡母如何还能延年，再如“如丧考妣”，也是父与母的生称，亡父亡母何存丧与不丧。

再谈谈司马共其人，在昭王四年的瘐盨中以佑者“司马共”出现，在穆

王的师晨鼎、师艅簋、谏簋中也是以佑者“司马共”出现，可是在这两个时间点的中间，即昭王十二年的走簋铭文中，司马一职却变成了井伯，这实际证明，在昭王世至穆王世初期，司马井伯就是司马共，井伯为爵称，共为其名或字；到穆王中后期时任司马一职的为䙺，在师员簋铭文中有“司马井伯䙺”，䙺簋铭文：“更乃祖服，乍冢司马”，可知司马共当为䙺之祖父，兼井（邢）之方伯，当为周公的后裔，䙺应袭司马共之职。

70. 元年逆钟[①]

出土时地：陕西永寿县西南店头公社好畤河，1974 年咸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征集。

收藏者：原藏陕西咸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现藏天津市历史博物馆。

尺度重量：通高 59、铣间 3.19、鼓间 25、舞修 27、舞广 22 厘米，重 28 公斤。

形制纹饰：高枚长甬，上有方形旋。篆间和舞上饰云纹，甬上饰环带纹，鼓部饰团云纹，干上饰目云纹。

著录：陕金 1.13，陕铜 4.185，考古与文物 1981 年 1 期 10 页，集成 00060，总集 7135.1，铭文选 274 甲，辞典 579。

铭文字数：钲间铸铭文 21 字（只列甲钟，其他略）。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190～15193。

铭文：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在大庙，叔氏命史畝召逆，叔氏若曰："逆，乃祖考许政于公室，今余锡汝盾五，锡戈彤绥，用官于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丕昏智，敬乃夙夜用屏朕身，勿废朕命，毋坠乃政。"逆敢拜手稽……

吴镇烽先生断元年逆钟为西周晚期器，其铭文历法与中、晚期各王元年不符，其上纹饰有云纹与鸟纹并存，具有一定的中早期风格，关键是从器铭所反映的内容上看，"叔氏"的地位极高，其在大庙内命史畝召逆，举行类似册命之仪式，而逆之职当为其家宰。纵观西周金文中叔氏地位如此之高的一为早期文王子虢叔，一为中期井叔。井叔出现在免尊和趩尊中，二器俱为西周中期器。

经推排，公元前980年3月26日，丑正三月上弦日丙辰，则既生霸为戊午，与器铭庚申相差二日，反推昭王元年为公元前980年。

昭王王年排定，从元年公元前980年开始至末年公元前961，在位正好十九年，公元前961年当年也为穆王元年开始年。

### （十）康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1010年

71. 庚嬴鼎[①]

尺度：高7.8、耳高1.7、腹深5、口径8.1寸，重208两（西清）。

形制纹饰：敛口鼓腹，窄沿方唇，口沿上有一对立耳，圆底三柱足。口下饰云雷纹衬底的鸟纹带，足上部饰兽面纹。

著录：西清3.39，大系录22，集成02748，总集1248，铭文选60。

铭文字数：内壁铸铭文37字（其中合文1）。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2379。

铭文：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格周宫，衣事。丁巳，王蔑庚羸历，锡裸璋、赏贝十朋。对王休，用作宝鼎。

类型学之于王年断代，只能给出一个较大的年代范围，如针对庚羸鼎就只能断在早期或中期，再细了就有问题了，意见达不到统一。庚羸鼎的年代，郭沫若①、陈梦家②、马承源③等先生、断代工程组定为康王世，而唐兰④、刘启益⑤、彭裕商先生⑥则断为穆王世。

庚羸鼎是我们利用四要素俱全的彝器进行断代的最后一器。其可安排的年代空间已无余地，经推排，其铭文历日不合恭王世、穆王世、昭王世和成王世天象，那么只能合于康王世了。经推排，公元前 988 年 4 月 30 日，丑正四月望日己酉，则既望辛亥，与铭文历日既望己酉相差二日，反推康王元年为公元前 1009 年。这一结论必须与《尚书·周书·毕命》的文献历日所推结果相合，这也是对此结论的第一步的检验。其文如下：

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隹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以成周之众，命毕公保釐东郊。

明确时间为康王十二年六月庚午，朏。“朏”，月初出，大抵为初吉之意，为后世的初二、初三日。公元前 999 年 5 月 17 日，子正六月朔日戊辰，粤三日庚午，与文献历日“庚午，朏”正合，反推康王元年为公元前 1010 年，这一结果与庚羸鼎铭文历日推排结果构成了“逨鼎现象”，则康王元年从公元前 1010 年开始，至公元前 980 年，康王在位 30 年。

### （十一）成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 1043 年

先看以下三篇文献：（1）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诰》。

隹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试释 08 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 43 ~ 45 页。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上）第 98 ~ 100 页。

③ 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上第 432 页。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 388 页。

⑤ 刘启益：《西周纪年铜器与武五至厉王的在位年数》，见朱凤瀚、张明荣：《西周诸王年代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第 194 ~ 195 页。

⑥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2003，334 ~ 335 页。

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2）召公既相宅，周公往成周，使来告卜，作《洛诰》。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复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及献卜。"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其作周配，休！公既定宅，伻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贞。公其以予万亿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诲言。"……

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3）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以王命诰，作《多士》。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尔殷遗多士，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

可以看出，《召诰》与《洛诰》、《多士》从不同的侧面记述了同一件事[①]。即周公摄政七年，召公相宅，迁殷民于洛，成王在洛邑主持第一次大祀，并诏告天下。对此，学者多无异议。但是，周公摄政七年到底是否也是成王七年，还是成王元年，古来纷争不清。这就关系到周公旦摄政是否单独纪年的问题，综合考量，并不支持其单独纪年。

其一，西周初期，统治集团内外矛盾交织。《周本纪》："其后武王既崩，成王少，在襁褓之中。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忧劳天下久矣，于今而后成。武王蚤终，成王少，将以成周，我之所以为之若此。"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可以看出，周公摄政已然谣言纷飞，如其再单独纪年，则名号与事实并，如同即

---

① 朱凤瀚：《〈召诰〉、〈洛浩〉、何尊与成周》，《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位改元，坐实篡位自立之疑忌。身为成王外祖的吕望，官司太师，执掌军中最高权力，在西周初期的权力结构中起着微妙的平衡作用，内宗、外戚、殷遗三层金字塔的政权结构在上述三篇文献中也有体现，这正是吕望之策。司马迁在《史记》中对其有着极为推崇的评价："周姬昌之脱羑里，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将吕望之阴谋与文王之修德并列，可见其地位、权力之高，证实了其为西周文王后政治影响力第一人。则周公摄政并改元纪年，实无一丝可能；

其二，以史料所及周公之言行德行亦无可能。更有"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之记载，说明周公不称天子而为摄政大臣，则君臣之位分明，单独纪年何来。

其三，《洛诰》："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此为周公摄政七年之年末，周公已将政权返成王，成王命周公继续营成周，并命作册尹逸册命周公，诏告天下。如果周公摄政期间单独纪年，则此时应终止，成王应在自己对周公的命册上署元祀或元年才是，何以继续使用周公的纪年，由此可知，此七年本就为成王七年，周公摄政期间并无单独纪年。

公元前 1036 年 2 月 20 日，丑正二月望日戊子，则既望庚寅，越六日，正合乙未。

公元前 1036 年 3 月 8 日，丑正三月朔日甲辰，越三日为朏，正合丙午。由此，反推成王元年为公元前 1042 年，按"逨鼎现象"推之，周武王当崩于公元前 1043 年，成王当年即位改元，成王元年实从公元前 1043 年开始，至公元前 1010 年，共在位 33 年。由何尊铭文可知，成王五祀迁殷遗民于洛肇建成周，正逢成王祭天祈福，何参与了在京室举行的礼仪，王赐何贝卅朋。成王七年成周建成，年初召公卜王宅，周公三月亦至成周，后使成王来成周告以卜相之结果，启动王宅的筑建。

现在回过头来再看一件新出器——尧公簋。最先见于朱凤瀚先生所撰《尧公簋与唐伯侯于晋》一文。[①] 朱先生释铭文为："尧公作妻姚簋，遘于王命唐伯侯于晋。隹王廿又八祀。□"大意为尧公为妻姚作簋，适逢王廿八祀王命唐伯侯于晋之年，铭以纪之。朱凤瀚先生在文中论证该簋年代应在成王或康王世，现就相关文献和该簋铭文作进一步的厘定。

---

① 朱凤瀚：《尧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 年第 3 期。

《国语·晋语四》有载："吾闻晋之始封也，岁在大火，阏伯之星也，实纪商人。"是说"晋"之为国名，其岁在大火。这与"唐伯侯于晋"实为一事。以公元前1046年为"岁在鹑火"下推，"岁在大火"年还可以为公元前1043年、公元前1031年、公元前1019年、公元前1007年、公元前995年、公元前983年、公元前971年……可以看出，在成王世，成王元年无论是定在公元前1043年、公元前1037年或公元前1036年，其王世的廿八祀均不为"岁在大火"。现以康王元年公元前1010年下推廿八年，为公元前983年，正是"岁在大火"。《汉书·地理志》记载："唐有晋水，叔虞子爕为晋侯，是爕以晋水改为晋侯。"《左传·昭王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爕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独我无有……"此结论支持觊公簋为康王世器。

### （十二）武王世，克商之年在公元前1045年

从公元前1045年到公元前1043年，武王克商后在位共2年。进一步证明了武王伐纣为公元前1045的正确性。

### （十三）文王世，即位元年为公元前1100年；受命称王元年为公元前1058年

进行文王世断代的可用文献资料杂芜，有相互抵牾处。现予以整理分析：

《逸周书·小开解》：惟三十又五祀，王念曰："□所□，正月丙子拜望，食无时，汝开后嗣谋。曰：呜呼，于来后之人，余闻在昔曰明明非常，维德曰为明。食无时，汝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择非德。呜呼，敬之哉。汝恭闻不命，贾粥不雠，谋念之哉。不索祸招，无曰不免不庸不茂不次，人灾不谋，迷弃非人……"此段文献中，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丙子望日是没有什么争议的，不同的意见在于"食无时"的含义，《周礼·太仆》："赞王鼓，日月食亦如之。"宋人胡国安《春秋传》："日食则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月食无文，准《太仆》之文，当亦用币，故云拜望。"以通文观之，文王此篇为教诲后人要居安思危，明心修德。他将人的安逸顺境比作明月，将灾祸逆境比作黑夜，"我听昔人教诲说：要明白顺境无常，惟德为依。当你身处最黑暗的逆境时，当反省哪些自己应当做的事情而没有亲力亲为，哪些慎作慎为之事而没有警省言劝，在哪些面临抉择的事情上没有以德为准，这都是需要我们敬畏、重视的！"因此，"食无时"喻体为最黑暗，从本体上讲，"食无时"为月食无更甚之时，即食甚。可知，文王在食甚时讲了这段话，借其来

教诲后人，即使在最安逸顺愿（月圆）之时，也可能突然有灾难降临（月食），使你瞬间身处最黑暗（汝夜）中。因此，顺境时应自警自省，逆境时要抱德以争，惟德行合一，方不致“迷弃非人”，全文大意如此。如将之解释为文王接见前来拜望他的人而无时间进食，由别人述及还可理解，然则文王何以两次谈及自己未进食？此与其谈及主旨亦毫不相干。因此，此语当为月食描述，是文王的即情之辞。公元前1065年3月13日（丁丑）望日01：04－04：57发生月食[①]，为寅正正月十六望日，与文献丙子望日相差一日，基本吻合。可知文王三十五祀为公元前1065年，但这一结果表明殷时可能为建寅，不当置闰时为建丑。

则文王四十二年（祀）为公元前1058年。《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文王更为受命之元年，始称王矣。”根据武王克商师发年公元前1046为岁在鹑火年，则上溯十二年至公元前1058年也是“岁在鹑火”，以文王三十五祀下推七年，该年也正是文王四十二年，此条可作为依据。

《晋书·束皙传》引古本《竹书纪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周穆王元年公元前961年，上推百年为公元前1061年，与之前所推得的文王受命年公元前1058年只差三年，实为九十七年，述之以百年为取近数也，可合。

《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吕氏春秋·制乐》、《韩诗外传三》：“文王即位八年而地动，已动之后四十三年，凡莅国五十一年而终。”《保训》：“惟王五十年。”《尚书·无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史记·周本纪》：“西伯盖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之六十四卦。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后十年而崩，谥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为太王，公季为王季，盖王瑞自太王兴。”文王在位五十年基本是一致的说法，正是逑鼎现象导致五十一年之记载。以文王在位五十年下推，文王卒年对应的年代为公元前1050年。

《逸周书·文传解》：“文王受命之九年，时维暮春，在镐，召太子发曰‘呜呼！我身老矣。’”《武成》：“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诞膺天命……惟九年，大统未集。”《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泰誓》：“言诸侯归之，九年而卒，故大统未就。”

---

①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第21页。

以文王受命称王在公元前 1058 年，九年而卒下推，卒年正是公元前 1050 年。

《孟子·尽心下》："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史记》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年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孔子生年为公元前 551 年，与文王卒年公元前 1050 年恰为五百年。则"周公卒五百年"盖为周文王卒五百年，周文王曾为殷三公之一，亦可称"周公"。

《史记·伯夷列传》："西伯卒，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援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之。太公曰：'此义人者。'扶而去之。"文王九年卒，此正是所谓的"九年东观兵"。笔者推之，文王卒后，周武王姬发因悲痛而不能理性决策，伯夷、叔齐劝之不能，仍发兵伐纣，至盟津时在众情激奋下，认为"纣可伐矣。"但他已渐复于理性，认为讨伐的时机还不成熟，"武王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也。"故有"须暇五年"，返而治丧于毕。守丧三年至公元前 1048 年，"居二年"，"居"，积储也，守丧后二年，积储力量备战。也即文王卒年越五年，于公元前 1046 年末周武王师发伐纣。与《诗经·武》郑玄《笺》："言不汲汲于诛纣，须暇五年。"相印证。

《泰誓》："惟十又三年春，大会于孟津。"，《孔传》："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与诸侯期而共伐纣。"从公元前 1058 至公元前 1046 正是文王十三年，周武王未单独纪年。由"逨鼎现象"可知，周文王十三年从公元前 1046 就开始，至公元前 1045 年武王大祀前。所以才会有"惟十又三年（公元前 1045）春"之语。《尚书·洪范》："惟十又三祀，王访于箕子。"周武王访箕子得《洪范·九畴》在克商当年更为合理。文王元年按"逨鼎现象"可以跨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前 1099 年，则文王元年从公元前 1100 年开始。

《丰保·第二十一》："惟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丰，昧爽，立于少庭……"此记载为文王二十三祀之事，则文王二十三祀为公元前 1078 至公元前 1077 年，经查，公元前 1077 年四月朔日辛丑、六月朔日庚子、八月朔日己亥，与文献合。

但是，《尚书大传》又云："文王受命一年，质虞芮之讼；二年伐鬼方；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记·周本纪》："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也'，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

崩，太子发立，是为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之后，“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这又是怎么回事？

经过前面的推排，笔者将周受命至穆王的年数作一更换，竟然得到了一很有参考意义的结果。《尚书大传》作者及《史记》作者司马迁应该根据不同的文献资料，对文王世、武王伐纣年及之后的王世有过非常详细的研读和推排。其中最重要的一条信息就是“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在我们所认定的九十七年之外，另一个数字就是这个“一百年”。下来我们以此来推排，看能不能还原这一过程，与《史记》所得的数据相仿。这也许能揭示还原出当年司马迁敲定文王崩于受命后七年的一些思路。

仍以穆王元年公元前961年为例[①]。穆王元年上推百年为公元前1061年。以此年定为文王四十二年，但是要牺牲“岁在鹑火”这一条件了，但是以当年的历法水平，这一条是无法考证的。则文王五十年在公元前1053年，反推文王元年为公元前1103年。但是以此，无疑将文王受命年同武王克商年的距离拉大三年，成了十六年。我们所能看到的文献资料应该没有一份达到这一年数。要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案就是将文王的受命年和称王年拆分，不承认是一回事。以公元前1061年文王四十二年为受命元年，到受命六年也就是公元前1056年，文王在这一年称王，后崩于公元前1055年。笔者这样还原的依据是《十三经注疏》：“《乾凿度》‘布王号’下注云：‘受命后五年乃为改。’”“文王出则克黎，六年伐崇则称王，故《诗·皇矣》论伐崇，‘是类是禡’，行天子礼。此云称王在受命之后者，谓受命六年之后也。”以上正是这一思路完整的注释。按《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一年，质虞芮之讼；二年伐鬼方；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及“须暇五年”，得文王称王元年（公元前1056年）至周武王师发伐纣年公元前1046年为文王十一年，期间，将文王九年崩后武王欲伐纣，“九年”年数原封不动的用过来，正是称之为“九年东观兵”。正如《史记》所载：“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居二年”，“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后，“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与笔者上述推排所得年份完全一致。以此考量，文王受命七年崩并武王十一年伐纣之说，乃“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之绝对“一百年”之误导，实不足取。司马迁虽在《史记·周本纪》中未明确成、康、昭三世之年数，但从《帝王世纪》、《皇极经世》、

① 笔者：亦可以为其他合适的年份，如公元前976年等。

《文献通考》、《今本竹书纪年》等大量的文献中，可以得出三世的总年数，这一数字完全一致，为 37 + 26 + 19 = 82 年，与笔者所推得的三世积年一致，在此基础上除却武王在位 2 年，才是上述积年与“百年”之差是 13 年还是 16 年的问题，在没有历法甄别的条件下，选择 16 年也在情理之中，毕竟只有 3 年的差别，此为上述还原之前提。按推排结果，文王即位于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前 1050 年卒，在位共 50 年。按一年跨两岁，此亦是“凡莅国五十一年而终”之故也。

## 六、岁、祀、年发端考辨

《说文》："岁，木星也，从步戌声，律历书，以五星为五步。"其从木星开始的说法是有依据的，在观象授时年代，人造工具达不到观察要求的情况下，首选的计时参照系还是星座。因此，古人观察木星运行周期与四季的轮回往复有着高度同步性，大致可以用木星在黄道运行周期来表征一岁的时间长度，所以说岁星、岁与历法是紧密相连的。按笔者现在对西周时期"岁"的认识和研究，其基本的概念同我们现代的历法年是一样的，其最基本的特征也是历法特征，即一岁含十二个月或十三个月，无论是建亥或子、丑、寅等月，其岁首都为一月或正月。岁的这一特征不因王的更替而变化，这是岁区别于祀和年的根本所在。这也是检验我们断代结果最先决的条件，但是就这样一个最基本之规则却被忽略。

举断代工程组所给出的《西周金文历谱》① 为例，这张表所含内容可以说是工程在西周部分最核心之成果，现抛开月相争论，单以"岁"的基本历法条件作标准，看一下哪些彝器的王年安排存在问题。

### （一）表中第 17、18 项的十五年趞曹鼎和休盘

趞曹鼎定在恭王十五年器，铭文"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对应公元前 908 年丑正五月初四壬午，己卯朔，儒略历 1389926 日；休盘被定为恭王二十年器，铭文"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对应公元前 903 年子正正月二十三日，壬子朔，儒略历 1391579 日。两器相隔五年，按推排结果可知，从公元前 908 年至公元前 903 年五年无一闰年，这在西周时历法不当置闰情况下，也是不允许出现如此之大的误差的，只能说明彝器安排有误，趞曹鼎为恭王十五年器无疑，则休盘安排于恭王二十年必误。

### （二）表中第 26、27 项的达盨盖和散伯车父鼎

达盨盖被定在孝王三年，铭文"隹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对应公元前 889 年子正五月十五日壬寅，戊子朔，儒略历 1396835 日；散伯车父鼎被定为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 简本》，第 30～35 页。

孝王四年，铭文“隹四年八月初吉丁亥”对应公元前888年亥正八月六日丁亥，壬午朔，儒略历1397249日。按铭文推算期间至少应有十五个太阴月，但推排结果实际只有十四个太阴月，得出公元前889年只有十一个月，这是不合历法规则的，因此，此二器的安排至少有一器是错误的。

### （三）表中第30、31项师毁簋和王臣簋

师𣪘簋被定在夷王元年，铭文“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对应公元前885年丑正正月二十日丁亥，戊辰朔，儒略历1398195日；王臣簋被定为夷王二年，铭文“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对应公元前884年子正二月晦日庚寅，辛卯朔，儒略1398578日。按铭文推算期间至少应有十四个太阴月，但推排结果实际只有十三个太阴月，得出公元前885年只有十一个月，不合历法规则，二器的王年安排至少有一器错误。

### （四）表中第46、47项大鼎与伯克壶

大鼎被定在厉王十五年，铭文“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对应公元前863年丑正三月三十日丁亥，戊午朔，儒略历1406285日；伯克壶被定为厉王十六年，铭文“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对应公元前862年亥正七月十五日乙未，辛巳朔，儒略1406728日。按铭文推算期间至少应有十六个太阴月，但推排结果实际只有十五个太阴月，得出公元前863年只有十一个月，不合历法规则，二器的王年安排至少有一器错误。

### （五）表中第50、51、52项鬲攸从鼎、伯大祝追鼎与晋侯稣钟

鬲攸从鼎被定在厉王三十一年，铭文“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对应公元前847年丑正三月七日壬辰，丙戌朔，儒略历1412133日；伯大祝追鼎被定为厉王三十二年，铭文“隹卅又二年八月初吉辛巳”对应公元前846年子正八月四日辛巳，戊寅朔，儒略1412605日。按铭文推算期间至少应有十七个太阴月，但推排结果实际只有十六个太阴月，得出公元前847年只有十一个月，不合历法规则，二器的王年安排至少有一器不合历。

而晋侯稣钟被定在厉王三十三年，铭文“隹王卅又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对应公元前845年丑正正月十四日戊午，乙巳朔，儒略历1412812日。按铭文推算其与大祝追鼎历日间加一闰月也只能为六个太阴月，但是推排结果却为七个太阴月，使得公元前846年一年内存在两个闰月，不合于历法。

## 西周金文历谱

| 编号 | 文献或器名 | 王年 | 公元前 | 文献与铭文中年、月、干支与纪时词语 | 推排结果 | 月建 | 朔日（公元前） | 儒日 | 相差日数 | 合月 | 至少月数 | 正负月数 |
|---|---|---|---|---|---|---|---|---|---|---|---|---|
| 1 | 《武成》 | 武元 | 1046 |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 | 正月癸酉朔，壬辰二十日 | 建亥 | 1047.11.30 | 1339340 | | | | |
| | | | | 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 | 二月癸卯朔，甲子二十二日 | 建亥 | 1047.12.30 | 1339370 | 30 | 1 | 1 | 0 |
| | | | | 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 | 四月壬寅朔，庚戌九日 | 建亥 | 1046.02.27 | 1339429 | 59 | 2 | 2 | 0 |
| 2 | 《召诰》 | 成七 | 1036 | 惟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 | 二月甲戌朔，乙未二十一日 | 建丑 | 1036.02.06 | 1343061 | 3632 | 123 | 118 | 5 |
| | | | | 惟三月丙午朏 | 三月甲辰朔，丙午三日 | 建丑 | 1036.03.08 | 1343091 | 30 | 1 | 1 | 0 |
| 3 | 《毕命》 | 康十二 | 1009 | 惟十又二年六月庚午朏 | 六月丙寅朔，庚午五日 | 建子 | 1009.05.07 | 1353013 | 9922 | 336 | 327 | 9 |
| 4 | 庚赢鼎 | 康二十三 | 998 | 隹廿又二（三）年四月既望己酉 | 四月壬辰朔，己酉十八日 | 建丑 | 998.04.06 | 1356999 | 3986 | 135 | 130 | 5 |
| 5 | 静方鼎 | 昭十九 | 977 | （十九年）八月初吉庚申，月既望丁丑 | 八月戊午朔，庚申三日，丁丑二十日 | 建子 | 977.07.10 | 1364765 | 7766 | 263 | 256 | 7 |
| 6 | 二十七年卫簋 | 穆二十七 | 950 | 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 三月甲申朔，戊戌十五日 | 建丑 | 950.03.17 | 1374511 | 9745 | 330 | 319 | 11 |
| 7 | 虎簋盖 | 穆三十 | 947 | 隹卅年四月初吉甲戌 | 四月丙寅朔，甲戌九日 | 建丑 | 947.04.12 | 1375633 | 1122 | 38 | 37 | 1 |
| 8 | 鲜簋 | 穆三十四 | 943 | 隹卅又四年五月既望戊午 | 五月壬寅朔，戊午十七日 | 建丑 | 943.04.27 | 1377109 | 1476 | 50 | 49 | 1 |
| 9 | 师询簋 | 共元 | 922 |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 二月壬申朔，庚寅十九日 | 建丑 | 922.02.06 | 1384699 | 7590 | 257 | 249 | 8 |
| 10 | 三年卫盉 | 共三 | 920 |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 三月庚寅朔，壬寅十三日 | 建子 | 920.02.13 | 1385437 | 738 | 25 | 25 | 0 |
| 11 | 师遽簋盖 | 共三 | 920 |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 四月庚申朔，辛酉二日 | 建子 | 920.03.15 | 1385467 | 30 | 1 | 1 | 0 |
| 12 | 五年卫鼎 | 共五 | 918 | 隹五年正月初吉庚戌 | 正月己酉朔，庚戌二日 | 建子 | 919.12.24 | 1386116 | 649 | 22 | 21 | 1 |
| 13 | 齐生鲁方彝盖 | 共八 | 915 | 隹八年十二月初吉丁亥 | 十二月丁亥朔，丁亥一日 | 建子 | 915.11.11 | 1387534 | 1418 | 48 | 47 | 1 |
| 14 | 九年卫鼎 | 共九 | 914 | 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 正月丁巳朔，庚辰二十四日 | 建子 | 915.12.11 | 1387564 | 30 | 1 | 1 | 0 |
| 15 | 走簋 | 共十二 | 911 | 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 三月戊辰朔，庚寅二十三日 | 建子 | 911.02.04 | 1388715 | 1151 | 39 | 38 | 1 |
| 16 | 无簋 | 共十三 | 910 |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 正月壬辰朔，壬寅十一日 | 建子 | 911.12.25 | 1389039 | 324 | 11 | 10 | 1 |
| 17 | 十五年趞曹鼎 | 共十五 | 908 |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 五月己卯朔，壬午四日 | 建寅 | 908.05.30 | 1389926 | 887 | 30 | 28 | 2 |
| 18 | 休盘 | 共二十 | 903 |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 | 正月壬子朔，甲戌二十三日 | 建子 | 904.12.08 | 1391579 | 1653 | 56 | 56 | 0 |
| 19 | 师虎簋 | 懿元 | 899 |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 六月丙辰朔，甲戌十九日 | 建子 | 899.05.20 | 1393203 | 1624 | 55 | 53 | 2 |
| 20 | 曶鼎 | 懿元 | 899 |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 六月丙辰朔，乙亥二十日 | 建子 | 899.05.20 | 1393203 | 0 | 0 | 0 | 0 |

（续表）

| 编号 | 文献或器名 | 王年 | 公元前 | 文献与铭文中年、月、干支与纪时词语 | 推排结果 | 月建 | 朔日（公元前） | 儒日 | 相差日数 | 合月 | 至少月数 | 正负月数 |
|---|---|---|---|---|---|---|---|---|---|---|---|---|
| 21 | 吴方彝盖 | 懿二 | 898 | 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 | 二月壬午朔，丁亥六日 | 建丑 | 898.02.10 | 1393469 | 266 | 9 | 8 | 1 |
| 22 | 趩尊 | 懿二 | 898 | 隹三月初吉乙卯，隹王二祀 | 三月壬子朔，乙卯四日 | 建丑 | 898.03.12 | 1393499 | 30 | 1 | 1 | 0 |
| 23 | 牧簋 | 懿七 | 893 |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 十三月戊申朔，甲寅七日 | 建子 | 893.12.06 | 1395595 | 2096 | 71 | 70 | 1 |
| 24 | 元年师旋簋 | 孝元 | 891 | 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 | 四月辛丑朔，甲寅十四日 | 建子 | 891.03.24 | 1396068 | 473 | 16 | 16 | 0 |
| 25 | 师𩔗簋 | 孝元 | 891 |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 九月己巳朔，丁亥十九日 | 建子 | 891.08.19 | 1396216 | 148 | 5 | 5 | 0 |
| 26 | 达盨盖 | 孝三 | 889 | 隹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 | 五月戊子朔，壬寅十五日 | 建子 | 889.04.29 | 1396835 | 619 | 21 | 20 | 1 |
| 27 | 散伯车父鼎 | 孝四 | 888 | 隹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 八月壬午朔，丁亥六日 | 建亥 | 888.06.17 | 1397249 | 414 | 14 | 15 | -1 |
| 28 | 散季簋 | 孝四 | 888 | 隹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 八月壬午朔，丁亥六日 | 建亥 | 888.06.17 | 1397249 | 0 | 0 | 0 | 0 |
| 29 | 五年师旋簋 | 孝五 | 887 | 隹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 九月乙亥朔，壬午八日 | 建子 | 887.08.04 | 1397662 | 413 | 14 | 13 | 1 |
| 30 | 师毁簋 | 夷元 | 885 |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 正月戊辰朔，丁亥二十日 | 建丑 | 885.01.19 | 1398195 | 533 | 18 | 16 | 2 |
| 31 | 王臣簋 | 夷二 | 884 | 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 三月辛卯朔，庚寅朔前一日 | 建子 | 884.02.05 | 1398578 | 383 | 13 | 14 | -1 |
| 32 | 三年师兑簋 | 夷三 | 883 |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 二月乙酉朔，丁亥三日 | 建子 | 883.01.25 | 1398932 | 354 | 12 | 11 | 1 |
| 33 | 宰兽簋 | 夷六 | 880 | 隹六年二月初吉甲戌 | 二月戊辰朔，甲戌七日 | 建丑 | 880.02.21 | 1400055 | 1123 | 38 | 36 | 2 |
| 34 | 逆钟 | 厉元 | 877 | 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 三月庚戌朔，庚申十一日 | 建丑 | 877.03.19 | 1401177 | 1122 | 38 | 37 | 1 |
| 35 | 元年师兑簋 | 厉元 | 877 |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 五月己酉朔，甲寅六日 | 建丑 | 877.05.17 | 1401236 | 59 | 2 | 2 | 0 |
| 36 | 郑季盨 | 厉元 | 877 | 隹王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 六月戊寅朔，丁亥十日 | 建丑 | 877.06.15 | 1401265 | 29 | 1 | 1 | 0 |
| 37 | 师俞簋盖 | 厉三 | 875 |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 三月己巳朔，甲戌六日 | 建亥 | 875.01.27 | 1401856 | 591 | 20 | 21 | -1 |
| 38 | 师晨鼎 | 厉三 | 875 |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 三月己巳朔，甲戌六日 | 建亥 | 875.01.27 | 1401856 | 0 | 0 | 0 | 0 |
| 39 | 四年㾓盨 | 厉四 | 874 | 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 二月癸巳朔，戊戌六日 | 建亥 | 875.12.17 | 1402180 | 324 | 11 | 11 | 0 |
| 40 | 谏簋 | 厉五 | 873 |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 三月丁亥朔，庚寅四日 | 建子 | 873.02.04 | 1402594 | 414 | 14 | 13 | 1 |
| 41 | 师𤳎簋 | 厉十一 | 867 | 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 九月己卯朔，丁亥九日 | 建子 | 867.08.23 | 1404986 | 2392 | 81 | 78 | 3 |

（续表）

| 编号 | 文献或器名 | 王年 | 公元前 | 文献与铭文中年、月、干支与纪时词语 | 推排结果 | 月建 | 朔日（公元前） | 儒日 | 相差日数 | 合月 | 至少月数 | 正负月数 |
|---|---|---|---|---|---|---|---|---|---|---|---|---|
| 42 | 大师虘簋 | 厉十二 | 866 | 隹正月既望甲午，隹十又二年 | 正月丁丑朔，甲午十八日 | 建子 | 867.12.19 | 1405104 | 118 | 4 | 4 | 0 |
| 43 | 大簋盖 | 厉十二 | 866 |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 三月丁丑朔，丁亥十一日 | 建子 | 866.02.17 | 1405164 | 60 | 2 | 2 | 0 |
| 44 | 师望簋、鼎 | 厉十三 | 865 | 隹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 六月庚子朔，戊戌朔前二日 | 建子 | 865.05.05 | 1405607 | 443 | 15 | 15 | 0 |
| 45 | 十三年瘐壶 | 厉十三 | 865 | 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 九月戊辰朔，戊寅十一日 | 建子 | 865.08.01 | 1405695 | 88 | 3 | 3 | 0 |
| 46 | 大鼎 | 厉十五 | 863 |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 | 三月戊午朔，丁亥三十日 | 建丑 | 863.03.14 | 1406285 | 590 | 20 | 18 | 2 |
| 47 | 伯克壶 | 厉十六 | 862 |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 七月辛巳朔，乙未十五日 | 建亥 | 862.05.31 | 1406728 | 443 | 15 | 16 | −1 |
| 48 | 番匊生壶 | 厉二十六 | 852 |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 十月辛巳朔，己卯朔前二日 | 建丑 | 852.10.05 | 1410508 | 3780 | 128 | 123 | 5 |
| 49 | 寰盘 | 厉二十八 | 850 | 隹廿八年五月既望庚寅 | 五月壬申朔，庚寅十九日 | 建丑 | 850.05.19 | 1411099 | 591 | 20 | 19 | 1 |
| 50 | 鬲攸从鼎 | 厉三十一 | 847 | 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 三月丙戌朔，壬辰七日 | 建丑 | 847.03.18 | 1412133 | 1034 | 35 | 34 | 1 |
| 51 | 伯大祝追鼎 | 厉三十二 | 846 | 隹卅又二年八月初吉辛巳 | 八月戊寅朔，辛巳四日 | 建子 | 846.07.03 | 1412605 | 472 | 16 | 17 | −1 |
| 52 | 晋侯稣钟 | 厉三十三 | 845 | 隹王卅又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 | 正月乙巳朔，戊午十四日 | 建丑 | 845.01.26 | 1412812 | 207 | 7 | 5 | *2 |
|  |  |  |  | 二月既望癸卯（辛卯） | 二月甲戌朔，辛卯十八日 | 建丑 | 845.02.24 | 1412841 | 29 | 1 | 1 | 0 |
|  |  |  |  | 二月既死霸壬寅 | 二月甲戌朔，壬寅二十九日 | 建丑 | 845.02.24 | 1412841 | 0 | 0 | 0 | 0 |
|  |  |  |  | 六月初吉戊寅 | 六月壬申朔，戊寅七日 | 建丑 | 845.06.21 | 1412959 | 118 | 4 | 4 | 0 |
| 53 | 伯寬父盨 | 厉三十三 | 845 | 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霸辛卯 | 八月壬申朔，辛卯二十日 | 建丑 | 845.08.20 | 1413019 | 60 | 2 | 2 | 0 |
| 54 | 善夫山鼎 | 厉三十七 | 841 | 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 | 正月壬子朔，庚戌朔前二日 | 建丑 | 841.01.12 | 1414259 | 1240 | 42 | 41 | 1 |
| 55 | 郡簋 | 宣二 | 826 | 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 正月丙戌朔，丁亥二日 | 建亥 | 827.11.28 | 1419693 | 5434 | 184 | 180 | 4 |
| 56 | 颂鼎、壶、簋 | 宣三 | 825 |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庚戌 | 五月戊申朔，甲戌二十七日 | 建子 | 825.04.13 | 1420195 | 502 | 17 | 16 | 1 |
| 57 | 兮甲盘 | 宣五 | 823 |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 三月丁卯朔，庚寅二十四日 | 建子 | 823.02.21 | 1420874 | 679 | 23 | 22 | 1 |
| 58 | 虢季子白盘 | 宣十二 | 816 |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 正月戊子朔，丁亥朔前一日 | 建子 | 817.12.07 | 1423355 | 2481 | 84 | 82 | 2 |
| 59 | 克镈、钟 | 宣十六 | 812 |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 九月庚寅朔，庚寅一日 | 建丑 | 812.09.14 | 1425097 | 1742 | 59 | 56 | 3 |
| 60 | 此鼎、簋 | 宣十七 | 811 | 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 | 十二月癸丑朔，乙卯三日 | 建丑 | 811.12.01 | 1425540 | 443 | 15 | 15 | 0 |
| 61 | 克盨 | 宣十八 | 810 |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甲）寅 | 十二月丁未朔，甲寅八日 | 建子 | 810.11.20 | 1425894 | 354 | 12 | 12 | 0 |

（续表）

| 编号 | 文献或器名 | 王年 | 公元前 | 文献与铭文中年、月、干支与纪时词语 | 推排结果 | 月建 | 朔日（公元前） | 儒日 | 相差日数 | 合月 | 至少月数 | 正负月数 |
|---|---|---|---|---|---|---|---|---|---|---|---|---|
| 62 | 吴虎鼎 | 宣十八 | 810 | 隹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 | 十三月丁丑朔，丙戌十日 | 建丑 | 810.12.20 | 1425924 | 30 | 1 | 1 | 0 |
| 63 | 趞鼎 | 宣十九 | 809 | 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 | 四月甲戌朔，辛卯十八日 | 建丑 | 809.04.15 | 1426041 | 117 | 4 | 4 | 0 |
| 64 | 伊簋 | 宣二十七 | 801 | 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丑） | 正月庚申朔，丁丑十八日 | 建子 | 802.12.21 | 1428847 | 2806 | 95 | 93 | 2 |
| 65 | 柞钟 | 幽三 | 779 | 隹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 四月辛亥朔，甲寅四日 | 建丑 | 779.04.15 | 1436998 | 8151 | 276 | 267 | 9 |
| 66 | 史伯硕父鼎 | 幽六 | 776 | 隹六年八月初吉己巳 | 八月辛酉朔，己巳九日 | 建丑 | 776.08.07 | 1438208 | 1210 | 41 | 40 | 1 |

以上问题如果以调整月建来解决，将造成连续两次失闰或一年只有十个月的现象，使问题更加难以调和。另有师毁簋、克盨、伊簋或不合月相或被修改历日，如此工程断代结论中不合历彝器在十器之上，如对上述彝器进行重排，则意味着断代结论将完全被改写，在西周金文断代中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说十器不合历，一器有误就可能意味着全盘被否。以上是笔者通过举例对“岁”这一时间历法概念的明确厘定。

“祀”与“年”从西周金文的角度来看，应该是对等的。如在彝器铭文中“隹王几祀”与“隹王几年”是同时并存的，并没有发现什么本质的区别。金文中，“年”基本贯穿了西周整个时期，但“祀”却主要集中在早、中期。我们在前面根据归纳总结的结果，对此已经有了初步的论述，“祀”与“年”实际上是殷周时期王特有的计时系统，其前冠的“隹”也有“只”的意思在内，表征了唯一性，只有王才拥有的特权；“王”更是突出了特定的个体，“隹王”即唯王。因此，“年”与“祀”的概念完全与上述的“岁”不同，应该说西周之后，“祀”这一叫法逐步独立出计时功能外并细化、固定，成为“郊祀”之类的程序化祭典仪式的代称；而“年”与“岁”逐步的合并统一，最终回归到历法年的概念上来，成为现在历法意义上的年。因此，“祀”与“年”在西周时并不是历法概念，而是神权概念，从这一概念上来讲，可以说中国历史上政权与神权的完全脱离正是在西周之后的春秋、战国时期。

祀在殷商时发展到巅峰。人类社会的组织结构在这一时期从先商时的扁平化逐渐层级化、立体化，祀的本质是通过祭祀天神、地祇、人鬼来维系这

种层级结构形式的稳定，通过不间断的、反复的、相对固定的祭祀形式，以及各成员在祭祀中的地位、作用，来固化表达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血缘、经济、政治、宗族地位的差异，从而实现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和统治的延续，并以人权天授理论的灌输来增强每个个体对所在集团神权结构形式的服从与认同。因此，《说文》所谓："祀，祭无巳也。"只是说到了祀的表象特征之一"不间断性"而已。《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只表达了其在社会生活中地位的重要性。而以社会学的角度出发，笔者认为祀可总结为：在特定时期、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社会成员及所处集团（阶级）对已有生产关系的不断的、重复的精神认同。一般来说，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但在夏商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速度都极为低下，这种情况下的精神认同可以说成了生产关系调整的主要因素，周取代商就是典型的精神认同发生变化的结果，周较商的生产关系并没有发生任何根本性的变化，周在伐商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落后于商，但是周的人权与神权相结合的精神认同，完全超越了殷商的完全神权的精神认同，这是人权逐步主导社会的一大进步，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到对神权的精神认同无足轻重时，人类发展彻底跨越了神权时代。这也正是周时祭祀制度被大大弱化的原因所在。

既是精神认同，就要明确认同的对象，也要明确认同的范围，围绕这些有限的特定对象进行的不间断重复祭祀行为，就产生了祀周期。在殷商的一定历史时期（帝乙、帝辛时期）[①]，对特定对象的逐一祭祀的周期与一岁的时间长度几乎相当。这样，就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祀首与岁首是否同步？祀首是如何确定的等，归根结底在于岁与祀在岁的时间范围内产生了对应关系。殷商时的祭祀可分为两种：常祀和非常祀。常祀从字面上就很好理解，时间是固定的，主要为季节祭祀和翌、祭、壹、协、肜五常祀。季节祭祀是按历法规律及四季的变化来进行的祭祀，而五常祀随着殷商先祖的增加其周期并不是固定的，也在逐步增加，只是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帝乙、帝辛时期）与岁是相当的，在大多的时间段内是独立而不间断地举行的。所以，对五常祀中哪一种祭祀形式是祀首的讨论是没有意义的，最能直接说明问题的就是，在两王更替时，这种常祀不会因为王的不同而重新再从某种祭祀形式开始，如果中断而重新开始，是不符合祀"祭不巳"的不间断

①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祀与年》，成都：巴蜀书社，2009，第2页。

原则的。因此，对常祀来说，它有一个循环不息的时间上的概念，所谓无头尾，常祀之所以以“常”作定语，还有一层含义就是不需要占卜。

在非常祀中，可分为单祀、合祀及特祀。单祀和合祀是临时性的，找不到一定的规律，如因灾害、战争、瘟疫等进行的临时祭祀；而特祀又指大祀，其主要有两个功能，表征即位和年祭。即位大祀因前王崩而定，自然没有固定的时间，正所谓“召诰‘三日丁巳用牲于郊’，释者谓非常祀而祭天，以告即位也”①。而年祭大祀则完全由占卜而定，是特定的岁祀。商周时金文中的“王祀”、“王年”就是指的这种特定的岁祀，一岁一祀或一岁一年，在一岁之内具体举行的时间不特定。对即位大祀无论述之必要，下面就年祀作一论述。

关于“年”，最早当出现在商甲骨文中，以“求年”、“受年”为甚。甲骨文中“年”与“禾”有相通之处，求年与受年都与庄稼收成有关。

求年，即为求得神灵护佑有一个好年成而进行的祭祀。郭沫若在《殷契粹编》考释中释“求年”为“祈年”②，并且指出：“豪年犹祈年”，其时间集中在农作物生长期，求年的对象包括天神，地祇及祖先神，求年往往与求雨有着密切的联系。殷商甲骨中存在大量这类卜辞，这也反映出殷商时农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已经突显，成为了社会经济的基础③。

贞，求年于河。《合集》10082④；

丙申卜，宾贞，于河求年。《合集》10095；

戊午卜，韦贞，求年于岳。《合集》10070；

贞，求年于岳，一月。《合集》10079；

壬午卜，其求年于河，又□，大吉。《合集》28254；

其延求年于阸□。《合集》28246；

其求年于方受年。《合集》28244；

丙子卜，宾贞，求年于邦［土］。《合集》10104；

贞，勿求年于邦土。《合集》00846；

---

① 《清史稿·志五十八》。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第347页：“求年”犹祈年。第一辞“五五”当是“五牛”之误，与“六年”等为对贞。

③ 参阅郭旭东：《甲骨文中的求年、受年卜辞》，该文作者认为“受年”实际是“求年”的一种形式，笔者不赞同。

④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10082，见曹锦炎、沈建华编著：《甲骨文校释总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正文中简称《合集》。

贞，于兮求年。《合集》10099；

甲子卜，古贞，求年自上甲至于多毓，九月。《合集》10111；

贞，于王亥求年。《合集》10108；

贞，求年于丁，皿三勿牛，册卅勿牛，九月。《合集》10117；

壬辰卜，其求年于囗，燎侑羌，兹用。《合集》32117；

子其求年于河，雨。《合集》22346；

求年……有大雨。《合集》28293；

其求年于岳，兹有大雨。《合集》28255；

……

受年，则是对所有神灵的答谢祭祀，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人对受年是极其重视的，可以说对受年祀的时间、地点、参加的人都要进行卜问，现今学者一直认为受年卜辞就是卜问年成情况，这一误读致使对受年卜辞的研究没能深入进行。实际上，受年卜辞是围绕受年祭祀进行的占卜活动记录，笔者试就此类卜辞作一另解。

首先，笔者认为历来学者对“贞”之一字的释读不理想。董作宾先生在其著名的“贞人说”[①] 中，将其释为“卜问”，此种释法与“卜”意义有重叠之嫌，也使绝大多数的卜辞有问而无果。但是卜的最终的目的是为了得出一个结果，如果卜辞只录过程不录结果、结论，其记录的意义无疑失之大半。再从“贞”之结构来看，上卜下鼎，有鼎定之意，即占卜之鼎定，断辞是也。细究之，这一释意适用于所有卜辞，则“某贞……”意为某人断其结论是……。“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戚。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戚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啚，在二邑，邛方亦牧我西啚田。”[②]这条卜辞记录了对同一占卜，㱿与王的断辞完全不同，王的断辞后被验证的情况。可见在商时，重大的事情并非一人在作断辞，而可能有几人同时在断，自然会出现结果不一的情况，而王亦是“贞人集团”的首脑。而所谓的“正

---

① 朱凤瀚先生在《近百年来的殷墟甲骨文研究》一书中谈道：1933 年董作宾先生发表了著名的论文《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提出了“贞人集团”的概念，将见于同版、相互系联的曾在同一时期活动的贞人称为一个集团；并具体举出第一期（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廪辛、康丁）的贞人集团构成，同时提出“不录贞人的时期”（指第四期，第五期大部分卜辞亦不录贞人）与“王亲卜贞的时期”（第五期较多），从而确定了他的五期说。董作宾在这篇论文中还提出了除以上所提到的世系、称谓、“贞人”外的其他七项断代标准，即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但这些标准的内容多是在五期已划分出来后，对各期卜辞特征的归纳。在实际运用中，对于无贞人、无称谓（或有称谓而不明朗）的卜辞，可以借鉴有贞人卜辞的文字与文法特征等来断代。

② 罗振玉：民国《殷墟书契菁华》第 2 片，1914。

反卜”，并不是命题的正反卜问，而是同一命题在重复卜问下得到的正反结论。

再来讨论“受年”，通常释为：会有好年成。然则，“受年”卜辞中有很多记录不在收获季而进行的“受年”卜问，如：“乙丑卜，王贞：今岁受年，十月二。”[①] 按通常释为：十二月乙丑卜，王卜问：今年会有好年成吗？已是年终，年成已定，如问“来岁”尤可理解，可是卜问“今岁受年”实不知所云。因此，所谓“受年”实指举行答谢祭祀，受年祭祀的举行不管是丰年还是欠年，也不管丰收季还是休耕季，以占卜确定，为非常祀。以上的卜辞应释为：乙丑卜，王的断辞是：今岁的受年祭祀在十二月举行。通过占卜的结果自然可知占卜所问之命题。再如“乙丑卜，韦贞：我受年。”通常释为：乙丑卜，韦卜问：（今年）我会有好年成吗？有问而无答，不知结果如何。实为：“乙丑卜，韦的断辞是：我可以参加（今年）的受年祭祀。”我们自然可以知道占问的命题是：我可以参加（今年）的受年祭祀吗？可以看出，商人的受年祭祀是十分严格的，有大量对受年举行的时间、地点、所用祭品种类数量、参与人都要提前通过占卜来确定的记录。

1. 占卜确定受年的时间：

乙丑卜，王贞，今岁受年，十月二。《合集》09650；

甲子卜，来岁受年，八月。《合集》09659；

贞，来春不其受年。《合集》09660；

丁亥卜，贞，今秋受年，吉。《屯》[②] 00620；

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③]。《粹》896；

癸酉卜，宾[④]，今来岁受年。《合集》09655；

辛巳卜，亘贞，祀岳，求来岁受年，二告。《合集》09658；

□□卜，王今翌受禾，十二月。《合集》20656；

……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受年卜辞中的时间分布于十二个月，而“今岁受年”、“来岁受年”将岁与年一一对应起来，受年是以岁为时间单位来进行。其在十二个月份均有分布说明了受年可以在一岁的任何一个月份上进行，具

①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0965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南屯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3，简称《屯》。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简称《粹》，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第896片。

④ 疑“宾”后缺“贞”。

体是何月份由上可知，是通过占卜来确定的。“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①]”非常少见的一类岁、年、祀俱全的卜辞，反映出了四者的时间关系，其断辞是：王第八次大祀的受年祭祀在今岁的八月举行，弘吉。“今岁受年”，是说明受年是今岁范围内；“隹王八祀”，是说明受年是王的第八次大祀；“弘吉，八月”说明了受年的时间点及可行性。由此，可知八月弘吉受年祭祀只是王八祀的内容之一，但是大祀与受年却是同步关联的。

2. 占卜确定受年的地点：

癸卯卜，争贞，今岁商受年。《合集》09661；

乙巳卜，㱿贞，西土受年，三月。《合集》09744；

甲午卜，宁贞，北土受年。《合集》09745；

甲午卜，延贞，东土受年，二告。《合集》09735；

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合集》09738；

南方受年。《屯》02377；

西方受年。《屯》02377；

南受年。《合集》36976；

东受年。《合集》36976；

□卯卜，北受年。《合集》09746；

卜，王贞……妣……受年，西暨南，从北暨东，不受年。《合集》20652；

……

上述卜辞中的“西土”、“南土”之“土”，王国维先生认为通假为“社”，当为祭祀土地神之场所[②]。陈梦家先生认为：“卜辞所祭某土，即某地之社。[③]”如“今岁商受年”一样，“商”指商社，“西土”即西社，东南西北四社同商社为殷商五社，可见，受年必然是在祭祀场所“社”进行的。上述卜辞就是对受年地点的确定。

3. 占卜确定受年祭品种类及数量：

受年祭祀通过卜辞可知，对一些祭品是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理解为必备的祭品，甲骨卜辞中的“受米年”、“受稻年”、“虎受年”、“鸡受年”等等，都属这一类。

---

①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37849。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1917；1923年收入《观堂集林》卷九。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第584页。

（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十一月。[1]

关于此条甲骨文字，其释意多有争议，笔者认为，“协”应释为合力、协同，此处指祫祭；“田”仍指田猎。田猎前的祫祭，并不是合力耕田，时在十一月，为休耕期；“其受年”正是因为受年祀要用到动物这一类祭品；“十一月”为受年祀之时间。整句释为：王在田猎祭上命众人曰：协力田猎，十一月的受年祀要有动物来作为祭品。毕竟田猎可能要猎取大型猛兽，这不是一两个人可以完成的任务，如释为“在十一月协力耕田，这样才会有好年成。”则语意不通，毕竟这是田畯的职责，也非耕田季节。

三十牛，受年。《合集》30688；

二牢，受年，大吉。《合集》28223；

辛酉［卜］，□贞，犬□受年，十一月。《合集》09793；

……

4. 占卜确定参与主祭仪式人员：

辛丑卜，争贞，我受年。《合集》09674；

甲子卜，古贞，我受年，三月。《合集》09679；

贞，我不其受年。《合集》09708；

我北田不其受年。《合集》09750；

己巳卜，贞，余受年。《合集》21747；

贞，妇姘不其受年。《合集》09757；

甲午卜，𠃬贞，亚受年，告。《合集》09788；

庚子卜，萑受年，二告。《合集》09758；

贞，𠃬受年。《合集》09802；

……

“己巳卜，贞，余受年。”“贞，妇姘不其受年。”可见受年对参与主祭人员的要求之严格，除商王外即使是王后都要通过占卜来确定是否参与受年祭祀。可以看出商人对受年祭拜神灵的敬畏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在其他的祭祀中，并无如受年这样的人员要求。

日本学者岛邦男先生在其著作《殷墟卜辞研究》中阐述了他的观点，即“隹王几祀”所表达的是王即位后的第几次大祭祀[2]，其观点几乎受到了所有

① 罗振玉：民国《殷墟书契续编》2.28.5，1933。

②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译，杨家骆主编，台北：鼎文书局，1975，第128页。

学者的反对。

董作宾先生在《殷历谱·上编卷三·祀与年》中论述："帝乙、帝辛时所以称王年为'隹王几祀'者，自有其特别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称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时重修祖甲时之祀典，以翌、祭、壴、协、肜五种祭祀为主干，遍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满三十六旬，近于一年之日数，故即称一年为一祀，时王在位之年，即以'隹王几祀'纪之也……

乙辛两世，因祀典之关系而称'年'为'祀'，然所谓'隹王几祀'者，实已与第几次大祭祀无干。'祀'者仅以代表一太阴年而已，太阴年：平年十二太阴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闰年十三太阴月，三百八十三、四日；与五种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未能齐同。故祭祀之起讫，逐年前移，则所谓'祀'者，乃脱离'祀典'之关系，而为代表一太阴年之专词矣。[①]"

细究董先生之言，则未必为信。其一，按其论调，祀周期与一太阴年时长接近，就称年为祀实不可取，诚然，我们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可能性与必然性不可对等。因此，先生的论述在起步上就立于可与不可之间，无其唯一性。其二，先生实际是将祀与岁等同，他也认为祀不与年（实为岁）齐同，祀周节点逐年前移，干脆来个祀脱祀典，而却直接来代表岁，那还不如直接用岁，何必越俎代庖。又将祀周期加一闰旬来与太阴岁配齐，即使这样一个祀周期与平年相差五六日；与闰年相差二十余日，真以祀代岁，这在历法来讲也是一种退步。因此，董作宾先生的论点依据似嫌不足。

如以祀为大祀，年在西周以前实只是收成而已，并无他意，求年、受年是相应之祭祀，这样一来，祀与年在概念上是相通的，都是祭祀而已，受年祭祀只是大祀的一部分。不管是董作宾先生的祀之起讫逐年前移，还是占卜所定大祀与受年祭祀日期随机于某月，所得的结果都会使"隹王几祀"或"隹王几年"的起始不会与岁相同，也就是说，祀或年的起算不会是只在正月，而可以是在一岁中任何一个月，这就必然导致一"祀"或一"年"跨两岁的现象，这正是我们要搞明白的"速鼎现象"的根本原因所在。祀与年均为祭祀形式，从一岁一祀或一岁一年来讲，这种祭祀的时间范围特征属于常祀；从岁内时间不定来讲，这种祭祀的随机特征又是非常祀，其与岁在范围上有对应关系，但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如果将其等同于岁，将是一个概念上的误区，殷商甲骨文中著名的"廿祀"的问题，应该就是这一原因造

①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成都：巴蜀书社，2009，第2页。

成的，导致某些甲骨被分在了文丁、帝乙、帝辛三个王世，而且此三王的在位年数均要超二十年，近年来发现的证据（如寝孳方鼎铭文①）表明，如按这样的概念研究，商末四王王年都要超过二十年，这样的结果确实存在很大的问题。

西周时，周人应是将殷人烦冗的祀典予以了简化，尤其是常祀部分对先祖的祭祀进行了大幅度的裁减，但是大祀与受年祭祀保留了下来。“隹王几祀”和“隹王几年”并不是周人创造，而是继承于殷商。因此，在西周初期时是以“隹王几祀”这种王年记录方式出现的；到了中期，则是“隹王几祀”和“隹王几年”并存；西周后期，“隹王几祀”这种记录王年的方式几乎消失，只留存“隹王几年”了。“祀”从字面上来看是注重神祇的，殷人之所称；“年”从字面来看是注重民生的，周人之所谓；从以上一字的变化，可以看出西周时，神权逐步退出了主导政权的历史舞台，精神的认同不是来自于神，而是来自于人，来自于人本身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态度。正如周人的《易·既济》：“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厚祀不如薄祭，关键不在神，而在于人，祭祀的真正意义在于激发人的精神认同，在于真正让阶级每一个成员得福的真实存在，这正是周人通过《既济》卦所想表达出来的明确的哲学思考。

可以看到，殷商至西周时，受年祭祀正是“王几年”或“王几祀”的起始点，其与历法上的“岁”是不同的概念。西周后，年与岁的概念逐步融合，年是有一定的伸缩度的，因此，人们在表达年龄不说我多少年了，而是用最原始的历法时间单位——岁。

① 李学勤：《寝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年第4期。

## 七、"年不与岁齐"的直接证据

在有铭青铜器的研究中，有一组青铜器的铭文历日并没有引起学者的足够重视，现以"年不与岁齐"一年跨两年这一结果来考察，方能够使得该组器铭文述事间形成严密的逻辑顺序，这组青铜器即是琱生组器。

五年琱生尊[①]：

铭文：隹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琱生□五、帅［一］、壶两，以君氏命曰："余老止，我仆庸土田多柔，式许，勿变散亡。馀宕其三，汝宕其贰。其兄公，其弟乃（从）。"余惠（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一，有司登两、犀［一］。琱生对扬联宗君休，用作召公尊簋，用祈通禄得屯霝终，子孙永宝用之享。其有敢乱兹命，［誓］曰："汝事（祀）召人，公则明亟。"

五年琱生簋[②]：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1816。

②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40。

铭文：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柔，式伯氏从许，公宕其参叁，汝则宕其贰，公宕其贰，汝则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璋［一］，报妇氏帛束、璜［一］。"召伯虎曰："余既讯，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乱，余或致我考我母令。"琱生则觐圭。

六年琱生簋[①]：

铭文：隹六年四月甲子，王才镐。召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厥廪贝，用狱柔为伯，有祇有成，亦我考幽伯幽姜令，余告庆，余以讯有司，余典毋敢封，今余既讯，有曰：'候令。'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琱生奉扬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于宗。

以上三段铭文记叙了一件事的三个阶段，因为均有明确的年月，故没有学者对其时间顺序提出过疑问。但是我们细究两件五年器的铭文内容，可以发现这两段话在时间的逻辑顺序上是相悖的。

如果将五年琱生簋铭文中"余献妇氏以壶告曰"，认为是妇氏预先将君氏的处理方案告知给琱生，那么说明妇氏是同召伯虎一同来到琱生处的。同时，"余惠于君氏大璋［一］，报妇氏帛束、璜［一］。"一句就不能解读为是妇氏的话，只能解读为这是琱生的叙述。那么，问题也就随之而来：

其一，在"五年正月"的这一次合事中，很明显君氏没有到场，那么琱生在铭文中记"余惠于君氏大璋［一］"就与文意相矛盾，琱生怎么可能在君氏不在场的情况下就献给其大大璋？

其二，妇氏既然是与召伯虎一同前来与琱生合事，琱生在铭文开头就已经交代清楚，"余献妇氏以壶"，那么在妇氏传达完君氏方案后，何以琱生又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05341。

“报妇氏帛束、璜［一］”，为议一事，在妇氏话前话后两次献礼，这在逻辑上是讲不下去的。

其三，承接以上两条，五年琱生尊铭文只能被理解为琱生经考虑君氏方案后，同意并进行的第二次正式承诺仪式。但是这样理解的问题是，琱生第二次向君氏和妇氏进行了献礼，而且其所献的礼品种类与数量与第一次竟然完全相同，因同一件事反复献礼，这是不符合行为实际的。

其四，如以上述释法对铭文进行解读，则会造成铭文中人物关系的混乱。五年琱生簋中的妇氏与五年琱生尊中的妇氏是否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其就应为召伯虎之母，君氏之妇氏。如不是同一人，则只能理解为召伯虎之妻妇氏；君氏是召伯虎还是其父考；伯氏是召伯虎还是琱生，这些人物关系在理解上会缠绕不清，歧义丛生。

其五，如按三件琱生器现有的时间顺序进行历谱推排，以一贯之“王年”的定义，会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两件琱生簋无法同时合历。正如张懋镕先生所言：“不管是用四分说，抑或将‘初吉’从月相语词中剔除出去，总有一些不合历谱。有些属于原器铸铭有误，如两件琱生簋，五年琱生簋可置于共和五年，但六年琱生簋无论如何放不进去，再移王世也不济事，其中必有一件纪时有误[①]。”

如将五年琱生簋铭文中“告曰”以后的语句认为是琱生所说，则琱生不可能在五年正月就知道五年九月召公（召伯虎之父）所说的话。并将之提前八个月告知召伯虎。而我们从两次记述中，关于琱生公献给召公及其妇氏的物品璋、帛、璜的种类、数量上来看，这记述的分明又为同一件事。在此两次献礼之前，琱生还给妇氏进献过壶，如此则琱生仅向妇氏就有三次献礼，实不可理解。

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五年琱生尊所述之事在五年琱生簋所述之事之前，也就是说在时间关系上，“五年九月”在“五年正月”之前，这在正常历法中是不可想象的，但是用“一年跨两岁”来解释是再恰当不过了，这成了我们“年”、“岁”关系的直接证据。琱生应与召伯虎之父，当时的召公（世袭）君氏为同宗弟兄，琱生组器所要记述的事件如下：

五年九月初吉，召公（召伯虎之父）之妇氏召姜召见琱生，并以帅、壶等器物为礼（议事必以礼，这是给琱生的）。妇氏向琱生传达了召公的意见：

---

① 张懋镕，《周厉王在位年数考》，《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第360页。

“我老了，就要退休（止。《广韵》：“止，停也，息也。”《吕氏春秋·下贤》：“亦可以止矣”，注：“止，休也。”）了。我们宗族又归顺（柔，顺也。）了许多（多）仆庸土田，按规定是要取得王室的许可（式许。弋，通式。东汉·许慎《说文》：“式，法也。”），才不致时间长了无所依据而失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要支付费用），我承担（宕，通当。《说文》：“当，田相值也。”此处为担当，承担。）三份，你就承担两分，总之，我（其兄）承担主要（公）的费用，你（其弟）承担次要（乃，通仍。《广雅·释诂》：“仍，从也。”从，服从，次要。）的费用。琱生向君氏进献大璋，向妇氏进献帛束、璜一，向有司进献登两、犀一。琱生同意君氏的意见，如有反悔还誓曰：“愿遵从祖宗家法，召公明示宗族，予以从重惩处（公则明亟）。”

五年正月己丑，以琱生名义上报王室办理相关事宜后，召伯虎以王室官员身份来琱生处核实此事（合事），琱生以五年九月妇氏送其壶时说的话转告召伯虎（“余献妇氏以壶告曰”，这里的“献”是献言、转告。同时也说明此次合事是召伯虎一个来，并没有与妇氏一起前来）：“我已同你父君氏谈过，他有明确的意见了：‘我老了，就要退休了。我们宗族又归顺了许多仆庸土田，按规矩琱生你应该同我一起来承担许可所产生的费用。我如果承担三份，你就要承担两份；我如果承担二份，你就要承担一份。（此处，琱生以“公”“从”主次原则对召公的话予以了变通，增加了“公宕其贰，汝则宕其一”的说法）。’我向君氏进献了大璋，给你母亲进献了帛、璜。”召伯虎认为：“我已经征求了你的意见，也知道了我父母的意见，我不敢自己做主，还要再次（或，再也。因君氏与琱生第一次商议时三有司就在场，按程序召伯虎还要再次上报并征求三有司意见。）向上（三有司）送达（《说文》：“致，送诣也。”）我父母的意见。”琱生赞同并觐献召伯虎玉圭。

六年四月甲子，王才镐（可见三有司批后要上报周王）。召伯虎向琱生报告喜讯（告庆）：“宗族已交纳了费用，用以申请确定（《说文》：“狱，确也。”）归顺仆庸土田的许可，也包括你的那部分（为伯），此事有申请有批准（有祇有成），按照我考幽伯幽姜令。我已经征求过有司的意见，我虽然主管颁发典册，但各有专职不敢独断，有司说：‘遵从君氏（侯）的意见（令）。’所以，今天我已经一并将其登记批复，制成典册，特转献给你。”琱生则回报召伯虎以璧，琱生奉扬朕宗君（召伯虎父）其休，用作朕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于宗。

显然，两件五年琱生组器铭文所记事项的时间顺序是唯一确定并是不可

更改的。“五年九月”处在前一岁的九月，而“五年正月”处在后一岁的正月，相隔四或五个月（闰年情况下），到六年四月相隔三个月。“五年九月”早于“五年正月”，同时说明“隹王六年”与“隹王五年正月”在同一岁，王年的计算从该岁的二、三或四月开始。琱生所记之事共历时八或九个月，而按传统历法，则经历了十六或十七个月。推排可知，公元前836年建丑，正月初七合五年琱生簋铭文历日，公元前836年四月十四日合六年琱生簋铭文历日。

由仆庸土田如此严格的审批备档制度来看，西周时土地交易的是使用权而绝不会是所有权，王室通过这种方式来限制土地的大面积交易，以限制土地规模来达到限制诸侯及宗族势力规模的政治目的，此为又一实例。

# 八、西周制度研究

## （一）谥法及“康宫”问题的认识

从西周金文来看，并没有能够证实在西周已有谥法与谥号的直接证据。谥法及谥号的定义由《逸周书·谥法解》可知，其定义为：“惟周公旦、太公望开嗣王业，建功于牧野，终将葬，乃制谥，遂叙谥法。谥者，行之迹；号者，功之表；古者有大功，则赐之善号以为称也。车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名谓号谥。”可见，谥法的最基本原则是“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而谥号的特征有二，一为“终将葬，乃制谥”，谥号是死后才给予的称呼，表现为在生前是不可能出现。因此，如将彝器铭文中王的年号认为是谥号，则此彝器断不可为该王生世之物，只能为其世之后的王世；二为“行出于己，名生于人”，谥号是其本人之外的人授予的，是对其一生的最突出特征的总结，褒贬不一，高度概括。而对西周诸王的王号进行考量，发现均是尊美之称，无一贬讽。文，经纬天地，修德来远；武，威强睿德，克有天下；成，安民立政，夙夜警行；康，恢宏广大，德化不刑；昭；光明如日，昭察四邦；穆，纯和壮美，严肃活泼；恭，勤恤民隐，不懈于位；懿，体和居中，尚能不争；孝，慈惠爱民，德通神明；夷，平祸息乱，安民立位；剌，圣功广大，庄以临下；宣，圣善周闻，能布令德；幽，志在深远，居于清幽。这从史墙盘铭文中对恭王以前的周王的颂扬可以看到，极尽赞美之辞，而这些王之称呼又出现在了逨盘当中，并再次多出了恭王、懿王、孝王、夷王、剌王之称呼，说明这些王的称呼同史墙盘中王的称呼是对等的，史墙盘中王名是尊称，那么来盘铭文中的王名当也是尊称，如为谥号，当有尊有贬，不可能一概赞美，这不合谥法之制。

从断代的结果来考量，五祀卫簋、十五年趞曹鼎为恭王世器，证明“恭王”为生称，由吴虎鼎的断代证明，“剌王”也是生称而不是谥号。王国维先生主张的谥法始于西周中期的观点看来并不能成立①。

而唐兰先生著名的“唐宫问题”其理论的基础就是西周时的昭穆制度，

① 王国维：《遹敦跋》，《观堂集林》卷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第895~896页。

认为“康宫”为康王之宗庙，但他也不认为有谥法。他说：“另外还有一个‘新宫’，但从趞曹鼎、师汤父鼎、师遽簋和伊簋等器都在共王时这一点来说，当时穆王刚死，所以称为‘新宫’，实际就是‘穆宫’。郭沫若同志说：‘昭王、穆王均系生号，尤非预于生时自定之变康宫之昭穆而号昭号穆。’这个说法是我们所能同意的，但问题不在这里，康王之后的王号同，恰恰一个是‘昭王’，一个是‘穆王’，生时既称为昭、为穆，死后把他们的宗庙，叫作‘昭宫’、‘穆宫’、‘穆庙’或‘穆太室’，这有什么奇怪的呢？”唐兰先生的论证[①]笔者也觉得有商榷之处，断趞曹鼎等器为恭王世器，就能得出“新宫”是“穆宫”，“穆王刚死”的结论？那我们断望簋、士山盘为昭王世是不是就能说其铭文中的“新宫”就是“康宫”，且康王刚死？再者，趞曹鼎为恭王十五年器，恭王即位已十五年还能说穆王刚死，这在逻辑上是讲不下去的；既然认为昭、穆为生称不是谥号，那为什么一定得认为“康宫”是“寝庙”而不可能是居室。

综观全文，唐兰先生该文最重要的论据就是认为活着的人是不用牲的，庙之外是不能用牲的。因此他对令彝和令尊的铭文记载的解释是，“总起来说，令彝和令尊里所叙述的用牲的典礼，就可以证明康宫是康王之庙。”[②] 以“用牲于京宫”、“用牲于康宫”认为“京宫”是成王以上六王之庙，“康宫”是康王之庙，将“用牲于王”释为“用牲于王城”，但赵光贤先生认为“王”指王所，并不是王城，“我认为西周无王城之名，东迁以后，始分成周与王城为二。”[③] 朱凤瀚先生根据近年来的考古成果，也认为西周时无王城记载[④]，则“王”释为王所较恰当，正如伊簋铭文中的“司康宫王臣妾、百工”一句，伊为康宫内“王所”负责生活起居的长官，而不应理解为康庙、王城内的臣、妾、百工之长，否则康宫内还有大祝、大师等官职，伊岂不为所有大臣之长了，这与伊簋铭文文意不合，伊也不可能既管康庙又管王城，既为神职人员又为理政大臣。

“王”只可释为王所。如按活人不用牲的观点来考察“用牲于王（所）”的话，那么“王（所）”为王庙，这与明保受王命“尹三事四方”是相悖的。因此，笔者认为此处的“用牲”不是牲祭已故周王，也不是“祭四方，即旅

---

①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②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③ 赵光贤：《武王克商与西周诸王年代考》，《中国图书馆馆刊》1992 年第 1 期。
④ 朱凤瀚：《〈召诰〉、〈洛诰〉、何尊与成周》，《历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祭。”[①] 而是对这些地方土地神（社）的牲祭，《礼记·祭法》有载：“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为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为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可见，社是可以多立，联系铭文则京宫、康宫、王（所）应均设有社，与后世土地神的设立极为一致。此处之“用牲”只能为祭祀社神，而作为大臣的明保是不能主持对先王的牲祭仪式的，这是王才能履行的事情，对先王的祭祀此时不应在成周，而是随着周王所在地的变化而变化，如周王在成周则在成周进行，如周王在宗周则在宗周进行，何须明保到成周再次牲祭，这是无法解释清楚的。因此，唐兰先生以“用牲于康宫”定“康宫”为康庙是值得商榷的。

现由断代结果来看，“康宫”为康王之执政宫更为妥当，“康宫”、“昭宫”、“穆宫”、“夷宫”、“剌宫”皆与各王的生称有着密切的关联[②]，康宫后成为建筑群之名称。赵光贤先生曾指出：“我们从大量的金文认识到，‘宫’是王的居室的大名，宫内分‘大室’和‘庙’，……至于庙，并不似后世专作为祭祀祖先的地方，而是和室一样，也作为接见大臣，封官加爵，赐予种种赏品的地方。[③]”这样理解较为贴切。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做如下总结：

1. 西周铭文中所出现的各王王称，是生称而非谥号，在西周时期还没有谥法予以实行；

2. 唐兰先生提出的“康宫”问题需予以微调，“康宫”非“康庙”，应理解为康王之生活、执政、祭祀场所，因此在具体的断代应运中，须将该王的当世考量在内。

### （二）当年即位改元

自《春秋》始，对王及诸侯以年次纪年已有明确记载，其纪年起始均从即位之次年开始算起。现多认为《春秋》为孔子所撰，其以礼法为主导，认为继位王公为表对前王公之尊孝，继位当年不改元纪年，其元年从次年的正月开始。这是将年、祀与岁等同所致，说明在春秋末期，对王年的原始意义已经不甚明了，出现这样的情况只能说明祭祀在当时的政治地位已大大下降，王公祭祀只是成了固定的程序，而在这一时期，历法的进步也表现得尤为突

---

① 赵光贤：《武王克商与西周诸王年代考》。其文记有杨向奎先生对“用牲于王”的意见。

② 由此，笔者个人认为作册夨令方彝非成王世器，可在康王及康王以后王世求解。

③ 赵光贤：《评唐兰西周金文断代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92 年第 51 辑 128 页。

出，人们对历法的重视与日俱增，这与农事、社会活动要依赖历法进行是密不可分的，于是祭祀、政务、农事在历法的框架下开始统一起来，其必然的结果就是祭祀时间的固定化、形式的程序化、范围的普及化。开始的“王年”以表征王即位后主持大祀的次数，后逐步变为以历法上的岁来表征王在位的岁数，由祭祀的次数概念转化成了在位的时间长度概念。如果《春秋》的记载确实是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那么可以看到在春秋时，这样的转变已经完成。但事实并非如此，从考古发现上来讲，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中月相词习见，但是到了东周时期，月相词从铭文中大幅减少，表明了以观察月亮变化为主的观象授时历法已经逐渐被废除，其时推步历法在社会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历法兼有记时记次功能，加之祭祀的固定化、次要化，对王公主持祭祀次数的记录已不能满足政治活动的主要内涵，政治活动的主要内涵从“祀与戎”转变为“农与戎”，政治活动受历法时间的影响逐渐加大，如历法在春季时对农业耕种有主导作用，这一时段主要政务就是抓农业生产，直到秋后收获完毕。秋后休耕期可为社交、战事的首选时间，祭祀活动如与这些活动相冲突，则会损害到国家利益。这种情况下以历法来记录王公执政时间是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的。同时，以历法来对王公执政的纪年，则自然地会与历法上的岁同步，这样一来，以次年正月作为起始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只要另记清王公执政从当年的几月开始即可，这就是春秋以后的纪年方法。当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有当年就改元纪年的，只是少数情况如此。宋唐庚撰《三国杂事》中有载：

章武三年四月，先主（刘备）崩于永安宫。五月，后主袭位于成都，改元建兴。

人君继体，逾年改元。而章武三年五月改为建兴，此陈寿所以短孔明也。以吾观之，似不为过。古者人君虽立，尚未即位也。明年正月，行即位之礼，然后书即位而称元年。后世承袭之。初固已即位矣，称元不亦可乎！故曰不为过也。古者人君袭位，未逾年不称君，故子猛不书王，子般子赤不书公，后世承袭之。初固已称君矣，称元不亦可乎！故曰不为过也。春秋之时，未有一年而二名者，如隐公之末年，既名之为十一年矣，不可复名为桓公元。自纪元以来，有一岁而再易者矣，有一岁而三四易者也，岂复以二名为嫌而曰不可乎哉？故曰不为过也。非特此也，今之所谓元年与古异矣。古之所谓元年者，某君之一年也，故必逾年而后称之，如前所云。后世所谓元年者，某号之一年耳，嗣位而称之可也，逾年而后称之亦可也。

以上从唐庚的论述中，我们发现其对历法纪年与事件（如以大祀或继位等为肇始）纪年间的不同之原因已有所管窥，但是不得其要，将其归结为“某君之一年”与“某号之一年”的区别，实则关键是要认识到，历法纪年是以完整历法年为时间单位的，而事件纪年是以事件的发生为始终的，所以会有所差异。日本学者岛邦男对“隹王几祀”的认识是正确的，他是通过对大量甲骨文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总结的，而笔者是通过金文的断代研究，证明了这一观点的正确性。

西周未单独纪年的王只有周武王。其于文王十三年伐纣，一直自言太子发，不敢自专，伐殷后二年（即文王十五年）崩。由师毁簋历日的断代结果可知，周厉王奔彘在公元前 842 年，宣王次年即位纪年，在公元前 841 年正月[①]。

《齐太公世家》载：“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乱，大臣行政号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立。”《鲁周公世家》载：“真公十四年，周厉王无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晋世家》载：“靖侯十七年，周厉王迷惑暴虐，国人作乱，厉王出奔于彘，子厘侯司徒立。厘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上述之“年”如以历法年作解，则相互抵牾，如以诸侯作祀解，则通畅也，说明诸侯纪年也同周王大祀纪年类似。

除以上武王、宣王外，其余之周王均为前王崩年当年即位改元纪年，则本文中王的在位年数均为该王即位年与崩年之年数差[②]。

### （三）西周的土地制度浅探

对西周的土地所有制，学界一者有不同的认识，大体有三说。从社会的基本单元方面来说有“公社所有制”说，“贵族所有制”说。从宏观全局方面来说有“国有制（王有制）”说。

1．西周时期的基本社会单元

（1）基本社会单元的类型

一般认为，西周时期的社会单元并非是作为个体的自然人，而是一个以某种关系密切结合起来的的特殊群体。这一群体内的成员为了能在当时的自然、社会环境中生存下去，主要按身体条件，进行了不同的、切合实际的、

① 由师毁簋可知，宣王元年从公元前 841 年正月开始，以此反推，厉王奔彘在公元前 841 年已无空间，则可以肯定发生于公元前 842 年。

② 笔者：其意正符合一“年”跨两岁之含义。

全面的职责分工。遇有重大事件需要决策时，通过召开成员会议来公议决定，这样的群体内部结构，决定了每个独立的群体成员间的地位是相对平等的，群体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个体没有占有的可能和延续条件，因为离开了群体的某一个体将意味着失去了敝护而随时面临死亡。这实际上是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所造成的必然结果，一个人无法自我或通过社会获得生存所需的所有需求。因此，成员间所承担的劳动任务、资源分配、生存条件、精神认同是几乎全同的，自然条件决定了其地位的平等性。在西周时期，这样的基本社会单元不是完全一样的，按其成员间构成的关系及历史发展的顺序，可以分为氏族公社、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

氏族公社大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基本社会单元。前期为母系氏族公社，后期逐步被父系氏族公社所替代。这样的关系决定了群体是不可分割的，群体的分割意味着群体实力的减退，这将影响整个群体的生存和延续。

当生产力得以进一步发展时，氏族公社内的一个或数个家庭的规模得以充分的壮大，其无论从规模上、功能上、精神认同上都可以同一般意义上的氏族公社相匹敌，这时家庭公社逐步成为了基本社会单元，与氏族公社同时存在。从血缘关上来讲，这样的群体成员间关系更为密切，精神认同更趋于一致，其较氏族公社的稳定性更加强大。

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由于土地等资源的限制，公社人口规模如进一步壮大，则人均资源占有量将锐减，每一个成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得不到保证。在此情况下，公社内的一部分人从群体内分离出来，同其他群体内分离出的成员级成了一个新的群体，这一群体的血缘关系已不是主要特征，而变为经济上的互助关系，因此我们可以称之为互助公社。其根据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农业公社、游牧公社、游猎公社、渔业公社，等等。

（2）西周基本社会单元在土地制度中的地位

由吴虎鼎及（琱）生组器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土地管辖权在变更过程中，是连同土地上的人口一并变更的，也就是说土地上的人口管辖是随着土地的管辖变更而变更，所谓的“土田仆庸”正是这一个关系的记载。在前面的介绍中，公社这一基本的社会单元，在西周时期是一个稳定的、不可分割的组织。其与耕种的土地是一一对应的，统治者根据公社人口的多寡在分配给其相应数量的可耕种土地，当公社人口增长或减少时，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可耕种土地的数量，这样的对应还表现在地理位置的固定上，也就是说一个

公社世代居住和耕种的土地一般是不会变动的。这在另一个层面上来说，就意味着公社人口的不流动性特征。西周历史上仅有的两次变动一次是立国后的诸侯封分，另一次就是迁殷遗民于成周。

因此，公社与土地的关系在社会价值层面可以说是一个对等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公社既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也不是土地的完全使用者，只可以说是部分使用土地以维系生存的土地依附者，从财产的角度来说，公社与土地一样，是属于整个统治阶级所共有的财产，是国有的。也是从这一角度来讲，西周时期不同于封建制，而是奴隶制。在这一意义上，所谓的“井田制”是没有历史依据的，“井田”这一说法最早见于《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只是明确了“井田”的规格大小。《孟子·滕文公上》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在这里进一步明确了“井田”为边长一里（三百步）的四方形土地，则百亩为见方百步面积的土地，这样面积的土地要养活一夫之家，积九家而形成“井田”八私一公的格局，可见在这里的基本社会单元已变为一夫之家，与我们前所说的公社已有天壤之别。

还有九夫为井而无公田的形式，也就是说将其中的公田也私为一夫之家，变八私一公为九私。《周礼·地官·小司徒》载：“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从这里我们已经明了，“井田”并非将田分为“井”字形，而是指统一了土地以家庭为单位的面积，其实质是为了确定税赋的征用依据，八私一公与九私并没有实质的区别，只是将公田（税田）摊入私田中，由劳役税赋变为实物税赋而已。因此，“井田制”应是春秋时期铁器在农业中得到应用，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土地私有化后的税赋征收制度，税率有所提升。

西周时期以公社为基本社会单元，这可以从西周时实行的宗法制上得到肯定，公社与宗族组织是有严格对应关系的，一夫之家作为基本社会单元的出现，象征着宗法制解体的开始。同在《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是说夏商周时税赋皆为收成的十分之一，则西周时期还没有达到以一夫之家就可以独立承担社会农业生产，并交纳收获的九分之一税赋的水平，那么就不可以能实行所谓的“一夫一妻田百亩”的制度的，而是按照公社的实际劳动能力，分配给相应数量的可耕土地、渔林、柴桑等，使公社内的劳力按其实际可用情况进行

合理的安排，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生存的可延续性。而所谓的“公田”、“私田”之分，只是税田与口粮田之分，并非一定就是“井田制”所谓的数量比例及呆板的空间布局。以四井为邑，使我们对周王赐诸侯、大夫之采邑有了一具象的概念，受赐者的获益应该就是一邑的税赋。

因此，一般认为公社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其领导者为“士”，公社处在西周土地制度框架的最下层，其所拥有的权力为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土地收益权。

2. 西周时期的贵族

（1）西周贵族的组成

西周时期贵族的构成是比较复杂的，大略来讲，可分为天子、王室卿大夫、诸侯、诸侯卿大夫、士。笔者将除周天子以外的贵族均称为一般贵族。由金文相关记载可以看出，王室卿大夫的地位往往高于诸侯地位，其原因在于这些人可以影响至天子的决策，因此非一般诸侯可比。这些人往往又兼任诸侯之职，比如周公、召公、毕公等，这既不是简单意义上的诸侯，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卿，在西周贵族中的地位是仅次于天子的一个群体。特别要强调的是，西周金文中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即太师序列，在这一序列中从太师、司马、走马、师、至辅师等设置复杂，不同的王世其体设置似稍有不同。但是这一序列的官员却是掌控着国家的军队，从金文中周王在册命此类官员时习见的类似“夙夜不坠”、“惠余一人”等语可知，太师序列官员是任何时候都只直接向周天子负责的。因此，金文中所反映出的这一序列的官员地位相当特殊，另类于一般的卿大夫。

（2）西周一般贵族在土地制度中的地位

西周是采用封分制的国家，周天子将土地封分给不同的同姓和异姓诸侯、卿大夫，诸侯、卿大夫又将土地分封给自己宗族的成员及士。在土地层层封分的过程中产生了贵族阶级内部的地位序列和依附关系，可以说，西周宗法制下成员间地位最为直接、明了的体现就是土地承接关系，土地的来源直接表现了受封方的相对社会地位的高低。如在大簋盖金文中，大作为一一般武职贵族，因周王的关系，赐予其睽的一里之地，将大从普通贵族序列直接划入王的近臣序列，其社会地位高低变化是非常明显的。

笔者认为，西周时期土地封分，主要从土地的所有权、管辖权、登记权、税赋权、使用权、收益权（谁耕种谁收益）来得以具体的实施。周天子作为诸侯盟主，其命天赋，因此是受天命而牧四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

之滨，莫非王臣。”其拥有土地的上述所有的权力，在这一层面上笔者认为西周是王有制外衣下的土地国有制，周王封分土地实际上是对土地管辖权的封分，而管辖权的确认是通过周王室的土地登记制度来实现的，其具体的执行机关就是王室卿大夫，也就是铭文中的公、伯及三有司。由王室三有司人员会同方国三有司及双方当事人及地方官、邻土官员统一对土地进行丈量和登记确认。而土地管辖方在这一基础上才能行使对土地的税赋权和使用权，公社也依此行使自己的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并明确交纳税赋的上级贵族。因此，一般贵族除士外，对土地而言所拥有的权力除所有权外，包括王赋予的管辖权、登记权、税赋权和使用权，而士只有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周天子可以对土地的管辖权予以变更，一般贵族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将受到极其严重的处罚。笔者正是在这一层面上来解读西周金文中关于土地问题的一系列记载，如对土地的收益权纷争上，曶鼎铭文中就有其器主曶同匡季的诉讼，曶要求匡季交出强占的禾及参与人员，后以匡季付七田五臣了结。

因这里谈及西周税赋，不得不谈一谈“籍田制”，其是西周时期特有的农业税赋制度。清华简《系年》第一章记载：“昔周武王监观商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亩。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厉王，厉王大虐于周，卿李（士），诸正，万民忍于厥心，乃归厉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厉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归于宋（宗）。宣王是始弃帝籍田，立卅又九年，戎乃大败周师于千亩。”关于“千亩”之意，现学界普遍认为是一地之名，具体地望有两种观点，一为《左传·桓公二年》中杜预所注：“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二为宗周近郊行籍礼之地。徐元诰在《国语集解》中引汪远孙曰：“王自伐戎而远战于晋地，必不然矣。《诗·祈父》疏引孔晁云：‘宣王不耕籍田，神怒民困，为戎所伐，战于近郊。’其说近是。”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中也说：“千亩之地有二……一为周地……《国语·周语》所谓‘宣王即位，不籍千亩。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者是也。”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均似不妥，汪远孙认为周王不可能远赴晋地伐戎，但看西周史，周王远征比比皆是，何来不然？而笔者认为千亩不可能指晋之一地的理由是，其一，认为“帝籍”在介休县南的理由无非是说“帝”即神农氏，以神农氏之发祥地在烈山（即厉山、介山）一带，但问题是周武王的初衷当是敷政天下，改变商末对农作的忽视，要将农作在天下推而广之，发展生产力，增加财政收入富国强民，难道在其他地方出产的粢盛就不能祭祀上帝？这有违于“帝籍”设置的目的所在，典

型的形式而已，不致陷民于困顿之地，何至于有亡国之忧？同理，将千亩认为是周郊之一地，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再者，籍礼要在每年春耕前举行，要周王、诸正每年跑到晋地行籍礼这完全是不可行。其三，如果认为千亩是周郊，那周宣王不行籍礼又与不重视农业生产的诸戎有何相干？其四，如诸戎在周郊将王师击溃，可分两种情况来简单地予以讨论。第一种情况，若是王师主动讨伐姜戎，从军事常识来讲，任何兵者都不可能将战场放在周郊附近，主动讨伐却邀敌手至家门口开战，是何道理？第二种情况，若是周王被姜戎所讨伐，周王率王师在周郊仓促应战而败绩，那就是都城失陷，江山易主的绝大危机了，伤到了周王朝的根本，周宣王何以能在此之后气定神闲地“料民于太原”？因此，只能是周王率王师晋师西征姜戎等方国，戎兵集中冲击王师，王师败绩，幸晋师截击戎兵，而周宣王由奄父驭车得脱，终落了个两败俱伤，各自妥协的结果。

因此，“千亩”绝非地名。而《系年》这段话之所以非常重要，笔者认为反映出西周农业税赋的本质特征及三个变迁阶段。

第一阶段，武王立制。武王在周代商后对农业税赋进行了改革。首先是确立公田，立以专名，称之为“帝籍”，以祭祀上帝天神之名征赋，提高了民众的精神认同，确立周王的“天子”身份，彰显政权合法性。解决了“禋祀不寅”的问题，也就是统治上层没有国家意识的问题。其次是划定籍田规模为“千亩”级别。“籍”之一字，其本意为造册登记。对帝籍之田予以明确四至及面积，以确保王室与诸侯间的分配等级界限，“千亩”并非固定为千亩之数，而是根据诸侯土地人口的多寡，在其所辖区域内划定相应的籍田。同理，在王畿之内，也有籍田。这些籍田由王室任命的农正予以管理，诸侯提供劳役、工具，其土地收益归王室所有。从《国语·虢文公谏宣王不籍千亩》文：“不可。夫民之大事在农，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可知，这些收益主要用于三个方面：（1）祭祀上帝天神的祭品；（2）为百姓耕种提供籽种；（3）王室的日常开支用度。以西周七十余诸侯国计，每侯至少千亩，则“帝籍”在七万亩以上，需要指出的是，周武王将“帝籍”划零为整进行连片耕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劳作成本。“千亩”一词本就为千亩规模的良田，可见“帝籍”均为上等田地，王室派出农正管理诸侯国内的“帝籍”，同时指导当地的农业生产，充分发挥了周人在农作上的先进性，同时承担籍田上的收益风险，如果某一块“帝籍”欠收，并不向其所在诸侯国追缴税赋，这就表现出了此种农业税赋制相较商所施行

的税赋制的优越性，所以我们说这是周武王能“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的根本原因所在。

第二阶段，厉王专利。周厉王时为增加周王室收入，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结构性改革。“帝籍”中一部分被贵族侵占的土地又被强行收回，同时扩大了王室“帝籍”的范围，此当为“专利”的本质所在，其所损害的是整个贵族集团的利益，因此才有“厉王大虐于周……乃归厉王于彘。”这就是厉王随意扩大籍田范围，进而演变为周王与整个贵族集团的利益争夺，其结局可以预料。

第三阶段，宣王不籍千亩。周宣王所采取的农业税赋政策可谓反其父之道而行之，其将籍田不再登记造册，就是放弃了王室对籍田的管理与土地交易管制，放由诸侯、诸正自行管理耕种，自然也就不再行籍礼。如此一来，王室的管理成本下降，减少了养活大量农正的开支，而是按诸侯占有籍田的多少进行定额征收土地收益，同时将土地收益风险抛给了诸侯国等土地实际使用者。但是从反面来讲，天子不行籍礼完全将政权、神权天授的国家意识抛于一边，对于王权进行绝对物质化，打破了贵族集团内部王权与诸卿权之间的相对平衡。这样的税赋改革，最起码触犯了两类集团的利益。

一是神职人员及诸农正。由于不行籍礼，削减祭祀规模及频次，从事神职的贵族集团利益严重受损，这些人以神祇的的名义散布言论，抵制税制改革推行，虽不如厉王时全体贵族集团群起而攻之来得尖锐，但周宣王的执政权威性已发生动摇。同时，农正的生存面临挑战，政治地位急剧下降。正如孔晁所云，宣王不籍千亩，神怒民困。

二是农业不发达诸侯、方国。周宣王不籍千亩对于农业发达的诸侯、方国来讲，还有一定的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的意味，但是对于农业不发达的诸侯、方国来讲，则无疑成为巨大的负担，影响土地收益的因素很多，有气候、土地状况、战争、病虫害，等等。再加以土地耕营能力不高，丰年尚可，如遇饥年，则民无可食却还要交纳王室定额税赋，这对一个诸侯方国来讲无异于致命。至宣王三十六年（晋穆侯七年），条、奔戎反，王师晋师征讨败绩，三十九年申姜等戎再反，王师再败绩。条、奔、姜戎等实际上是西周时的异姓诸侯，他们的农业生产水平极其低下，以牧业为主，因此周宣王进行税赋改革后，与诸戎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直至发生战争，这些诸侯国仍然习惯于千亩税制，完全抵触于新税赋之制。

综上所述，所谓“战于千亩”，其千亩并非指地名，而是指依然要求实行

千亩籍田税制的诸侯国、方国，“战于千亩”即与千亩战，条、奔、姜戎只是“千亩”诸方国中的挑头者而已，不然王师晋师竟败绩于申姜一国之戎是极不可想象的。但最终双方毕竟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败绩归败绩，当达成妥协，周宣王的新税赋之制在戎地并没有得以推行。所以说“千亩”非一地之名，乃税制。“不籍千亩”乃另一种税制。“千亩”又特指只接受原有的千亩税制拒不执行“不籍千亩”税制的诸侯、方国。不然何以理解宣王在千亩之地不行籍礼与征伐条、奔、姜戎之间的因果关系。

周宣王对于税赋改革于戎地推行的失败并不甘心。《史记·周本纪》载：“十二年，鲁武来朝。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亡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甫谏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听，卒料民。”笔者认为，太原即大原，面积广大之田原，与千亩意相同。由于不能在戎地实行定额实物税赋，周宣王又在戎地太原实行人头税制，“料民”即不予籍田而籍户，登记人口数量，彻底将税赋压给愿意耕种“籍田”的具体群体头上，谁愿意种我的田，我收谁的税赋，不再由所在的诸侯、方国负责，也算是王室同诸戎的妥协之策。

那么仲山甫为什么反对料民于太原？恐怕只有从税制改革及当时的历史背景出发才能正确理解。周宣王新税制在戎地无法推行，变相更改为向愿意耕种的群体收取税赋，自然要登记核查。但是这样一来，王室与诸戎再少有交集，以前实行千亩劳役税赋制，诸侯、方国须提供劳力及生产工具，料民后这些诸侯、方国等同于再不尽这些义务，在农业方面完全被割裂于周王室，标志着国家分裂动乱的开始。因此仲山甫反对料民，然周宣王不纳其谏，三十年后周幽王正是灭国于此。

还有一个问题：“宣王既亡南国之师”是怎么一回事？笔者认为，所谓南国之师，正是周宣王亲政后封其母舅申伯于河南南阳谢地的南申之师及曾鄂师，负责守卫随枣通道，在西周晚期为周王朝抵御楚国的进犯。“千亩之战”中周宣王伐申姜之戎乃西申，然南申是从西申分封出去的，实为一体，伐姜戎之战而使南申之师脱离了周宣王的控制，周王室同诸戎貌合神离，已不可能尽籍田之义务，故周宣王料民另行委以经营籍田。脱离了周王朝的制约，这些戎族的发展正如《国语·郑语》所载：“申、曾、西戎方疆（强）。”其与周王室的关系维系只剩唯一的政治联姻，但在周幽王废太子宜臼后，这仅剩的窗户纸也被捅破。申国作为宜臼的母舅方，联曾、西戎起兵弑王灭周，

但自身实力也因此受重创，楚国正是在此之后逐步征服江汉平原北部包括曾、鄂在内的诸侯国，打通随枣走廊而进入南申所在的南阳盆地。

3. 西周时期的土地交易

（1）西周时期，土地的评估、折价均在贮所，即所谓的官方的土地市场。卫盉铭文："矩伯取瑾璋于裘卫，裁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这就明确了土地交易是不允许私下进行的，必须在官方场所。

（2）土地交易必须报经王室诸政及三有司批准，同时也需土地出让方官员及三有司同意，并且对参与土地交易的官员给予一定的报酬，大宗的土地交易可能还要取得周王的同意。在九年卫鼎铭文中，详细记载了卫为了取得矩伯的一块林地，向林地所在的林官颜氏及其妇人颜姒赠送财物，同时还向相关官员傧礼。通过相关金文的研究，我们知道在西周时期，这部分费用均由土地的置入方承担，由于上述程序的设定，使得当时在土地的置入上无论在困难程度还是经济承载上，均是非常大的，这也是王室控制土地流转交易的一个手段。

（3）土地交易要能过王室的典册登记来取得合法性，同时，王室在土地交易上要收取一定费用。正如琱生组器铭文中，记载了召公一族在取得王室土地确权登记时，向王室交纳相关费用的分担问题。

（4）土地的交付必须要有相关主管土地的官员到现场进行实地丈量确认。笔者认，司土是负责对土地和附庸人口的确认；司工是负责对建筑、道路界限的确认；司马则是负责双方违反履约情况下的强制力。正如鬲攸比簋盖铭文中，鬲攸比将攸卫牧告至周王处，周王命虢旅具体强制执行一样。可以想到，虢旅在当初周王进行土划拨时也参与了整个过程，因此，在发生违约后他不问原因，而是直接命攸卫牧起誓履行，否则将被格杀不赦。

（5）合法取得土地的管辖权后，王室颁以典册证明，这成为使用、管辖土地合法性的唯一证书。在六年琱生簋铭文中，召伯虎在办理完毕相关土地手续后，就将一份土地典册证明交给琱生。

（6）周天子出于国家利益考虑，可以将土地管辖权通过王命的形式予以变更，其王命有强制性。从吴虎鼎、鬲攸比簋盖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

土地作为国家财产和战略资源，在西周时期以其为核心的制度设计已相当完备，可以说正是这种制度设计，使得西周政权在近三百年的历史进程中表现稳定。由土地制度限制了诸侯的土地人口规模，加强了王室对方国的有效控制；通过土地交易，王室在一定程度上把控了国家的经济命脉；由土地

和公社人口的绑定，保证了国家的经济来源；也由土地的小规模赏赐制度，调整了贵族阶级内部地位的相对升降，起到了一定的激励作用；通过土地制度限制了人口的流动，适当的迁徙后又可成功完成对危险群体的分割，巩固了政权的稳固性。

### （四）西周时期的历法研究

1. 古代纪年

（1）岁星纪年法

岁星即木星，根据岁星在黄道十二宫次运行的次序来纪年的方法，叫岁星纪年法。

岁星绕太阳运动的公转周期是 11.8622 年，从地球上观测，岁星在黄道面附近的恒星背景上运动，古人将黄道面上的 360 度恒星背景分为十二个区间，岁星在一年的时间内要经过一个特定的区间，并将每一个区间赋予一个特定的名称，共十二个这样的星空区域，即十二宫次，由北、西、南、东顺序依次为：星纪、玄枵、诹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如岁星运行到了鹑火宫次，这一岁（年）就是“岁在鹑火”，下一岁依次记为“岁在鹑尾”、“岁在寿星”……“岁在鹑首”，循环往复，岁是纪年法所表征的为历法意义上的“岁”，以十二或十三个月为单位，并不是为了表征岁星在星次的实际穿越时间，即并不是记述岁星在星次的实时天象。

但在实际天象中，岁星并不是 12 年绕黄道面一周天，其所用的实际时间只有 11.8622 年，平均每年移动的区域比一个宫次稍多，大约每 86 年就会超一宫次，这种情况叫“超辰”或“超次”。

（2）太岁纪年法

为了解决岁星纪年存在“超辰”，即岁星运行周期与十二宫次不是同步对应的问题，古人总结岁星运动的规律，并加以借鉴，创造了一颗虚拟星，称之为太岁。太岁的运行方向被定义为岁星的相反方向，它的运行周期被严格的对应在于历法上的阴阳合历年，当平年时是十二个太阴月，当在闰年时是十三个太阴月。这样，太岁就是一颗完美的纪年星，从而解决了“超辰”的问题，并同太阳和月亮的视运动方向一致，便于历法推步。太岁宫次也有专名：困敦（子）、赤奋若（丑）、摄提格（寅）、单阏（卯）、执徐（辰）、大荒骆（巳）、敦牂（午）、协洽（未）、涒滩（申）、作噩（酉）、阉茂（戌）、

大渊献（亥）。如太岁运行到摄提格宫次，则称该岁为“摄提格岁”。

西汉时，历法家又为十天干取了专名，用于太岁干支纪年。其为：阏逢（甲）、旃蒙（乙）、柔兆（丙）、强圉（丁）、著雍（戊）、屠维（己）、上章（庚）、重光（辛）、玄黓（壬）、昭阳（癸）。如表示甲子年，则写为阏逢困敦。

（3）日躔纪年法（地球公转周期纪年）

在地球上观察，如日常所见，视运动上是太阳绕地球在公转，因此，所谓的地球公转周期也就是日躔在黄道面运行一周期的时间，约为365.2564日。以春分点为参照的回归年长度约为365.2422日（由于春分点每年平均向西移动50" 29）。这实际就是太阳年的长度，我国西周时就是阴阳合历，反映在十二宫次上，就是日躔过一宫次的时间，如“日在析木之津”、“日在实沈”等，表征一个月的时长，日躔一年过十二宫次就是十二个月，所以研究西周历法必须考量日躔纪年这一方式。

（4）月躔纪年法

月亮绕地球一周的时间为一个太阴月，以此为单位，以十二个太阴月为一平年，以十三个太阴月为一闰年，这种纪年方式可以称之为月躔纪年，平年为354～355天，闰年为383～385天。通过闰月，将太阴年与太阳年平均每年11天的时差配平同步，这就是19年7闰平均2.714年一闰闰法的原理所在。

**太岁纪年法简表**

| 天干 | 地支 | | 《史记·历书》 | 《尔雅·释天》 | 别名 |
|---|---|---|---|---|---|
| 甲 | 子 | 玄枵 | 焉逢 | 阏逢 | 困敦 |
| 乙 | 丑 | 星纪 | 端蒙 | 旃蒙 | 赤奋若 |
| 丙 | 寅 | 析木 | 游兆 | 柔兆 | 摄提格 |
| 丁 | 卯 | 大火 | 强梧 | 强圉 | 单阏 |
| 戊 | 辰 | 寿星 | 徒维 | 著雍 | 执徐 |
| 己 | 巳 | 鹑尾 | 祝犁 | 屠维 | 大荒骆 |
| 庚 | 午 | 鹑火 | 商横 | 上章 | 敦牂 |
| 辛 | 未 | 鹑首 | 昭阳 | 重光 | 叶洽、协洽 |
| 壬 | 申 | 实沈 | 横艾 | 玄黓 | 涒滩 |
| 癸 | 酉 | 大梁 | 尚章 | 昭阳 | 作鄂、作噩 |
| | 戌 | 降类 | | | 阉茂、掩茂 |
| | 亥 | 娵訾 | | | 大渊献 |

2. 古代纪月法

(1) 日躔纪月法

如上所述，日躔每过一个宫次，大致为一个月，因此以日躔过一宫次的时长来表征一个历法月（太阴月），称之为日躔纪月法。

(2) 月躔纪月法

古代历法在考量月躔过宫时，又将黄道附近星空区域平均分为二十八个区间，月亮绕地一周时间约为29.5305日，因此，月亮平均每天过0.9482宫次，约为一个宫次。将二十八个区间命名就可以以月躔所在宫次来表征历法上的日（地球自转周期），此二十八个区间以星宿来命名，其与十二宫次对应关系为：

北维：星纪—斗牛、玄枵—女虚危、诹訾—室壁；

西维：降娄—奎娄、大梁—胃昴毕、实沈—觜参；

南维：鹑首—井鬼、鹑火—柳星张、鹑尾—翼轸；

东维：寿星—角亢、大火—氐房心、析木—尾箕。

月躔走完二十八宿一周天，就是一个太阴月，月相完成一个周期变化。需要指出的是，日躔纪月与月躔纪月是不同步的，月躔纪月就是太阴月，也就是历法月，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日躔纪月的天象跨两个历法月，而历法上有实际意义的是，日躔纪月只能表征其中的一个历法月。也就是说这个历法月的起止时间是以月躔为标准的，而其命名却以日躔纪月方式进行的。

3. 古代纪日法

(1) 月躔纪日法

月躔约一日过二十八宿之一宿，以月躔所在宿名表征一日之名称，称之为月躔纪日法。如“月在天驷”就是月躔至于房宿，也可以表达为“月在房宿”，代表太阴月中的某一日。

（2）月相纪日法

以月亮之特征月相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为基准日，以粤几日来表征该日与特征月相日的间隔日数，来表示太阴月中的某一日，称之为月相纪日法。

（3）干支纪日法

以六十干支逐日循环不间断的对每一日予以标记，称之为干支纪日法。

从铭文中可以看到，古人往往是将月相纪日法与干支纪日法合用来表征某一日，如铭文中还有具体的王年和月份，就为我们以现代历法反推铭文历日所对应的绝对日数提供了可用的条件。历法上的日是以太阳的东升西落一周期为标准的，这样的一日与月躔纪日、月相纪日所表征的日在理论上来说也不是同步的，但时间上的差距都在一日以内，以古代历法水平来考量，是可以忽略的。

4．西周时期的历法

（1）西周时期的纪年方式

迄今所发现的西周金文中，并没有关于西周历法纪年是采用何种方式的记载。以笔者的断代结果来考察，西周时期岁首只有建子和建丑这两种情况，笔者也对岁首以建丑、建寅及建亥、建子进行过考察，都不能给出全洽的结果。这可以说明西周时期岁首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建丑，置闰滞后而为建子；二是建子，提前置闰而为建丑。笔者认为以西周时期的历法水平，提前置闰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应属于前一种情况。

以《国语》中出现“岁在鹑火”、“岁在大火”之类描述纪年的词语推知，西周时期可能使用的纪年方式就是“岁星纪年法”，但岁星纪年法一个最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岁星在十二宫次过宫时间极不均匀，其在运行过程中的视运动存在逆行、驻留等现象，有时在一个宫次的过宫时间跨越达三个年份，其纪年天象与历法的实际误差很大，且平均 86 年超辰一宫次，因此岁星纪年法在使用一个时期后被淘汰，由在此基础上改进的太岁纪年所取代，结合东周青铜铭文很少见到以月相纪日的记述，可以想到东周初期应该有过一次大的历法改革。

（2）西周时期的纪月方式

由西周青铜铭文中关于对月份的记载均为“正月”、“二月”……“十三月”的表述方法，可知西周时期的纪月方式是以月亮行十二宫次一周天的时间为标准的。从特征月相均较朔、上弦、望、下弦后置二日，及初吉有在朔日出现的情况，我们判断西周历法如此设置是为了防止先朔发生的。因此，西周时的纪月月首之日是从朔日起算的，不可能是朏日为月首，如以朏日为月首，则有很多情况下是初吉先月首二日，则初吉属于上一月了，与铭文中初吉前面的所属月份相冲突。

（3）西周时期的纪日方式

西周青铜铭文中，王年的表达方式为次序法，从元年到四十三年均可见，月份次序的表达也是如此，从正月至十三月均可见，但未见一例太阴月日序表达方式如此，如“某月＋具体数字”。因此，笔者一直认为西周时期的太阴月并没有实行大小月制，而是完全依据特征月相为基准日的日序表达法，这样纪日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一个月的天数可以是 28～31 日。在此基础上，纪日方式同时还观察记录月躔过宫的情况。

（4）西周时期的闰制

结西周金文历法的推排并不支持年中置闰的观点，相反可以证明的是闰月均采取的是年终置闰。这说明当时并没有将中气因素考虑在内，历法制定过程反映出当时对太阳和月亮运行规律的总结，还没有达较高的水平。但是误差已经很小，一方面，年中置闰和年终置闰在适时置闰的情况下，是没有本质的区别的，只是将没有中气的月份称之为闰月，与十三月制只是名称上的区别；另一方面从岁首只是建子和建丑可以看得出来，只有一个月的误差，误差是由一次失闰造成的，很少有两次失闰的存在，因此极少有建子、建丑、建寅并存的情况。这种情况基本保证了历法实行多年份后，其平均闰年数非常接近于现代历法水平。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西周时历法成就是非常了不起的，与现代农历相比较，其缺陷也只有三方面：

一是置闰年份上有所滞后；

二是没有实行大小月制；

三是没有考虑每月中节气的分布特点。当然这一点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很难办到的，笔者认为仅此而已。

## 九、春秋五例

### （一）晋公戈①

隹四年六月初吉丁亥，拟定周匡王四年，前609年。

李学勤先生在《古越阁藏商周青铜兵器》序文中论及：“在有铭文的兵器中，晋公戈自然需要特别提到。此器中胡而三角锋，类于陕西临潼零口、河南三门峡上村岭所出，年代当在东西周之际。戈上铭文有‘隹（佳）四年六月初吉丁亥（晋公作岁之□车戈三百）’，于兵器尚为初见。试加推定，系晋釐侯四年，即周共和五年，公元前八三七年。《史记·晋世家》载，晋国始封为唐叔，‘唐叔子燮是为晋侯，晋侯子宁族是为武侯，武侯之子服人是为成侯，成侯子福是为厉侯，厉侯之子宜臼是为靖侯。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厘侯名司徒，即靖侯之子，在位十八年而卒。这件戈乃西周晚期之物。”王恩田及孙华先生不同意此观点，认为西周时期晋之国君均称“晋侯”，从未有过称“晋公”者，因此断晋公戈为春秋时器。笔者认为这样的观点是有依据的，西周时“侯”与“公”的区分是非常严格的，这从班簋铭文中可以看到。“隹八月初吉，才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屏王位，乍作四方亟（极），秉緐、蜀、巢令，赐铃勒。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驭、呈戈人伐东国□戎……”铭文中的“伯”当为方伯，乃一方诸侯之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彝器序号：01228。

长者，毛伯更虢城公服而成毛公，可见侯、伯、公之间的差别是非常大的侯、伯不可随便称公的，所以晋公戈当在曲沃代晋后的器物。

《史记·晋世家》详细记载了“曲沃代晋”的史实：“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曲沃邑大于翼。翼，晋君都邑也。成师封曲沃，号为桓叔……桓叔是时年五十八矣，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七年（公元前739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晋，晋人发兵攻桓叔。桓叔败，还归曲沃。晋人共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诛潘父。孝侯八年（公元前732年），曲沃桓叔卒，子鱓代桓叔，是为曲沃庄伯。孝侯十五年，曲沃庄伯弑其君晋孝侯于翼。晋人攻曲沃庄伯，庄伯复入曲沃。晋人复立孝侯子郄为君，是为鄂侯……鄂侯六年卒。曲沃庄伯闻晋鄂侯卒，乃兴兵伐晋。周平王使虢公将兵伐曲沃庄伯，庄伯走保曲沃。晋人共立鄂侯子光，是为哀侯。哀侯二年（公元前716年），曲沃庄伯卒，子称代庄伯立，是为曲沃武公……九年，伐晋于汾旁，虏哀侯。晋人乃立哀侯子小子为君，是为小子侯……晋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诱召晋小子杀之。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武公入于曲沃，乃立晋哀侯弟缗为晋侯……。侯二十八年（公元前678年），齐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尽以其宝器赂献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于是尽并晋地而有之。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号曰晋武公。晋武公始都晋国，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代晋二岁，卒……子献公诡诸立。”

记载明确地告诉我们，“晋武公”非谥号，而是生称，其由公元前678年更其生称“曲沃武公”为“晋武公”，“晋公”的称呼始于这一年，这也是晋公戈的年代上限，不会比之更早。同时，也可以看到，曲沃一支并没有反周王，其核心目的是要消灭翼城一支以取而代之，因此在灭晋侯缗后贿赂周釐王，以期获得晋之正统身份之目的，而不是公然对抗周王室并采用自己的纪年，其在实际行动上还是尊周的，曲沃代晋是在不屈不挠的几十年的斗争过程中逐步取得了周王室的认可，因此我们说晋公戈不可能是晋武公四年之物，当时晋武公还没有获得“晋”这一名号的冠名权。纵观春秋历史，除楚、吴、越三国称王外，包括最为强大的晋均始终没有称王，因此也不可能使用自己的纪年，晋公戈铭文的“四年”当为周王纪年。在春秋早期、中期推之，唯有公元前609年符合其历法，该年建丑，六月癸未朔，丁亥合于初五，与笔者对初吉之定义相差二日。其年为

周匡王四年，其第五次大祀当尚未举行。这一年也是晋灵公十二年，《左传》中记载晋灵公不行君道，骄奢淫逸，冷酷无情。“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寘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赵盾、士季见其手，问其故，而患之。”晋灵公于十四年为赵盾弟兄所弑。从晋公戈铭文中可知，其铸戈非用于实战之兵器，而是用于祭祀的礼器，祭祀用戈三百则必有三百车乘与之相匹配，可见其场面之盛大，也符合晋灵公的生活作风。正因为是祭祀用器，所以其在形制上表现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特征，因其用途也是可以理解的。

### （二）秦公一号大墓石磬①

隹四年八月初吉甲申，拟定为公元前604年，周定王四年，秦桓公元年，非秦景公四年。

（部分）

1976年，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在凤翔县城南指挥村发现了总面积5334平方米的秦公一号大墓。秦公一号大墓是“迄今中国发掘的最大墓葬；西周以来殉人最多的墓葬；出土的石磬是中国发现最早刻有铭文的石磬；椁室的柏木‘黄肠题凑’椁具是迄今发掘出周秦时代最高等级的葬具；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9781～19806。

椁室两壁外侧的‘木碑’是中国墓葬史上最早的实物例证。”

大墓被盗严重，几乎没能发现对确认墓主身份有价值的材料，墓主身份扑朔迷离。万幸的是，在大墓的最终整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石磬残片，在其边缘上竟然发现了铭文，其中部分铭文释读为：“汤汤厥商，百乐咸奏，允乐孔煌。虎（鉏）铻载入，又趴载兼（漾）。天子郾喜，龚桓是嗣。高阳又灵，四方以鼏（宓）平……”“隹四年八月初吉甲申”“……恪天命，曰：肇敷蛮夏，亟事于秦，即服……”根据专家研究，“龚”通“共”指秦共公，“桓”则指秦桓公，“龚桓是嗣”是说石磬的主人是秦共公、秦桓王的后嗣，那么其就当是秦景公。王辉、焦南锋、马振智三先生在《秦公大墓石磬残铭考释》一文中阐述此观点，几成定论，文章主要从三个方面论述石磬年代当属秦景公。

其一是“残磬铭反映的时代背景，以景公时代最为接近”，理由就是秦到景公世时，国力达于极盛，狄戎蛮夏、华夏诸邦国“亟事于秦，即服”，迫不及待地侍服于秦，纵观春秋时秦国历史，事实并非如此。秦国先祖秦非子在周夷王前后为周之驯养马匹的官员，到秦襄公受国至秦穆公之前，秦的国力还是处于二流的狄戎之国，其地位不受周王室及其他诸侯国的认可，国家矛盾主要表现在秦与蛮夏狄戎间的军事斗争。至秦穆公即位后，其励精图治任用贤才，使得秦国国力得以极大提升，一度欲将秦之势力范围向中原进扩而伐晋，公元前 627 年崤（今河南三门峡东南）之战和公元前 625 年彭衙（今陕西白水东北）之战秦军被晋两次大败，使得秦穆公认清了秦国同晋国之间国力的巨大差距。东线战场的失利使得秦穆公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西线战场上。公元前 626 年，秦穆公成功将西戎之臣由余策反，并大胆启用其为秦国上卿，总体谋划秦攻伐西戎的大政，从而在短时间内攻克绵诸戎、昆戎、翟戎、义渠等十二个戎国。公元前 623 年，穆公三十七年秦称霸西戎，成为春秋五霸之一。秦康公即位后继续推行穆公对晋之策，在晋之继承人问题上做文章，采取和平演变为主，争战对抗为辅的基本外交策略。在晋襄公卒后，秦欲让自己所植培的晋国继承人公子雍继位，无奈这一意图在即将功成时被晋所识破而改立公子夷皋，并大败护送公子雍回晋的秦军于令狐，史称“令狐之战”。之后大小数战秦军胜少败多，但因战争规模不大未动及根本，秦的整体实力仍有所上升。秦共公在位虽只有五年，但仍然坚决奉行联楚抗晋之策，而此时的晋国实力却是有所下降，因其同时对抗齐、楚、秦三国，但即使如此晋仍不

落下风，可见晋在当时的真实实力绝非秦一家可比拟。至秦桓公初期，秦的国力又有了较大提升，在此形势下秦桓公高估了自己而低估了晋，他认为晋国在长年与齐、楚、秦对抗中国力受损严重，尤其是在公元前 589 年的鞍之战中虽然重创了齐国，但自身军力亦出现了问题，国内矛盾加剧。笔者认为如果此时秦桓公伐晋，则其胜算尚在两可之间，但是有鉴于秦与晋历次的交战结果，秦桓公采取了“再等等看”的策略。这为晋赢得了喘息之机，晋先是联吴抗楚，之后又与楚主动言和，成功割裂了秦楚联盟。公元前 580 年冬，新即位的晋厉公又主动向秦桓公示好并提出秦晋结盟，秦桓公表面答应却不肯亲自渡河赴约，只是派大夫史颗到河东与晋侯结盟，于是晋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派大夫郤犨到河西同秦结盟，同时加强了对秦的防范。暗地里，秦桓公果然再联集白狄欲伐晋，公元前 579 年秋，晋在交刚大败白狄，秦因此在诸侯中信用扫地，得了背信弃义的骂名。公元前 578 年春，晋厉公率齐、宋、卫、鲁、郑、曹、邾、滕九国联军伐秦，因为周王室当时已完全受晋挟制，所以周简王亦派大夫刘康公、成肃公率军参战。夏，晋厉公派吕相赴秦，以绝秦书历数秦国罪状。后秦晋在麻隧一战，联军兵力达十二万，秦军兵力约六万，经此一战秦军大败并几乎拼光血本，从此秦实力大减，乃至于战国初期仍一蹶不振。公元前 577 年，秦桓公郁郁而终。秦景公、秦哀公时秦国力日减。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秦国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发展有两大转折点，第一个是穆公世，秦国力由弱向强；第二个是桓公世，经麻隧一战，秦之国运渐陷底谷。综上所述，石磬残铭“肇敷蛮夏，亟事于秦，即服”所述并不是记载景公时秦的盛世，而是记录了秦桓公即位后推行秦一贯对蛮夏的遗策。肇者，始也；敷者，布也，施政也；亟者，急也，迫切、首要；即者，前来；服者，贡服、臣服。即每一位秦公从执政之初就要重视对狄戎的施政方略，首要问题就是要让他们“亟事于秦，即服”不容置疑地服侍于秦，不可有一丝之动摇。如果石磬属秦景公四年器，那就真让人不可理解了，试想公元前 578 年，周简王八年，秦桓公二十六年秦晋绝交，在这一年的麻隧之战中，周简王也派兵伐秦，五年之后也就是周简王十三年，秦景四年，周简王怎么可能亲临秦国举行的祀典，为秦国的座上宾？还承认秦的“四方以鼏平”，那置周、晋于何地？恐怕就是周、秦之间不计前嫌，可对晋国而言也是绝不会答应周简王前往的，更何况秦晋之间在当时摩擦不断，时有战争，矛盾极深。再者，终春秋数百年，只有楚、吴、越三国国

君先后称王，与周王平身而分庭抗礼，这三国当有自王纪年，其余诸侯则均以周王纪年，如果以“四年”为秦景公四年，秦公请周王亲临祀典，为的是利用周王的权威性、影响力给秦公执政合法性背书，这样重大的事件纪年却又是以景公纪年以记之，不合常法。其三，秦景公即使要让周王为其嗣国合法性背书，当亦在元年，何以执政四年后又搞这么一出，如是冠礼，则如何又首提“龚桓是嗣”？其四，《说文》云：“嗣，诸侯嗣国也。”可见“嗣”即初继位之诸侯国新君。秦景公何能同时继共公、桓公而为嗣君？而将其解释为继承二公的内政外交政策是讲不通的，春秋时从来没有称继承内政外交政策为“嗣”的，而只有身份权力合法性的继承制度。

文章的第二方面的论据是“磬铭的文例、字体有春秋晚期特点，与景公时器铭极为接近。”所谓的景公时器被认为是秦公簋和秦公鎛钟，两器铭文基本相同。

秦公簋铭文释文为，盖铸铭：□秦公曰：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迹，十又二公，在帝之坯，严龚夤天命，保业厥秦，虩事蛮夏，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剌剌桓桓，迈民是敕。器铸铭：咸畜胤士，盉盉文武，镇靖不廷，虔敬朕祀，乍噚宗彝，以昭皇祖，其严遄各，以受屯纯鲁多厘，眉寿无疆，畯疐在天，高引有庆，造有四方。宜。器刻铭：公元器。一斗七升小拳（剩），簋。盖刻铭：一斗七升大半升，盖。

要搞清楚秦公簋的年代必须结合秦公及王姬钟、鎛铭文来综合厘定，秦公及王姬钟铭文如下。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剌剌卲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卲合皇天，以虩事蛮方。”公及王姬曰：“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又心，盭龢胤士，咸畜左右，盉盉允义，翼受明德，以康奠协朕国，盗百蛮俱即其。”

对于秦“十又二公”的认定直接关系到秦公簋的年代。那么秦“十又二公”到底起于何公终于何公，一直以来在学术界鲜有统一意见。马叙伦先生认为这是文公器，十有二公是从蜚廉起至于襄公。王国维先生认为此为德公器，十有二公是从秦非子的高祖女防起至于武公。罗振玉先生认为这是穆公器，十有二公是从秦仲起至于成公。郭沫若先生认为这是景公器，十有二公是从襄公起至于桓公。李学勤先生认为是成公器；李零先生认为是共公器。王辉先生认为是景公器，从文公起至于桓公，中间当有

静公及出公（出子）。

事实上我们从以上两段铭文可以直接得到结论。首先，从秦公及王姬钟铭文中可知没有即位的太子静被秦人追认为“静公”，那么“秦十二公”当包括秦静公；其次，秦公及王姬钟将祖考罗列至宪公，那么秦公及王姬钟铭文所述“秦公”当为秦出子。秦出子（前703年~前698年在位），为秦宪公（《史记》中称秦宁公）幼子，五岁即位，在位六年，秦庶长三父等令贼人杀之，复立旧太子武公。正因为秦出公在位时未成年，所以在即位后的铸器铭文中列器主为“公及王姬”，王姬为其母，相当于其法定监护人，在国之重大礼仪时与秦出公同时出席，所谓母仪天下，传其子之意也。秦人既称其为“公”，则“秦十二公”当包括秦出公，在这一基础上，我们要确定“秦十二公”的起始之公及终止之公。在秦公及王姬钟铭文中，描述秦之起始先祖的文字是“我先祖受天命，赏宅受国”，而在秦公簋铭文中，起始之公的描述为“丕显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迹”，则“鼏宅（禹迹）”即相当于“赏宅”，而“受国”在秦公簋铭文中并没有出现，那么“赏宅”与“受国”是可以分开描述的，也就是说这是两个独立的事件。如此理解，我们便有豁然开朗之感，那就是说“赏宅”代表了秦的某一公，而“受国”则代表了秦的另一公，此二公为相邻的两世秦公。《史记·秦本纪》曰：“秦仲立二十三年，死于戎。有子五人，其长者曰庄公。周宣王召庄公昆弟五人，与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于是复予秦仲后，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为西垂大夫。”“庄公居其故西犬丘。”可见，秦庄公任“西垂大夫”后，奉天命（周天子宣王之命）得居于秦之故地西犬丘，“居”者“宅”也，按周制受封大夫可获采邑，西犬丘实际上成了秦的采邑、食邑，不仅可宅居，还拥有“土田附庸”。《史记·秦本纪》曰：“庄公居其故西犬丘，生子三人，其长男世父。世父曰：‘戎杀我大父仲，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遂将击戎，让其弟襄公。襄公为太子。庄公立四十四年，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元年，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襄公二年，戎围犬丘，世父击之，为戎人所虏。岁余，复归世父。七年春，周幽王用褒姒废太子，立褒姒子为嫡，数欺诸侯，诸侯叛之。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郦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

通使聘享之礼，乃用綅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这里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秦襄公受周平王之命封侯“受国”。左丘明语：“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秦景（当为“秦庄”之误）、襄于是乎取周土，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齐庄、僖于是乎小伯，楚蚠冒于是乎始启濮。”左氏亦认为秦之兴始于庄、襄，“赏宅”、“受国”同属于“取周土”，则“赏宅”代表了秦庄公，“受国”代表了秦襄公，“赏宅受国”是为庄襄，秦人称先祖为“公”者，正是始于庄公，追认也。则“秦十二公”为庄、襄、文、静、宪、出、武、德、宣、成、穆、康，秦公簋为秦康公之子秦共公器。

事实上，秦公簋铭文也直接告诉了我们，其器属秦共公。“十又二公，在帝之坯，严龚夤天命，保业厥秦，虩事蛮夏。”坯，《说文》：“丘再成者也。”丘为祭坛，宗庙。秦庄公在“赏宅”后，于西犬丘采邑秦之故地再筑宗庙。严，《说文》：“教命急也。”为严监教命之意。金文中习见“严在上”，为（祖考之灵）教命于宗庙之上；“有严有翼”，为（祖考）有教命而（子孙）有谨行。龚，通共，共公自称也。夤，恭敬。天命，周天子之命。则这段铭文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我）秦十二先祖之灵在庙堂之上白帝（西土之帝）之侧，严监教命于我（龚）要恭敬行命于周天子，庇护、壮大秦之基业，谨慎施政于蛮夏狄戎。由此可知，“龚”为秦共王生称而非谥号。王辉等先生以上述器相较秦公一号大墓石磬年代为秦景公世器依据不足。

文章的第三条理由是“磬铭反映的历法与今人推算者完全符合。”从历法角度来看，“隹四年八月初吉甲申”符合于公元前573年八月（建子）初二甲申，该月癸未朔，则“初吉”居于初二，这无论是从“初吉”特征月相的“定点说”还是“时段说”来考察，均符合于此结论。而且，这一年正是秦景公四年，周简王十三年，那么“隹四年”是指秦景公的纪年，如此看来这一结论的可信度是极高的。但是，笔者认为历法推算的结论并不是唯一的，如公元前583年也符合历法原则等，将石磬年代定为秦景公四年，笔者认为不妥，依于秦当时所面临的时势与磬铭记载时代背景不符。

那么，石磬年代到底宜定为秦何公，笔者认为要对磬铭文字进行重新地释读，问题就出在对“龚桓是嗣”的正确理解上。嗣，《说文》：“诸侯嗣国也。”《尔雅》：“嗣，继也。”《左传·昭公七年》：“今又不礼于卫之

嗣。”。注：“新君也。”则嗣的二层意义是很明显的：第一，诸侯国两代国君的继位传承；第二，元年之新君称为“嗣”。简言之，“嗣”是指基于血缘关系下的继承、传承，所以才引申出后来的“子嗣”等义，其本义及引申义并无内政、外交意义上的传承一说，更何况在春秋时诸侯之国策谓之一日三变亦不为过也，何嗣之有。如此认识则这段磬铭的语意变得完全不同：在以悠长高亢的商音为主调的起始乐引导下，百器齐奏，众乐协和庄严。乐曲临终了之时，乐官持虎锜进入乐阵挥动，群乐戛然而止，然余音四漾（场面渲染之辞）。周天子参加了这次盛大的典礼，这是秦桓公继共公位而成为新君之大典。颛顼在天有灵，助佑秦国祚昌盛而四方靖平。另从“肇敷蛮夏”之“肇”可知，此也是象征新君即位的大祀仪式。由此，我们可以为这一年份列出四个特征：

1. 这一年是秦桓公元年；
2. 这一年的八月初三（初吉）前后二日内要有甲申日；
3. 这一年是周王纪年的四年；
4. 这一年的春秋形势有允许周王亲临秦桓公即位大祀的政治条件。

由第一个特征我们很容易得到两个年份。现在史学界普遍认为秦共公卒于公元前 605 年，在位只有四年。但是《史记》中又有秦共公五年的记载，《史记·秦本纪》：“共公立五年卒，子桓公立。”（现学界认为其记载有误，当为四年），那么他又是卒于公元前 604 年。基于这两种情况，如果是卒于公元前 605 年，桓公当年即位，那他的元年为公元前 605 年；如果是次年即位，那他的元年是公元前 604 年。如果秦共公卒于公元前 604 年，那对应于两种即位情况，桓公元年分别是公元前 604 年和公元前 603 年。

由所列此年应具备的第二个特征，查表可知只有公元前 604 年符条件，即秦桓公元年在公元前 604 年。如果桓公元年是共公卒后次年，即以桓公次年即位，那么秦桓公的即位大祀不应当在次年的八月举行，而应在这一年的正月。因此，我们说秦桓公是当年即位，其大祀之所以在八月，说明秦共公卒于公元前 604 年八月之前不长的时间点上，则《史记》所载不误，秦共公当在五年卒，桓公当年即位，王及诸侯的即位并不是《春秋》所载的通例那样是次年即位（亦有少数记载为当年即位）。查表知，公元前 604 年，建子，八月癸未朔，甲申为初二，与我们“初吉”定点日初三只相差一日。

以第三个特征进行检验上述年份。公元前604年为周定王三年，不过这一年是以周定王次年即位来推算的，如以当年即位为标准，周定王元年为公元前607年，即周匡王崩年即为周定王元年，则公元前604年正是周定王四年，与石磬铭文完合。正因为“一年跨两岁”及“当年即位”的存在，所为我们根据《史记》、《左传》等王年推出的对应的公元前年数与历史史实发生的实际年数出现相符或相差一年的现象。简言之，这是由纪年算法不同所引起的

关于第四个特征。公元前604年，按现有史料记载是周定王三年；鲁宣公五年；秦桓公元年；陈灵公十年；蔡文侯八年；郑襄公元年；宋文公七年；楚庄王十年；齐惠公五年；晋成公三年；燕桓公十四年；卫成公三十一年；曹文公十四年；杞桓公三十三年。晋、齐、楚、秦四强处于短暂的平衡期，晋楚相争正烈。因此，公元前608年晋求和于秦，《左传·宣公》：“‘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晋欲以伐秦之附属之国崇来作为与秦讲和的筹码，结果秦不同意与晋讲和。那么，公元前604年周定王亲临秦桓公即位大祀，不正是让我们看到了晋所主导的这次外交活动的影子么，其目的仍在和秦。

现在，我们得出的结论是：秦公一号大墓石磬器主为秦桓公，一号大墓墓主可能为秦桓公，而非秦景公。

### （三）蔡侯申尊[①]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拟定周敬王五年，楚昭王元年，蔡昭侯前515年。

1955年5月安徽寿县城西门城墙内侧蔡侯墓出土文物584件，其中青铜器486件。蔡侯盘腹内铸铭文16行95字。现藏安徽省博物馆。蔡侯尊共有二件，其一，器体似觚较粗，上口侈大呈喇叭形，周缘外翻而平张，下腹部凸起，饰饕餮纹。器内壁铸铭23行95字，内容与蔡侯盘铭文相同。其二，器形同第一件，侈口，长颈，鼓腹，圈足，唇部嵌铜，作三角形回纹。颈、腹之间铸铭文1行9字，曰“蔡侯（申）作大孟姬媵尊”。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1815。

铭文：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申虔共（恭）大命，上下陟否，攏敬不愓（易），肈（肇）佐天子。用作大孟姬媵彝缶，禋享是以，祇盟嘗禘，佑受母（毋）已，斋嘏整肃，类文王母，穆穆亹亹，悤害訢揚。威義遊遊（優優），靁颂託商。康谐和好，敬佩吴王。不讳考寿，子孙蕃昌。永保用之，终岁无疆。

周武王克商之后，封其五弟姬度于蔡。蔡叔所封之蔡原在祭，今河南上蔡县一带。《史记·管蔡世家》记载，三监之乱后，周公“放蔡叔，迁之，与车十乘，徒七十人从。……蔡叔度既迁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驯兽。……于是周公言于成王，复封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春秋早期，公元前704年楚熊称王，公元前684年息国国君为报蔡哀侯辱妻之恨，向楚国求援攻打蔡国，蔡哀侯被楚军所掳，蔡国从此成为楚之附庸国。公元前531年，楚灵王杀蔡灵侯，蔡灭国。《史记·管蔡世家》：“楚灭蔡三岁，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为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立之，是为平侯。”蔡平侯迁都吕亭（今河南新蔡）。公元前522年蔡平侯卒，蔡灵侯之孙东国袭杀平侯之子继蔡侯位，即蔡悼侯。公元前519年6月，蔡悼侯卒，其子申继位，为蔡昭侯。蔡昭侯十年（公元前509年）朝见楚昭王，制作了两块玉佩和两件皮衣，将其中一套献给楚昭王。楚国宰相子常想要蔡昭侯的另一套皮衣和玉佩，蔡昭侯不予。子常便陷害蔡昭侯，将其扣留在楚国三年，蔡昭侯将玉佩、皮衣献给子常才得以释放。蔡昭侯回国后就前往晋国，以他的儿子公子元作人质，请求与晋国一起攻打楚国，晋国拒其求。蔡昭侯十三年（公元前506年），蔡昭侯又将他的儿子公子乾送到楚国的劲敌吴国作为人

质，请求与吴国一同攻打楚国。同年冬，蔡昭侯与吴王阖闾打败楚国，攻入楚国都城郢都，与楚国彻底决裂。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 493 年），在楚国的威胁下蔡国再次向吴国告急。同年十一月，吴将蔡国都城迁到吴势力范围州来（今安徽省凤台、寿县一带）。经蔡昭侯、蔡成侯、蔡声侯、蔡元侯、蔡齐侯五世，于前 447 年再次为楚所灭。

所以，根据其墓地的所属，蔡侯盘、尊的器主为昭、成、声、元、齐这五位蔡侯可能性最大，上限可在蔡昭侯元年公元前 519 年，适当可上延到蔡复国之时，即公元前 529 年，下限在蔡齐侯末年公元前 477 年。叶正渤先生断此器为周庄王元年蔡桓侯时器，殊不可能，蔡桓侯时都于上蔡一带，何能葬于州来（安徽寿县）？

同墓还出吴王光鉴，其铭文为："隹（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吴王光择其吉金、玄銧、白銧，台（以）乍（作）叔姬寺鄩宗彝荐鉴。用享用孝，眉寿无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子孙勿忘。"吴王光即公子光，《史记·公子光》："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为王，是为吴王阖庐。"公元前 514 至前 496 年在位，与吴王阖庐与有交集的蔡末代五侯中只有蔡昭侯，公元前 518 年至公元前 491 年在位。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铭文中的代表蔡侯名的异体字就是"申"字的又一种写法。现在的问题是"元年"到底是谁的纪年？

第一种可能是蔡昭侯元年。但是这就面临着一个禁忌，那就是诸侯是不能有自己的单独纪年的，西周、春秋时的"年"都应是"王年"，不可能有其他的情况。笔者认为春秋时的"年"只有四种情况，即周王的王年、楚王的王年、吴王的王年及越王的王年。经推算，无论是公元前 519 或 518 年均不符合初吉辛亥。所以，蔡昭侯元年可以排除。

第二种可能的情况是周王元年。在蔡昭侯在位时期，有周王元年的只有可能是周敬王元年，即公元 519 年，子正正月初九为辛亥，不合。

第三种可能是吴王元年，李学勤先生持此观点。吴王光元年按当年即位或次年即位分别为公元前 515 或 514 年，公元前 515 年正月还是吴王僚在位，所以只能考察公元前 514 年，此年子正正月初八为辛亥，与初吉初三相差五日，不合。

第四种可能是楚王元年。即楚昭王元年，按当年或次年即位之分，可为公元前 516 或 515 年。同理，公元前 516 年正月楚昭王尚未即位，楚平王在位，所以只能考察公元前 515 年正月初吉。查表知，此年子正正月初二辛亥，合历。

由此可知，此"元年"乃楚昭王元年，昭王元年从公元前 516 年某一月开始，跨公元前 515 年之数月，因此公元前 515 年正月正在此范围。蔡侯盘

铭文中的“肈佐天子”就是蔡昭侯在楚昭王元年向其表忠心，可见楚君称王后亦以“天子”自居，其有自己的“王年”。公元前515年，楚灵王被弑而平王立，蔡之再次立国就是楚平王的恩赐。从蔡平侯复国至蔡悼侯、蔡昭侯均依附于楚国之下，蔡作为其附庸之国，当然要用楚王纪年。但其时蔡昭侯当已经感到了依附楚国非长久之计，已经通过联姻与吴国拉拢关系，这是有其历史背景的。公元前516年楚平王卒，其子昭王立，即位时不满十岁，楚国权臣当道，费无极与令尹子常斗争激化，对于蔡国除了欺压无任何怜悯可言，蔡昭侯十年朝见楚昭王被拘禁三年就是很好的说明，其时楚与吴之间又战争不断，蔡处于两大强国的夹缝之中，完全脱离于周王室，在这样的一个大背景下，蔡昭侯在一面讨好楚国的同时，一面又极力地想通过联姻来为蔡国的生存谋取出路。正如铭文中所反映的一样，对于楚国是歌功颂德力表忠心“蔡侯申虔共（恭）大命，上下陟□（否），□敬不惕（易），肈（肇）佐天子。”另一方面又想通过联姻达到与吴国政治上的亲近，他对女儿极尽教导，希望能“康谐和好，敬佩吴王。”通过吴来制衡楚。吴王阖闾也是投桃以报李，将自己的女儿许配于蔡国，当然其铭文中的纪年又是吴王纪年无疑。但是楚国对其步步紧逼，蔡只能迁都于地理上近吴的州来，蔡昭侯与吴王的联姻，使得蔡最终在吴的庇护下又苟延了五世，终还是为楚所灭。

此铭文也进一步印证了笔者的春秋四系王年说，即春秋时先后有周王年、楚王年、吴王年、越王年四系纪年，其他诸侯均分别使用所属四系之王年，而不得以自己国君在位之年数纪年。

另该墓同出蔡侯编钟，李学勤先生在《由蔡侯墓青铜器看“初吉”和“吉日”》中有论及，铭文为：

隹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隹（虽）末少子，余非敢宁忘，有虔不易，（左）右楚王，隺隺豫政，天命是（将），定均庶邦，休有成庆，既于忌，乍（作）中㲃（厥）（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国。豫命（祗祗），不（愆）不（忒）。自乍（作）诃（歌）钟，元鸣无（期），子孙鼓之。

编钟上蔡侯名俱已被剔除。李学勤先生：“按《史记·蔡世家》，蔡灵侯十二年（公元前531）被楚灵王诱杀。灵王‘令公子弃疾围蔡。十一月，灭蔡，使弃疾为蔡公。楚灭蔡三岁，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为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立之，是为平侯。是年楚亦复立陈。楚平王初立（公元前529年），欲亲诸侯，故复立陈、蔡后。’此与钟铭蔡侯自称‘少子’，及‘左右楚王’、‘建我邦国’等语符合。”其论甚是，则此器当为蔡平侯复国之

器，此器葬于蔡昭侯申墓内当亦可以理解，实是此器对蔡国而言意义重大，为蔡侯传承合法性之证明礼器，蔡悼侯以袭杀蔡平侯之子上位，又不想承认其侯位来自平侯，故将其名剔除，正如曲沃代翼后抹去晋昭侯痕迹一样，抹去蔡平侯的痕迹，悼侯所为也。公元前529年子正五月初二，寅正五月初三均为庚子日，合于初吉，铭文中“元鸣无期”一语，再次说明了楚平王元年及蔡国复国元年均在公元前529年，为当年即位纪元。

**（四）子犯编钟①**

隹王五月初吉丁未，拟定为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633年。

此器藏于台湾故宫博物院。1995年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4期刊发了张光远先生的文章《春秋晋文称霸“子犯和钟”初释》，引起学界高度关注。

铭文：隹王五月初吉丁未，子犯佑晋公左右，来复其邦。诸楚荆不圣（听）命于王所，子犯及晋公率西之六师博（搏）伐楚荆，孔休大功，楚荆丧厥师，灭厥禹（渠）。子犯佑晋公左右，燮诸侯，俾朝王，克奠（定）王位。王易（赐）子犯辂车、四马、衣、常（裳）、带、市、佩。诸侯羞元金于子犯之所，用为和钟九堵，孔淑且硕，乃和且鸣，用燕（宴）用宁，用享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200~15215。

用孝，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乐。

对于“来复其邦”现学界争讼不休，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是晋文公重返晋国即位执政事。如此，则铭文中的历日最可能的是晋文公回国或即位之日，但首先要注意到的是，公元前637年五月（建丑）十二为丁丑，根本不符合初吉之范围。其二，如将历日视作城濮之战后“献楚俘于王”的日子，此又与重耳返国或即位之间语意跳跃太大，无法正常释读。其三，返国即位于重耳、子犯来说确是大事，但其返国、即位所涉及的是晋侯家人之间血腥的夺嫡之争，并非光彩之事，何必记之于铭。依此，“来复其邦”决非重耳返国或即位之事。

复，复命也。邦，《说文》：“国也。”段注：“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书序》云：‘邦康叔，邦诸侯。’《论语》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也。”则“邦”为周王所封之邦国也。笔者认为“来复其邦”是说，子犯佑晋文公以周王室受封邦国的身份来王所复命。那么所复何命？“诸楚荆不圣（听）命于王所，子犯及晋公率西之六师博（搏）伐楚荆，孔休大功，楚荆丧厥师，灭厥禹（渠）。子犯佑晋公左右，燮诸侯，俾朝王，克奠（定）王立（位）。”就是这次复命的具体原因及内容。楚不听命于王所，而晋文公认为晋作为受周王室分封的诸侯大国，理应有尊朝于王并维护周王室权威的义务和使命，故而伐楚而和诸侯，最终的目的是实现诸侯朝王，体现自身的霸主地位。所以，“楚荆丧厥师，灭厥禹”的城濮之战只是这次复命朝王的反面教材，晋桓公以此号召其他

诸侯共朝周襄王，得到了应有的响应，纷纷聚于王所以表明态度。那么“隹王五月初吉丁未”就是这次复命朝王的具体时间，此次复命子犯受到了王的赏赐，诸侯赠予的元金，铸钟附铭以纪之。

按《史记》、《春秋》、《左传》记载结合子犯钟铭文可知，城濮之战当年，在晋文公的组织下诸侯有两次朝王，第一次就是城濮之战结束一个月后，于当年五月在衡雍的践土会盟朝王；第二次就是当年冬十月的“天王狩于河阳”。关于衡雍地望，《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杜预注：“衡雍，郑地。”杨伯峻注：“其地当今河南原阳县西，践土东北。”杜预的注范围过大，而杨伯峻的注则明显有问题，按其注衡雍、践土当在黄河之北的今原阳一带，这与相关记载出入很大。《史记·晋世家》：“（晋文公五年）四月，……甲午，晋师还至衡雍，作王宫于践土，……五月丁未，献楚俘于周，驷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晋侯为伯，赐大辂，……于是晋文公称伯。癸亥，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廷。六月，晋人复入卫侯。壬午，晋侯度河北归国，……冬，晋侯会诸侯于温，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阳。壬申，遂率诸侯朝于践土。孔子读史记至文公，曰：‘诸侯无召王。王狩河阳者，《春秋》讳之也。’”以此记载，践土当在黄河以南，故才有六月壬午晋军度河北归国。但“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阳。壬申，遂率诸侯朝于践土。”者，又当理解为其地望在黄河之北（河阳）。《左传》记载与之雷同。再看《春秋》：“夏四月己巳，……战于城濮，楚师败绩。卫侯出奔楚。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陈侯如会。（五月）公朝于王所。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这一记载就将践土与河阳区分开来了，显然《史记》及《左传》相关记载疑为同一出处，将这两件事有所混淆了。五月的会盟朝王就在践土，其地望当在黄河南的郑地近于周地，周襄王亲临接受诸侯朝见，但卫侯奔于楚而没有到场，此所谓不服者也，不服晋文公也。故而在会盟之后，晋军渡河归国仍念念不忘此事，于六月晋人专门默许卫侯回国。冬，晋文公会诸侯于温地，在河之阳，临于卫疆，这是请君入瓮，关门打狗之势，故召王狩于河阳，河阳者，此处特指卫地也。狩者，巡狩也。《孟子·告子》：“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再次重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尊周大略，展现晋之盟主地位。之后晋在卫国活捉卫侯并归之于王师。至此，楚、卫皆败于晋，不听命于王廷者，虽远必诛，晋文公再次立威于诸侯，这一

年正是周襄王二十年，晋文公五年，鲁僖公二十八年，楚成王四十年。

经推排，隹王五月初吉丁未，为公元前633年五月（建子），壬寅朔，丁未初五，与初吉相差2日。但是按次年即位纪年推算，公元前633年为周襄王十九年，晋文公四年，鲁僖公二十七年，楚成王三十九年；以当年即位纪年推算，周襄王二十年，晋文公五年，鲁僖公二十八年，楚成王四十年就是公元前633年，而不是公元前632年，城濮之战错位一年。这也是西周共和前国人暴动，厉王奔彘到底是公元前842年还是公元前841存在争议的原因所在。但是以公元前633年为城濮之战发生年，则《春秋》经传中的历日不能如公元前632年一般排入各月中，“丁未”在五月初五不存在问题，但“戊辰”、“己巳”不能排入四月，只能排在三月的二十五、二十六日，“丙申”则只能排入六月二十五日，而不能到七月朔日。考虑到《春秋》经传至今不能复原完善历谱，其中历日间相互抵牾处习见，只能以铭文以主，文献资料为辅了。

**（五）邾公华钟①**

隹王正月初吉乙亥，拟定为周灵王十七年，公元前555年。

铭文：隹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华择厥吉金，玄镠赤鋁，用铸厥龢钟，以乍其皇祖皇考曰：余毕龚威忌惄穆，不坠于厥身。铸其龢钟，以恤其祭祀盟。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昚（慎）为之名，元器其旧哉。公眉寿，邾邦是保，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享。

邾公华钟传于山东省邹县出土，高36.4厘米、口宽18.1厘米，作器者为

①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彝器序号：15591。

邾公华，即邾悼公，姓曹名华。其将祖、父之言铸于钟上，意在警醒自身，恭敬于祖考，畏忌于上天，肃穆于国政，勤祀盟，善用臣，和士族，安百姓。从“子沓为之名，元器其旧哉。”可以看出，这是邾公华在继位后所铸的元年器，祈求在祖考的福佑下，此元年器能伴其成旧器，意即自己眉寿无有害，能长久执政于邾邦，万世永昌。公元前556年邾宣公曹牼卒，《春秋》：“王二月庚午，邾子（邾宣公牼）卒。”邾悼公即位，公元前541年，邾悼公卒，在位十五年。公元前556年正月邾宣公未卒，邾悼公二月庚午后才可能即位，按“一年跨两岁”、“岁不与年齐”，“正月初吉乙亥”只能是公元前555年正月初吉乙亥，经查表，该年建子，正月壬申朔，乙亥为初四日，合于初吉，此钟为邾悼公元年器。

## 十、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之历谱

（一）表中“年月日”数据为彝器铭文相应的朔、上弦、望、下弦日的太阳历历日，与表中之“四月相”相对应。

（二）表中“元年”之数据，是由（推排历法年数－彝器王年数+1）所得数，此为王元年数传统算法。例如：庚赢鼎所推排历法年数为公元前988年，铭文王年数为22年，则由此得到的庚赢鼎所在王元年数为：（－988－22+1）＝－1009。

（三）表中时间“误差”数单位为：日。其值大小为：由现代天文历法所推得的“四月相”儒略历日+2（特征月相定义）－铭文历日干支所对应的儒略历日的差值，0表示两值重合，负值表示铭文历日较天文历日超前的天数；正值表示铭文历日较天文历日滞后的天数。

（四）表中所列“儒略历日”为铭文历日所对应的儒略历日数。

（五）表中“历法天数”为（所在彝器儒略历日数－前一彝器儒略历日数）之差值，即儒略历日明确的相邻两彝器铭文历日之相隔日数。

（六）表中“合月余天数”为（历法天数/29.5）所得之月数及所余之天数。按：现代天文历法所测朔策平均天数为29.53059，以29.5近似值估算，则月数为相隔之完整月，余数理论上为两彝器特征月相间的相隔天数，可以作为参考值。

（七）表中“闰年”为儒略历日明确的相邻两彝器时间间隔内的实际闰年年数，按西周时年终置闰法，其年数不包括后一彝器所在的年份。如表最后两彝器颂鼎与史伯硕父鼎间铭文历日相隔835日，约合28个月余9日，依“逨鼎现象”，其间最低应有26个太阴月，则所余两个太阴月为闰年所增加，意即不包括公元前777年，公元前779年、公元前778年两年份有两闰月，则公元前779年、公元前778年为连续两年置闰，这也就是笔者认为西周时期置闰法不完善的地方，在失闰情况下存在连续两年置闰。表中从公元前1077年至公元前777年，正好相间300年，期间共有110闰，平均2.727年一闰，已非常接近19年7闰，平均2.714年一闰的闰法。

（八）由以上推排结果可知，西周为建丑，建子是由失闰造成。年终置闰法在西周时期并不完善，这应该是以观象授时为主的历法体系造成的必然结

果，推步的时间长度还不能延伸出岁的范围。从理论上来讲，年终置闰法与年中置闰法除了某月有无中气这一标准外，于月建并无影响，但是这却反映出了历史发展过程中历法的推步水平，很明显，西周时历法还没有达到这一几臻完善的地步。

（九）铭文中可能用到的系联词列入表中。

（十）表中元年师旋簋列入恭王元年，仅代表笔者意见，还有数器亦同；笔者所见近年来所有被公布之王年、月、月相、日干支俱全之彝器 74 器，表中列入同类彝器共 74 器。

（十一）本文中，除晋侯稣钟铭文“二月既望癸卯”与我们的特征月相概念不容，认为是铭文有误外，未对其他铭文历日提出修改，推排结论中铭文历日与特征月相定义误差最大为三日（仅六例）。

（十二）本文中的天象反演及历日数据均为利用 stellarium 软件及张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福建莆田许建伟《寿星天文历》① 三重对比之结果。

**西周金文历法断代之历谱**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文王 | | | | | | | | | | | | | |
| | 1077 | 6 | 7 | | 1099 | 《丰保》 | 隹二十三祀（六月）庚子朔 | 0 | 1328207 | | | | |
| | 1065 | 3 | 13 | 望丁丑 | 1099 | 《逸周书》 | 隹三十又五祀，正月丙子拜望 | 1 | 1332504 | 4297 | 145 -19.5 | 6R | |
| | 1058 | | | | 1099 | 《帝王世纪》 | 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岁在鹑火 | | | | | | |

① 该天文历软件提供西元公元前 4712 年到西元 9999 年的西历及农历日期查询功能，其中公元前 721 年到 1960 年的农历资料已经与张培瑜的《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方诗铭的《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核对；它还含有西元前 2000 多年以前到今的基本年号；含有两千多个国内城市的经纬度，并且使用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扩展经纬度数据。这是一款采用现代天文演算法制作的天文、历算程式，可以方便地进行西历、农历、回历三历之间的转换；提供了历谱资料汇出功能；提供精确的日月食等天象的计算功能；含有行星、恒星星历表计算。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武王 | | | | | | | | | | | | | |
| | 1046 | 12 | 14 | 壬辰 | | 《国语》 | 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 | | 1339719 | 7215 | 244－17 | 5R | |
| | | 12 | 15 | 癸巳 | | 同上 | 同上 | | 1339720 | 1 | 0－1 | | |
| | 1045 | 3 | 15 | 甲子 | | 《武成》 | 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 | | 1339811 | 92 | 3－3.5 | 0R | |
| 成王 | | | | | | | | | | | | | |
| | 1036 | 2 | 27 | 乙未 | 1042 | 《召诰》 | 隹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 | | 1343082 | 1725 | 58－14 | 2R | |
| | 1036 | 3 | 8 | 朔甲辰 | 1042 | 《召诰》 | 隹三月丙午朏 | | 1343093 | 11 | 0－11 | 0R | |
| 康王 | | | | | | | | | | | | | |
| | 999 | 5 | 17 | 朔戊辰 | 1010 | 《毕命》 | 隹十又二年六月庚午朏 | | 1356677 | 13583 | 460－13 | 13R | |
| 1 | 988 | 4 | 30 | 望己酉 | 1009 | 庚嬴鼎 | 二十二年四月既望己酉－丑正 | －2 | 1360676 | 3999 | 135－16.5 | 5R | |
| | 983 | | | | 1010 | 觊公簋 | 王命唐伯侯于晋，隹王廿又八祀 | | | | | | 王命唐伯侯于晋，王廿八祀 |
| 昭王 | | | | | | | | | | | | | |
| 2 | 980 | 03 | 26 | 上弦丙辰 | 980 | 元年逆钟 |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丑正 | 2 | 1363567 | 2891 | 98－0 | 3R | 叔氏、史猷 |
| 3 | 977 | 2 | 21 | 上弦戊戌 | 980 | 瘨盨皿 |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丑正 | －2 | 1364625 | 1058 | 35－25.5 | 1R | 师录宫、瘨、司马共、史年 |
| 4 | 969 | 3 | 2 | 望庚寅 | 980 | 走簋 |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子正 | －2 | 1367557 | 2932 | 99－11.5 | 2R | 司马井伯、作册尹 |
| 5 | 968 | 05 | 03 | 朔丁酉 | 980 | 望簋 | 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子正 | －1 | 1367985 | 428 | 14－15 | 0R | 新宫、宰倗父、史年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6 | 964 | 09 | 21 | 上弦己卯 | 979 | 士山盘 | 十六年九月既生霸甲申－丑正 | 3 | 1369591 | 1606 | 54－13 | 3R | 周新宫、作册尹 |
| 穆王 | | | | | | | | | | | | | |
| 7 | 961 | 6 | 29 | 望辛未 | 961 | 曶鼎 |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丑正 | 2 | 1370602 | 1011 | 34－8 | 1R | 曶、井叔 |
| 8 | 958 | 02 | 14 | 朔辛未 | 960 | 师晨鼎 |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子正 | 1 | 1371561 | 959 | 32－15 | 0R | 师录宫、司马共、作册尹、师俗 |
| 9 | 958 | 02 | 14 | 朔辛未 | 960 | 师𣄰簋 |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子正 | 1 | 1371561 | 959 | 32－15 | 0R | 师录宫、司马共、师俗 |
| 10 | 956 | 02 | 21 | 朔己丑 | 960 | 谏簋 |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子正 | －1 | 1372297 | 736 | 24－28 | 1R | 师录宫、司马共、史年 |
| 11 | 956 | 12 | 13 | 朔甲申 | 961 | 我簋 | 七年正月初吉甲申－子正 | －2 | 1372591 | 295 | 10－0 | 0R | 鲁侯、我、师引曰 |
| 12 | 949 | 01 | 20 | 望癸巳 | 960 | 大师虘簋 |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丑正 | －1 | 1374821 | 2230 | 75－17.5 | 3R | 师量宫、大师虘、师晨、宰曶 |
| 13 | 949 | 8 | 29 | 朔乙亥 | 961 | 十三年𤼈壶 | 十三年九月初吉戊寅－丑正 | 1 | 1375045 | 224 | 7－17.5 | 0R | 淲宫、夷父、作册尹、𤼈 |
| | 945 | 8 | 22 | 上弦己丑 | | 扬簋 | 九月既生霸庚寅－子正 | －1 | | | | | 司徒单伯、史年、司工扬、剌考宪伯 |
| | 942 | 9 | 11 | 朔甲子 | 960 | 静方鼎 | 十月甲子－子正 | | | | | | 师中、静、父丁 |
| | 941 | 7 | 2 | 朔己未 | 960 | 静方鼎 | 八月初吉庚申－子正 | －1 | | | | | |
| | 941 | 7 | 18 | 望乙亥 | 960 | 静方鼎 | （八）月既望丁丑－子正 | 0 | | | | |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14 | 938 | 9 | 12 | 望丙戌 | 961 | 䚷簋 | 二十四年九月既望庚寅－丑正 | 2 | 1379077 | 4032 | 136－20 | 4R | 作册尹、䚷 |
| 15 | 937 | 8 | 31 | 望庚辰 | 961 | 小盂鼎 | 二十五年八月既望甲申－丑正 | 2 | 1379431 | 354 | 11－29.5 | 1R | 盂、南公、荣 |
| 16 | 935 | 03 | 09 | 上弦乙未 | 961 | 廿七年卫簋 | 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丑正 | 1 | 1379985 | 554 | 18－23 | 0R | 南伯、裘卫、内史 |
| 17 | 932 | 3 | 27 | 朔己巳 | 961 | 虎簋盖 | 三十年四月初吉甲戌－子正 | 3 | 1381101 | 1116 | 37－24.5 | 1R | 周新宫、密叔、内史、师戏、师虎 |
| 18 | 929 | 12 | 22 | 上弦乙卯 | 960 | 晋侯稣钟 | 三十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子正 | 1 | 1382465 | 1364 | 46－7 | 1R | 膳夫曶、司工扬父、晋侯稣 |
|  | 928 | 1 | 28 | 望壬辰 | 960 | 晋侯稣钟 | 三十三年二月既望癸卯（巳）－子正 | －1 | 1382500 | 35 | 1－5 | 0R |  |
|  | 928 | 2 | 4 | 下弦己亥 | 960 | 晋侯稣钟 | 三十三年二月既死霸壬寅－子正 | 1 | 1382509 | 9 | 0－9 | 0R |  |
|  | 928 | 5 | 11 | 朔乙亥 | 960 | 晋侯稣钟 | 三十三年六月初吉戊寅－子正 | 1 | 1382605 | 96 | 3－7 | 0R |  |
| 19 | 927 | 04 | 16 | 望乙卯 | 960 | 鲜簋 | 三十四祀五月既望戊午－子正 | 1 | 1382945 | 340 | 11－15 | 0R | 禘于昭王 |
| 恭王 |  |  |  |  |  |  |  |  |  |  |  |  |  |
|  | 927 | 5 | 15 | 望甲申 | 927 | 元年蔡簋 | 元年既望丁亥 | 1 |  |  |  |  | 减应、宰曶、史年、姜氏、蔡 |
|  | 927 | 4 | 9 | 上弦戊申 | 927 | 元年师旋簋 | 元年四月既生霸（庚戌），（四日后）甲寅－子正 |  |  |  |  |  | 减应、师旋、作册尹克、文祖益仲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20 | 925 | 03 | 09 | 朔戊子 | 926 | 王臣簋 | 二年三月初吉庚寅－丑正 | 0 | 1383637 | 692 | 23－13.5 | 2R | 益公、内史年 |
| 21 | 924 | 03 | 28 | 朔壬子 | 926 | 柞钟 | 三年四月初吉甲寅－子正 | 0 | 1384021 | 384 | 13－0.5 | 0R | 仲大师 |
| 22 | 924 | 04 | 05 | 上弦庚申 | 926 | 师遽簋盖 | 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子正 | －1 | 1384028 | 7 | 0－7 | 0R | 新宫、师朕、文考旄叔 |
| 23 | 923 | 01 | 18 | 朔戊申 | 927 | 五祀卫鼎 | 五祀正月初吉庚戌－丑正 | 0 | 1384317 | 289 | 9－23.5 | 1R | 井伯、伯邑父、定伯、𬴊伯、伯俗父、申季 |
| 24 | 922 | 02 | 06 | 朔壬申 | 927 | 宰兽簋 | 六年二月初吉甲戌－丑正 | 0 | 1384701 | 384 | 13－0 | 0R | 师录宫、荣伯、内史尹仲 |
| 25 | 920 | 12 | 05 | 朔乙酉 | 927 | 齐生鲁方彝盖 | 八年十二月初吉丁亥－丑正 | 0 | 1385734 | 1033 | 35－0.5 | 1R | 文考乙公 |
| 26 | 919 | 01 | 26 | 下弦丁丑 | 927 | 九年卫鼎 | 九祀正月既死霸庚辰－丑正 | 1 | 1385787 | 53 | 1－23 | 0R | 周驹宫、眉敖、矩伯 |
|  | 919 | 8 | 28 | 朔辛亥 | 927 | 九年乖伯簋 | 九年九月甲寅－丑正 | 1 |  |  |  |  | 益公、眉敖、仲、乖伯、皇考武乖几王 |
|  | 918 | 11 | 14 | 朔甲戌 |  | 同簋 | 十又二月初吉丁丑－子正 | 1 |  |  |  |  | 荣伯、吴大父、文考惠仲、同 |
|  | 916 | 4 | 28 | 朔乙丑 | 927 | 十二年永盂 | 初吉丁卯 | 0 |  |  |  |  | 益公、师俗父、井伯、荣伯、尹氏、遣仲、师同、师永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27 | 912 | 04 | 22 | 上弦庚辰 | 926 | 十五年趞曹鼎 | 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子正 | 0 | 1388429 | 2642 | 89-16.5 | 2R | 射庐、恭王、趞曹、周新宫 |
| 28 | 910 | 12 | 15 | 朔丁亥 | 927 | 善夫克盨 | 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丑正 | 1 | 1389397 | 968 | 32-24 | 2R | 周康、穆宫、尹氏友、史趛 |
|  | 902 | 2 | 25 | 朔丙子 |  | 师员簋盖 | 二月初吉戊寅-丑正 | 0 |  |  |  |  | 司马井伯、内史吴、文考外季、师员 |
| 29 | 901 | 01 | 01 | 望丙戌 | 927 | 伊簋 | 廿七年正月既望丁亥-子正 | -1 | 1392334 | 2937 | 99-16.5 | 2R | 穆大室、申季、尹封 |
| 懿王 |  |  |  |  |  |  |  |  |  |  |  |  |  |
|  | 900 | 3 | 3 | 朔癸巳 | 900 | 匡卣 | （元年）四月初吉甲午-子正 | -1 |  |  |  |  | 懿王、匡、射庐、文考日丁 |
| 30 | 899 | 06 | 04 | 望辛未 | 899 | 师虎簋 |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子正 | 1 | 1393221 | 887 | 30-2 | 1R | 丼伯、内史吴、烈考日庚 |
| 31 | 898 | 2 | 10 | 朔壬午 | 899 | 吴方彝盖 |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二祀-丑正 | 3 | 1393474 | 253 | 8-17 | 1R | 周成大室、宰朏、史戊 |
| 32 | 898 | 03 | 12 | 朔壬子 | 899 | 趩尊 |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二祀-丑正 | 1 | 1393502 | 28 | 0-28 | 0R | 丼叔、趩、内史 |
| 孝王 |  |  |  |  |  |  |  |  |  |  |  |  |  |
| 33 | 896 | 6 | 23 | 上弦丙午 | 896 | 伯吕盨 | 元年六月既生霸庚戌-丑正 | 2 | 1394337 | 835 | 28-9 | 1R | 伯吕 |
| 34 | 896 | 9 | 27 | 望壬午 | 896 | 师𩔈鼎 | 元年九月既望丁亥-丑正 | 3 | 1394434 | 97 | 3-8.5 | 0R | 司工液伯、文考尹伯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35 | 894 | 09 | 20 | 朔乙酉 | 897 | 师酉鼎 | 四祀九月初吉丁亥－丑正 | 0 | 1395154 | 720 | 24－12 | 1R | 文考乙伯、宄姬、师俗 |
| 36 | 887 | 1 | 10 | 朔己酉 | 896 | 畯簋 | 十年正月初吉甲寅－丑正 | 3 | 1397461 | 2307 | 78－6 | 2R | 畯、丕显皇考（穆王）、恭王 |
| 夷王 | | | | | | | | | | | | | |
| 37 | 886 | 02 | 12 | 望丁亥 | 886 | 师訇鼎 | 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子正 | 1 | 1397857 | 366 | 12－12 | 1R | 剌祖乙伯、同益姬 |
| 38 | 884 | 2 | 13 | 上弦己亥 | 886 | 裘卫盉 |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子正 | 1 | 1398589 | 732 | 24－24 | 0R | 伯邑父、荣伯、定伯、京伯、单伯、矩伯 |
| 39 | 884 | 4 | 13 | 上弦戊戌 | 886 | 达盨盖 | 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子正 | 2 | 1398649 | 60 | 2－1 | 0R | 巂趩 |
| 40 | 883 | 01 | 25 | 朔乙酉 | 885 | 三年师兑簋 | 三年二月初吉丁亥－子正 | 0 | 1398934 | 285 | 9－19.5 | 1R | 师龢父、内史尹 |
| 41 | 883 | 07 | 22 | 朔癸未 | 886 | 散季簋 | 四年八月初吉丁亥－子正 | 2 | 1399114 | 180 | 6－3 | 0R | 王母叔姜 |
| 42 | 883 | 07 | 22 | 朔癸未 | 886 | 散伯车父鼎 | 四年八月初吉丁亥－子正 | 2 | 1399114 | 0 | 0－0 | 0R | 姞 |
| 43 | 881 | 9 | 4 | 上弦戊寅 | 885 | 五年师旋簋 | 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丑正 | 2 | 1399889 | 775 | 26－8 | 1R | 羞追于齐 |
| 剌王 | | | | | | | | | | | | | |
| 44 | 878 | 5 | 28 | 朔甲寅 | 878 | 元年师兑簋 |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寅正 | －2 | 1400881 | 992 | 33－18.5 | 2R | 师龢父、内史尹、皇祖城公、同仲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45 | 878 | 06 | 27 | 朔甲申 | 878 | 叔专父盨 |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寅正 | 1 | 1400914 | 33 | 1－3 | 0R | 郑季 |
| 46 | 875 | 4 | 18 | 下弦庚寅 | 879 | 兮甲盘 | 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丑正 | －2 | 1401937 | 1023 | 34－20 | 1R | 兮伯吉甫 |
| 47 | 872 | 4 | 22 | 朔庚戌 | 878 | 七年师兑簋 | 七年五月初吉甲寅－子正 | 2 | 1403041 | 1104 | 37－12.5 | 0R | 内史尹 |
| 48 | 872 | 12 | 21 | 上弦癸丑 | 878 | 牧簋 |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子正 | －1 | 1403281 | 240 | 8－4 | 0R | 师汜父宫、公族陌、文考益伯 |
| 49 | 868 | 9 | 2 | 朔甲申 | 878 | 师嫠鼎 | 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丑正 | 1 | 1404634 | 1353 | 45－25.5 | 1R | 师龢父 |
| 50 | 868 | 12 | 30 | 朔癸未 | 878 | 虢季子白盘 |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子正 | 2 | 1404754 | 120 | 4－2 | 0R | 虢季子白 |
| 51 | 864 | 4 | 16 | 下弦丙戌 | 878 | 大鼎 | 十五年三月既［死］霸丁亥－丑正 | －1 | 1405954 | 1200 | 40－20 | 2R | 盠侲宫、文考己伯 |
| 52 | 863 | 6 | 19 | 上弦乙未 | 878 | 伯克壶 | 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子正 | －2 | 1406382 | 488 | 16－16 | 1R | 伯大师、穆考后仲 |
| 53 | 863 | 08 | 9 | 朔丙戌 | 878 | 克钟 |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子正 | 2 | 1406437 | 55 | 1－25 | 0R | 周康剌宫、士留 |
| 54 | 862 | 12 | 2 | 上弦丙戌 | 879 | 吴虎鼎 | 十八年十三月既生霸丙戌－子正 | －2 | 1406913 | 476 | 16－4 | 0R | 康宫夷宫、善夫丰生、司工雍毅 |
| 55 | 860 | 3 | 26 | 望丙戌 | 878 | 趩鼎 | 十九年四月既望辛卯－子正 | 3 | 1407398 | 485 | 16－13 | 0R | 宰讯、史留、皇考釐伯、郑姬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56 | 855 | 7 | 27 | 望乙卯 | 878 | 抢簋 | 廿又四年才八月既望丁巳－子正 | 0 | 1409344 | 1946 | 65－28.5 | 2R | 抢 |
| 57 | 852 | 1 | 20 | 上弦癸亥 | 879 | 廿八年斵簋 | 廿又八年正月既生霸丁卯－丑正 | 2 | 1410254 | 910 | 30－25 | 2R | 毛伯、作册宪尹 |
| 58 | 850 | 03 | 28 | 上弦庚辰 | 879 | 作册吴盉 | 三十年四月既生霸壬午－子正 | 0 | 1411049 | 795 | 26－28 | 0R | 嶲偈、作册吴 |
| 59 | 848 | 03 | 29 | 朔壬辰 | 879 | 鬲攸簋盖 | 三十二年三月初吉壬辰－丑正 | －2 | 1411779 | 730 | 24－22 | 2R | 虢旅、攸卫牧、皇祖丁公、皇考惠公 |
| 宣王 | | | | | | | | | | | | | |
| 60 | 842 | 12 | 13 | 朔壬午 | 841 | 师毁簋 |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子正 | 3 | 1414234 | 2455 | 83－6.5 | 1R | 白龢父 |
| 61 | 830 | 02 | 17 | 上弦丙戌 | 841 | 大簋盖 | 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子正 | －1 | 1418314 | 4080 | 138－9 | 4R | [illegible]侲宫、膳夫冢 |
| 62 | 830 | 12 | 30 | 朔壬寅 | 841 | 无㠱簋 | 十三年正月初吉壬寅－子正 | －2 | 1418629 | 315 | 10－20 | 1R | 皇祖釐季 |
| 63 | 825 | 12 | 13 | 上弦壬子 | 841 | 此鼎 |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丑正 | 1 | 1420442 | 1813 | 61－13.5 | 2R | 史翏、司土毛叔 |
| 64 | 822 | 12 | 18 | 望壬申 | 840 | 走马休盘 | 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子正 | 0 | 1421541 | 1099 | 37－7.5 | 0R | 益公、作册尹立、文考日丁 |
| 65 | 815 | 09 | 16 | 朔丙子 | 840 | 番匊生壶 | 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子正 | 1 | 1424006 | 2465 | 83－16.5 | 3R | 元子孟改乖 |
| 66 | 815 | 09 | 16 | 朔丙子 | 840 | 倗叔壶 | 廿六年十月初己卯－子正 | 1 | 1424006 | 2465 | 83－16.5 | 3R | 倗叔 |

（续表）

| 序 | 年（公元前） | 月 | 日 | 四月相 | 元年 | 器名、文献 | 铭文 | 误差 | 儒略历日 | 历法天数 | 合月余天数 | 闰年 | 系联词 |
|---|---|---|---|---|---|---|---|---|---|---|---|---|---|
| 67 | 814 | 05 | 26 | 望戊子 | 841 | 寰盘 | 廿八年五月既望庚寅－丑正 | 0 | 1424257 | 251 | 8－15 | 1R | 史減、史澔、宰頵、皇考郑伯、郑姬 |
| 68 | 810 | 08 | 23 | 朔戊寅 | 841 | 大祝追鼎 | 三十二年八月初吉辛巳－丑正 | 1 | 1425808 | 1551 | 52－17 | 2R | 丰叔 |
| 69 | 808 | 08 | 23 | 下弦己丑 | 840 | 伯寛父盨 | 三十三年八月既死霸辛卯－丑正 | 0 | 1426538 | 730 | 24－22 | 0R | 伯寛父 |
| 70 | 805 | 12 | 23 | 朔丁未 | 840 | 膳夫山鼎 | 三十七年正月初吉庚戌－子正 | 1 | 1427757 | 1219 | 41－9.5 | 1R | 南宫乎、皇考叔硕父 |
| 71 | 799 | 6 | 1 | 上弦癸丑 | 840 | 四十二年逨鼎 | 四十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丑正 | 0 | 1429742 | 1985 | 67－8.5 | 3R | 司马寿、史減、荣兑、尹氏 |
| 72 | 799 | 7 | 1 | 上弦癸未 | 841 | 四十三年逨鼎 | 四十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丑正 | 2 | 1429774 | 32 | 1－2 | 0R | 司工散、史減、长父、尹氏、皇考龚叔 |
| 幽王 | | | | | | | | | | | | | |
| 73 | 779 | 05 | 07 | 下弦癸酉 | 781 | 颂鼎 | 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子正 | －1 | 1437021 | 7247 | 245－19.5 | 6R | 宰引、尹氏、史虢生、皇考龚叔、皇母龚姒 |
| 74 | 777 | 08 | 18 | 朔丁卯 | 782 | 史伯硕父鼎 | 六年八月初吉己巳－丑正 | 0 | 1437856 | 835 | 28－9 | 2R | 皇考釐仲、王母泉母 |

# 参考文献

## 一、古籍类

1.《春秋》，自《十三经辞典》，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2.［汉］董仲舒撰，《春秋繁露》，北京：中华书局，2011。

3.［西晋］皇甫谧撰，《帝王世纪》，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4.［清］林春溥编著，《古今本竹书纪年》，上海：世界书局，2009影印。

5.《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6.［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7.［汉］范晔撰，《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8.［唐］瞿昙悉达撰，《开元占经》，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9.［汉］郑玄注，《礼记》，北京：中华书局，2015。

10.《吕氏春秋》，北京：中华书局，2011。

11.［清］汪绂撰，《山海经》，北京：中华书局，2015。

12.［汉］孔国安撰，《尚书正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3.《诗经》，北京：北京联合出版社，2015。

14.《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影印。

15.［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

16.［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北京：中华书局，2008。

17.［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长沙：岳麓书社，1995。

18.［汉］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13。

19.［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2011。

20.《新编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7 点校。

21.［汉］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22.《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06。

23.［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2009。

24.［东周］左丘明撰，《左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二、古文字类

1.［澳大利亚］巴纳、张光裕编，《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简称《汇编》，1978。

2.［清］曹载奎辑，《怀米山房吉金图》，简称《怀米》，道光十九年自刻本。

3.［清］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简称《攀古》，同治十一年滂喜斋自刻王懿荣手写本。

4.［清］阮元编录，《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简称《积古》，嘉庆九年阮氏刻本。

5.［清］朱善旗编著，《敬吾心室彝器款识》，简称《敬吾》，光绪三十四年朱之溱石印本。

6.［日］白川静，《金文通释》，日本白鹤美术馆，1962～1983。

7.［日］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简称《综览》，吉川弘文馆，1984。

8.［日］梅原末治编，《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简称《欧精华》，大阪山中商会，1933。

9.［日］梅原末治编，《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简称《日精华》，1959～1962。

10.［宋］吕大临，《考古图》，乾隆十七年亦政堂刻本。

11.［宋］王黼等撰，《博古图录》，简称《博古》，宝古堂刻本。

12.［宋］王俅辑，《啸堂集古录》，简称《啸堂》，涵芬楼影印萧山朱氏藏宋刊本。

13.［宋］薛尚功，《薛氏钟鼎彝器款识》，简称《薛氏》，嘉庆二年阮氏刻本。

14.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简称《周原铜》，成都：巴蜀书社，2005。

15.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简称《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

1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17.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简称《夏商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18. 端方，《陶斋吉金录》，简称《陶斋》，宣统元年石印本。

19. 方濬益编，《缀遗斋彝器考释》，简称《缀遗》，民国二十四年涵芬楼石印本。

20.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铜器》，简称《故铜》，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21. 故宫博物院编，《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

22. 郭沫若，《金文丛考》，1931 年东京开明堂石印本。

23.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简称《大系录》，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24. 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25. 郭沫若，《殷契粹编》，简称《粹》，北京：科学出版社，1965。

26.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1982。

27.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简称《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1995。

28. 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

29. 黄濬编，《尊古斋所见吉金图》，简称《尊古》，1936。

30.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31.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简称《新出》，文物出版社，1990。

32. 刘承干编，《希古楼金石萃编》，简称《希古》，1933。

33.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简称《善斋》，1934 原印本。

34. 刘体智编，《小校经阁金文》，简称《小校》，1935。

35. 刘心源，《奇觚室金文述》，简称《奇觚》，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36. 刘雨、卢岩编著，《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古》，北京：中华书局，2002。

37. 罗振玉，民国《殷墟书契续编》2.28.5，1933。

38. 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简称《三代》，北京：中华书局，1983。

39. 罗振玉集撰，《贞松堂集古遗文》，简称《贞松》，1930 年原刻本。

40.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41. 乾隆十四年敕编，《西清古鉴》，简称《西清》，光绪十四年，辽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42.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

43. 容庚编，《善斋彝器图录》，简称《善图》，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36。

44. 容庚编著，《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45. 山东博物馆编，《山东金文集成》，简称《山东成》，济南：齐鲁书社，2007。

46. 陕西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编，《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简称《陕铜》，文物出版社，1979～1984。

47.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集刊》，简称《上博刊》，不定期刊物。

48.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简称《上藏》，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49.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简称《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87。

50. 盛昱，《郁华阁金文》，简称《郁华阁》，金文文献集成本，2005。

51.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

52. 王献唐，《国史金石志稿》，简称《国史金》，青岛：青岛出版社，2004。

53.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54. 吴大瀓，《愙斋集古录》，简称《愙斋》，涵芬楼影印本，1918。

55. 吴光荣辑，《筠清馆金石》，简称《筠清》，宜都杨氏重刻本。

56. 吴式芬，《攈古录金文》，简称《攈古》，光绪二十一年吴氏家刻本。

57. 吴镇烽编，《陕西金文汇编》，简称《陕金》，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58. 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59.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编著，《西安文物精华·青铜器》，简称《西铜》，西安：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5。

60. 徐乃昌编撰，《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简称《安徽金石》，合肥：

安徽通志馆，1936。

61. 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简称《从古》，光绪三十二年蒙学馆石印本。

62.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6。

63. 严一萍编，《金文总集》，简称《总集》，台北：台北艺文印书馆，1983。

64.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7。

65. 张闻玉，《古代天文历法讲座》，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66. 长安博物馆编，《长安瑰宝》第一辑，简称《长安宝》，西安：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

6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美帝国主义劫掠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简称《美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

68. 中国美术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青铜器》，简称《美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69.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委会，《中国青铜器全集》，简称《铜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7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南屯地甲骨》，简称《屯》，北京：中华书局，1983。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简称《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07。

72.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简称《新收》，台北：台北艺文印书馆，2006。

73. 周法高编，《三代吉金文存补》，简称《三代补》，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80。

74. 邹安编，《周金文存》，简称《周金》，广仓学窘，1921。

## 三、著作类

1. ［清］俞樾，《春在堂全书》，光绪十五年刊本。

2. ［日］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中华学艺社，1933。

3. 白川静，《西周史略》，袁林（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

4. 北京师范大学国学研究所编，《武王克商之年研究》，北京：北京师范

大学出版社，1997。

5.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6. 陈久金，《帝王的星占：中国星占揭密》，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

7. 陈久金、杨怡，《中国古代天文与历法》，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0

8. 陈梦家，《西周年代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

9. 程贞一、闻人军译注，《周髀算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10.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译），杨家骆主编，台北：鼎文书局，1975。

11. 董作宾，《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北：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

12. 董作宾，《殷历谱》（手批本），成都：巴蜀书社，2009。

13. 董作宾，《中国年历总谱》，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60。

14. 杜勇、沈长云，《金文断代方法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5. 杜勇，《〈尚书〉周初八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16. 方诗铭、王修龄校注，《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17.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

18. 郭宝钧，《商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19.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2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上海联合书店印行，1930。

21. 韩婴撰，赖炎元注译，　《韩诗外传今注今译》，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

22. 黄怀信等撰，《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23. 黄盛璋，《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济南：齐鲁书社，1982。

24. 江晓原，《回天——武王伐纣与天文历史年代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25. 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吉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

26.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吉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27. 李仲操，《西周年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28. 刘朝阳，《周初历法考》，成都：华西协合大学出版社，1944。

29. 刘次沅、马莉萍，《中国历史日食典》，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

30. 刘次沅，《从天再旦到武王伐纣——西周天文年代问题》，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6。

31. 刘启益，《西周纪年》，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

32. 刘正，《金文学术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

33.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

34.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35.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

36.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镐京西周宫室》，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

37. 陕西通史编纂委员会，《陕西通史》（西周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38. 随州市文物局等，《随州文物资料选编 1》，随州：随州市文物局、随州市博物馆，1985。

39.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40. 汪受宽，《谥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41.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

42.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 影印。

43. 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结构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44.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45.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46.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 ~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北京：世界图书公司，2000。

47.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成都：巴蜀书社，1992。

4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49.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50. 杨希枚，《先秦文化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51. 尹盛平，《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52.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99。

53. 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

54. 张汝舟，《二毋室古代天文历法论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55. 张闻玉、饶尚宽、王辉编著，《西周纪年研究》，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0。

56. 张闻玉，《西周王年论稿》，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

57.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58.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1。

59. 周书灿，《西周王朝经营四土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60.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6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62. 朱凤瀚主编，《西周诸王年代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 四、论文类

1. 常金仓，《西周青铜器断代的两个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第2期。

2. 晁福林，《伯和父诸器与共和行政》，《古文字研究》第21辑，北京：中华书局，2001。

3. 晁福林，《墙盘断代再议》，《中原文物》，1989，第1期。

4. 陈久金，《论〈夏小正〉是十月太阳历》，《自然科学史研究》，1982，第4期。

5. 程平山，《西周时期晋侯世次与系年考》，《晋阳学刊》，2007，第5期。

6. 仇士华、张长寿，《晋侯墓地M8的碳十四年代测定和晋侯稣钟》，《考古》，1999，第5期。

7. 董作宾，《四分一月说辩正》，见《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

8. 董作宾，《西周年历谱》，《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民国，台湾：艺文印书馆。

9. 冯时，《晋侯苏钟与西周历法》，《考古学报》，1997，第4期。

10. 高亨，《史籀篇作者考》，见《文哲月刊》1935－36，1（4），第87～91页。

11. 高西省，《晋侯苏钟的形制特征及来源问题》，《文物》，2010，第8期。

12.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三·牧誓八国》，北京：中华书局，1963。

13. 顾颉刚，《史林杂识共和篇》，北京：中华书局，1963。

14. 郭沫若，《弭叔簋和询簋考释》，《文物》，1960，第2期。

15. 郭沫若，《陕西新出土器铭考释》，《说文月刊》，第3卷第10期，1943.5。

16. 韩炳华，《从晋侯苏钟的断代看西周金文月相词语》，《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第38卷第1期。

17. 何幼琦，《论康宫》，《西北大学学报》，1985，第2期。

18. 何幼琦，《西周年代学刍议》，《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4，第2期。

19. 黄奇逸，《甲金文中王号生称与谥法问题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83，第1期。

20. 黄盛璋，《从铜器铭刻试论西周历法若干问题》，《亚洲文明论丛》，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21. 黄盛璋，《关于询簋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问题》，《考古》，1961，第6期。

22. 黄盛璋，《释初吉》，《历史研究》，1958，第4期。

23. 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第3期。

24. 黄彰建，《释〈武成〉与金文月相》，《历史研究》，1988，第2期。

25. 黄震云、吴晓波，《土地交换之下的西周土地私有性质考察—以金文资料为对象》，《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第5期。

26. 吉琨璋，《曲沃羊舌晋侯墓地1号墓墓主初论——兼论北赵晋侯墓地93号墓主》，《中国文物报》，2006，第7版。

27. 江晓原、纽卫星，《以天文学方法重现武王伐纣之准确年代及日程表》，《科学》，1999，第5期。

28. 江晓原、钮卫星，《〈国语〉伶州鸠所述武王伐纣天象及其年代》，见《自然科学史研究》18卷4期，1999。

29. 李伯谦，《㛸马盘铭文与晋侯墓地排序》，《考古学研究（八）》，2011。

30. 李学勤，《晋侯苏编钟的时、地、人》，《中国文物报》，1996。

31. 李学勤，《论师兑簋的先后配置》、《细说师兑簋》，见《夏商周年代学札记》，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

32. 李学勤，《寝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第4期。

33. 李学勤，《膳夫山鼎与周厉王在位年数》，《中华文史论丛》，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2011，总第104期。

34. 李学勤，《四十三年佐鼎与牧簋》，见《中国历史研究》，2003，第2期。

35. 李学勤，《颂器的分合及其年代的推定》，《古文字研究》第26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

36. 李学勤，《谈伯吕父盨的历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第4期。

37. 李学勤，《吴虎鼎考释》，《考古与文物》，1988，第3期。

38.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第1期。

39. 李学勤，《鲜簋的初步研究》，见《走出疑古时代》（修订本），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40. 李学勤，《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第5期。

41. 李仲操，《谈西周千亩之战与宣王纪年》，《文博》，1998，第3期。

42. 刘启益，《伯窥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见《文物》，1979，第11期。

43. 刘启益，《六年宰兽簋的时代与西周纪年》，《古文字研究》第22辑。

44.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第5期。

45.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第6期。

46. 刘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1982，第11期。

47. 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1996，第7期。

48.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49. 倪德卫，《克商以后西周诸王之年历》，见朱凤瀚、张荣明编《西周诸王年代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50. 彭裕商，《觉公簋年代管见》，《考古》，2008，第10期。

51. 彭裕商，《谥法探源》，《中国史研究》，1999，第1期。

52.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3。

53. 钱杭，《世系传递中的爵职继承：对西周微氏铜器铭文的系谱学分析》，《史林》，2015，第3期。

54.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1993，第十期。

55. 屈万里，《谥法滥觞于殷代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

本，1945。

56. 曲沃晋文化研究会，《晋文化论坛论文集》，太原：三晋出版社，2011。

57. 饶宗颐、黄盛璋、朱凤瀚、刘雨、吴振武、张懋鎔、王占奎、孙庆伟等，《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4 出土叔矢方鼎及相关问题笔谈》，《文物》，2002，第 5 期。

58.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第 3 期。

59.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第 1 期。

60.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发掘》，《文物》，1994，第 8 期。

61.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第 8 期。

62.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第 7 期。

63. 山西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第 8 期。

64.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 17 辑。

65. 孙庆伟，《祭祀还是盟誓：北赵和羊舌晋侯墓地祭祀坑性质新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第 5 期。

66.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67.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第 3 期。

68.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辅仁大学，1939。

69.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

70. 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铭文解释》，《文物》，1977，第 8 期。

71.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第 1 期。

72.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

73. 王国维，《肃霜涤场说》，见《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74.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1917. 3；1923 年收入《观堂集林》卷九。

75. 王晖，《西周金文与军制新探——兼说西周到战国车制的演变》，《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5，第 6 期。

76. 王辉，《琱生三器考释》，《考古学报》，2008，第 1 期。

77. 王世民、李学勤、陈久金、张闻玉、张培瑜、高至喜、裘锡圭，《晋侯苏钟笔谈》，《文物》，1997，第 3 期。

78. 王占奎，《西周列王纪年拟测》，《考古与文物》，2003，第 3 期。

79. 王占奎，《琱生三器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2007，第 5 期。

80. 王占奎，《关于静方鼎的几点看法》，《文物》，1998，第 5 期。

81. 王占奎，《金文初吉等四个记时术语的阐释与西周年代问题初探》，《考古与文物》，1996，第 5 期。

82. 王子初，《晋侯苏钟的音乐学研究》，《文物》，1998，第 5 期。

83. 闻一多，《周易义证类纂》，孙党伯、袁謇正编《闻一多全集 10 卷 · 周易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84. 吴镇烽、朱艳玲，《（虎斤）簋考》，《考古与文物》，2012，第 3 期。

85. 吴镇烽，《琱生尊铭文的几点考释》，《考古与文物》，2007，第 5 期。

86. 夏含夷，《从作册吴盉再看周穆王在位年数及年代问题》，朱凤瀚编著《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87. 夏含夷，《上博新获大祝追鼎对西周断代研究的意义》，《文物》，2003，第 5 期。

88. 夏含夷，《由新出土绛县倗伯偁簋重新思考西周重器休盘的年代》，2011。

89. 徐少华，《鄂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综考》，《考古与文物》，1994，第 2 期。

90. 杨希枚，《论周初诸王生称谥》，《殷都学刊》，1988，第 3 期。

91. 叶正渤，《从历法角度看逑鼎诸器及晋侯苏钟的年代》，《史学月刊》，2007，第 12 期。

92. 叶正渤，《历王纪年铜器及相关问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北京：中华书局，2006。

93. 叶正渤，《宣王纪年铜器铭文及相关问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7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

94.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第8期。

95. 张懋镕：《周厉王在位年数考》，《远望集体——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96. 张懋鎔，《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五辑）·抡簋及相关问题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97. 张培瑜，《逨鼎的王世与西周晚期历法月相纪日》，见《中国历史文物》，2003，第3期。

98. 张培瑜，《逨鼎的月相纪日和西周年代》，《文物》，2003，第6期。

99. 张培瑜，《吴虎鼎铭纪时讨论》，《考古与文物》，1998，第3期。

100. 张培瑜，《西周年代历法与金文月相纪日》，《中原文物》，1997，第1期。

101. 张闻玉，《伯吕父盨的王年》，2003年10月27日稿。

102. 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1985，第5期。

103. 张政烺，《利簋释文》，《考古》，1978，第1期。

104. 张政烺，《夨王簋盖跋——评王国维的〈古诸侯称王说〉》，《张政烺文集·甲骨金文与商周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2。

105. 赵光贤，《评唐兰西周金文断代研究》，《中华文史论丛》，1992，第51辑。

106. 赵光贤，《武王克商与西周诸王年代考》，《中国图书馆馆刊》，1992，第1期。

107. 朱凤瀚，《〈召诰〉、〈洛诰〉、何尊与成周》，《历史研究》，2006，第1期。

108. 朱凤瀚，《关于西周金文历日的新资料》，《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第6期。

109. 朱凤瀚，《䚄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第3期。

110. 朱凤瀚，《师酉鼎与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第1期。

111.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94，第1期。

断代
不能仅以
类型论英雄

三秦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三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三秦书院
藏书馆

定价：185.00